



CICPA

中國註冊會計師

The Chines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全國中文核心期刊

2024
总第306期

11

推动审计服务高质量发展
助力新会计法贯彻实施 // 012

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历史的考察 // 015

审计行业数字化转型的思考：
基于数字化审计师视角 // 031

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 // 123



ISSN 1009-6345



9 771009 634114

CN11-4552/F ISSN1009-6345
定价：6.00元



CI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杂志创刊于1988年12月，是财政部主管、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主办的国家一级学术期刊，是《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会计类核心期刊，也是中国学术期刊综合评价数据库来源期刊、中国学术期刊影响因子年报统计源期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财务与会计导刊》《审计文摘》重要来源期刊。

宗旨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围绕中心、服务大局，(1)宣传与注册会计师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范和发展政策，探讨行业发展问题；(2)报道注册会计师行业理论成果、发展形势和成果，探索行业发展规律，展示行业形象；(3)探讨注册会计师行业 and 职业的专业问题，指导、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和职业发展。

本刊在出版纸质版的同时，电子版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站 (www.cicpa.org.cn) 和公众号 (CICPAWX)，以及中国知网平台 (<https://jks.cbpt.cnki.net/>) 提供。



中國註冊會計師

The Chines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会计类核心期刊

2024年 / 第11期
总第306期

主任委员 江涌
副主任委员 黄世忠 胡少先 唐建华
委员 万文翔 毛鞍宁 田志心 田高良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明辉 刘峰 佟庆国 李静波
吴溪 张为国 张龙平 张连起
杨雄胜 陆建桥 黄锦辉 徐玉德
章卫东 曾铁兵 谭小青 蔡春

主编 曾铁兵
执行主编 杨文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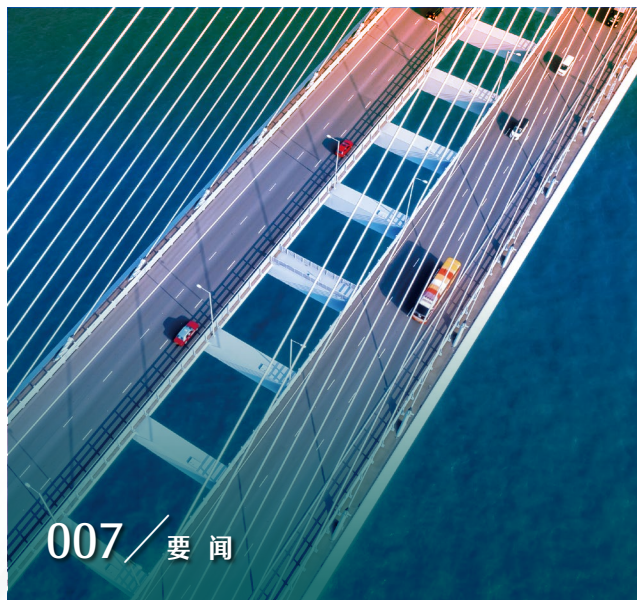
主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出版单位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行单位 《中国注册会计师》编辑部
通讯处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100039)

国际刊号 ISSN 1009-6345
国内刊号 CN 11-4552/F
国内定价 6.00元
编辑电话 010-88250286
投稿平台 <https://jks.cbpt.cnki.net/>
编辑信箱 edit@cicpa.org.cn
征订电话 010-88250286

设计制作 北京非常形艺术顾问有限公司
印制单位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Contents

目录



10 / HIGHLIGHT

┆ 要闻

- 007 /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审议第三轮巡视情况
- 007 /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七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锚定建成文化强国战略目标
不断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
- 008 /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凝心聚力推动改革行稳致远
- 009 / 习近平：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20 / DEVELOPMENT OF THE PROFESSION

┆ 行业建设与发展

- 010 / 在天健全球峰会暨生产性服务业国际化发展论坛上的
致辞（2024年10月30日，杭州）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 赵鸣骥
- 012 / 推动审计服务高质量发展 助力新会计法贯彻实施
（2024年10月29日）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副会长、秘书长 江湧
- 015 / 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历史的考察 / 陈毓圭

Contents 目录

3

/ ACADEMIC RESEARCH

学术研究



信息化与数智化专题

- 024 / 基于大模型的关键审计事项研究 / 程平 熊俊宇
- 031 / 审计行业数字化转型的思考：基于数字化审计师视角
/ 吴勇 李亚妮 裴宝权 郭秋梦
- 042 / 会计师事务所的远程审计实施与审计延迟
/ 涂建明 郑学成 张美辰
- 050 / 数字经济时代注册会计师技术能力现状与提升对策
研究——基于对注册会计师的问卷调查
/ 张俊瑞 董雯君 李静 辛星



可持续发展专题

- 056 / 环境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债券违约风险 / 徐琨 梁晓峰
- 063 / 高管环保背景对企业气候风险信息披露的影响研究
/ 温磊
- 069 / ESG评级分歧对审计师行为选择的影响研究
/ 吴先聪 陈琢玉

4

/ AUDITING & ASSURANCE

审计与鉴证

- 079 / 合伙人代际传承机制研究 / 刘洁 孙宗彬
- 087 / 业务执行实务中常见问题的分析与建议 / 王仁平
- 091 / 财务报表审计中利用资产评估报告应关注的事项
/ 郝晋宏

5

/ ACCOUNTING

会计



数据资产研究专题

- 095 / 企业数据资产确认与价值实现路径研究 / 毛丽娟 胡钰
- 100 / 新质生产力驱动下数据资产抵销业务研究 / 张卫丽
- 106 / 人工智能企业数据资产估值研究——以海康威视为例
/ 苟露峰 邓雯丹

6

/ CASE STUDY

案例研究

- 111 / 企业构建业财融合数据中心路径研究：
以烟草企业为例 / 曹彦 褚友祥 张琳 张庆龙

7

/ GLOBAL OUTLOOK

他山之石

- 116 / 强制性联合审计：法国和丹麦的经验与启示
/ 吴卫军 陈波 王邵安

行业信息 / NEWS

- 123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发布《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的通告
- 126 / 简讯
- 129 / 中注协工作
- 130 / 地方注协工作
- 131 / 境外会计职业动态



/ 012

Promot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Audit Services and Help with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Accounting Law

Dr. Jiang Yong, Secretary of the Party Committee and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delivered a speech at the 4th Accounting Integrity an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Forum on October 29, 2024. It is stressed that as an important system arrangement of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and an important part of accounting supervision system, the accountancy profession is always a firm defender and practitioners of the accounting law, who should deeply understand and grasp the decision and deployment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State Council, take on responsibilities and missions, effectively implement the new accounting law, and improve the quality of audit services, so as to better service Chinese modernization. He put forward requirements of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audit services and helping with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accounting law from three aspects including strengthening the positioning of responsibilities and promoting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accounting law, focusing on main theme and principal line and significantly improving the audit service capability of the accountancy profession, simultaneously improving management and service of the accountancy profession, and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accountancy profession by means of high-quality audit services

/ 024

Research On Key Audit Matters Based On Large Models

Key audit matters (KAMs)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modern audit. With the complicated development of audit environment, KAMs identification faces many challenges. In the era of AI, large models relying on the powerful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capabilities provide new ideas for identification and content generation of KAMs. This article proposes a framework of KAMs identification and content generation based on large models, and discusses its application and overall process in improving audit quality, optimizing audit efficiency and reducing legal risk, so as to provide a technical support scheme based on large models for CPA to deal with KAMs.

/ 050

Analysis On Technical Capability Status of the CPA in Era of Digital Economy and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For purpose of thoroughly understand technical ability status of the CPA in China in the era of digital economy as well as challenges and reasons faced by the auditors, the questionnaire survey is conducted to analyse impacts of current digital technology application on the CPA's practice, the capability requirements and technology application capability requirements on the CPA. It suggests that data mining and cleaning difficulties are the main challenge faced by the CPA at present;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is the core ability of CPA, and the importance of digital capability and other technical capability of CPA is constantly increasing. Based on the questionnaire, it puts forward the countermeasures for the digital technology implementation of the accountancy profession and the suggestion for the CPA to improve their digital technology capabi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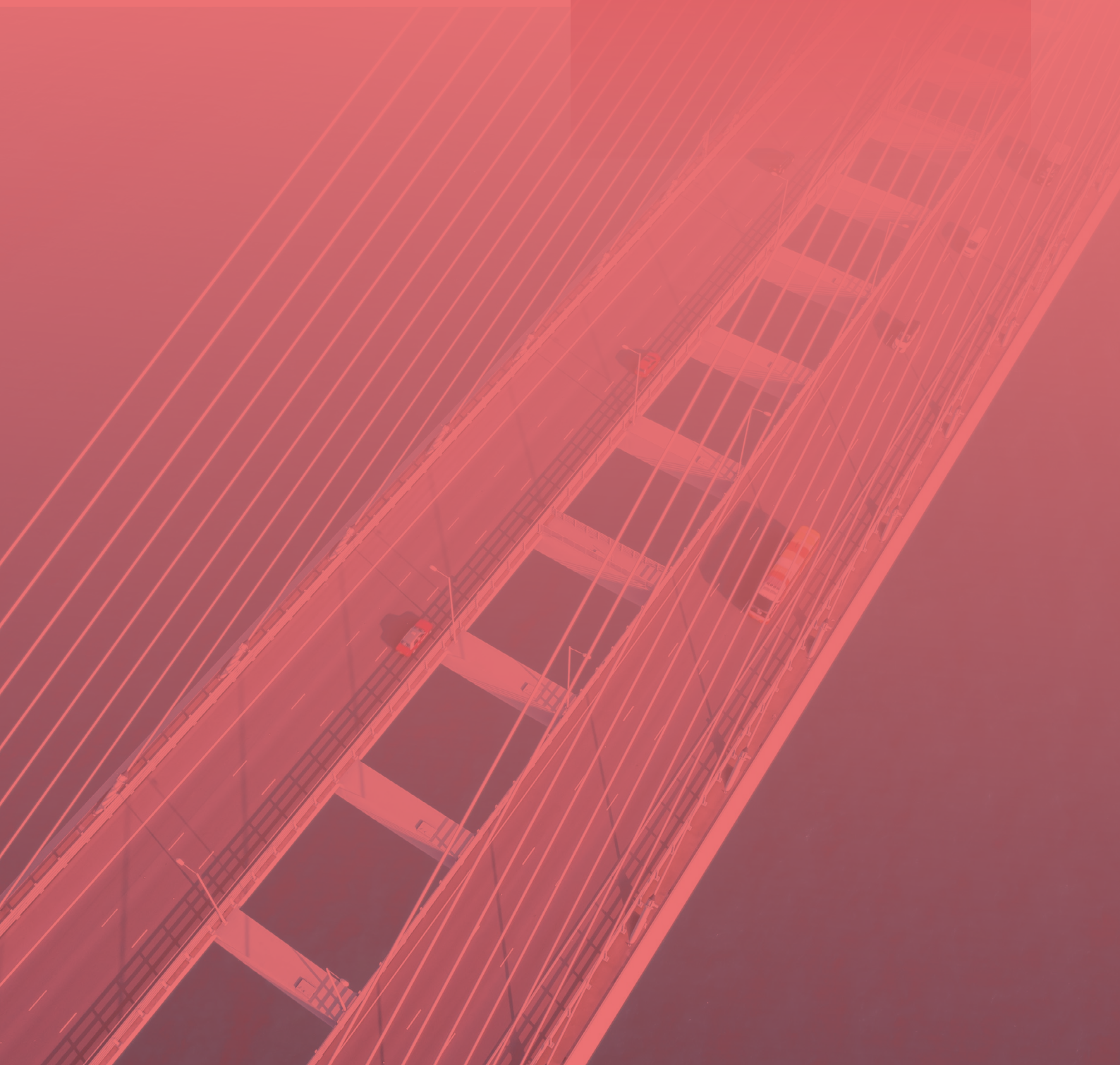
/ 015

Auditor Independence: A Historical Review

The independenc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PAs) during external audits is a critical topic in audit theory and a key concern in the regulatory oversight of the CPA profession. To address the pervasive issue of auditor independence, it is essential to reflect on the theory of auditor independence. This article offers a historical review of auditor independence. The findings suggest that the essence of auditor independence is professional independence; maintaining this independence, especially in the face of conflicts of interest, is central to the profession's integrity; The rise of publicly listed companies has highlighted the nature of conflicts faced by CPAs, emphasizing the profession's role in safeguarding public interests; these conflicts have evolved into significant issues surrounding individual auditors, with three main factors—public interest obligations, the practice environment, and professional accountability—contributing to the overall lack of auditor independence. The author hopes that the conclusions drawn from this article will serve as a valuable reference for the CPA profession's self-cognition and the enhancement of audit oversight policies



HIGHLIGHT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审议第三轮巡视情况

中共中央政治局 10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关于二十届中央第三轮巡视情况的综合报告》。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巡视工作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问题导向、贯彻严的基调，创新组织方式、深化上下联动，利剑作用持续彰显。从巡视情况看，中央和国家机关、中管金融单位党的建设得到加强，

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要严肃认真抓好巡视整改，强化“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的政治责任，加强对巡视整改的组织统筹和日常监督，把巡视整改与深化改革结合起来，与全面从严治党结合起来，与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结合起来，融入日常工作、融入职能职责，以整改实效推动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七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锚定建成文化强国战略目标 不断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

中共中央政治局 10 月 28 日下午就建设文化强国进行第十七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要锚定 2035 年建成文化强国的战略目标，坚持马克思主义这一根本指导思想，植根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顺应信息技术发展潮流，不断发展具有强大思想引领力、精神凝聚力、价值感召力、国际影响力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不断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筑牢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文化根基。

北京大学副校长、教授王博同志就这个问题进行讲解，提出工作建议。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认真听取讲解，并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听取讲解和讨论后发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坚持把文化建设摆在治国理政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形成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思想，推动文化建设在正本清源、守正创新中取得历史性成就，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习近平强调，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提升信息化条件下文化领域治理能力，在思想上、精神上、文化上筑

牢党的执政基础和群众基础。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思想，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不断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发展壮大主流价值、主流舆论、主流文化。

习近平指出，要着力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把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作为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加快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生产经营机制。围绕提高文化原创能力，改进文艺创作生产服务、引导、组织工作机制，孕育催生一批深入人心的时代经典，构筑中华文化的新高峰。积极营造良好文化生态，充分发扬学术民主、文艺民主，支持作家、艺术家和专家学者扎根生活、潜心创作，推动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持续迸发。探索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有效机制，实现文化建设数字化赋能、信息化转型，把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文化发展优势。

习近平强调，要始终坚持文化建设着眼于人、

落脚于人。着眼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提升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能力，增强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幸福感。重视发挥文化养心志、育情操的作用，涵养全民族昂扬奋发的精神气质。尊重人才成长规律，完善符合文化领域特点的人才选拔、培养、使用、激励机制，营造识才、重才、爱才的良好政策环境，建设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锐意创新的高水平文化人才队伍。

习近平指出，要在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中赓续中华文脉。高扬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把历经沧桑留下的中华文明瑰宝呵护好、弘扬好、发展好。深入挖掘和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内涵，用马克思主义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优秀因子并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秉持敬畏历史、热爱文化之心，坚持保护第

一、合理利用和最小干预原则，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健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制机制，加快完善法规制度体系。

习近平强调，要不断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推进国际传播格局重构，创新开展网络外宣，构建多渠道、立体式对外传播格局。更加主动地宣介中国主张、传播中华文化、展示中国形象。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国际人文交流合作。更加积极主动地学习借鉴人类一切优秀文明成果，创造一批熔铸古今、汇通中外的文化成果。

习近平最后强调，建设文化强国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任务。要加强党中央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完善文化建设领导管理体制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干部配备、人才培养、资源投入等工作，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汇聚起文化强国建设的强大合力。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凝心聚力推动改革行稳致远

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10月29日上午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开班。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不断引向深入，引导全党全国人民坚定改革信心，更好凝心聚力推动改革行稳致远。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强主持开班式，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国家副主席韩正出席开班式。

习近平指出，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开启了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系统整体设计推进改革新征程，开创了我国改革开放全新局面，具有划时代意义。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取得了重大实践成果、制度成果、理论成果，是我国改革开放历史进程中最壮丽的篇章之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续写“两大奇迹”提供了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也为新征程进一

步全面深化改革提供了坚实基础和宝贵经验。

习近平强调，守正创新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牢牢把握、始终坚守的重大原则。我们的改革是有方向、有原则的。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人民民主专政，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这些都是管根本、管方向、管长远的，体现党的性质和宗旨，符合我国国情，符合人民根本利益，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有丝毫动摇。要坚持继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改革总目标，始终朝着总目标指引的方向前进，该改的坚决改，不该改的不改。要顺应时代发展新趋势、实践发展新要求、人民群众新期待，突出经济体制改革这个重点，全面协调推进各方面改革，大力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

习近平：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11月1日出版的第21期《求是》杂志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文章指出，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事关国家长治久安，我们党对此历来高度重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不断深化对新时代就业工作规律的认识，积累了许多经验，主要包括：坚持党对就业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把就业作为民生之本，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坚持依靠发展促进就业，坚持扩大就业容量和提升就业质量相结合，坚持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坚持创业带动就业，坚持营造公平就业环境，坚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等。这些经验十分宝贵，要长期坚持并不断丰富发展。

文章强调，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是新时代新征程就业工作的新定位、新使命。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持续促进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不断增强广大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

文章指出，要始终坚持就业优先。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加自觉地把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

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使高质量发展的过程成为就业提质扩容的过程，提高发展的就业带动力。要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人力资源供需不匹配，是当前我国就业领域面临的主要矛盾。解决这一矛盾，关键在于加快塑造素质优良、总量充裕、结构优化、分布合理的现代化人力资源。要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政策。坚持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工就业，稳定脱贫人口务工规模和务工收入，加强对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就业困难群体的帮扶，做好退役军人、妇女等群体就业工作。要深化就业体制机制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着力解决制约提升就业质量、扩大就业容量、优化就业结构的卡点堵点问题。要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健全劳动法律法规，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有效治理就业歧视、欠薪欠保、违法裁员等乱象。

文章指出，就业是家事，更是国事。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就业当作民生头等大事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制度机制，增强工作合力。要加快建构中国就业理论体系，积极讲好中国就业故事，有效提升我国在就业领域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





DEVELOPMENT
OF THE
PROFESSION

在天健全球峰会 暨生产性服务业国际化发展论坛上的致辞

(2024年10月30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 赵鸣骥

各位来宾，女士们、先生们：

大家上午好！

“三秋桂子，十里荷花”。很高兴在美丽的西子湖畔，参加天健全球峰会暨生产性服务业国际化发展论坛。首先，我谨代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对峰会的举行表示热烈祝贺！

会计是国际通用商业语言。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恢复重建以来，一直把加强国际合作、借鉴国际经验、利用国际资源发展注册会计师行业作为开展行业建设的一条基本原则。近年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坚持把国际化作为行业发展的战略选择，深入推进行业国际化建设，全面提升行业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提高行业服务企业“走出去”的能力。伴随着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深入推进，行业服务国家建设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目前，行业已有61家事务所加入或自创34家国际会计网络（联盟），并利用所在网络（联盟）资源，协调境内外成员所协同服务，为3万余家中国企业在200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点布局，提供兼并收购项目尽职调查、财务报告与审计鉴证、业务管理咨询、税务政策咨询等服务，助力中国企业“走出去”。行业国际化发展取得长足进步，同时，我们也清醒

地认识到，行业国际化发展离充分发挥中国“大国地位”作用和服务企业“走出去”的客观需求还有较大差距。比如，部分事务所内部治理机制还不够健全，还无法支撑国际化网络管理；人才特别是国际化人才缺乏，还无法支撑国际化业务进一步拓展；事务所国际化品牌尚未形成，还无法支撑事务所参与国际竞争；国际网络布局还不够全、触角不够长，还无法支撑事务所及时提供国际化业务服务等，并面临着国际市场准入、跨境监管等挑战。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作出重大决策部署，鼓励专业服务机构提升国际化服务能力。这要求我们必须对标国际一流水平，持续强化行业人才建设，进一步提升行业发展能级和竞争力，着力培育一批具有较高社会认可度和国际影响力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打造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航空母舰”，努力建设与中国大国地位相匹配的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

作为高端现代生产性服务业，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国际化发展，既是我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企业“走出去”的现实需要，也是新时代新征程实现行业自身跨越的内在需要。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为行业的国际会计网络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借此机会，我就推动中国会计师事务所国际化发展，谈几点认识。

第一，修好内功，提升“走出去”的发展能力。自身的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是会计师事务所“走出去”的决定因素。要加强事务所内部治理，提高内部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为事务所“走出去”提供可靠管理保障。要持续加强业务质量控制，提高业务流程的标准化、集约化水平，形成总分所统一的作业技术标准。要构建以“和合”为核心的新型事务所合伙文化，厚植品牌根基，打造“百年老店”，提高中国事务所的国际认可度。要着力加强国际化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高端跨境财税人才，为事务所国际化发展积蓄内生动力。

第二，强化合作，建强“走出去”的网络支撑。合作共赢才是国际会计网络长久发展之道。要抓住现有客户“走出去”的国际化发展机会，积极开拓市场，在适应境外市场的前提下稳步扩大网络服务范围。要充分利用国际网络资源，借鉴国际网络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技术知识，博采众长，兼收并蓄，不断提高国际市场开发和合作能力。要加强网络内成员所的跨区域协作能力，提升网络一体化管理水平，共享网络资源，共同发展进步。

第三，优化服务，提高“走出去”的服务质效。高质量的专业服务是会计师事务所行稳致远的关键。要夯实事务所发展的业务基础，持续提升审计质量，深化诚信建设，使每一份审计报告都经得起历史的检验和推敲。要以审计鉴证为基础，拓展增值增信功能，提升事务所会计、咨询等综合服务能力，协助企业解决国际业务中遇到的问题，降低企业的风险和成本。要拥抱数字技术，加大信息化投入，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信息化环境下的专业交付能力。

各位来宾、朋友们，

天健作为中国自创国际会计网络，成员覆盖全球四大洲15个国家和地区。2023年，综合业务收入6.32亿美元，位列中国自建国际会计网络的前列。天健在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的同时，在国际会计论坛、新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等领域都较好地展现了专业形象，让世界更多地了解和熟悉中国注册会计师。站在打造“百年天健、百亿天健”的新征途上，希望天健始终秉持“专业报国，服务社会”的服务宗旨，积极推进全球化发展战略，打造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国际化品牌，为中国参与全球治理和高水平对外开放贡献专业力量。

“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我们相信，包括天健在内的注册会计师行业只要遵循正确的战略方向，勤耕不辍，久久为功，必定能够取得更加辉煌的成绩。

最后，预祝本次峰会取得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责任编辑：丛晓华）





推动审计服务高质量发展 助力新会计法贯彻实施

(2024年10月29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副会长、秘书长 江湧

会计法是规范会计工作的基础性法律。新会计法围绕诚信建设、会计准则和内部控制等方面作出重要规定，进一步明确了会计工作应遵循的基本规则，这既是对党领导会计事业具体实践的历史性总结，也为我国持续推进会计改革与发展明确了根本方向。注册会计师行业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制度安排、财会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始终是会计法坚定的维护者和践行者，要深刻领会把握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担当职责使命，落实好新会计法，提高审计质量，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一、强化职责定位，促进新会计法贯彻实施

(一) 注册会计师行业是推进会计诚信建设的重要制度安排。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和法治经济，诚实守信是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

的底层逻辑和基本伦理。新会计法首次将信用记录写入会计法，为加强会计诚信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诚信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本质属性和核心价值，行业始终将诚信建设放在首要位置，倡导坚持诚信、守法奉公、坚持准则、守责敬业、坚持学习、守正创新。行业利用专业知识、技能和人才优势，诚信执业，切实履行执业监督职责，充分发挥增信增值职能作用，在严肃财经纪律、服务国家经济建设等方面贡献行业力量。2023年，行业在4.94万项涉及民生资金、涉农资金等财政专项资金审计中，审定资金额约为1.36万亿元；在4.2万项科技专项资金审计项目中，审定资金额约为5818亿元；在1.58万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项目中，经审核后的资产盘盈、盘亏、资金挂账总金额约为1.48万亿元。因此，我们要坚守行业初心使命，夯实会计信用治理基础，助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二) 注册会计师开展财务报表审计是保障会计

准则落地实施的有效途径。企业会计准则是企业开展会计活动、生成会计信息的基本依据，是经济社会管理的重要基础规则。新会计法明确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更加凸显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刚性约束。注册会计师提供审计鉴证服务是推动会计准则有效实施的重要措施。通过梳理和分析财务信息，注册会计师能够有效识别错报，保障会计准则的正确应用和执行。2023年，行业为确保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更真实、客观反映企业的经营状况，提出的审计调整总额约为1.41万亿元，平均每1元审计费实现约144.94元的纠错成效。因此，我们要充分发挥审计鉴证作用，持续规范财务审计秩序，提高审计质量，以促进提升会计信息质量。

（三）注册会计师实施内部控制审计是强化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的重要手段。内部控制，特别是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加强财会监督、遏制财务造假和提高单位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基础。新会计法将内部控制写入会计法，为各单位建立健全内控体系提供了坚强的法律保障。注册会计师实施内控审计是对单位内控进行外部监督的重要机制，也是判断单位内控是否完善的重要途径。2023年，57家会计师事务所为3,804家上市公司出具了内控审计报告。其中，56家上市公司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114个内控缺陷问题。因此，我们必须坚持问题导向，推动事务所执业监督与单位内部监督有效衔接，将内控建设成效转化为强大的发展动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聚焦主题主线，行业审计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行业发展主题主线，坚持和加强党对行业的全面领导，坚守自律

监督职能定位，引导事务所充分发挥执业监督作用，在行业制度设计、诚信建设、人才培养和监督管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坚持依法治理，夯实行业制度基础。推动出台各类基础性制度。推动修订《注册会计师法》《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制定《关于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基础性标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等，夯实制度根基。持续完善职业标准体系。中注协自1991年起制定查账验证规则，1992年起制定实施职业道德守则，经过30余年的不懈努力，目前已形成与国际准则趋同、更为严格和更具操作性的职业标准体系。为提升注册会计师独立性，研究制定专门的独立性准则。同时，落实准则闭环管理要求，实现职业标准“制订完善、实施指导、强化监管”的有机衔接、相互促进。做好会员法律服务保障。密切与最高人民法院的沟通协调，推动审判理念向“过罚相当”、精准追责转变。积极与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沟通协调，推进行业集中投保试点，有效促进事务所建立健全风险保障机制。

（二）抓实诚信建设，树牢诚信执业理念。做好诚信建设顶层设计。2023年制定了《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纲要》，构建起诚信标准建设、诚信标准执行、诚信监督管理三个关键环节在内的闭环管理体系。抓好诚信日常教育。将诚信教育贯穿于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各环节，纳入行业高端人才、执业质量提升等各类培训以及行业党校课程体系。发布《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通告（第二十三号）》，通过实名公开典型违法违规案例，强化行业警示教育。营造诚信执业氛围。完善守信激励措施，2023年开展首批“注册会计师诚信执业30年”证书颁发工作，共126人获得荣誉。以“坚守诚信之本，服务国家建设”为主题，首次组织行业参加2024年中国品牌日活动，将品牌建设与诚



信建设相结合整体推进，树立诚信品牌文化。

（三）聚焦选育并重，全面提升人才质量。抓好行业人才准入。扎实推进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改革，引导考生重视理论知识水平、职业道德水准和实践能力的综合提升，增强考试内容实务性。深化行业人才培养。突出抓好以高端人才为引领的行业继续教育，加强行业后备人才培养。2023年，开展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选拔中青年注册会计师35人，举办9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岗位能力培训班，培训合伙人852名。2024年，举办首期西部地区高端人才能力提升工程集中培训班，首期注册会计师行业国际化发展培训班，持续打造行业“头雁”队伍，推动事务所“走出去”，助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四）强化自律监管，落实财会监督主体责任。丰富监管方式方法。构建起检查与管理相融合的自律监管模式，开展参加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事务所收入指标填报情况专项核查，督促事务所尊重遵守准则制度，切实履行好会计主体和执业监督主体责任，树立良好职业形象。积极发挥动态监督作用。用好行业舆情动态监测系统，注重抓早抓小抓日常。针对事务所承接拟上市公司业务时存在或有收费、注册会计师违规承接跨境业务以及审计服务招标人要求事务所作出特殊承诺等问题，及时启动监管措施，提示相关执业风险，引导事务所规范承揽和开展业务。做好执业质量专项检查。按照财会监督专项行动统一部署，坚持全国“一盘棋”，2023年，两级注协累计对2151家事务所进行执业质量检查，对182家事务所和424名注册会计师实施了行业惩戒及自律监管措施。加大对质量管理、职业道德及一体化等方面的检查力度，充分发挥自律监督对执业监督的引导管理作用，推进事务所内部治理建设，确保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

三、坚持管服并举，以高质量审计服务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进程中，行业应担当作为，履职尽责。蓝佛安部长在中注协七代会上提出，全行业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行业主题主线重要批示精神，胸怀“国之大者”，着力打造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航空母舰”，使注册会计师行业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更有作为。为此，我们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自觉强化使命担当，做好行业管理各项

工作，以高质量审计服务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新会计法贯彻实施。重点从以下三方面持续发力。

（一）加强行业自律监督顶层设计，不断提升自律监督效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中介机构法规制度体系，促进中介机构诚实守信、依法履责”。要突出自律监管“治未病”的特点，加强行业自律监督顶层设计，坚持自律监督全国“一盘棋”，聚焦重点工作，加强与其他各类监督主体贯通协调。要研究制定事务所诚信评级评价制度和透明度报告披露制度，创新监管手段方法，以数字化赋能自律监督。

（二）守好执业质量这条“生命线”，推动执业监督提质增效。近年来的监管实践发现，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的隐蔽性、复杂性、系统性显著增加，花样不断翻新，行业面对的执业风险与考验进一步加大，特别是今年一些大型事务所受到严厉处罚，说明行业整体诚信水平与执业质量仍有不足。究其根源，还是部分事务所“重规模轻质量”、质量管理体系松散、审计质量把控不严导致的。事务所要引以为戒，潜心钻研专业技能，积极补足能力短板，不断提高审计服务能力。要加大信息化实质投入，推动行业数智化转型升级，赋能执业监督提质增效。

（三）大力培育壮大行业人才队伍，支撑行业高质量发展。客观上讲，人才进入行业意愿较低、高端人才比较匮乏、自律监督力量不足等问题仍然突出，需要下大力气推动行业人才质量整体提升。要突出行业高端人才培养，选育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航空母舰”舰长、舵手。要引导事务所建立合理的人才选拔、薪酬激励制度，形成科学的职务晋升体系，防止“内卷式”恶性竞争，真正体现行业专业服务的价值。同时，要进一步壮大协会自律监督队伍，使广大干部政治素养、理论水平、专业能力、实践本领跟上党中央要求、跟上时代步伐、跟上事业发展需要，打造行业发展的领头羊和生力军，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

中注协将在财政部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不懈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行业主题主线，持续加强自律监督，引导事务所强化执业监督，扎实推动新会计法贯彻实施，实现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贡献行业力量。

（责任编辑：丛晓华）



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 历史的考察

陈毓圭

摘要

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是审计理论的基本问题，也是审计监管的重大政策问题。本文对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进行了历史的考察。结论表明，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是职业独立；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下保持职业独立是职业的核心价值所在；公司的公众化，使得注册会计师自己的利益与公众利益的冲突成为注册会计师利益冲突新的形态；注册会计师职业状态、职业环境和职业问责是解释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缺失的三个主要因素。期望本文的结论对注册会计师职业的自我认知、对审计监管政策的改进提供参考。

关键词

注册会计师 审计的独立性 职业独立 利益冲突 理论结构

问题的提出

不时有注册会计师议论说，注册会计师受聘于客户，干的却是挑客户毛病的活，坚持原则难免饭碗不保，面对两难处境，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是很难做得到的。

无独有偶。在过去 20 多年里，有些国家针对公众公司的审计出台法律或规则，把公司管理层排除在注册会计师的聘任程序之外，由审计委员会聘任注册会计师，使得注册会计师不再端公司管理层的饭碗，从而能够独立于编制财务报告的公司管理层。应当说，这样做对于解决注册会计师的两难处境是有针对性的。同时，这似乎也认定了一个事实，即注册会

计师审计遵循的其实就是一个俗世常理——端人饭碗，替人办事，一旦端了公司管理层的饭碗，注册会计师审计就不可能有独立性。

问题是，无论是在历史上还是在现实当中，公司管理层或者类似公司管理层的层级聘任注册会计师，或者公司管理层影响注册会计师人选的情形非常普遍。在这样的情况下，公众是不是就没有理由期待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

如果注册会计师由公司管理层聘任就会损害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那么注册会计师审计有没有独立性就不是注册会计师的事，而是客户的事，也就是说取决于客户公司的哪一个层级聘任注册会计师。如

果是这样，针对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标准乃至职业道德守则，还有什么必要？

如果注册会计师审计遵循的是俗世常理——端人饭碗，替人办事，那就意味着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并没有异于大众道德之处。如果是这样，注册会计师有什么理由成为受人尊敬的人？

以上问题的实质在于，什么是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注册会计师独立于谁？为此，本文对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的历史进行了梳理，尝试提出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理论结构，用“三要素”解释框架对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为什么普遍缺失作出分析，对审计监管政策作些讨论。

一、职业独立与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

讨论什么是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注册会计师独立于谁，应当回归职业这个起点。

（一）注册会计师是一个职业

这里所讲的职业，对应的是 profession 这个英文单词，它所表意的，是掌握特定领域的知识和技能、负责任地为公众服务的专业人员群体。

Profession 最早出现在英国和欧洲大陆国家，在其进入中国的时候，我们首先面对的是一个翻译问题。在外文词汇没有直接对应的中文词汇的情况下，转译的方法之一，是借用已经退废的中文词汇，可以称其为“旧瓶装新酒”，比如，将 election 译为选举，其实，历史上的选举一词，指的是中国科举史上选贤任能的制度，是“乡举里选”的简称；另一种转译方法，则是赋予仍然活跃的中文词汇一个新的义项，可以称其为“老树发新芽”，比如，将 governance 译为治理，这就使得治理一词在其现代意义“整治和调理、统治和管理”之外多了一个义项。笔者采用上述第二种方法，倡导用职业一词来转译 profession，这也就意味着，职业一词在其现代意义“赖以谋生的工作”之外，多了一个义项。

职业作为一个社会现象，是分工的产物。巫师、医师和律师是欧洲最早的三大职业。因为我们能够理解的原因，巫师逐步失去职业的地位，注册会计师后来居上，成为有影响力的职业，与医师、律师并列为新的三大职业。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是职业独立

职业是社会学的研究对象。社会学对职业的解释是，公众生活中有一些事情需要专业人员去做，正如我们常讲的“专业的人办专业的事”，为了这样的需要，就出现了各类专业人员群体。职业与公众达成契约，作出承诺，即职业承诺（professional commitment）：（1）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即职业义务（professional obligations），对职业活动中的不当行为承担责任；（2）具备与职业活动相匹配的能力，即胜任能力（professional competency）；（3）在作出职业判断、发表专业意见的时候，服从主体意志（self reliance），按职业标准办事，不受他人左右（not subject to others），即职业独立（professional independence）。公众则赋予职业在社会经济方面的特权（privileges）：（1）职业垄断（monopoly），职业以外的人不得涉足职业领域的工作，社会学称之为职业封闭（closure）；（2）职业自律，赋予职业的自治权（self-regulation, self-discipline），由职业组织行使自治功能；（3）崇高的社会地位；（4）优厚的服务报酬。因为有这样的契约，专业人员群体就成为了职业，专业人员就成为了职业人士（professionals）。

从上述可以看出，职业独立是职业承诺的要件；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是职业独立。

（三）职业独立与利益冲突

大众意义上的独立性，是人格精神的外化，没有法律或者规则强制要求每一个人都要有独立性。至于职业人士，一般情况下，对于独立性的要求，也并不是那么突出，比如，医生给病人诊病，律师为当事人辩护，注册会计师接受股东委托对管理层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这时所讲的职业独立，主要体现为按职业标准办事，不受职业标准以外的人和事的左右，独立性这个概念甚至不会出现在他的意识里。职业独立的特殊意义在于，职业人士在职业活动中难免利益冲突，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下仍然保持独立性。

利益冲突（conflict of interest）作为商业伦理的一个概念，指的是个人或者组织在职责上应当服务的利益，与个人或者组织自己的利益之间的冲突。这就是说，利益冲突是特定利益主体在服务别人利益的同时，有自己的利益掺合其中，两个利益之间形成冲突，这与不同的利益主体之间的利益对立是有区别的。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利益对立是可以调和的，找到双方满意的价格即可，如果不能找到双方满意的价格，生意不做也就罢了。利益冲突是不可调和的，比如，某个工作人员为自己单位办理采购，他去的是自家的商店，这个工作人员就处在了利益冲突的地位，在这种情况下，即使采购价格是公允的，也无法取信于别人。商业伦理认为，当事人如果遇到利益冲突，应当回避。在职业的世界里，利益冲突具有内生的性质，职业人

讨论什么是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注册会计师独立于谁，应当回归职业这个起点。



士面对利益冲突，能够回避当然更好，但在有些情况下回避不了，这时就要依赖职业独立。

病人为了购买寿险的目的就医，病人有可能希望医生把有病说成没病、大病说成小病，这时，医师为了自己的利益就得迁就病人的诉求，但是，医生作为职业人士必须遵守职业承诺，依照医疗规程办事，不能为了自己的利益去损害保险公司的利益，这就出现了利益冲突。当事人为了鉴证的目的委托律师提供法律意见，当事人有可能希望律师作出超越职业标准和法律允许范围的变通，这时，律师为了赚到律师费就得迁就当事人的诉求，但是，律师作为职业人士必须遵守职业承诺，依法依事实出具法律意见，不能损害鉴证事项的相对人的利益，这时就出现了利益冲突。股东为了授信的目的或者报税的目的委托注册会计师审计，股东有可能希望注册会计师作出超越会计原则和税收法则的变通，这时，注册会计师为了自己的利益就得迁就股东的诉求，但是，注册会计师作为职业人士必须遵守职业承诺，按照会计原则、税收法则办事，不能损害债权人和税务机关的利益，这就出现了利益冲突。因为有职业承诺在先，在利益冲突面前，职业人士无疑应当把自己的利益放在一边，按照职业标准办事。

从上述可以看出，职业独立是无条件的，跟端谁的饭碗无关。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下保持职业独立，意味着职业人士不受自己利益的左右，职业独立的实质是职业人士独立于自己的利益。正如 John Carey (1959) 指出的，“独立性，是所有职业的本质。没有一个自尊自信的医师、律师和注册会计师在职业判断时会屈从他的委托人或者其他任何人……如果委托人不喜欢他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医师、律师和注册会计师会表示遗憾，但是他不会为了赚到服务费，或者为了避免冒犯他的委托人就作出变通。” John Carey 还指出，“极端重要的是，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判断不仅要避免屈从于他人，还应当独立于他自己的利益。他自己的利益有可能潜意识地扭曲他在财务报告是否真实公允这个问题上的判断。”徐永祚先生（1923）说，会计师“业务之性质，表面上虽似商家雇用之高级会计员，但其所处之地位大不同，不专为特定之个人、商店或者公司所雇用，乃系受社

会公共之委托，处于独立的地位，不为外界所拘束，虽亦收受报酬而供给劳力者，但能本其自己之见解，以公平之态度，自由行使其职权。”面对利益冲突保持职业独立，是职业的核心价值所在。

二、公司的公众化与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

公司的公众化改变了注册会计师利益冲突的性质，注册会计师个人利益与公众利益的冲突成为注册会计师利益冲突新的形态，使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面对激烈的挑战。

（一）公司的公众化改变了注册会计师利益冲突的性质

资本市场的出现和公司股权的流通，使得公司不再是私人的公司，而成为公众的公司，这就是公司的公众化。公司的公众化首先发生在英国和英国前殖民地国家，尤以美国为甚。由于公司的公众化，股东对管理层的控制显著弱化，管理层主导公司经营，包括主导注册会计师的聘任。随着公司的公众化，公司主要的利益相关者不再是可以确指的股东，而是包括投资者在内的广大的公众，这就使注册会计师审计具有了显著的公共产品的属性，从而改变了注册会计师利益冲突的性质，注册会计师个人利益与公众利益的冲突成为注册会计师利益冲突新的形态，表现在，公众作为一个不能确指的利益主体，在注册会计师聘任上无法行使集体意志，只能由管理层或者董事会行使聘任注册会计师的职能，而股东大会对注册会计师聘任事项的投票表决，更多地表现为对管理层和董事会意志的确认，这时，注册会计师服从聘任他的公司管理层或者董事会的诉求从而保住饭碗，与服务公众利益之间形成利益冲突。John Carey (1959) 指出，“在财务报告审计这个领域，独立性对于注册会计师有特殊含义。在这里，独立性已经成为一个专有名词 (term of art)。其原因在于，投资者、授信人、潜在的并购者、监管机构以及其他方面对于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是否真实公允有极大的依赖。” John Carey 强调独立性对于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特殊重要性，无疑是十分正确的。其实，面对利益冲突仍然保持独立性，是所有职业的属性，只是在公司公众化的条件下注册会计师面对的利益冲突更加广泛、更加尖锐罢了。这里说广泛，是因为公众作为一个泛指的概念，是多个利益主体的总称，多到甚至连注册会计师都不知道谁是公司财务报告的利益相关者；这里说尖锐，是因为管理层或者董事会处在内部人地位，决定或者实际决定着注册会计师的聘任，直接地影响着注册会计师的饭碗。在广泛而尖锐的利益冲突下保持职业独立，是注册会计师受人尊敬的理由。显然地，如果律师也为资本市场提供服务，发挥法律鉴证功能，比如在中国，公司上市需要律师提供法律意见，律师同样也要面对自己的利益与公众利益广泛而尖锐的冲突。相反，在一些欧洲大陆国家，比如在德国，尽管注册会计师也发挥着类似英美国家的鉴证功能，但是注册会计师自己的利益与公众利益的矛盾没有那么广泛和尖锐。这

是因为，在这些国家，信贷资金仍然是公司主要的资金来源，银行普遍地介入公司治理，对于公司经营起着重要的监督作用，对注册会计师的聘任有相当的发言权，这时，银行担当着公众利益代表的角色，注册会计师的聘任受到银行的影响，意味着注册会计师端的是公众的饭碗。

（二）公众对于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的质疑以及对注册会计师审计不独立的防范

在注册会计师审计产生之初，公众对于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给予了信任，即使是在资本市场出现之后，情况也没有大的改变，也就是说公众采信了职业承诺。有一个经常被引述的场景。1933年4月，美国参议院针对要不要把公众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交给注册会计师举行听证，参议员 Alben Barkley 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Arthur H. Carter 有这样一段对话（king，中译本，2018）：

Barkley 参议员：你所在的这个有 2000 个会员的组织与同样有 2000 个会员的美国财务总监（controller）协会是什么关系？

Carter 上校：没有任何关系，我们审计财务总监。

Barkley 参议员：你们审计财务总监？

Carter 上校：是的，注册会计师审计财务总监编制的财务报告。

Barkley 参议员：那谁来审计你们呢？

Carter 上校：我们的良心。

……

卡特上校说注册会计师的“良心”审计注册会计师自己，更像是政治辩论场合的煽情，其实，审计注册会计师的，是注册会计师的职业承诺。

对于为什么注册会计师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下也能够保持职业独立，从而可以信赖注册会计师审计公众公司的财务报告，除了前述的社会学解释，还可以在经济学中找到答案。注册会计师作为职业人士，其声誉是其职业生存的基础。职业操守失范带来的声誉损失是注册会计师的成本。职业操守失范带来的声誉损失的成本大于审计服务的收益，注册会计师就会坚持职业操守，反之，则会放弃职业操守。在监管严密、问责到位的条件下，注册会计师职业操守失范带来的声誉损失的成本大概率地要大

于审计服务的收益，从而可以推定，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下注册会计师是能够保持独立性的。这样说来，注册会计师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下能够保持独立性，是因为他们深谙注册会计师职业的成本收益经济学。

作为上述理论的逻辑延伸，如果注册会计师除了审计服务收益，还享有客户公司的其他经济利益，这时，影响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的收益变量就不再是审计服务收益，而是注册会计师享有的客户公司的其他经济利益。相对于其他经济利益，审计服务收益这个变量就表现得不再那么重要，其他经济利益的诱惑足以突破注册会计师的职业承诺。正是基于这样的认知，针对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的立法和监管，几乎都是为了消除其他经济利益对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的威胁。英国《公司条文合并法案》第 102 条（Companies Clauses Consolidation Act of 1845, Section 102）规定：“…… 审计师（auditor）不得担任公司任何的管理职务，也不得享有除作为股东之外的任何形式的利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依 1934 年证券交易法的授权，作出了与英国立法略有差异但是原则一致的规定，比如，在财务报告期内，注册会计师如果在客户的母公司或者子公司享有直接的财务利益或者重大的间接财务利益，比如，股权收益、债权收益等等，注册会计师将不再被视为具有独立性；或者，注册会计师承担了客户的承销人、受托人、董事、高管或者雇员的角色，注册会计师将被视为不具有独立性。德国、法国等欧洲大陆国家对于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的监管，都是出于与上述一样的思路。

针对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的立法和监管，得到注册会计师职业的回音。以美国为例，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前身，当时的美国公共会计师协会（American Association of Public Accountants, AAPA）于 1906 年成立职业道德委员会，着手处理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问题。1929 年经济大危机引发公众对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新一轮的质疑，极大地刺激了美国注册会计师职业，他们认识到，要建立职业道德标准，使得注册



会计师审计不仅在实质上是独立的，同时也应当保护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这一外在形象。为此，该会在1931年年会上作出决议：“注册会计师作为审计师，同时担任客户公司的董事和高管这样一种双重关系，是有悖于公众利益的……它会损害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在公众眼中的形象。”注册会计师对独立性的承诺与公众对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的质疑，以及注册会计师对独立性形象的维护与公众对注册会计师审计不独立的防范，构成审计史的一条重大线索。

值得注意的是，前文所称的其他经济利益，不包括税务咨询在内的管理咨询的收益。John Carey 对此作出的解释是：“很难使人相信，提供审计服务的同时提供咨询服务会给注册会计师带来利益冲突……事实上，帮助客户公司改进会计系统、内部控制是注册会计师的日常业务，咨询服务与独立性是挂不上钩的……相反，提供审计服务的同时提供咨询服务，无论是对于注册会计师来说，还是对客户公司来说，都是一种好事。”美国律师职业的代表 Erwin H. Griswold 质疑说：“注册会计师通常被称为独立会计师，他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认证（certificate），投资者、银行家、证券交易委员会、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人非常依赖注册会计师的独立判断。注册会计师的认证工作，很大程度上有了司法的意义。如果需要，注册会计师必须充分自主地提出与他的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问题。这就带来一个疑问：注册会计师在同时担任客户的代言人（advocate）的情况下，他还能够恰当地履行独立的准司法职能吗？”

20世纪初在美国发生的财务报告系列舞弊案，以及欧洲和世界其他国家发生的类似事件，引发公众对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新一轮的质疑，影响之巨，堪称审计史上的世纪现象。作为对系列舞弊案的应对，美国出台萨班斯法案，欧洲以及其他许多国家也都出台类似立法和监管措施。萨班斯法案终结了注册会计师提供咨询服务是否会影响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旷日持久的辩论，禁止注册会计师在向客户提供审计服务的同时提供特定类型的咨询服务，如簿记服务、财务信息系统的设计和实施、估值服务、精算服务、内部审计外包服务、

管理服务和人力资源服务、投顾和投行服务、承销和推销服务等等，同时对提供其他类型的咨询服务加以约束；萨班斯法案确立了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独立地位，赋予其聘任注册会计师、商定审计费、监督审计工作之责，把公司管理层甚至董事会排除在注册会计师的聘任程序之外，以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性填补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的缺失。

依萨班斯法案的逻辑，如果注册会计师继续由管理层聘任或者实际上由管理层聘任，在注册会计师自身利益与公众利益的冲突面前，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无以持守；注册会计师提供咨询服务激化了注册会计师的利益冲突，在激化的利益冲突面前，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更无以持守。职业界和学术界在讨论萨班斯法案对注册会计师职业的意义的时候，关注较多的，往往是审计成本的增加，其实萨班斯法案对注册会计师职业的意义更在于：公众对注册会计师的“良心”不再信赖，对注册会计师的职业承诺不再信赖。

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曾经有过令人尊敬的表现，遗憾的是，在当代，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普遍地缺失了。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为什么普遍缺失——解释框架

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曾经有过令人尊敬的表现，遗憾的是，在当代，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普遍地缺失了。这里提出“三要素”解释框架，尝试对这一现象作出说明。

（一）职业状态

前面指出，注册会计师成为职业，是基于注册会计师专业人员群体与公众的契约。进而言之，注册会计师职业有两个内在特征：一是注册会计师职业人士普遍地具有职业知识、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等职业素质；二是对保障注册会计师养成和保持职业素质有制度安排，包括职业准入、职业标准、职业培训、职业组织、职业监督。注册会计师成为职业是一个过程，是注册会计师职业素质逐步养成的过程，是职业制度持续完善的过程，这个过程就是注册会计师职业化。注册会计师职业化在特定时点上的表现，即为注册会计师职业状态。

与职业化相对应的，是商业化。笔者在这里无意贬低商业化。笔者坚信，商业化的进程是人类进步的进程，企业家精神是文明进步的动力。把商业化作为职业化的参照物，只是强调，在商业的世界，公众相对比较容易观察企业家提供物品和服务的质量，而审计服务的质量不易直观观察，很大程度上依赖注册会计师自觉地践行职业承诺。

注册会计师职业状态，取决于职业化与商业化这两种成分的消长。已经实现注册会计师职业化的国家，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就可靠很多；处于注册会计师职业化进程中的国家，注册会计师职业表现出局部的商业化特征，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表现得参差不齐；在注册会计师职业化进程还没有起步的国家，注册会计师甚至不知道职业承诺为何物，只知权利，

不知义务,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成为商业活动,审计意见变成了商品,注册会计师审计无独立性可言。

已经实现注册会计师职业化的国家也存在被商业化侵蚀的可能,也就是逆职业化。在那里,职业承诺被遗忘,或者变成了幌子,维护形式独立的规则沦为实质不独立的遮掩,职业知识和职业技能即使仍然具备,也只是待价而沽的商品。伴随注册会计师逆职业化的,是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的逐步丧失。职业规模的大扩张与咨询服务的大开发是导致注册会计师逆职业化的两个代表性因素。

职业规模是指注册会计师职业的数量特征。注册会计师职业存在逆规模效应。职业规模小,往往意味着准入门槛高,筛选标准严,职业化程度更高;职业规模小,还使得职业监督更加便捷,低头不见抬头见,同行和公众容易识别,市场淘汰也更容易,职业化程度也就更高。注册会计师职业规模在当代的大扩张,稀释了注册会计师职业的成色,成为注册会计师逆职业化的原因之一。苏格兰特许会计师协会作为世界上第一个注册会计师职业组织,在它成立后的头25年里,会员总共不超过350人(stewart,1977)。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前身——美国公共会计师协会1887年成立的时候,只有22个会员(任明川,2010)。潘序伦先生(1933)曾谈及领取执业证书时注册会计师的职业规模:“(1918年)九月,农商部颁布会计师暂行章程十一条,鄙人复为文以商榷之,均载银行周报。此项章程,虽规定不免简略,而对于资格之限制尚严,故至十年(指1919年)七月,鄙人领到会计师证书时,先后仅有十五人。”潘序伦先生还统计,1927年到1937年全国登记的会计师人数总计1488人,至1942年,也只有2283人。注册会计师职业规模小,固然是因为注册会计师职业初创,公众对于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需求没有那么多。这里想表达的是,相对于历史上的职业规模,在今天,一个国家动辄几万、几十万的注册会计师职业规模,良莠不齐、鱼目混珠的情况就难以避免,职业监督就很难到位;相对于历史上的注册会计师仅仅服务于一个地区、一个市场、一个国家,今天的注册会计师提供

跨地区、跨市场乃至跨国境的审计服务,其职业成色更加难以识别。

咨询服务的大开发与注册会计师逆职业化有密切的关联。前文述及,注册会计师从客户公司取得的其他经济收益大概率会大于声誉损失的成本,这必然会激化注册会计师利益冲突,进而损害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咨询服务收益作为非常重要的其他经济收益,对于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的不利影响显而易见。这是因为咨询服务具有显著的赚钱效应,审计服务收益在咨询服务收益面前相形见绌,这使注册会计师认识到或者潜意识地认识到,职业承诺已经成为累赘,赚钱才是硬道理,从而抛弃职业承诺,在商业化道路上越走越远。

(二) 职业环境

注册会计师职业所处时代的精神氛围是注册会计师职业环境的重要标志,它深刻地影响着注册会计师职业化进程以及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表现。

荣誉观构成一个时代精神氛围的底色。精神氛围积极的表现是荣誉至上,其对立面是功利至上。在荣誉至上的精神氛围里,普遍地重声誉、知取舍,激励有人格精神的人担任注册会计师,与注册会计师职业形成合理匹配,形成有人格精神支撑的职业精神,或者把没有那么突出的人格精神、但有人格精神追求的人吸引到注册会计师职业中来,养成职业精神。因为同样的理由,在个人利益与公众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出于职业声誉的考量,会把公众利益放在前面,宁可舍弃个人利益。而在功利至上的精神氛围里,财富多寡或者其他别的什么成为人生成就的标志,人格精神和职业声誉变得不再重要,面对利益冲突,不但不保持职业独立,甚至利用利益冲突,把利益冲突当成谋取个人利益的机会。

诚信文化是荣誉观的外化,履约践约又是诚信文化的具体体现。在讲诚信的精神氛围里,普遍以重承诺、守信义为荣,这就为注册会计师契约意识的养成和保持创造了条件,注册会计师会严肃地对待职业承诺,坚定地守持职业独立。反之,没有契约精神,把职业承诺放在一边,或者干脆就没有职业承诺一说,在利益冲突面前,个人利益必然会占上风。

知识观是大众对知识价值的认知。注册会计师的职业活动以职业知识为支撑,注册会计师的职业价值基于知识的价值。看重知识价值的精神氛围,会把那些有求知精神的人吸引到注册会计师职业中来,并且持续地增进职业知识、提高职业技能,以职业知识和职业技能谋取个人的正当利益,而不会利用利益冲突赚取投机利益。反之,在不尊重知识价值的精神氛围里,以职业知识和职业技能为支撑的注册会计师审计得不到应有的回报,注册会计师追求职业知识和职业技能也就失去动力,注册会计师会转而利用利益冲突谋取投机利益。更为严重的是,没有了职业知识和职业技能,判断是非的标准变得模糊,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也就失去了准星。

（三）职业问责

注册会计师作为一个职业，源自与公众的契约。契约离不开执行。执行的目的在于，使注册会计师职业和注册会计师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有效的问责能够时时警示注册会计师职业和注册会计师，其职业的利益和个人的利益是建立在与公众的契约之上的，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下仍然保持职业独立，是契约的要求；不保持职业独立，以利益冲突为由放弃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听命于聘任他的人，是失约的行为，无论是注册会计师职业还是注册会计师个人，都要付出代价。问责的极端形式，对于注册会计师职业来说，是撤销注册会计师审计财务报告的特权，对于注册会计师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来说，是撤销职业资格和民事赔偿。问责是注册会计师职业化的倒逼力量，也是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的倒逼力量。如果没有这种倒逼力量，耽于问责，或者问责不到位，注册会计师没有敬畏之心，背离公众利益，片面地谋求个人利益，就会大行其道。

四、注册会计师审计独立性的监管——政策评价

迄今为止，对注册会计师审计独立性的监管是在三个维度展开的。一是监管主体的维度，即由哪个主体来监管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也即自律与他律的监管权能如何配置。二是行为表现的维度，即监管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哪些方面的行为，是实质独立还是形式独立。三是审计委托关系的维度，即监管审计委托关系中的注册会计师这个供给端，还是谁聘任这个需求端。

（一）监管主体的维度

历史地看，在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监管主体的设置有两种形式，一是自律，二是他律。自律就是把监管职能赋予职业组织，这是注册会计师职业监管最早的主体设置，也是公众授予职业的特权之一。职业组织的职业监督功能，构成注册会计师职业与公众契约的重要方面。职业组织作为注册会计师职业的人格化，承担注册会计师职业化的促进功能，以及对职业承诺的执行功能，其中当然包括对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的监管。

从世界范围看，他律的介入，是在两种情

况下发生的。在有些国家，没有自律文化，他律是路径依赖意义上的选择。在另一些国家，他律是在职业自律不再被信任、作为职业自律的替代形式出现的。

说到他律，首先想到的当然是政府部门的监管。政府部门的监管具有的权威性从来都是其优势所在，政府部门监管的强弱对于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行为有直接的影响力。很容易观察到，在政府部门强监管的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

立性乃至审计质量会有积极的表现。但也要看到政府部门监管的局限性。政府部门的权威来自公共权力，而专业领域的权威是知识和经验。在政府部门监管的体制下，如果忽视知识和经验在监管中的重要性，监管的精准性难有保障，走向极端的话会引发注册会计师的机会主义，对于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就很难有大的促进作用。



独立监管是对政府部门监管和自律监管的替代。说到独立监管，大家比较熟悉的，是美国的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其实在此之前，澳大利亚和英国等国已经实现了这样的替代。在德国，则是在履行自律职能的职业组织——公共审计师协会（IDW）之外，另设专司他律的职业组织——法定审计师公会（WPK）。只是因为美国的 PCAOB 是在系列舞弊案大背景下依萨班斯法案创设的，加之美国在国际金融市场上的影响力，才使得美国监管体制的改革变得十分显眼。

独立监管机构的建置源于法律授权，背靠公共权力，相对于职业自律，有更大的权威性；独立监管定位于专业机构，薪酬待遇向市场看齐，能够吸引职业人士加入，职业人士作为工作人员的主体，使得独立监管机构相对于政府部门有更强的专业性。实证研究表明，独立监管体制是有效的。

在肯定政府部门监管和独立监管的同时，应当看到职业自律有其不可替代的一面。政府部门监管和独立监管对于注册会计师职业行为以及独立性表现的监管，其价值在于倒逼效应。如果离开注册会计师职业组织这个重要的承接主体及其对他律效应的转化功能，这个倒逼效应就会大打折扣。对于注册会计师审计以及独立性的监管职能，应当在他律和自律之间进行合理配置。注册会计师职业自律在监管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方面的作用是立体的。在职业准入方面，把包括独立性在内的职业道德知识纳入考查范围，把独立性表现作为注册会计师职业准入的考察指标；在职业培训方面，把应对包括独立性在内的职业道德威胁的能力作为重要的职业素质来培养；在职业监督方面，把包括独立性在内的职业道德表现作为执业质量检查的对象；在监督执纪方面，启用职业退出机制，对于独立性表现严重失范的注册会计师，一票否决。

（二）行为表现的维度

把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分解为实质独立 (independence of mind) 与形式独立 (independence in appearance) 两个方面, 已经为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接纳。

较早提出实质独立与形式独立这个命题的, 是美国公共会计师协会。作为对职业道德标准的建议条款, 该会的职业道德委员会的研究报告 (Anderson Report) 指出, 注册会计师提供审计和其他鉴证服务时应当在实质上 and 形式上保持独立。对于实质独立和形式独立的含义, Carman G. Blough 有更为直观的阐述: “如果第三方感觉到审计师缺乏独立性, 审计的价值就会受到损害, 因此, 审计师有责任不仅在实质上保持独立, 还应当避免形式上不独立。” 以上表述显然是在强调, 注册会计师不仅要做到实质上独立, 也要让公众观察到在形式上是独立的。实质独立与形式独立, 孰重孰轻, 一目了然。

当前针对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行为表现的监管, 基本上都是针对形式独立的。应当承认, 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形式独立对于实质独立有促进作用, 对于公众对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的信心有增进作用。问题在于, 损害实质独立的因素有很多, 形式独立并不能完全保证实质独立; 没有实质独立照样可以做出形式独立的样子。要对偏重形式独立的监管政策存在的风险保持警惕, 实质独立固然有难于观察的一面, 因而存在监管难的问题, 但这不是弱化、忽视甚至放弃对实质独立的监管的理由。偏重对形式独立的监管, 弱化、忽视甚至放弃对实质独立的监管, 后果是严重的, 会把注册会计师导向机会主义, 用形式独立掩盖实质上的不独立, 会让形式独立沦为自我装饰。

扭转偏重形式独立的监管倾向, 应当回归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的职业逻辑, 把注册会计师职业状态作为解决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问题的认识起点。

第一, 评估注册会计师职业状态。是走在注册会计师职业化方向上, 还是逆职业化方向上; 注册会计师职业化目标清晰, 未来可期, 还是尚未起步或者程度极低, 前景不明。对于上述问题的回答如果是负面的, 则表明注册会计师职业声誉的价值很小, 甚至可以忽略不计, 审计服务的收益大于声誉损失的成本成为

常态, 激励注册会计师审计保持独立性的均衡模型并不存在, 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缺失已经构成审计质量、资本市场乃至公众利益的系统风险。面对系统风险, 针对形式独立的监管对于促进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变得没有意义, 替代方案可能是必要的选择。

关于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替代方案, 笔者曾经有过简略的论证, 即资本市场上注册会计师审计面对的主要矛盾, 是注册会计师审计揭示财务报告重大错报的能力与公众对上市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的期待不相适应的矛盾, 鉴于提高注册会计师胜任能力是一个长期的过程, 公众等待不起, 资本市场监管部门可以考虑运用监管科技手段直接监管特定上市公司的会计信息质量, 实现监管替代。这里所指的特定上市公司, 包括有重大错报风险的上市公司、有重大违法违规嫌疑的上市公司、治理质量低劣的上市公司。

针对注册会计师审计有广泛影响力的替代方案, 是财务报告质量保险制度。该方案的要点是, 切断公司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委托关系, 由公司购买财务报告质量险, 由保险公司雇佣注册会计师或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进行审计, 注册会计师审计结论和财务报告质量事故作为保费谈判的重要依据。当然, 最为极端的替代方案是政府审计的介入。无论是财务报告质量保险制度, 还是政府审计的替代, 都是公共政策的革命性调整, 这种政策调整带来的公共成本之高、试错成本之巨, 甚至无法估算。笔者这样演绎, 意在向注册会计师职业传达这样一个信息: 注册会计师审计这个具有市场垄断性质的特权, 并非天赋, 其生命力源于注册会计师职业忠实地践行与公众的契约, 缺失与公众的契约, 淡忘与公众的契约, 耽于对职业承诺的忠实实践, 注册会计师审计这个特权有被撤销的风险。

第二, 创新监管路径。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实质独立表现固然难于直观观察, 但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实质独立与否, 最终会体现在审计质量上。本着这一认识有必要改变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的监管与审计质量的监管在实践中“两张皮”的现象, 把注册会计师审计独立性的监管与审计质量的监管统一起来, 依据审计质量上的表现, 识别独立性表现, 揭示审计质量问题背后的独立性因素。

第三, 落实问责机制。立法机关授权注册会计师审计公众公司的财务报告, 其前提, 是注册会计师职业对于包括独立性在内的承诺。基于承诺与践诺这个道义上的正当性, 把注册会计师实质独立的表现置于职业问责的重要位置, 达到促进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这个监管目的。

(三) 审计委托关系的维度

从对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行为表现这个供给端的监管, 扩展到对审计委托关系中谁聘任注册会计师这个需求端的监管, 把公司管理层排除在审计聘任程序之外, 是立法机关和监管机构对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失望之后的无奈选择。笔

者对这样的选择表示同情。第一，注册会计师职业化是一个过程，扭转逆职业化的方向同样也是一个过程。保护公共利益的神圣职责容不得坐等注册会计师职业化那样一个可能是十分漫长的过程。第二，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是职业独立，是建立在注册会计师职业承诺基础上的独立。建立在注册会计师职业承诺基础上的独立，就像建立在良善人格假设上的任何制度安排一样，有天生就有的脆弱和不稳定性。为公众利益计，在强化供给端监管的同时，辅之以需求端改进，无疑是必要的。

但也要看到，上述的需求端改进方案是针对公众公司的，也只适合于公众公司，并没有解决公众公司之外的其他被审计实体遇到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问题。如果把针对公众公司的政策推广到其他实体和其他市场领域，执法成本不可估量。还要看到，把公司管理层排除在公众公司的审计聘任程序之外，由审计委员会聘任注册会计师，并不必然地提高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反而会极大地受制于审计委员会是否有独立性。在审计委员会不独立的情况下，由审计委员会聘任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面对利益冲突的局面不会有任何改变，只是换一个场景而已。循着审计委托关系这个维度，另一种替代方案很早就被提及，就是把公司屏蔽在审计委托关系之外，由监管部门聘任注册会计师。显然，这个方案回应了审计委员会不独立、董事会不独立、股东大会是“橡皮图章”的现实。但与财务报告质量保险制度和政府审计这两种替代方案一样，把审计委托关系的改进推向极端，改由监管部门委托注册会计师，同样是重大的公共政策调整，是一个有待审慎讨论的议题，也同样值得注册会

计师职业严肃对待。

五、结语

对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的质疑，以及对注册会计师审计不独立的防范，是公众天然的契约权力。无视公众的质疑、用机会主义态度应对公众的防范，放任注册会计师职业的商业化和逆职业化的倾向，是注册会计师职业走向消亡的不归路。在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普遍缺失的当代条件下，注册会计师职业站在了十字路口，何去何从，有待注册会计师职业自己作出回答，也只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自己才有资格回答。回归职业承诺，唤醒职业自觉，推进职业化进程，扭转逆职业化倾向，重塑公众对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的信心，重拾公众对注册会计师职业尊敬的目光，是注册会计师职业的自我救赎之路。如然，注册会计师对职业独立的承诺就不再是实质上不独立的遮掩，针对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的立法和监管也不再是重复上演的猫捉老鼠的游戏。笔者愿意看到，注册会计师职业与立法机关和监管机构锁定公众利益保护这一崇高目标，走上一条双向奔赴之路。

（责任编辑：丛晓华）

主要参考文献

1. Blough, Carman G., Responsibility to Third Parties, The Journal of Accountancy, May 1960
2. Carey, John L., Professional Ethics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1956
3. Carey, John L. and William O. Doherty., The concept of independence--review and restatement, Journal of Accountancy, January 1966
4. Löhlein, Lukas, From peer review to PCAOB inspections: regulating for audit quality in the U.S., Journal of Accounting Literature, 2016
5. Lowe, Herman J., Ethics in our 100 year History, Journal of Accountancy - AICPA centennial issue, 1987, AICPA
6. King, Thomas, A Brief History of Accounting/. 会计简史. 周华等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7. Joshua, Ronen, Post-Enron Reform: Financial statement insurance and GAAP Revisited, Stanford Journal of Law, Business and Finance, 2002
8. Stewart, Jas. C., Pioneers of A profession, p.5, 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Scotland, 1977
9. 陈毓圭. 注册会计师职业化十四讲.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8
10. 陈毓圭. 论注册会计师行业建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24
11. 潘序伦. 中国会计师事业. 会计杂志. 1933年转引自魏文享近代会计师的职业、收入与生活：“自由职业者”的社会生存.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2016(02)
12. 任明川. 美国会计职业道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13. 魏文享. 近代会计师的职业、收入与生活：“自由职业者”的社会生存.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2016(02)
14. 徐永祚. 会计师制度之调查及研究. 徐永祚会计师事务所印行. 1923(11)





ACADEMIC
RESEARCH



信息化与数智化
专题

基于大模型的 关键审计事项研究

程平 熊俊宇

摘要

关键审计事项（KAMs）在现代审计中占据重要地位。随着审计环境的复杂化，KAMs 识别面临许多挑战。在 AI 时代的背景下，大模型凭借其强大的自然语言处理能力，为 KAMs 的识别和内容生成提供了新的思路。本文提出了一种基于大模型的 KAMs 识别与内容生成框架，并对其在提高审计质量、优化审计效率和降低法律风险等方面的应用及整体流程进行了深入探讨。通过构建和微调大模型，本文旨在为注册会计师处理 KAMs 提供一种基于大模型的技术支持方案。

关键词

大模型 关键审计事项 GLM

一、引言

近年来，财务造假和舞弊事件频发，传统审计报告在透明度和信息含量方面与使用者期望有一定差距。为了提高审计质量，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发布了《国际审计准则第 701 号——在独立审计师报告中披露关键审计事项》（ISA 701），要求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披露关键审计事项。这一政策旨在增强审计报告的透明度和信息含量，为审计报告使用者提供更深入的洞察和更丰富的信息。在中国，随着《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的实施，关键审计事项的披露已成为审计报告的核心组成部分，且占据重要地位，不仅是注册会计师审计中的重点内容，同时也是当前审计领域研究的热点话题。

然而，在当今数据量激增和信息技术飞速发展的复杂环境下，传统的人工审计面临着巨大挑战。KAMs 的识别是一项依靠大规模非结构化数据、依赖审计师专业判断能力的智力密集型活动。但审计师在处理海量非结构化数据、确保判断的一致性和客观性，以及在有限的时间内完成审计任务等方面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杜璐汐，2022）。为了应对这些挑战，政策制定者和监管机构正在积极推动审计领域的技术创新，以提升审计质量和效率。

在这一背景下，审计数智化技术的应用成为了应对这些审计挑战的一个重要方案。张敏（2020）的研究指出，利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审计师能够更高效地处理和分析大规模非结构化数据，从而提高审计工作的准确性。随着大模型的发展，如 Du（2021）提出的 GLM 模型在文本理解、逻辑推理、实体识别和文本生成等领域均有出色的表现。这些大模型已经在法律、医疗等多个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例如在法律领域，王禄生（2023）的研究认为大模型可以用于合同分析和法律文本的自动生成；在医疗领域，Saab（2024）已经将大模型应用于病历的自动摘要和疾病风险预测等任务。同样，在审计领域，王怡悦（2024）认为，基于 ChatGPT 的智能审计能够实现数据预处理、检测、风险评估、工作实施程序、审计报告编制和资料归档的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平（2023）的研究聚焦于 ChatGPT 作用于内部审计信息收集、数据分析、报告生成机理。然而，陈伟（2024）指出，尽管大模型在审计领域的应用潜力巨大，但相关研究仍处于起步阶段。特别是，目前还没有研究探讨大模型在 KAMs 的应用。但 Powalski（2021）将大模型应用于文档识别、理解和生成工作，成为了破局的关键，因为 KAMs 的识别大多依赖于文档形式的审计证据。秦荣生（2024）的研究也认为大模型在处理这些复杂的审计证据方面具有巨大的潜力。这些研究为本文将大模型应用于 KAMs 上奠定了基础。

基于政策的引导、审计师的需求和大模型的发展，本文旨在通过构建基于大模型的 KAMs 识别与内容生成框架，研究如何利用大模型技术提升 KAMs 的识别和生成质量，并探讨其应用流程和价值、局限性及风险应对策略。

二、关键审计事项披露中的问题和挑战

正如张艺凡（2019）的研究所指出，关于 KAMs 识别的研究相对较少，且大多集中于审计师的判断过程及其影响因素。鲁清仿（2024）的研究进一步强调，KAMs 的识别高度依赖于审计师的专业经验，并受到主观判断、个人偏见和工作压力的影响。审计师面临的上述问题确实是制约 KAMs 识别效果的关键，而审计师存在的这些问题尚未得到学者们的全面分析和

探讨。因此，本文在此对审计师在 KAMs 中遇到的问题及其成因进行深入分析。具体而言，本文识别了四个主要问题：主观判断的偏差、审计证据的复杂性、审计过程中的时间压力，以及法律与合规风险。

（一）主观判断的偏差

主观判断的偏差主要涉及三个方面：主观判断的依赖性、审计师的偏见，以及跨项目的一致性。首先，关于主观判断的依赖性，审计师在 KAMs 识别上拥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这可能导致不同审计师对相同审计证据产生不同的理解和解释，进而造成 KAMs 识别结果的不一致性。此外，主观判断还容易受到诸如审计项目复杂性、时间压力和客户影响力等外部因素的影响，这些都可能对 KAMs 的识别质量造成影响。其次，审计师的偏见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鲁清仿（2024）在研究中发现，在实际操作中，审计师难免会受到自身经验和认知偏见的影响，这可能导致某些 KAMs 被过度强调或忽视。例如，审计师可能更倾向于关注自己熟悉的领域，而忽视那些同等重要但相对陌生的事项。这种偏见直接影响了审计报告的全面性和准确性。最后，跨项目的一致性问题也不容忽视。因为即使是同一审计师或同一审计团队处理的不同审计项目，但由于主观判断的差异，也可能导致 KAMs 识别结果的不同。

（二）审计证据的复杂性

审计证据的复杂性主要涉及三个方面：审计证据的多样性、非结构化数据的挑战，以及审计范围的扩大。首先，审计证据的多样性是一个日益突出的问题。随着全球化的推进，企业运营的复杂性不断增加，这直接反映在审计证据的形式和内容上。KAMs 的识别过程依赖于对审计证据的全面分析。审计师面临的挑战不仅仅是处理传统的财务报表，还包括合同文本、法律文件、市场数据等多样化的审计证据。这些证据的复杂性对审计师的分析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次，非结构化数据的处理能力对审计师来说是一个新挑战。传统上，审计师习惯于处理结构化数据，例如财务报表中的数字信息。然而，现代企业的审计证据往往包含大量非结构化数据，如邮件记录、合同条款、内部报告等，这些数据需要审计师具备更高级的分析和处理能力。最后，审计范围的扩大也是审计证据复杂性问题的一部分。随着企业全球化程度的提高，审计项目的范围也在不断扩展。审计师需要处理来自不同国家和地区的证据，这些证据可能涉及多种语言和法律环境。这不仅增加了审计师的工作负担，也可能使得 KAMs 的识别变得更加困难。

（三）审计过程中的时间压力

审计过程的时间压力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审计时间的紧迫性和审计工作负荷的增加。首先，审计时间的紧迫性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这一因素使得审计师成为加班最频繁的职业之一。在审计过程中，时间是一个关键的约束条件，因为审计项目通常遵循严格的时间表，审计师必须在有限的时间内完成

大量的工作。在这种时间压力下，审计师可能无法对 KAMs 进行充分的分析，这可能会影响 KAMs 识别的全面性和质量。其次，审计工作负荷的增加也是导致时间压力的一个重要因素。随着监管要求的提高和企业业务的复杂性增加，审计师的工作量也在不断上升。KAMs 的识别和内容编写是一个劳动密集型的活动，涉及到大量数据和证据的逐一分析。在高强度的工作环境下，审计师可能难以持续保持高水平的注意力和判断力。这可能导致审计师采取敷衍的态度或选择使用模板化的 KAMs 报告，进而直接影响审计报告的质量和可靠性。

（四）法律与合规风险

法律与合规风险是审计过程中的一个重要考量，它主要包括两个方面：法律责任和合规性风险。首先，法律责任是 KAMs 披露过程中的一个关键敏感点。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披露的 KAMs 若被误解或认为不准确，可能会引发法律责任。因此，审计师必须在法律合规与信息透明度之间寻找平衡点，确保 KAMs 的披露既满足监管要求，又不触发不必要的法律争议。其次，合规性压力也是审计师在 KAMs 识别和报告过程中必须面对的挑战。随着国家监管要求的提高和企业全球化经营的扩展，审计师在执行任务时需要考虑越来越多的合规性要求。这些要求不仅增加了审计工作的复杂性，也提升了 KAMs 识别过程中的法律风险。

三、基于大模型的 KAMs 框架设计

大模型是在任意的大规模数据上训练并且可以适配广泛下游任务的模型，在技术层面上，大模型是通过规模化和迁移学习实现的，迁移学习使大模型能够大范围应用，而规模化使得大模型更为强大。一般大模型都会具有自然语言理解、逻辑推理、实体识别和文本生成等功能。

基于大模型的功能和特征，考虑 KAMs 的识别和生成是一项依靠大规模非结构化数据、依赖审计师专业判断能力的智力密集型活动，结合 KAMs 中存在的主观判断的偏差、审计证据的复杂性、审计过程中的时间压力，以及法律与合规风险等问题，分析了适合 KAMs 的大模型的关键因素，以及在框架设计中所涉及四个模块的细节。

（一）大模型的选择

选择一个合适的大模型对于解决 KAMs 存在的问题至关重要。由于 KAMs 主要涉及识别和生成两个部分，在 AI 中与之对应的是自然语言理解和文本生成技术，因此本文从这两方面出发选择合适的大模型。

1. 自然语言理解（NLU）是指机器对自然语言的语义、意图、实体和关系进行识别和理解的能力。Google 在 2018 年提出的自编码 BERT 模型，通过其双向 Transformer 架构在自然

语言理解任务上表现出色，某些变体甚至在机器阅读理解任务中超越了人类的表现。本文认为，在审计领域，自然语言理解能力较强的模型特别适用于合同文本和财务报告等非结构化数据，以提取与 KAMs 相关的信息。

2. 文本生成技术是机器根据特定要求生成文本的能力，包括无条件和有条件的文本生成。Open AI 在 2020 年发布的自回归 GPT-3 模型，拥有 1750 亿个参数，在对话生成、文本摘要和内容创作等任务中表现突

出。在审计领域，文本生成能力较强的模型可用于生成 KAMs 内容的初稿，从而提高报告生成的效率和质量。

在众多模型中，本文选择 GLM-4-9B-Chat 模型的原因在于其综合了实体识别、自然语言理解和文本生成等众多功能，且可微调和私有化。虽然自回归模型如 GPT 在无条件文本生成上表现极佳，自编码模型如 BERT 在自然语言理解上非常出色，编码器-解码器模型如 T5 在有条件文本生成上表现优异，但 GLM-4-9B-Chat 模型结合了这三类模型的特点，并在自然语言理解和有无条件文本生成任务上超越了前述模型。并且在数据处理能力方面，KAMs 的识别和内容生成需要处理大规模文本和文档，但常见的 BERT 模型最大上下文处理限制为 512 个 Token 的文本，而 GLM-4-9B-Chat 模型可以处理长达 128K 的上下文，这大大减少了数据处理的工作量。此外，为了避免训练多个模型而使用更多的算力资源，选择 GLM-4-9B-Chat 模型作为研究工具是更为高效的选择。

（二）设计思路

为了实现 KAMs 的自动识别与内容生成，本文设计了一个基于大模型的 KSMs 识别和内容生成框架。该框架整合了数据输入与预处理、大模型微调、KAMs 识别与内容生成以及大模型与审计师的协同工作等多个模块，构建了一个完整的系统化流程。

首先，数据输入与预处理模块负责收集和预处理审计证据，确保数据符合模型输入的要求。预处理步骤包括文本识别、文本清洗、标注和数据格式转换等关键操作，旨在提升数据的质量和一致性。其次，大模型微调模块使用合适的微调方法对经过预处理的数据进行训练，以适配 KAMs 识别和生成任务。接

大模型是在任意的大规模数据上训练并且可以适配广泛下游任务的模型，在技术层面上，大模型是通过规模化和迁移学习实现的，迁移学习使大模型能够大范围应用，而规模化使得大模型更为强大。



着，KAMs 识别和内容生成模块利用经过精细微调的大模型对预处理后的审计证据进行深入分析，精准识别与 KAMs 相关的关键信息。根据大模型的分析结果和识别的内容，自动生成 KAMs 的内容。内容涵盖 KAMs 的具体描述、识别原因以及相应的审计应对策略。在此模块中，大模型作为文本理解、信息提取和内容生成的核心工具，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最后，大模型与审计师协同模块确保模型生成的 KAMs 内容经过审计师的审核和调整，以保障内容的准确性和实用性。此模块支持模型与审计师之间的有效互动，促进了人机协同工作。

（三）框架设计

基于上述设计思路，本文构建了一个针对 KAMs 的基于大模型的框架，如图 1 所示。

1. 数据输入与预处理。数据输入与预处理构成了整个框架的基石。数据输入的来源涵盖了审计项目中的各类证据文件，包括合同文本、财务报表、内部审计报告等。这些数据通常格式多样、内容复杂，因此必须经过一系列预处理操作，以适配模型的输入需求。

预处理过程涉及以下几个关键步骤：第一，文本识别，KAMs 的识别依赖大量的审计证据，而这些审计证据通常都是非结构化数据，如纸质文档和图片等，需要将这些非结构化数据的文本信息识别并提取出来。第二，文本清洗，这一步骤旨在去除文本中的噪音，例如多余的符号、空行和无关内容，以净化数据。第三，标注，对文本中的关键部分进行标注，识别出如财务指标、合同条款、风险因素等重要信息。这一步骤为模型提供了必要的监督信息。第四，数据格式转换，需要将数据转换为“上下文和输出”的数据格式，以适应模型的输入输出要求。

通过这些细致的预处理步骤，原始数据被转化为结构化的输入形式，确保模型能够高效且准确地进行后续分析。

2. 大模型微调。本文采用官方提供的 Lora 的方法进行微调，如果为了追求更高的准确度，可以使用全量微调的方法。且本文为了模拟审计师的分析过程，保留了中间识别数据以备审查，将整项任务分为识别和生成。其他研究人员也可将其视为整体任务，将识别过程纳入“黑箱”，直接从原始数据到 KAMs 内容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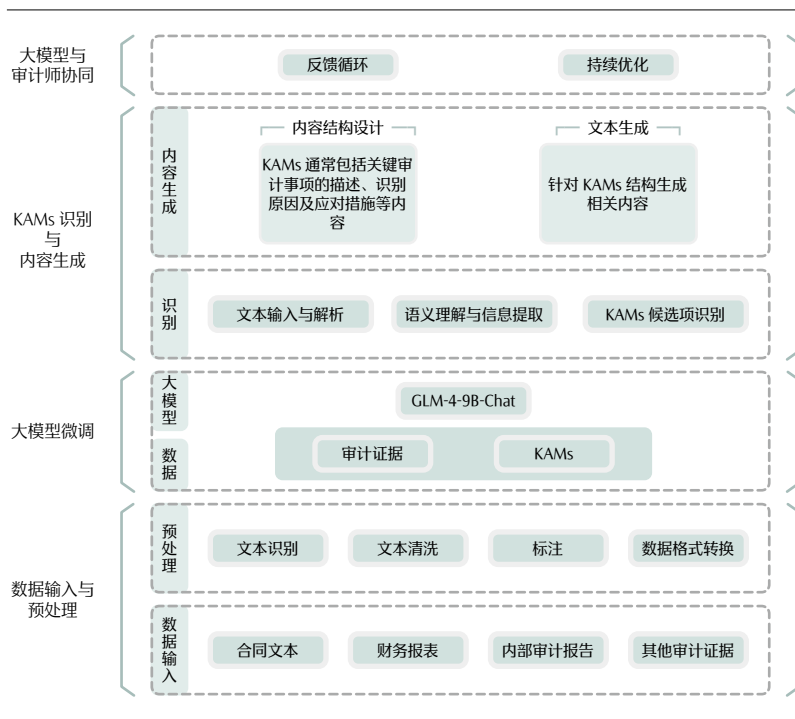


图1
基于大模型的
KAMs 框架

GLM-4-9B-Chat 模型在处理上下文信息方面表现出色，能够捕捉审计证据中的复杂语义关系。在微调过程中，采用以往成功的 KAMs 数据集，对 GLM-4-9B-Chat 模型进行了任务适应性训练。训练数据集包含了原始数据和已标注的审计证据，通过训练使模型学会在文本中识别与 KAMs 相关的关键信息，例如财务异常、重大合同条款、潜在法律风险等。

GLM-4-9B-Chat 在文本生成任务上的强大表现力使其能够根据输入的文本生成详尽的解释。在本研究中，GLM-4-9B-Chat 被用于生成 KAMs 内容的初稿，其中上一阶段识别的 KAMs 相关的关键信息作为“上下文”被输入，KAMs 的识别、描述以及相应的应对策略作为输出用于监督训练。

3. KAMs 识别与内容生成。

步骤 1. KAMs 的识别过程。在实际操作中，经过微调的大模型被用于识别和分析大量的审计证据。这一过程可以细分为以下几个关键步骤。第一，文本输入与解析，模型接收经过预处理的文本数据，并首先对其进行解析。这一步骤涉及识别文本的结构、提取关键信息。第二，语义理解与信息提取，在文本解析的基础上，模型利用其语言理解能力，对文本进行深入的语义分析。GLM-4-9B-Chat 模型能够理解文本中的复杂句式和上下文关联，从而精准识别出与 KAMs 相关的内容。第三，KAMs 候选项识别，模型将识别出的关键信息进行聚类 and 分类，匹配并生成 KAMs 的候选项。这些候选项基于模型对文本的深入理解，代表了在审计过程中可能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候选项包括财务报表中的异常数据、合同文本中的潜在风险条款，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重大事项。

步骤 2.KAMs 内容生成。在成功识别出 KAMs 候选项之后，紧接着的步骤是 KAMs 内容的生成。在这一过程中，GLM-4-9B-Chat 模型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内容生成的过程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个关键步骤。首先，内容结构设计，依据审计标准，KAMs 报告通常涵盖关键审计事项、这些事项的详细描述、以及应对措施等部分。GLM-4-9B-Chat 模型根据这些要求，生成初步的内容结构框架。其次，文本生成，一旦内容的结构框架确定，模型将自动填充每个部分的具体内容。例如，对于每个特定的 KAMs 候选项，模型会生成详尽的描述，阐明该事项在审计中的重要性，并提出应采取的应对策略。生成的文本不仅要准确反映审计过程中的发现，还要确保语言的专业性和清晰度，以满足 KAMs 的高标准要求。

4. 大模型与审计师的协同工作。尽管大模型在生成 KAMs 内容方面展现出显著优势，但其生成的内容仍需审计师进行细致的审核与调整。审计师的专业判断对于确保内容的准确性、解释的合理性以及应对措施的可行性至关重要，其作用目前无法被模型所替代。因此，本文提出了一种模型与审计师协同工作的机制，该机制包含反馈循环和持续优化两个核心部分。

首先，反馈循环确保模型生成的内容草稿能够提交给审计师进行专业审核。在这一过程中，审计师可以基于模型提供的初步分析，融入自己的专业见解，对内容进行必要的修订和完善。其次，持续优化是通过多个审计项目的数据反馈实现的。审计师的反馈不仅用于优化单个 KAMs 内容，还可以作为宝贵的训练数据，用于模型的进一步训练和优化，从而提升模型在未来项目中的性能和准确性。

四、框架的具体应用

针对前文设计的基于大模型的 KAMs 识别与内容生成框架，本文就其应用流程和应用价值进行分析。

（一）应用流程分析

由于框架在 KAMs 的识别和生成应用上会涉及到反馈循环和微调训练，因此本文将数据采集与清洗到大模型与审计师协同全流程一起进行分析，涉及到数智化部门、审计团队和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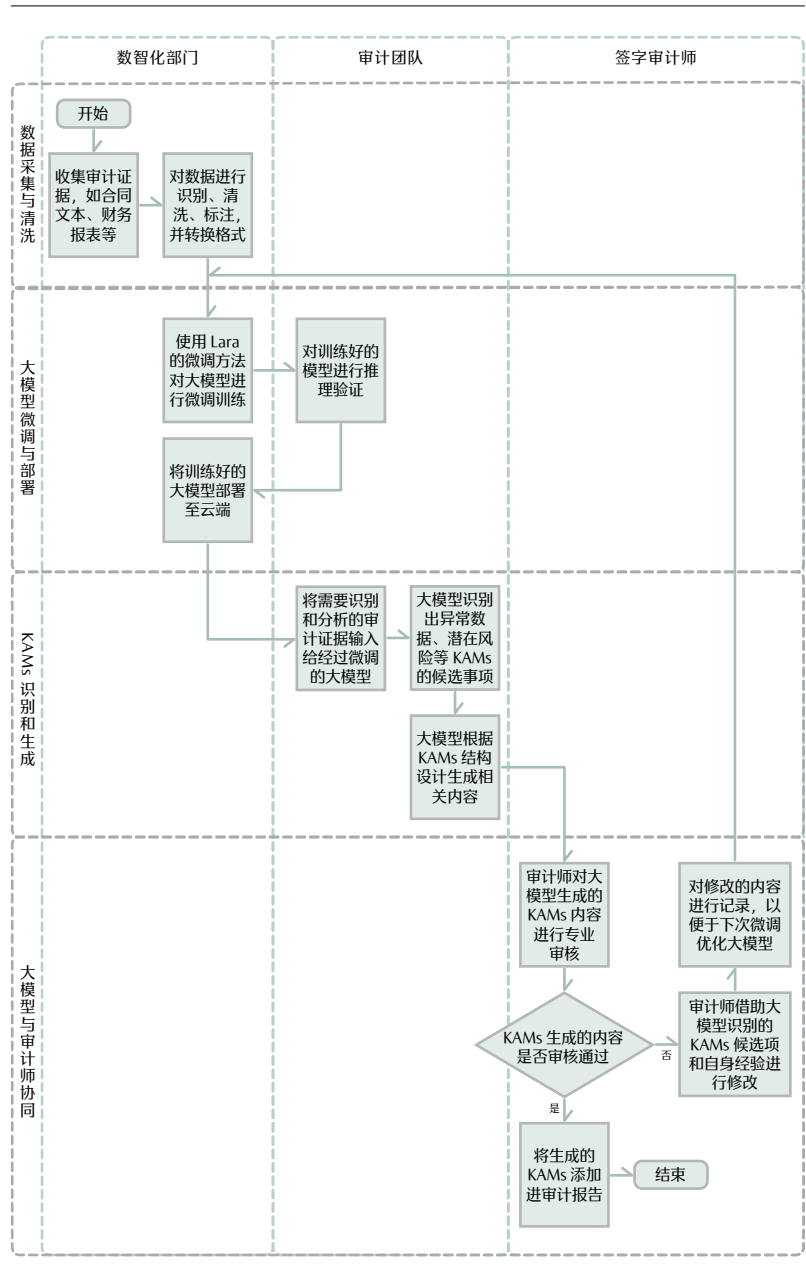


图 2

基于大模型的 KAMs 框架应用流程

字审计师三类群体，具体流程如图 2 所示。

数据采集与清洗是整个流程的首要步骤，需要收集常用于识别 KAMs 的相关审计证据，如财务报表、合同文本等。接下来是对数据进行识别、清洗、标注和格式转换，在识别过程中尤其需要注意的是，通常大模型接受的数据为字符串数据，而很多实物数据如纸质合同、电子文档数据如图片和 PDF 文档难以直接提取出字符串，需要借助 OCR 技术进行数据提取和识别。当然也可以使用 GLM-4V-9B 模型的多模态能力直接对图表进行理解和识别。数据标注是决定数据质量的关键因素，需要选择优秀的 KAMs 案例和经验丰富的审计师对数据进行回溯标注。

在此之后流程进入到大模型微调环节，以官方微调案例为例，选择 Lora 的微调方法进行大模型训练需要 22G 的显存，也可根据自身算力资源选择其他微调方法。在参数的调整上几乎可以选择默认配置，本文推荐在训练轮次的选择上设置早停机制，在训练出最佳模型时停止训练以节省资源。在模型训练完成后可以进行推理，以确定模型训练的效果，用于评估机器阅读理解的相关评价数据集可能不适用于对专业领域微调大模型效果的评价，为确保准确性，需要有经验的审计师进行生成效果的评价。在推理完成后需要对微调后的大模型进行部署，通常的情况下会将大模型部署在云端，使用 API 接口进行调用，因为普通的 PC 端难以满足部署所需的配置。

接下来是 KAMs 的识别和生成，因为大模型部署在云端，使得审计团队在外部审计任务中可以随时随地多人同时使用大模型。审计团队相关人员只需将收集到的审计证据输入给部署在云端的大模型，就能得到 KAMs 的相关候选项，候选项和重点审计对象的关联度较高，可以帮助审计师提高审计工作底稿工作的效率。如果被审计单位全球化经营，则需要附加企业相关经营背景信息，以识别可能的法律和合规风险。因为大模型具有优秀的上下文和多轮对话能力，在识别出 KAMs 的候选项后，可以直接以提问的形式生成 KAMs、相关描述和应对措施。

最后是大模型与审计师协同，大模型生成的 KAMs 内容并不是绝对的准确，需要有经验的审计师进行监督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内容需要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审计师进行修改，而修改过后的内容是非常优质的数据，可以存档以备下次对模型进行优化训练时使用，审查通过或修改过后的 KAMs 才能放入审计报告当中。

（二）应用价值分析

本文设计的框架集成了多项能力，他们之间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共同承担起 KAMs 的识别和生成的任务，其多项能力可以在提升 KAMs 识别的客观性和一致性、优化审计证据的分析效率和减少审计过程中的法律与合规风险的应用价值中体现。

1. 提升 KAMs 识别的客观性和一致性方面

的价值。本文训练的大模型在提升 KAMs 的客观性和一致性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主要体现在数据驱动的判断、自动识别关键信息以及减少主观偏见三个方面。

首先，大模型依托于数据驱动的判断机制。通过对大量历史审计数据和文本信息的深入学习，大模型能够在识别 KAMs 时提供基于数据的分析，从而减少审计师主观判断可能引入的偏差。这种数据驱动的方法确保了大模型在分析过程中的高度一致性，进而保障了不同审计项目中 KAMs 识别结果的稳定性和可比性。

大模型在降低审计过程中的法律与合规风险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主要通过提高披露的准确性、实施合规性审查与反馈，以及建立持续优化的学习机制来实现。



其次，大模型能够自动化地识别关键信息。借助其先进的文本分析能力，大模型可以自动识别出审计证据中的关键信息。特别是在处理复杂的非结构化数据时，大模型利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提取与 KAMs 相关的财务异常、合同风险和法律问题，协助审计师更准确地识别 KAMs。最后，大模型有助于减少主观偏见。审计师在判断 KAMs 时，可以参照大模型提供的客观数据分析结果，从而降低个人经验和认知偏见的影响。

大模型提供了一种基于数据的参考标准，辅助审计师在复杂的审计环境中做出更合理的决策。

2. 优化审计证据的分析效率方面的价值。大模型在提升审计证据分析效率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主要体现在自动处理非结构化数据、加快审计过程的响应速度，以及支持跨语言和跨地区的审计工作。

首先，大模型能够自动处理非结构化数据。它特别擅长于处理和分析如同合同文本、会议记录和法律文件等非结构化数据。通过微调，大模型能够迅速处理大量非结构化审计证据，并提取与 KAMs 相关的关键信息。这不仅极大提升了审计师的工作效率，还减少了因人力资源不足可能导致的分析疏漏。其次，大模型能显著提高审计过程的响应速度。审计师可以利用大模型来加速 KAMs 的识别与生成流程。大模型能够自动生成 KAMs 的初稿，包括确认 KAMs、详细描述以及审计应对措施。这种自动化的内容生成过程大大缩短了审计师的工作时间，使得审计项目能够更加迅速地完成。最后，大模型支持跨语言和跨地区的审计工作。它具备多语言处理能力，尤其在国际审计项目中，能够帮助审计师高效处理来自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审计证据。通过采用统一的数据分析标准和技术手段，大模型能够提高跨地区审计的效率和一致性。

3. 减少审计过程中的法律与合规风险方面的价值。大模型在降低审计过程中的法律与合规风险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主要通过提高披露的准确性、实施合规性审查与反馈，以及建立持续优化的学习机制来实现。

首先，提高披露的准确性是大模型的一个重要优势。通过对审计证据进行全面分析，大模型能够提供详尽的数据支持和深入的分析结果，从而帮助审计师提高 KAMs 披露的准确性。

这有助于减少因信息遗漏或不当披露而引发的法律纠纷。其次，合规性审查与反馈是大模型的另一项重要功能。在 KAMs 生成过程中，大模型能够进行合规性审查，确保报告内容严格符合最新的审计标准和法律法规要求。最后，持续优化的学习机制是大模型的核心特点之一。通过这种机制，大模型能够不断学习和优化其分析和判断能力。随着更多审计项目数据的输入，模型的判断准确性和合规性审查能力将逐步提升，进一步降低审计过程中的法律与合规风险。

五、框架的局限性及风险应对

尽管基于大模型的 KAMs 识别和内容生成框架存在着诸多优点，在 KAMs 的应用中存在着巨大的价值，但也同样无法忽视该框架固有的局限性。

（一）技术局限性

本文认为该框架存在模型解释性、数据隐私和计算资源消耗等三方面的局限。

1. 模型解释性问题。虽然大模型在生成文本方面表现出色，但其内部决策过程往往难以解释。这在审计过程中可能会引发审计师对模型输出结果的信任问题。例如，尽管大模型给出的 KAMs 及其描述和应对措施看上去很有道理，但审计师会考虑是否还有其他更合适的选项，是否是因为训练数据中该选项占比较大而被选用等问题。因此，如何提高模型的可解释性，仍然是一个需要深入研究的课题。

2. 数据隐私问题。大模型的训练依赖于大量的历史数据，这些数据通常来源于会计事务所的真实审计案例，包括财务数据和合同信息等。这些信息可能包含敏感的财务信息和商业机密。因此，如何保护数据隐私、防止数据泄露，以避免潜在的法律风险，是一个重要的技术挑战。

3. 计算资源消耗。大模型的训练和推理过程对计算资源的需求极高。在当前 AI 技术迅速发展的背景下，计算资源变得非常宝贵。模型参数规模、文本长度和数据量是影响大模型训练计算资源消耗的主要因素。由于审计项目中包含的大量长文本数据，这对计算资源的消耗构成了巨大的挑战。

（二）风险应对措施

面对上述存在的技术局限性，本文认为可以从持续优化、数据隐私保护和资源管理与优化三个方面进行针对性应对，以防范相关风险。

1. 持续优化。大模型本身的解释性问题是目前学术界的难点，但可以根据大模型生成数据的质量在一定程度上进行评判，如在训练的数据上尽量使得数据均匀分布，增强模型适用性，在推理阶段通过机器加人工的判断来评判生成的准确性和合理性。同时，持续的模型优化和更新也可以提升大模型的适用性和准确性，如采用最前沿的大模型和微调技术，对模型进行再训练，以提升模型的准确性、可解释性和效率。

2. 数据隐私保护。虽然使用可私有化的大模型可以在很大程度上保障数据安全，但在数据处理、模型使用和再训练过程中，仍需建立严格的数据隐私保护措施。这包括实施数据加密、匿名化处理等数据脱敏手段，以及记录员工使用过程、保存历史数据等措施。此外，建立数据泄密追责制度也是确保敏感数据在使用过程中安全性的关键。

3. 资源管理与优化。在计算资源管理方面，采用分布式计算和云计算等技术可以有效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和系统的响应速度。同时，优化模型的计算需求，减少不必要的计算开销，例如通过采用加速训练的方法或使用指令微调的大模型提供服务，而不是自行训练模型。值得注意的是，性能更优的模型往往需要更多的计算资源，因此如何平衡模型性能和计算资源的分配，需要使用者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决策。

本文提出的基于大模型的 KAMs 识别与内容生成框架，旨在显著提升 KAMs 识别的准确性和内容生成的质量。通过应用 GLM-4-9B-Chat 模型，本文展示了大模型在审计领域的潜力和优势，为审计实践提供了一种创新的技术支持方案。

然而，本文展示的框架具有通用性，其在特定行业和地区的应用效果可能会有所差异。因此，本文建议未来的研究可以在行业适应性研究方向进行探讨，针对不同类型和行业的审计项目，研究如何调整和优化大模型的应用，以提高其在特定行业的适应性和有效性。

总之，大模型在审计领域的应用仍处于探索阶段，但未来的发展前景为审计实践带来了更多创新和改进的机会。

●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3CGL074）；财政部全国会计重点科研课题（2023KJA3-10）

● 作者单位 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 广州新华学院会计学院

（责任编辑：杨文凤）

主要参考文献

1. 杜璐汐. 新形势对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影响及应对策略研究. 审计观察. 2022(07)
2. 张敏. 大数据审计：五大趋势与五大挑战. 会计之友. 2020(08)
3. 王禄生. 从进化到革命：ChatGPT 类技术影响下的法律行业. 东方法学. 2023(04)
4. 陈伟. 大模型在智能审计中的应用研究.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05)
5. 秦荣生. 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构建智能审计体系中的应用研究. 审计观察. 2024(03)
6. 鲁清仿, 杨怡怡. 审计师执业经验与关键审计事项差异度. 财会月刊. 2024(07)
7. 张雅静, 陈胜华. 审计风格与关键审计事项的问题辨析与关系探讨.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05)



审计行业数字化转型的思考： 基于数字化审计师视角

吴勇 李亚妮 裴宝权 郭秋梦

摘要

数字化转型引发审计行业的重大变革。文章明晰了数字化转型概念的本质内涵，从审计行业工作模式、数字化审计师角色定位以及能力诉求三个方面，系统剖析了数字化转型对审计行业的重大影响；重点分析了人工智能、区块链和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三类数字技术创新应用促发的审计行业的重要变革；并从完善准则指导、构建行业数字化生态新格局、加强数字化战略和数据治理体系建设、综合提升审计人员的数字素养和能力等四个方面，提出了有效推进审计行业数字化转型的综合应对策略。

关键词

数字化转型 数字颠覆 人工智能 数字化审计师

一、引言

自 20 世纪 50 年代初以来，信息技术和数字技术一直在改变着会计和审计行业，每一次数字技术应用浪潮都推动了会计和审计发展。信息技术最初在会计领域的应用强调会计事项记录的自动化，以提升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的效率（Cong 等，2018；Amy 和 Daniel，2023）。新兴数字技术工具的会计应用，提高了会计师处理数据和提供信息的能力，会计师不再只是在会计账簿中记录数据，而是利用技术将数据快速、准确地转化为决策有用的信息，重视会计的分析、预测和决策支持职能，实现从价值反映、价值守护到价值发掘和价值创造的转变。这一变化要求会计师在组织中从交易处理者身份转向咨询建议者和决策支持

者，角色的转变使其有望成为助力企业价值创造的合作伙伴，这为会计行业发展创造了新机遇（Rozario 和 Thomas，2019；Wolf 等，2020）。同样，审计数字化转型以自动、实时、动态、智能的方式采集各种数据，使得审计人员能够在更大范围收集更详细、更高质量的证据，将流程驱动、数据驱动和知识驱动高效融合，形成人机协同的审计工作模式，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审计师进行复杂审计决策判断，有助于丰富审计职能、拓展审计视角、提升审计效能，这将对现有的审计模式和目标、审计程序和方法、审计成本和效率等产生重要影响，也推动传统审计师向数字化审计师转变（Kokina 等，2019）。

数字技术正在影响审计行业获取、验证和保护信

息的方式,以及评估内部控制的相关程序。区块链中使用智能合约有助于在交易源头正确、即时地记录交易,这将能够提高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可靠性(Zupan等,2020)。审计人员通过编写脚本和规则,将RPA技术应用于对账、内部控制测试和细节测试等,自动生成测试结果和异常报告,可以提高内部控制测试和细节测试的时效性、准确性。审计人员通过对传感器数据、社交媒体和位置监控等众多外部数据源进行分析,拓展了审计证据的时空范围,有助于提升审计质量(O'Leary,2023)。数字化审计师的工作更加综合和跨学科,需要综合利用来自组织内外部多样化、多模态的数据资源,并承担重要的数据管理和分析、数据治理和数据安全等方面的任务,这对审计师的知识素养、专业经验和职业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Cho和Vasarhelyi等,2020)。

本文旨在探寻审计行业如何通过系统化变革来有效应对数字化转型的颠覆性影响。文章依据系统的文献梳理总结,辨析数字化转换、数字化处理和数字化转型等概念的内涵差异,构建数字化转型生态系统的体系架构;立足于数字化审计师的视角,从审计行业的工作模式、审计人员的角色定位和能力诉求三方面变化,深入剖析数字化转型对审计行业的颠覆性影响;重点分析了人工智能、区块链和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三类数字技术的审计应用引发的重要变革;基于多元参与主体的系统协同,从准则制定机构完善准则指导、行业协会构建行业数字化生态新格局、会计师事务所加强数字化战略与数据治理体系建设、审计人员提升数字素养等方面,提出了有效推进审计行业数字化转型的综合性应对策略。

一、数字化与数字化转型生态系统

(一) 数字化概念体系的递进式层次结构

Gartner(2019)给出了数字化领域中的三个关键概念:“数字化转换”(Digitization)、“数字化处理”(Digitalization)和“数字化转型”(Digital transformation)。其中,数字化(Digitization)强调的是“数字化转换”,是指将模拟数据或物理实体转换为数字形式的过程(即数据或信息的数字化)。这可以通过扫描纸质文件、转换音频/视频内容为数字媒体、将

物理产品转化为数字产品等方式实现。数字化使得数据和内容可以以电子形式存储、处理和传输,提高了数据的可访问性和可操作性。数字化处理(Digitalization)强调的是“流程的数字化”,是指应用数字技术、工具和平台来优化调整现有的业务流程、工作方式和商业模式,采用电子表格、在线协作工具、自动化流程等来替代传统的纸质文件和手动操作,实现业务运行的自动化、智能化、集成化和协同化,以减少错误、降低成本、提高工作质效。数字化转型(Digital transformation)是一个更广泛的概念,Gartner(2019)最先提出的是数字化商业转型(Digital business transformation),O'Leary(2023)基于两点考虑使用数字化转型来代替数字化商业转型,其一,由于政府和非营利组织也在追求数字化转型,而不仅仅是“商业”组织在进行数字化转型。其二,根据谷歌搜索指数的分析,“数字化转型”的使用频率更高。数字化转型(Digital transformation)注重实现“业务的数字化”,旨在利用数字技术来重构业务模型、改进客户体验、提升组织竞争力,在新型的数字化商业环境中创建一个强大的新型数字业务模式的过程。这可能涉及到组织结构变革、组织文化创新、业务流程重构、新技术平台引入和数字素养提升等,往往需要组织全面参与和高层领导支持。

由此可见,数字化相关概念体系呈现出渐进式的层次跃迁,从比较简单和容易执行的将模拟数据转换为数字形式的数字化转换活动(Digitization),到利用数字工具来改善业务流程的数字化处理活动(Digitalization),再到比较复杂且执行难度高的,旨在利用数字技术来实现业务创新和组织层面全面变革的数字化转型活动(Digital transformation)。在这个数字化概念体系的层次结构中,数字化转型(Digital Transformation)是建立在Digitization(数字化转换)和Digitalization(数字化处理)基础之上,又进一步触及公司核心业务,以新建一种商业模式为目标的高层次转型(陈劲等,2019)。信息化是数字化的基础,数字化是信息化的升级(刘渝,2024)。注册会计师行业数字化转型的战略方向应由“数字”向“数智”转变,通过线下数据线上化、线上数据再优化及数据资源智能化的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路径,充分利用智能化工具和方法,更高效地利用“数字”创造价值(周智慧,2024)。

(二) 数字化转型生态系统

数字化转型作为组织一项重要的战略目标,推动数字化转型是一项成本高、风险大、时间长的过程。成功实现数字化转型需要包括政府、企业、技术平台提供商等多方参与者的互动协作,形成一个组织战略引导、技术工具赋能、利益相关者协同的数字化转型生态系统(可参见图1)。该生态系统的关键要素包括:

1. 数字化转型主体的战略引领。数字化转型的核心推动力量是企业,企业需要有明确的数字化转型愿景和战略,加强

企业数字化转型的顶层设计和战略谋划，通过对技术、人员、流程和文化的综合规划，并系统整合和科学配置资金、技术和人力等多种资源，更好地引导推动管理模式变革并实现企业目标。

2. 数字化转型方法工具的技术赋能。数字化转型离不开各种数字技术和工具的支持。这包括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以及数字化工具和平台，如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客户关系管理和供应链管理系统等。数字化工具的技术赋能，一方面，通过流程再造以自动化、智能化的方式将人类从简单、重复的劳动中解脱出来，让人类专注于更具创造性和价值引领性的工作；另一方面，数字技术工具可以促进跨系统、跨部门、跨组织整合，缓解“数据烟囱”和“信息孤岛”问题。此外，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方法应用于海量数据实现数据驱动的管理决策，有助于洞察规律、辨识模式、识别异常和预测风险。通过数字化转型方法工具的技术赋能，帮助组织高效实现其战略业务目标。

3. 数字化递进式概念层次结构的有序推进。通过数字化概念体系的层次结构，以有序和有效的方式系统推进组织数字化转型活动，提升组织数字化转型的质效。数字化转型的基础是数据和内容，数字化转型过程需要通过数字化转换活动（Digitization）将实体内容（如文档、图像、音频、视频）转换为数字形式；通过数字化处理活动（Digitalization），利用各种数字化工具来对数字形式的数据和内容进行收集、存储、处理、分析和共享，挖掘分析海量数据背后的特征、模式和规律，为改善组织业务流程、提升组织价值创造能力提供有益的洞察；再通过数字化转型活动（Digital transformation），来推动组织层面的全面变革和商业模式创新。

4. 数字化环境下利益相关者的互动协同。数字化转型需要与各种合作伙伴进行互动合作，包括技术供应商、战略咨询公司、学术研究机构、创新企业团队等。合作伙伴可以提供专业知识、技术解决方案和创新能力，帮助组织实现数字化转型目标。此外，数字化转型要以顾客为中心，满足他们的需求和期望。数字化转型还需要考虑其他利益相关者，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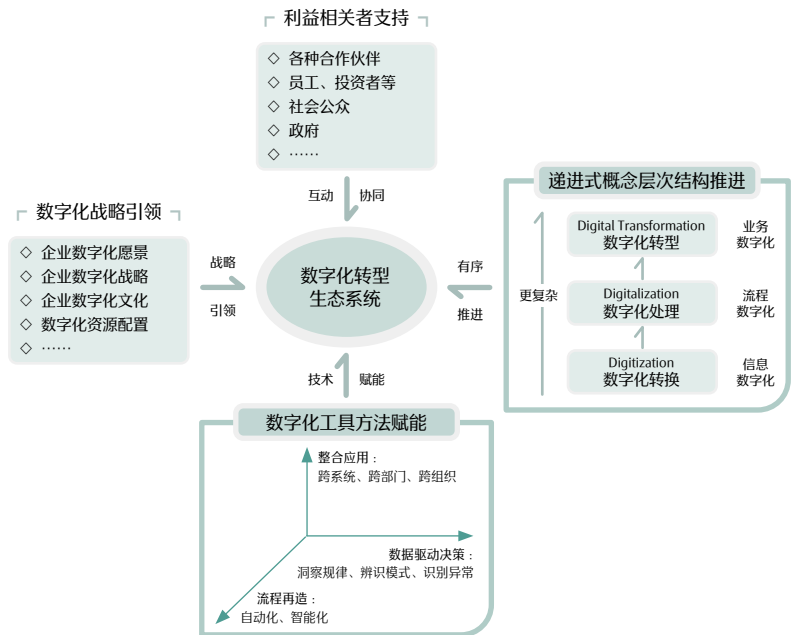


图1
数字化转型生态系统的体系架构

员工、供应商、合作伙伴、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这些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和支持对于数字化转型的成功至关重要。

数字化转型生态系统是一个开放式的复杂系统，各组成要素相互影响、彼此依赖。健康的数字化转型生态系统需要组织内外的紧密协作、交流共享和有效协同，以实现数字化转型的成功。

二、数字化转型对审计行业的颠覆性影响

数字化转型打破时空障碍，汇聚人类所有生产和生活流程的数据，积累跨行业、跨领域的全场景信息，并通过人工智能的收集、分析和判断，全面解析和预测人类所有行为，产生异于传统的全新认知、全新行为和全新模式，创造出前所未有的巨大的价值链。数字化转型引发的数字颠覆（Digital Disruption）是指由数字技术引起的根本性变革，它通过结合新兴突破性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重新定义行业规则和组织边界，对传统管理模式、业务流程和价值链会产生广泛而深远影响。它可以迅速改变市场竞争格局，对传统行业和公司造成巨大冲击，甚至导致某些公司的衰落或消亡。Gartner（2018）指出“数字颠覆会产生一种改变文化、市场、行业或流程中的基本预期和行为的影响，这种影响是由数字能力、渠道或资产引起的，或通过数字能力、渠道或资产表现出来”。IAASB 主席 Tom Seidenstein 等（2024）指出数字化转型正在改变企业的组织结构和商业模式、企业提供的数字化产品和服务以及员工的数字化素养和能力诉求，新兴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会影响财务信息的可靠性、及时性和完整性，传统会计核算、财务管

理和审计任务中众多常规性、重复性和流程化的工作任务，成为数字颠覆的首选目标，审计人员也越来越意识到应该主动接受变革成长为数字化审计师，实现从传统的财务信息鉴证者转变为多领域的数字化服务鉴证者和客户企业的财务顾问和战略咨询者。IAASB（2020）的研究表明，实时审计、远程审计、技术辅助审计，以及在审计中越来越多地利用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进行分析，是对审计和鉴证行业影响最大的四个主题。数字化转型对审计行业的颠覆性影响可参见图2。

（一）引发审计行业工作模式的变化

以信息技术、数字技术、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轮技术革命催生了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对审计目标与职能、审计模式与流程、审计理论与方法、审计技术与工具等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引发审计行业工作模式的变化。

1. 业务流程自动化。数字颠覆引入了流程自动化技术，利用智能扫描、自动分类、自动匹配和自动生成报告，改变了传统的手工会计方法和审计业务流程。通过机器人流程自动化技术来处理规则性强、重复性高的任务，如数据录入和分类、勾稽关系检查、合规性检查等，不仅减少人工参与，还可以规避人类参与可能引发的策略性舞弊行为，使得审计人员可以将更多精力投入到更有价值的风险评估、规律洞察和重要的审计决策判断上，真正做到风险导向和价值提升。例如，审计机器人可以实现批量化的审计支撑材料自动获取、分类整理和关键信息识别工作。利用文本挖掘技术，审计人员可以实现对海量的制度文件、合同文本、电子邮件、审批记录等文本类数据的自动核查，快速、高效、全面地识别出非标合同以及其中隐藏的异常问题和风险，为审计问题发现提供关键指向性的审计线索。

2. 审计工作持续化。数字时代，利益相关者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的时效性要求越来越高，治理层和管理层的决策可能需要内含一定程度保证的实时信息，连续审计或实时审计很可能会取代现有的周期性审计。Groomer & Murthy（1989）最早提出持续审计概念，认为持续审计是在被审计事项发生的同时或是之后不久，持续地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合理的审



图2
数字化转型对
审计行业的颠
覆性影响

计保证。Bumgarner 和 Vasarhelyi（2015）将持续审计分为持续性数据审计、持续性控制评价、持续性风险监测和持续性合规监测等四种类型。例如，通过技术工具和嵌入式数据接口，审计人员能够自动抽取和分析组织的业务数据，持续监控企业业务运营情况，在重大交易发生时实时评估其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自动执行实质性程序来验证相关交易，连续审计强化了实时监测和控制，能够更快速地侦测舞弊、识别异常和评估风险，有助于提供更及时高效和更高质量的审计服务（Appelbaum 等，2017；Dai 等，2019）。

3. 数据分析智能化。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数字颠覆技术应用，带来了更强大的数据分析和预测能力，使得审计人员能够从大量数据中提取有价值的信息，识别隐藏在海量数据中的模式特征和趋势规律，为异常识别、欺诈检测、财务预测和风险评估等提供更深入的洞察和决策支持，能够有效提升审计效率和质量。数据分析智能化将使审计工作从目前基于风险的抽样方法转变为使用数据分析方法来评估客户完整数据的全面审计，使得审计师能够在更全面信息的基础上提供合理保证，更好地满足现代审计的期望（普华永道，2019）。

4. 远程协作便捷化。数字颠覆改变了工作方式和组织的协作模式，事务所审计团队可以通过数字工具和平台便捷进行远程协作，而且还能与客户等利益相关者之间实现高效的远程合作和沟通，提高了工作效率和灵活性。审计人员可以利用视频会议和远程访问系统等远程协作工具和技术，远程访问被审计单位数据库，方便审计团队可以实现跨地域合作。数字化工具赋能使得虚拟工作团队成为可能，未来的审计从业人员可以通过数字平台和工具实现远程协作和信息共享，实现跨时空、跨团队、跨组织的分工合作，也使得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更便捷地整合利用外部专家资源（Vincent 等，2020）。

（二）触发审计人员角色定位的变化

审计数字化转型将数字技术强大的数据分析处理、预测与决策支持等数字化能力与人类审计师的知识、经验和专业判断

有机结合,催生新的审计行为模式、决策范式和工作方式,推动审计目标从单一的会计信息鉴证向多领域的数字化鉴证拓展,审计工作模式从以人为主向人机协同转变,审计服务领域从财务审计向业务领域的数字化运营治理延伸,审计服务目标从价值鉴证向价值创造演进,这将推动审计职能和审计人员角色定位发生重大变化。

1. 由传统会计信息鉴证服务向多领域的数字化鉴证服务拓展。审计任务正从传统“审计证据收集者、处理者、分析者和判断者”转变为基于知识、经验、专业判断力的多领域数字化鉴证服务。为了更好地协助客户适应动态变化的商业环境、技术进步的挑战和日益严格的监管要求,驱使着审计人员依托先进的技术工具和平台,实现由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拓展至包括对 ESG 和可持续报告的鉴证、智能算法可靠性鉴证、数据质量和数据隐私的鉴证、数字化系统的安全性鉴证以及 RPA、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设计、实施和运维的全生命周期数字化鉴证服务,为企业提供多种领域的数字化鉴证服务,提升企业内部环境的可靠性。

2. 由“以人为主”向“人机协同”演进。高质量审计依赖于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以及审计人员的知识经验和职业判断。传统审计模式下审计任务完成以人为主,审计师主要承担了“审计证据收集者、处理者、分析者和判断者”的角色。伴随着数据挖掘、物联网、传感与成像技术、文本与语音识别等技术在审计领域的深度应用,将大大提高数据提取、处理和分析的效率与效果,极大地拓展了审计证据的时空范围。传统审计活动中大量数据的获取、整理、检查、分析等耗费审计师大部分精力的人工工作,正在被新兴技术手段替代。另一方面,伴随着经济全球化、企业集团化、经营网络化,跨区域、跨主体、跨网络的复杂经济业务交易提升了审计工作的难度,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技术能够揭示洞察海量数据背后的特征、模式和规律,为审计师的异常识别、舞弊侦测、风险评估等审计判断决策提供高效支撑,然而众多复杂重要的审计判断与决策依然有赖于审计人员的知识经验和专业能力。因此,建立机器智能与人类智能有效协同、数据

驱动和知识驱动有效融合的人机协同式智能审计,将是未来审计数字化转型领域的重要方向。就目前的人机协同式智能审计而言,人类审计师仍然占据主导地位,需要对机器运行的结果进行复核评估和解读分析,基于对客户情况和审计目标的理解,结合自身经验对 AI 判断结果的合理性做出再判断,这要求审计师维持极高的专业判断水平,特别是在识别风险时,保持职业怀疑态度和数字敏感性等。

3. 由传统审计专家向数字化审计专家转型。数字化审计师要紧跟技术的发展,追踪人工智能、区块链和数据分析等新兴数字技术的应用趋势。针对企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组织变革、模式变革和流程优化,数字化审计师需要协同客户企业的会计、财务、业务和技术等多部门,科学评估数字化转型的成效和成本,设计并执行信息技术和控制解决方案,帮助客户企业完善数字化环境下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体系,有效识别、防控智能化转型可能引发的风险,使企业适应复杂多变的数字环境,为客户建立数字信任。同时,随着数据的增长和复杂性,数据治理和合规变得尤为重要。数字化审计师还需要扮演 IT 治理、数据治理和合规的专家角色,需要了解数据保护和隐私法规,制定数据管理和安全策略,健全完善数据治理体系,确保财务和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合规性和安全性。

4. 由价值鉴证向价值创造延伸。数字化浪潮之下,业财融合贯穿于业务流程、运营管控、组织运作等各个层面,审计职能定位在传统的价值反映、价值守护的价值鉴证基础上融入价值发现和创造,以价值为导向的审计对数字化审计师的能力需求也将由“专才”向“通才”转变。数字化审计师基于对公司战略、行业与环境分析、业务运营等多维度信息的整体理解和深刻洞察,以发现趋势、探寻模式、揭示潜在未知的关系和规律,帮助客户分析现状、发现问题、预测风险,为企业的价值创造和成本管控、战略决策和市场预测、投融资决策和风险管理等提供商业洞察、决策支持和咨询建议。这对审计人才的能力框架提出新要求,不仅具备传统审计人才的专业胜任力,还要具备数字化领导力和沟通力、数字化思维和应用能力以及跨领域、跨学科的交叉融合能力等。

(三) 激发审计人员能力诉求的变化

随着新兴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审计人员的角色已从手工、重复性、流程性的工作转变为技术性、创造性、价值性更高的决策支持和咨询顾问,这将对数字化审计师的知识素养和能力结构提出更高要求,亟需在传统的经济、管理、会计、财务、审计、税务等专业核心知识和学科基础能力上,审计人员的能力谱系需要不断拓展,建立“一专多能”的复合型能力模型,拓展更多的智能数据分析与人机协同决策、业务洞察与战略支持、数据安全与风险管理、跨部门合作和持续学习等能力(Schmidt 等, 2020)。

1. 学科基础和专业能力。审计人员的学科基础和专业能

力是实现数字化转型的前提。审计人员应掌握经济学、管理学、法学及计算机等学科基础知识,以及哲学、社会学、心理学、历史学、政治学、伦理学和艺术学等人文社科领域的通识性知识,系统掌握会计和审计的基本理论、方法和工具的专门知识,熟悉国内外与会计审计有关的法规制度和国际惯例,形成业务认知、专业分析与职业判断有机融合的专业能力。

2. 智能数据分析与人机协同决策。数字化转型要求数字化审计师具备更强的数据分析和挖掘能力。面对海量多模态大数据,审计师需要掌握各类数据分析技术,如数据挖掘、机器学习、知识图谱和人工智能,以便提供更准确、及时、完整、可靠的信息,并从深度的数据挖掘分析中能够有更好的业务洞察和战略洞见。数字化转型推动了许多审计业务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机器智能系统可以收集、整理和分析大量的审计证据,提供审计决策判断所需的实时信息、趋势分析和规律洞察。人机协同决策能力注重人类的判断力和机器的计算能力的相互融合,实现人类智能和机器智能的合作互补和协同增效。其中尤为关键的是数字化审计师需要科学合理地解读机器智能提供的决策支持信息,并运用自身的知识经验和专业认知做出职业判断,形成最终的审计决策判断建议。

3. 业务洞察和决策支持。数字化转型使数字化审计师能够获取更广泛的数据,基于大数据分析和智能数据处理,能够更深入地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和业务运营,基于客户企业的数据、文档、图像等多模态业财信息的综合分析来发现审计线索,并将其转化为审计观点、审计发现和审计结论等。同时审计人员能够为企业的战略制定、管理决策和业务经营提供咨询建议和合规支持。

4. 数据安全和数据治理。数字化转型引入了新的数据安全和风险管理挑战。数字化审计需要关注数字化环境下的数据隐私和安全问题,分析数字技术的潜在风险,制定相应的数据治理、内部控制和合规措施,来增强数据质量,有效保护企业数据资产,综合提升数据资源的利用效率。

5. 跨部门协作和持续学习。数字化转型推动了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多个部门以及与客户企业的紧密协作和信息共享,这就要求数字化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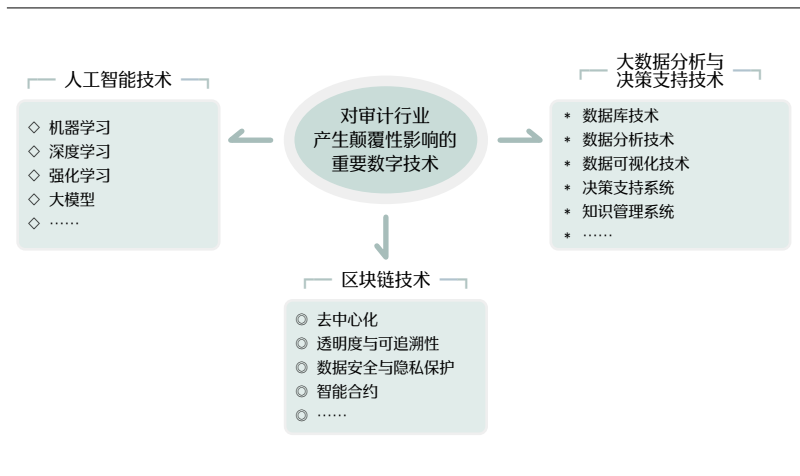


图3
影响审计行业的重要数字技术

计师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跨学科思维的能力,通过线上交互、远程审计等方式与多个部门有效合作,积极倾听和理解其他部门的需求和问题,并提供更有价值的战略洞察和支持。ICAEW(2017)认为审计师应成为“高素质混合型专业人士”,为此特别强调持续学习能力的重要性。对于数字化审计师而言,需要持续关注最新的政策法规以及数字技术的前沿进展,深入了解环境变化和行业趋势,提高对企业整体的商业敏锐度,并通过在线学习、社交学习和跨界学习等方式,能够将不同领域的知识和技能进行集成整合和创新应用。

三、影响审计行业的重要数字技术

以人工智能、区块链、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为代表的新兴数字技术的创新应用,推动审计行业的自动化和智能化、实时数据处理和分析、数据驱动决策以及数字化合规和报告,改变了审计工作的方式和流程,提高了审计效率和审计质量,对审计行业产生了颠覆性影响(可参见图3)。

(一) 人工智能技术

人工智能的核心目标是模仿人类思维,通过系统整合计算机科学、心理学、决策科学、信息系统、语言学、哲学等不同学科领域的理论和实践,旨在探寻如何通过一组技术让计算机能够感知、理解、学习和行动,并完成通常需要人类智慧才能完成的任务。人工智能技术已经深刻影响和改变了会计和审计工作的许多领域。例如基于人工智能的多模态会计数据自动化处理技术。传统的会计数据主要包括数字化的财务报表和交易记录,但现在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会计数据正逐渐呈现出多模态的特征。通过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和数据挖掘等技术,可以综合处理会计多模态大数据,其中文本数据可以包括财务报表、会计准则、合同文件等;图像数据可以包括发票、收据、合同扫描件等;音频数据可以包括电话录音、会议记录等。这些不同模态的数据可以提供更全面、更完整的信息,也极大地拓宽了会计核算和审计证据的时空范围,帮助会计和审计人员

进行更准确的分析和决策。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记账，人工智能技术可以根据会计准则和规范形成规则，自动进行记账和分类。通过训练机器学习模型可以识别和理解不同的会计科目，并将其正确地归类和记录，这可以减少人工记账的工作量和错误率，并提高会计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财务预测，利用机器学习和大数据分析技术，对海量多模态大数据的挖掘分析，可以发现潜在的趋势、模式和异常，帮助会计人员做出更准确的财务预测和决策，还可以生成各种报表和指标，提供对业务绩效和财务状况的多维动因分析和深入解读。

Davenport (2018) 总结了应用于会计领域的三类人工智能技术，包括 RPA、认知洞察和认知参与。其中，RPA 通过执行规则清晰、定义明确的重复性任务来模仿人类行为，作为最简单的人工智能技术之一，它易于实施且投资回报可观，也是众多公司步入人工智能领域的起点。然而，在会计领域广泛采用 RPA 也存在许多挑战，例如，如何确定自动化任务、如何优化重构业务流程以及在引入 RPA 之后如何实现人机协同等 (Huang & Vasarhelyi, 2019)。认知洞察旨在通过从海量数据中探寻模式、洞察规律并预测未来，异常识别与欺诈侦测、风险评估与预测等是认知洞察技术在会计和审计领域的典型的应用 (Cooper 等, 2019)。认知参与作为最有效的学习策略之一，是指人工智能系统在处理信息和执行任务时所表现出来的认知能力，认知参与使得人工智能系统能够更加智能地处理信息、理解环境，并做出适应性强的决策和行动。大语言模型的应用可以促进认知参与能力提升。会计和审计人员通过与大语言模型的互动对话，可以提出复杂的问题，探讨不同的观点和问题解决方案，并从模型的回答中获得启发和指导，这种交互能够促进思考和理解的深度，以便帮助人类更好地应对复杂审计任务和审计决策判断的挑战。然而，认知参与并不意味着完全依赖于大语言模型，它仍然需要使用者保持批判性思维和主动性思考，审计人员应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模型的回答进行审慎判断，并进行适当的验证和评估，以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可信度。如何构建人机协同的智能审计系统，

提升人工智能的认知洞察和认知参与能力，实现数据驱动的机器智能与知识经验驱动的人类智能的互补、协同和增效，将是未来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审计领域的重点 (Elliot 等, 2020)。

(二) 区块链技术

区块链是影响会计和审计行业另一项重要的颠覆性技术。作为一种去中心化的分布式账本技术，它允许所有参与者共享和验证账本中的交易记录。区块链技术具有去中心化、透明性、不可篡改性、智能合约、匿名性和隐私保护等特性，在数据存储、传输和验证方面具备独特的优势，使其在会计与审计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潜力 (Kokina 等, 2017)。

1. 去“中心”化。区块链技术可以消除传统中心化账本的单点故障和操控风险，增加交易的可信度，并降低欺诈和错误的风险。传统的会计与审计过程往往依赖中央机构或第三方中介来验证和记录交易信息，而区块链技术可以通过去中心化的方式提供更安全、透明和可信的会计与审计环境。在去中心化的区块链网络中，会计和审计人员可以基于区块链账本直接访问区块链上的交易记录，无需依赖第三方的中介机构或中央化的数据库，从而提高了审计的独立性和效率。

2. 透明度与可追溯性。区块链可以提供透明的交易记录和可追溯的数据，所有参与方都可以共同查看和验证区块链上的交易记录，增加了交易的透明度，会计师和审计师能够更全面地了解追溯交易的背景和相关信息，能够更好地进行财务分析和审计工作。

3. 数据安全性与隐私保护。区块链技术使用密码学和分布式共识机制来保护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不可篡改性是区块链在金融服务以及会计、审计领域具有吸引力的关键特性之一。利用区块链的不可篡改性 and 加密性，提高数据的防护性，并减少数据篡改和欺诈的风险。区块链可以实现数据的匿名性和隐私保护，在保护个人隐私的同时提供必要的数据可用性。会计和审计可以通过区块链的权限控制机制，实现对敏感数据的访问和使用的精确控制。企业可以根据不同的应用情境和管理需求创建相适应的区块链，例如：企业可以应用私有区块链创建用于库存管理和对账的私人分布式账本，所有供应商都可以使用该区块链来获取装运和交付信息以及执行智能合约支付。

4. 智能合约。区块链中的智能合约是预先定义的自动执行的计算机代码。它可以根据预设的规则和条件自动执行交易和业务逻辑。会计师和审计师可以利用智能合约来确保合同和交易的自动执行和合规性，这将可能会改变财务报表审计的执行和交付方式，审计人员只需验证智能合约中所列规则的合理性，极大地加快了审计速度。

基于区块链技术可以建立更可信的财务记录和审计证据，减少潜在的欺诈和错误，实现更高水平的透明度和可靠性。然而，区块链技术在会计与审计领域的应用还面临一些挑战，例如技术成熟度、标准化和合规性等问题。在会计和审计领域应

用推广区块链技术时，尚需综合考虑数据量、数据类型的多样性以及对问责制、透明度和安全性等的需求。

（三）大数据分析 & 决策支持技术

影响会计和审计行业的第三项颠覆性技术是大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技术。Schmidt 等（2020）指出数据分析是引发会计和审计领域数字化变革的关键驱动力之一，也得到了最多的研究关注。数据分析旨在从海量数据中提取、综合和创造服务于管理决策的有用信息，而会计和审计人员的角色是理解数据和模型背后的机理，以便能够正确解读和应用分析结果。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技术在会计和审计领域的应用，可以帮助会计师和审计师更好地理解洞察数据背后的趋势、模式和关联性，发现潜在的问题和风险，从而为企业的管理决策提供更高质量的财务信息和决策支持。特别是伴随着海量大数据资源的积累、算法效率的提高和算力资源的提升，数据驱动的决策改变了复杂决策问题处理的流程范式。企业纷纷投资于大数据分析、商业智能（BI）和决策支持工具，以提供及时、准确、全面、有用的信息辅助人类决策，构建人机协同的决策支持系统来降低决策风险、优化决策质量。面向会计和审计领域的智能决策支持技术包括：

1. 数据库技术。在传统的关系数据库基础上，通过关系数据库扩展、文档数据库、向量数据库、图数据库以及多模态数据管理系统，融合事项会计法，来存储和管理企业内外部的海量多模态大数据，包括财务报表、交易记录、成本费用等结构化数据，也包括合同文本、电子邮件、图片、音频、视频等半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数据库技术的高效数据存储和检索能力以及支持复杂的查询和分析操作，可以获得刻画公司的财务与经营状况、市场反应、顾客满意度等方面更全面的信息，通过多维度、多来源数据的交叉验证，提高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信度。

2. 数据分析技术。通过对大规模、多模态复杂数据的收集、清洗与整合，利用数据挖掘、统计分析、机器学习等工具和技术，洞察海量数据背后隐藏的模式特征和规律，发现潜在的异常、问题和风险，并预测未来的趋势，从而为会计和审计人员了解公司状况、辨识异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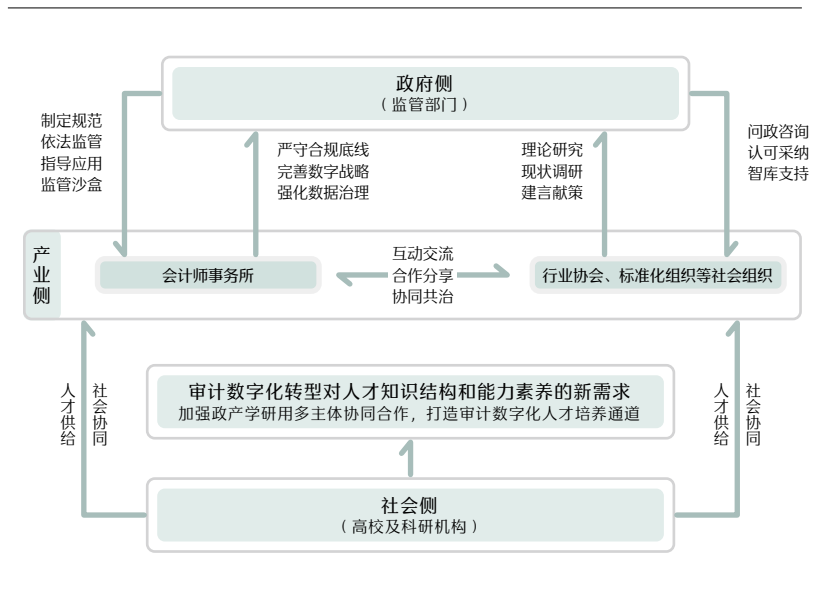


图 4

多元主体协同的审计行业数字化转型综合应对策略

预测风险等提供决策依据。例如实现实时、多维、精细、智能的内部经营报告；持续跟踪大宗物资在途的价值变化、超期库存、客户信用、超期应收、标准成本的制定和管理等；动态关注订单、产品、客户、渠道等层面的盈利分析以及定价策略对企业盈利的影响等。

3. 数据可视化技术。应用 Excel、Tableau、Power BI、Qlik View 和 Qlik Sense 等数据可视化工具，以柱状图、折线图、饼图、散点图、热力图和地图等多种图表类型，将复杂的财务数据以图表、图形和仪表盘的形式展示，使会计和审计人员能够更直观地理解和分析数据，以便更好地揭示数据中的模式、趋势和关系，洞悉数据中的规律、异常值以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和趋势，为支持决策提供可视化的交互。

4. 决策支持系统。智能决策支持系统中的模型库构建和管理了各种预测模型和算法组件，如财务比率分析模型、现金流预测模型、风险评估模型等。方法库中包含了各种统计分析方法、机器学习算法、智能优化算法等。面向企业降本增效、投融资决策、财务预测、风险评估和税务筹划等会计和审计领域的典型应用情境，可以综合利用模型库和方法库中的决策优化技术，辅助提供高质量、智能化的决策支持。

5. 知识管理系统。构建集成化的知识库，用于存储和管理财会和审计领域各种形式的知识资源，包括政策法规、文档报告、手册指南、实践案例和专家知识等，并应用文档管理与案例推理、内容搜索与知识发现、互动协作与知识共享等知识管理技术，有效组织、存储、检索和共享各种知识和经验，例如事务所对审计工作底稿的管理，旨在帮助组织、团队或个人更好地管理和利用知识资产，确保审计专业判断和决策过程遵循规范和最佳实践，以提高决策效率和决策质量。事务所构建高效的知识管理系统，将审计团队和核心成员的“隐性知识”转

化为事务所的“显性知识”，推动知识和经验在审计团队内部、审计相关方、各类系统平台间的高效传递、共享共用。

四、审计行业有效推动数字化转型的应对策略

推动审计行业数字化转型是一项长期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包括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师在内的多个主体协同合作、同向发力、综合施策（可参见图4）。

（一）监管部门应及时制定完善兼具规范性和引领性的准则规范

审计行业受到严格的准则监管，以确保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诚信度、透明度和可靠性。监管机构应及时制定和完善审计准则，以便更好地规范和指导新兴数字技术工具在审计行业的创新应用。为此，监管机构应综合考虑审计准则的相对稳定性和技术发展的时变性、技术应用的条件适用性以及不同规模事务所技术能力和资源禀赋的差异性，注重顶层设计和分类指导，及时修订完善兼具规范性、引领性和相对稳定性的相关准则。例如，构建行业数据标准体系是注册会计师行业一项具有开创性意义的工作。财政部2024年印发的《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将推动和保障注册会计师审计数据标准与会计数据标准在单位会计信息系统层面实现对接打通，有利于提高审计工作效率。2024年8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发布团体标准《注册会计师审计数据规范电子商务（征求意见稿）》，标志着注册会计师行业数据标准建设进一步提速。但是目前监管机构在评估和接受新兴数字技术和工具产生的审计证据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审计数字化转型的落地实施。例如，虽然人工智能可以帮助审计师进行风险评估、内部控制测试和实质性程序，但是会计师事务所必须严格遵守审计证据收集相关的审计准则。目前相关准则并未对审查测试整个群体而非标准样本得出的异常结论给出明确规定，也未能对如何确定模型的训练数据和测试数据、如何高效合理地使用分析工具、如何有效减少人工智能模型偏差等给出明确指导，使得从业者“不愿”、“不能”、“不敢”使用数字技术。会计师事务所运营数字化，至少要涵盖事务管理、风

险管控、现场审计支持等多个方面，当前尤为紧迫的是围绕数字取证、数字分析和数字判断等方面，应抓紧制定具体化可操作性的应用指引。例如，在数字取证环节，依托新兴数字技术收集审计证据的需要执行哪些具体流程和步骤？基于新兴数字技术形成的审计取证方法与传统审计取证方法如何有效协同？如何评估和分析数字技术和工具产生的审计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性？在数字分析环节，如何应用数据分析技术对内外部多来源、多类型审计证据进行综合分析和交叉验证，及时发现异常、识别风险？在数字判断环节，基于数字技术工具的机器智能与人类审计师的经验和职业判断如何实现有效协同来提升审计决策判断水平？围绕数字化转型的具体应用场景，加快制定数据管理、信息安全和技术应用等相关标准。

与此同时，为了更好地鼓励用于审计和鉴证的新兴技术进行试点测试，监管机构应加强与主要利益相关者合作，探索建立监管沙盒（Regulatory Sandboxes）。作为一项起源于金融领域的监管创新模式，监管沙盒的提出为市场创新主体和监管者协同探索未来之路提供了新的思路。监管沙盒允许在现实环境中测试不完全符合现有法规的新方法和新技术。监管沙盒模式下的监管者并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监管者”，而是以一种“合作者”的身份来协助参与者将更安全、有效的技术付诸于实践，监管沙盒机制在数字治理领域的积极效用正逐步显现。因此，监管者和准则制定者可以与利益相关者充分合作，协调建立监管沙盒，用于对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工具的审计应用进行测试，以确定技术应用的威胁和风险，并在沙盒各阶段采取精细化管理，探索将数字技术纳入审计的流程和方法，制定相应的规则指南和应用建议。

（二）行业协会应发挥统领作用构建行业数字化生态新格局

中注协要发挥行业管理的统领作用，协调整合行业信息化专家、专业数字化厂商以及其他行业协会等多方资源，构建审计行业数字化生态新格局。一方面，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战略咨询作用，引领指导审计数字化转型。中注协可充分利用专家资源开展广泛调研，明确审计数字化转型的总体要求、工作目标、重点任务、风险防范和保障措施等，出台推动审计行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考虑到不同规模、不同管理模式、不同发展阶段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数字化转型的需求不同，进一步分类细化会计师事务所数字化转型的阶段性任务目标、任务清单和完成时限，分阶段稳妥推进，确保审计数字化转型工作落地落实。其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信息交互桥梁作用，推动供需双方的有效沟通和深度合作。针对大型事务所打造供需产业链，推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与国内顶级人工智能研究机构、软件厂商合作共建研发联盟。例如，组织力量围绕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评估和应对等审计应用情境，对通用大语言模型进行微调，推出适合中国国情的注册会计师审计应用领域垂直大模

型。针对中小型事务所，可以探索以行业内评选的方式，推出最受会计师事务所欢迎的易学、好用、便宜的审计软件和管理软件，助力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数字化转型（王智玉，2024）。再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资源整合作用，积极推动建设全国性应用类公共平台。例如，为了更好地推进函证落地，努力与中银协、互金协合作建设全国统一的往来函证平台，实现数据交叉核对，降低行业整体执业风险。积极探索中注协和地方注协共建行业业务标准数据库，供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时进行数据对比，以便快速找出问题，提升审计质量（郑耀祥等，2024）。

（三）会计师事务所应加强数字化战略和数据治理体系建设

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数字化转型的应用主体，需要密切关注数字技术的发展趋势，系统评估数字技术深度应用的潜在影响，并制定明确的数字化战略，合理确定战略目标、优先事项和时间表，以及分配资源和建立关键绩效指标，从而指导整个转型过程。会计师事务所数字化建设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程，通常以加强和完善会计师事务所自身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为基础，以数字化审计工作平台为核心载体，集成各种数据分析工具和辅助工具，综合提升审计专业服务质效（杨志国，2024）。一方面，不同规模、不同管理模式、不同发展阶段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不同，其对数字化转型的目标诉求、迫切性和关注点也有所不同，相应的数字化战略也会有所差异。建议会计师事务所应根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数字化转型战略和目标任务，分层部署并配套推进方案。另一方面，会计师事务所数字化建设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的规定，特别是满足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要求，为此，会计师事务所要重点加强数据治理体系建设。数据治理致力于将数据作为组织的宝贵资产应用于业务、管理、战略决策中，通过建立规范的数据应用标准，提高数据质量，实现数据共享，确保数据安全，充分发挥数据资产的商业价值，并助力组织更好地遵循有关数据使用和管理的监管法规。会计师事务所在推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要高度关注数据安全问题。2024年6月财政

部印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为保障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规范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处理活动提供了基本遵循。会计师事务所在推动数据安全方面，需要进一步强化数据安全意识，确保客户信息与业务数据的安全性。同时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数字化转型项目的监管，确保项目的合规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例如，会计师事务所利用客户数据训练人工智能模型时，为了避免在不同客户端之间进行敏感数据的交换，可以尝试利用联邦学习（Federated Learning）技术来解决数据保护问题。为了克服数据可访问性限制，同态加密技术（Homomorphic Encryption）提供了增强的数据管理替代方案，为审计和鉴证领域的专业人员应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提供了新的机会。

（四）审计人员应注重提升数字素养和综合能力

新兴数字技术的应用改变了审计工作方式和手段，拓宽了审计的业务边界和实践范围。为了在审计服务中扮演更具战略性和综合性的角色，数字化审计师需要突破传统审计维度的知识藩篱，以战略思维、业财融合、数字智能为导向，综合提升数字素养。为此，一方面，审计数字化转型离不开审计教育转型，数字化审计人才培养目标的培养目标、培养模式、能力框架、课程体系 and 教学方法等均需做出适应性变革。为了适应日益数字化的审计环境，学生需要具备数字技术运用能力、数据管理和分析能力、数据驱动的决策能力、数字安全和隐私保护意识以及数字沟通和协作能力。与此同时，数字化审计师还要具备宽广的战略思维与系统思考能力，为企业的战略调整、管理决策和业务运营提供有价值的洞见，使审计人员成为组织中更有价值的战略合作伙伴，助力管理者实现组织目标。为了培植学生深厚的数字素养和综合能力，高校需要充分调研数智时代审计人才的能力需求，重新审视审计人才培养目标，探索构建涵盖“学科基础能力、新兴技术应用能力、管理创新能力和持续学习能力”四位一体的数智时代审计人才知识能力框架，基于需求驱动以及对未来审计发展的前瞻性思考，重构审计学科的课程体系和知识体系，推动审计学科人才培养模式的变革。另一方面，从会计师事务所视角而言，数字时代的审计需要培养懂审计、懂业务、懂技术的“三懂”型数字化审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必须重新定位角色，从审计鉴证、咨询服务部门转向全方位的商业伙伴，审计人员势必由专才向通才转型。然而提高审计人员的数字素养可能是一项具有挑战性的任务，技术方法和软件工具使用同样具有“路径依赖”特性，审计人员通常更加青睐于自己熟悉的软件，而不愿意使用新兴数字化分析工具。会计师事务所通过激励和约束机制，引导激励审计人员通过持续不断地学习来更新知识和提升能力，同时也可以聘用更多的数据科学家，与审计人员一起协同工作，通过交叉融合推动企业的数字化进程。另外，建议中注协在行业培养和相关考试当中增加数字化能力的考核，加大信息系统审计、大数据审计和数据治理等信息化应用

相关能力知识在《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胜任能力指南》和注册会计师考试大纲中的考核比重,进一步提升行业从业人员的数字化素养和数字技术综合应用能力。

五、结论

人工智能具有极大的渗透性,正在丰富和发展审计学科的内涵。数字化转型正在颠覆审计行业,财务报表审计可能会变得更加实时(通过区块链技术、嵌入式系统以及对第三方数据的 API 访问,可以及时核实和验证每项交易和信息输入,提供持续审计和保证服务)、远程协同(通过使用无人机、摄像头和物联网传感器,并制定适当的审计程序,以确保远程审计结果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可实现事务所跨时空人力资源配置)、数据驱动(通过对多来源、多类型审计证据的挖掘分析,能够发现异常、识别风险等)。数字技术在审计行业的深度应用,传统审计工作主要依靠审计师来获取、验证和保护信息的方式,已逐渐被高效、精准的数字化流程所替代,人类审计师在重复性高、规则性强的审计任务中的参与程度将降到最低。然而,人类永远是社会的主宰,人工智能的发展是一个无限的过程,人类的表现不会被各种人工智能技术所取代,审计师的重要性将因技术变革而增强。在新兴数字技术的审计应用过程中,人类审计师必须对机器执行的操作进行监控,对机器分析的结果进行职业判断,以防止错误和欺诈。因此,未来审计将由一支高技能的审计队伍来领导,他们将应用新兴技术,并将其与人类智能有效融合。人机协同将是未来审计重要的趋势,人类审计师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这种变化将要求审计师要将人类的知识经验、职业判断能力与机器强大的计算分析和预测能力完美融合,提高审计取证的效率和审计决策的准确性。为了更好地胜任人机协同的工作环境,审计人员需要集审计专业知识、职业判断能力以及数字化技能于一身。

数字化转型过程可能会对审计人员职业能力培养带来挑战。传统上,审计人员对审计领域知识的掌握和职业判断能力的提升,大多是通过完成重复性任务积累起来的,这类结构化任务对于初入职场的审计人员积累专业知识至

关重要。然而,在数字化转型背景下,初级员工完成的这些任务最有可能、也最适合实现自动化,因此高校和审计行业需要积极探索其他方法,来开发培养审计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人机协同决策过程也面临一些挑战,例如如何有效地整合人类智能和机器智能的决策意见、如何确保人工智能决策过程透明和可解释性等,人机协同决策后果和责任如何分摊等。因此,人机协同决策的研究和实践需要不断地探索和改进。此外,现有关于数字化转型审计影响的研究大多是定性的,未来可以进行实证研究,进一步探究会计师事务所成功实施数字化转型的关键影响因素,以及数字化转型对提升审计效率、提高审计质量的影响,还可以选择成功实现数字化转型的典型会计师事务所,探究成功推动数字化转型的策略、模式和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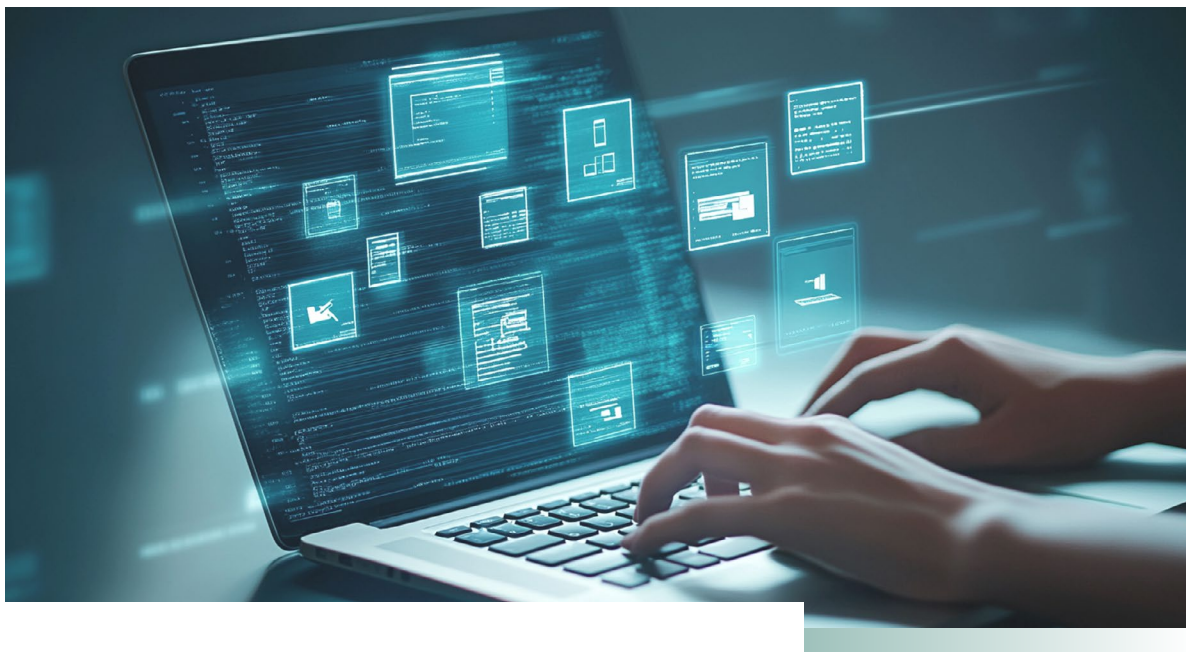
● 基金项目 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数智时代会计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变革与课程体系重构研究”(2023JYXM0054);安徽省教育厅课题(2022JYXGGYJ077)

● 作者单位 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责任编辑:杨文凤)

主要参考文献

- Cong, Y., H. Du, M. A. Vasarhelyi. 2018. Technological disruption in accounting and auditing [J]. *Journal of Emerging Technologies in Accounting* 15 (2): 1-10.
- Amy Igou, Daniel J. Power, Sandra Brosnan, Ciara Heavin. 2023. Digital Futures for Accountants[J]. *Journal of emerging technologies in accounting*, (1): 39-57.
- Rozario, A. M., C. Thomas. 2019. Reengineering the audit with blockchain and smart contracts[J]. *Journal of Emerging Technologies in Accounting* 16 (1): 21-35.
- Wolf, T., M. Kuttner, B. Feldbauer-Durstmüller, C. Mitter. 2020. What we know about management accountants' changing identities and roles-A systematic literature review[J]. *Journal of Accounting & Organizational Change* 16 (3): 311-347.
- Cho, S., M. A. Vasarhelyi, T. Sun, C. Zhang. 2020. Learning from machine learning in accounting and assurance[J]. *Journal of Emerging Technologies in Accounting* 17(1): 1-10.
- O'Leary, Daniel. Digitization, digitalization, and digital transformation in accounting, electronic commerce, and supply chains[J]. *Intelligent Systems in Accounting, Finance and Management*, 2023, (30): 101-110.
- 陈劲, 杨文凤, 于飞. 数字化转型中的生态协同创新战略——基于华为企业业务集团 (EBG) 中国区战略研讨. *清华管理评论*. 2019(06)
- 刘渝. 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数字化转型的一些分析与思考.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01)
- 周智慧. 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思考.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05)
- Tom Seidenstein, Giovanni Donaldson, et al. 2023. Innovation in Audit and Assurance: A Global Study of Disruptive Technologies[J]. *Journal of Emerging Technologies in Accounting* 21(1): 129-146.
- Zupan, M., V. Budimir, and S. Letinic. 2020. Journal entry anomaly detection model[J]. *Intelligent Systems in Accounting, Finance and Management* 27: 197-209.
- Kokina, J., S. Blanchette. 2019. Early evidence of digital labor in accounting: Innovation with 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ccounting Information Systems* 35(1): 1-13.
- Dai, J., N. He, H. Yu. 2019. Utilizing blockchain and smart contracts to enable audit 4.0: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ccountability audit of air pollution control in China[J]. *Journal of Emerging Technologies in Accounting* 16(2): 23-41.
- Vincent, N., A. Skjellum, S. Medury. 2020. Blockchain architecture: A design that helps CPA firms leverage the technology[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ccounting Information Systems* 38: 1-13.
- Davenport, T. H., and R. Ronanki. 2018.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the real world[J].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96(1): 108-116.
- Huang, F., M. Vasarhelyi. 2019. Applying 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 (RPA) in auditing: A framework[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ccounting Information Systems* 35: 1-11.
- Cooper, L. A., D. K. Holderness, Jr., T. L. Sorensen, D. A. Wood. 2019. 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 in public accounting[J]. *Accounting Horizons* 33(4): 15-35.
- Elliot, V. H., M. Paananen, M. Staron. 2020.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decision-makers[J]. *Journal of Emerging Technologies in Accounting* 17(1): 51-55.
- Kokina, J., R. Mancha, D. Pachamanova. 2017. Blockchain: Emergent industry adoption and implications for accounting[J]. *Journal of Emerging Technologies in Accounting* 14(2): 1-16.
- 杨志国等. 持续推进行业数字化转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信息化委员会会议综述(上). *中国会计报*. 2024
- 郑耀祥等. 透视行业数字化转型赋能高质量发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信息化委员会会议综述(下). *中国会计报*. 2024



会计师事务所的远程审计实施与 审计延迟

涂建明 郑学成 张美辰

摘要

本文通过量化会计师事务所的远程审计实施程度，用以检验新冠疫情对上市公司审计延迟的影响。研究得到：新冠疫情的冲击显著拉长了年报审计的审计延迟，以及事务所实施远程审计的程度与年报审计延迟之间呈现“U”型曲线关系。研究结果支持会计师事务所的远程审计实施程度在一定阈值内有效地降低了审计延迟，确保了疫情期间的审计效率。研究表明，我国远程审计在疫情突发的审计环境下，一定程度保障了年报审计工作。

关键词

新冠疫情 远程审计 审计效率 审计延迟 审计科技

一、引言

在新冠疫情肆虐期间，为了突破其给注册会计师行业造成的执业困难，推进年报审计正常进行，中注协引领行业迅速推出并实施远程审计的执业预案。2020年3月，中注协发布远程审计实施指引与风险提示，提出要审慎地运用远程审计手段来应对疫情期间的审计。同时，各地注协也不断发文指导事务所的远程审计实践。在执业一线，许多会计师事务所基于自身的信息化基础和业务实际，积极开展远程审计，努力运用各类信息技术手段，开展在线化、远程式的审计沟通和审计取证，尝试以科技手段走出执业困境。

值得关注的是，近十年来中注协对行业的信息化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引，推动了我国各类事务所不同程度的信息化建设，许多事务所在执业中较多地运用审计信息化系统来实现内部管理与项目实施，较好地支撑了事务所的远程审计实践。

近四年来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积极开展远程审计探索，并在年报审计中取得较好实际执业效果。在学术研究领域，现有的审计行业信息化研究主要是规范地探讨新兴信息技术如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对审计执业影响和相应的行业应用场景（刘杰等，2019；郑石桥，2021；涂建明等，2022）。这

些研究表明,现代诸多的新兴信息技术具有保障高质量、高效率审计执业的潜能。而且,现有文献对新冠疫情冲击下的远程审计实践作了一定的分析和总结,如疫情下审计人员无法进入被审计单位场所,其借助于各种通讯技术和数据传输手段获取相关审计证据,以及通过在线与被审计单位或第三方进行沟通,完成部分审计取证工作,且事务所的信息化发展对远程审计具有支持作用,此外还探讨了更为理想的远程审计模式(石凤,2020;胡晓明和陈建平,2020;黄春龙,2020;王发源,2020;涂建明等,2022)。虽然现有研究已经关注到远程审计的实践进展,但是我们认为,研究仍亟需深化。这体现在:其一,现有的远程审计研究主要是实务做法总结和模式优化前瞻,缺少对事务所实施远程审计的量化信息及定量分析,没有提供我国远程审计实践的系统性、经验性的证据;其二,当前有机会检验事务所的远程审计应对努力在支撑甚至提高审计效率中的作用,并透视我国事务所运用审计科技与审计效率之间的内在关联,这预期可深化现有的远程审计研究和审计延迟研究。

因此,本研究选择以2018—2021年期间的上市公司为研究样本,检验新冠疫情对于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效率的系统性冲击,并借助于打分方法度量各会计师事务所的远程审计实施情况,将其引入审计延迟模型,检验在2020—2021年疫情期间的年审工作中各会计师事务所实施远程审计是否相应地提高了疫情下的审计效率,由此影响到审计延迟。由此,本研究通过审计延迟作为刻画审计效率的关键指标,借以观察新冠疫情对审计行业的冲击,以及远程审计实践对疫情期间审计执业效率的支持作用,其可经验性地总结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开展远程审计实践的特征及其效果。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一) 疫情冲击下的审计环境与审计效率

包括政治、经济、文化和技术等外部环境以及事务所内部的组织环境所构建的审计环境,塑造了现有的注册会计师审计执业形态,并影响到审计师的执业效率和效果。现有的研究表明,市场特征、公司特征和事务所特征等多种具体执业环境因素均会对事务所的审

计效率构成影响,可提升或降低审计延迟(李明辉和刘笑霞,2012;Whitworth和Lambert,2014),以及行业改革带来的审计环境变化也会对事务所的审计效率构成深刻的影响,显著地降低或拉长审计延迟(Mitra等,2015;涂建明等,2023)。

新冠疫情是突发性的、全球性的公共安全事件,其迅速地、大范围地影响到社会、经济和人们生活,并造成区域性的停工停产。从审计环境因素的角度来看,新冠疫情及其相应的防控措施给审计师执业带来现实而深刻的影响。疫情对于被审计单位以及会计师事务所会立即产生不利的影响,给进行中的年报审计工作造成很大的困难。疫情初期,许多事务所年审工作中的现场取证工作、函证程序等均未完成,而疫情的迅速发展使得众多的年审事务所无法派人员到达被审计单位,由此导致传统的现场审计程序如观察经营场所、检查实物资产、查验文件记录等获取证据的手段,均难以正常实施。审计团队也无法当面向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调查和沟通,传统的对审计单位关键客户的走访调查、重要管理层的访谈均不能按计划实施,函证程序也不能开展。因此可以预期,在疫情冲击下的审计执业环境下,鉴于审计师和被审计单位受到疫情以及地区防控政策的限制,其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效率会大为降低,因而其年审的审计延迟会比以往年度呈现系统性的增加。由此,得到以下待检验的假设:

H1:在新冠疫情的冲击下,上市企业年报审计的审计延迟会显著地变长。

(二) 审计科技支持下的远程审计与审计效率

审计信息化发展得到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较高度重视,由此许多新兴信息技术在审计行业内得到应用,并提高了审计效率(毕秀玲和陈帅,2019),这可促进在一定审计资源投入条件下的审计工作产出量。审计科技手段引入到审计执业中,使得审计执业中的数据获取、信息传输和业务沟通更为快捷、便利,从而达到更好的执业效果。那么,虽然出现疫情的突发影响,严峻的执业环境使得年报审计工作难以按常规审计计划进行,审计效率也会大幅度地降低,但是,考虑到由审计科技支持下的远程审计的作用,疫情对于审计效率的影响预期会呈现如下不同的面貌。

其一,疫情下远程审计的实施可降低审计延迟。从审计科技的角度来看,在疫情冲击下,审计科技支持远程审计执业模式,可化解审计的执业困境,尤其是保障甚至提升疫情下某些审计程序的执行效率和效果,完成既定的年报审计任务,延续疫情冲击环境下的审计执业。审计人员在执业中运用诸多的信息化手段,包括:(1)借助于远程信息技术,以非现场审计安排替代部分现场审计工作。比如:借助于电话、电邮、微信、QQ、专业的视频会议等方式,及时进行业务沟通,获取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数据、凭证扫描件和其他审计证据,并利用拍照、录像或现场实时视频等方式,查看被审计单位实物资产;观察

经营场所与活动,并在相关单位配合的情况下,审计人员通过视频在线方式与客户、第三方开展访谈。由此,事务所采取了录像、直播等方式获取许多的现场证据,这可跨越空间距离与地域限制,部分地解决审计团队不能到达被审计单位现场执行业务的难题;(2)远程审计模式还驱使部分事务所综合地运用其他相关的审计科技,如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这也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事务所的人力资源约束,提升业务效率(涂建明等,2022);(3)在执业困境之下,原有事务所信息化系统的作用也得到更为充分的发挥,甚至于,有的事务所及时地改进原有信息化系统,由此可实现事务所的审计信息系统与被审计单位的会计信息系统、以及外部经济数据系统的远程对接,这支持远程的数据传输、分析与业务沟通等功能,突出了信息化平台的数字化、远程化优势,并可提高疫情期间的审计效率。有研究指出,公司的内部审计机构也为应对新冠疫情而实施了与现场审计同样有效的远程审计(Eulerich等,2022),而且远程审计在未来仍有较大的发展潜力(Sian,2022)。因此,在疫情冲击下,事务所发展远程审计,使得审计师的远程取证可以作为传统现场审计的替代性程序,还可在相当程度上突破原有现场审计的局限性,如过于依赖人工、人力不足等。尤其是,远程审计可以发挥实时高清通讯、大数据传输以及综合审计平台的作用,有助于在疫情条件下信息化手段所支持的审计效率提升。因此,我们可以预期,疫情下的审计科技应用能支持审计师的远程审计实践,推进受疫情波及的审计工作的进度,那么,在其他条件相同时,事务所越多地运用远程审计,则其审计效率越高,审计延迟就越短。

其二,更严重的疫情下远程审计受抑制会拉长审计延迟。当地区疫情处于较为严重的状态时,事务所一方面需要更为积极地实施远程审计以提升审计效率,以应对疫情下的执业困难,而另一方面,相对更为严重的地区疫情和更为严格的地区疫情管控,又使得事务所难以通过远程审计达成年审目标,其受制于当前远程审计的技术支持和制度安排。在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师处于疫情严重区域的条件下,不仅审计人员的流动受到限制,而且被审计单位也

处于暂时的停工状态,即便是运用信息手段取证也受到很大的限制。因此,不同疫情区域的事务所会面临不同程度的执业困境,而且疫情对审计执业产生的影响越大,审计师需要面对的审计延迟也就越长。面对更为严重的疫情,事务所会发出更为积极的执业信号,包括:发布详尽的远程审计方案,号召所内人员采取远程审计手段,向客户通告新的审计方式和安排,以及在年报延期披露公告中陈述远程审计有关努力,等等。但是,

新冠疫情对2020年初和2021年初开展的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均产生了较大的影响,由此形成了审计执业困境也激发了行业内远程审计实践。



这依然难以克服疫情对审计执业的影响。一方面,中注协对更大程度地以远程取证替代传统现场审计取证,是持谨慎态度的,其强调大部分的现场审计工作还是要等待疫情缓和并且具备条件后,再由注册会计师前往现场完成,以补充现场审计证据。这是对远程审计存在的相关审计风险和执业质量的合理担忧;另一方面,远程审计的应用也受制于技术的限制。业内对于远程审计的实施并不具有系统性,而是基于实用主义的原则灵活地运用各种技术手段(涂建明等,2022),且被审计单位也往往缺乏系统的信息化应对,以及在疫情下双方业务配合存在较大的困难。因此,可以推知,即使事务所在实施远程审计上付出了更大的努力,也难以根本性地改变较为严重的疫情对执业效率的显著影响,事务所更为现实的选择是,等待复工复产再完成后续的审计任务。由此我们预期,远程审计难以改变严重疫情引起的较长审计延迟。

综合以上两方面的分析,我们提出,在疫情冲击下,远程审计实施程度与审计延迟之间预期会呈现“U”型曲线关系,即在一定阈值内,远程审计对于审计科技的运用能提升审计效率,由此降低审计延迟,而当超过一定的远程审计实施程度阈值后,远程审计实施程度的进一步扩大,则表明事务所面对更为严峻的疫情和更为严格的防控,远程审计实施程度的增加只能表明事务所的审计效率难及预期和执业“焦虑”。在此情形下,远程审计的实施并不能实质性地有利于推进年审任务的完成,难以缓解较长的审计延迟。由此我们预期,审计师在新冠疫情下实施远程审计,仅能在一定的远程审计实施程度阈值内提升审计效率,由此缓解审计延迟,而超过这一阈值则意味着在实践层面上更低的审计效率,会形成更长的审计延迟。据此,我们提出以下待检验的假设:

H2: 新冠疫情冲击下事务所的远程审计实施程度与上市公司企业年报审计的审计延迟呈现“U”型关系。

三、研究设计

(一) 样本与数据

新冠疫情对2020年初和2021年初开展的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均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由此形成的审计执业困境也激发了行业内远程审计实践。但此后鉴于疫情的发展和抗疫的成效,2022年初开展的2021年度的年报审计,其执业困境就不太典型了。因此,本文选取了2017—2020年度期间的我国沪深上市公司为研究样本,检验疫情对上市公司审计延迟的影响,以及审计师实施远程审计应对执业困境的效果。审计延迟的基础数据以及公司财务数据均取自于国泰安数据库(CSMAR)。本文尝试性地运用综合打分计量的方法测度事务所的远程审计实施。具体地,通过各家事务所的官网、微信公众号,以及百度、巨潮资讯网等渠道,我们搜索并手工收集各事务所的新闻报道与文章、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并分类整理了上市公司主审会计师事务所公开发布的与远程审计相关的制度和实务举措相关的资料,再按计分规则打分,以此刻画各事务所的远程审计实施程度变量。此外,我们还作了如下数据处理:(1)剔除2020年后新增的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因为其公开资料不多且审计客户数量较少;(2)剔除ST类、退市预警类上市公司;(3)剔除金融行业以及相关数据不全的公司样本。此后,对回归分析中涉及连续变量均采用前后1%缩尾处理。

(二) 模型设计

为验证前述两个假设,借鉴相关文献(Knechel和Sharma,2012;李明辉和刘笑霞,2012;Reid等,2019;涂建明等,2023),我们构建了两个基本模型。

$$\text{DELAY} = \beta_0 + \beta_1 \text{COVID19} + \beta_2 \text{INTA} + \beta_3 \text{DR} + \beta_4 \text{ROA} + \beta_5 \text{ARINV} + \beta_6 \text{ICA} + \beta_7 \text{OP} + \beta_8 \text{TOP10} + \beta_9 \text{BIG10} + \beta_{10} \text{TENURE} + \beta_{11} \text{INSTO} + \beta_{12} \text{ACH} + \sum \text{IND} + \varepsilon \quad (1)$$

$$\text{DELAY} = \beta_0 + \beta_1 \text{REMAU} + \beta_2 \text{REMAU}^2 + \beta_3 \text{INTA} + \beta_4 \text{DR} + \beta_5 \text{ROA} + \beta_6 \text{ARINV} + \beta_7 \text{ICA} + \beta_8 \text{OP} + \beta_9 \text{TOP10} + \beta_{10} \text{BIG10} + \beta_{11} \text{TENURE} + \beta_{12} \text{PANDEM} + \beta_{13} \text{INSTO} + \beta_{14} \text{ACH} + \sum \text{IND} + \varepsilon \quad (2)$$

其中,两个模型中的被解释变量都是审计延迟(DELAY),其以资产负债表日至审计报告签署日所经历的天数来度量。模型1的解释变量为疫情冲击(COVID19),其为刻画新冠疫情产生外生冲击的年度窗口的哑变量,若是2019年度和2020年度,则取值为1,否则为0。用COVID19检验新冠疫情产生外生冲击窗口(2019年度和2020年度)内的审计延迟

变量性质	变量名称	变量符号	变量定义
被解释变量	审计延迟	DELAY	资产负债表日至审计报告签署日之间的天数
解释变量	新冠疫情冲击	COVID19	如年报审计处于疫情冲击年份(2019—2020)则取1,若处于疫情非冲击年份(2017—2018),则取0
	远程审计实施	REMAU	打分赋值,表示事务所的远程审计实施程度
控制变量	公司规模	INTA	公司年末总资产账面价值的自然对数
	财务风险	DR	总负债与总资产的比值
	盈利能力	ROA	净利润与总资产的比值
	业务复杂度	ARINV	存货与应收账款之和与总资产的比值
	是否十大所	BIG10	是国内十大会计师事务所时取1,否则为0
	股权集中度	TOP10	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比例之和(%)
	内控质量	ICA	根据CSMAR的内控评价报告信息表,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时取值为1,否则为0
	审计意见	OP	公司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取值为1,否则为0
	审计任期	TENURE	事务所连续为同一家公司审计的年数
	疫情严重程度	PANDEM	根据年报审计期间公司和事务所所处省份累计确诊人数赋值打分
	事务所信息化人数	INFO	根据中注协公布的事务所前百家名单内含信息整理得出
	机构投资者持股	INSTO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机构投资者的持股比例
	事务所变更	ACH	公司本年度变更了事务所时取1,否则取0
	行业虚拟变量	IND	按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2012年)设置

表1
变量定义表

相较于此前的年份(2017年度和2018年度),是否会发生系统性的拉长。如假设1的理论预期,在模型1的回归结果中,COVID19变量的回归系数 β_1 应显著为负,其表明,新冠疫情对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效率形成系统性的外生冲击,由此审计延迟被系统性地拉长。

进一步地,我们再通过模型2及其解释变量REMAU(远程审计实施程度),针对各会计师事务所应对疫情下审计困境的远程审计实施状况,检验其对财务报表审计延迟的影响。我们探索性地通过公开信息所反映的事务所远程审计的制度和实务举措,通过综合打分来度量不同事务所在疫情审计环境下的远程审计应对水平。其具体为:通过多渠道(事务所官网、媒体新闻稿以及上市公司公告等)收集并整理原40家证券所与远程审计相关的公开信息;再基于事务所远程审计相关信息,从中选取与远程审计打分项相关的词条,具体按远程审计的“实践”和“制度规范”两个层面,并细分多个小项进行打分。若提及远程审计相关规则或者做法,即赋1分。事务所在“制度规范”层面提供了远程审计实施的规则指引,可使审计师的远程审计操作有据可依。而远程审计的“实践”层面为事务所通过相关的执业应对公告、财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等形式,传达出远程审计的实务应对措施;在赋予每个事务所一个初始得分1的基础上,加总其前述的分项得分,并将合计得分赋值给远程审计实施程度变量(REMAU)。可见,若REMAU的取值越高,则表示该事务所的远程审计实施程度越高。由这一综合得分,可反映各个事务所整体上的远程审计制度建设与实务操作情况及彼此之间的差别。需要指出的是,在目前没有其他手段刻画事务所远程审计发展的手段时,本文提供的打分法无疑是一种有益的尝试。

参照已有研究 (Knechel 和 Sharma, 2012; Reid 等, 2019; 李明辉和刘笑霞, 2012; 涂建明等, 2023), 我们选取了比较典型的控制变量。表 2 列示了模型的所有变量的符号和定义。此外, 我们还纳入了主审事务所内的信息化人数 (INFO) 变量, 以控制事务所的信息化基础的影响。以及, 模型 2 还纳入疫情严重程度变量 (PANDEM), 其根据年报审计期间公司和事务所所处省份累计确诊人数赋值打分 (1—4 分), 其取值更大时, 显示被审计单位或事务所处于疫情较为严重地区, 则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工作时面临更大阻力与困难。

如模型 2 所示, DELAY 是被解释变量, REMAU 是解释变量。REMAU 的回归系数 β_1 与 $REMAU^2$ 的回归系数 β_2 可刻画审计延迟与远程审计使用程度的关系, 即当 β_1 预计为负且 β_2 预计为正, 表明如假设 2 所预期, 远程审计对审计延迟存在较为明显的“U”型曲线关系。

表 2
2019—2020 年
度描述性统计

变量	样本量	平均值	标准差	最小数	中位数	最大数
DELAY	7087	105.6	16.25	19	112	184
REMAU	7087	5.566	1.877	1	5	9
INTA	7087	22.32	1.310	20.01	22.11	26.30
ROA	7087	0.0300	0.0860	-0.418	0.0380	0.204
BIG10	7087	0.596	0.491	0	1	1
DR	7087	0.418	0.200	0.0630	0.412	0.905
ARINV	7087	0.259	0.154	0.0110	0.245	0.710
TOP10	7087	59.25	15.06	25.07	60	92.19
ICA	7087	0.967	0.179	0	1	1
OP	7087	0.0440	0.205	0	0	1
TENURE	7087	7.567	5.974	1	6	30
PANDEM	7087	3.720	0.596	1	4	4
INFO	7087	31.20	35.13	1	30	306
INSTO	7087	42.29	25.19	0.151	42.70	91.99
ACH	7087	0.135	0.341	0	0	1

表 3
2017—2020 年
报审计延迟组
间差异检验

变量	年份	平均值	分组均值	均值检验	中位数	分组中位数	中位数检验
DELAY	2017	98.79	99.476	-6.111***	104	106	266.754***
	2018	100.143			107		
	2019	108.417	114				
	2020	102.991	109				

注:*** 表示 1% 的显著性水平。

表 4
疫情冲击与审
计延迟的回归
结果

	2017—2020 年	2018—2019 年	2017—2019 年	2018—2020 年
COVID19	5.986*** (21.816)	8.265*** (21.269)	8.587*** (24.869)	5.641*** (17.125)
INTA	-0.106 (-0.736)	0.285 (1.405)	0.196 (1.150)	-0.135 (-0.836)
ROA	-30.745*** (-15.437)	-29.818*** (-11.512)	-31.864*** (-13.445)	-29.172*** (-13.804)
BIG10	0.179 (0.638)	-0.177 (-0.450)	0.086 (0.260)	0.018 (0.058)
DR	0.595 (0.626)	0.184 (0.137)	-0.507 (-0.448)	1.336 (1.250)
ARINV	4.824*** (4.701)	6.017*** (4.199)	5.504*** (4.580)	4.953*** (4.269)
TOP10	0.049*** (4.415)	0.036** (2.282)	0.045*** (3.396)	0.045*** (3.570)
ICA	-3.979*** (-6.157)	-4.846*** (-4.994)	-4.423*** (-6.198)	-4.029*** (-4.891)
TENURE	0.016 (0.586)	-0.002 (-0.059)	-0.012 (-0.376)	0.029 (0.984)
OP	10.334*** (13.483)	10.296*** (9.974)	11.123*** (12.255)	9.639*** (11.526)
INSTO	-0.056*** (-8.039)	-0.055*** (-5.567)	-0.053*** (-6.479)	-0.058*** (-7.316)
ACH	1.624*** (3.326)	0.897 (1.373)	0.846 (1.464)	1.828*** (3.451)
行业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Constant	103.350*** (31.020)	95.165*** (20.110)	98.193*** (24.996)	102.865*** (27.129)
样本量	13730	6750	10034	10446
调整 R ²	0.113	0.152	0.141	0.111
F 值	61.106	42.678	58.005	45.879

注:*, **, *** 分别表示 10%、5%、1% 的显著性水平, 括号内为 T 值, 下表同。

四、实证结果

(一) 描述性统计

表 2、表 3 列示了模型 1 和模型 2 回归分析中公司样本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2019 年度的年报审计延迟平均为 108.4 天, 而 2020 年度的年报审计延迟平均为 103 天, 这与 2018 年度的 100.1 天的审计延迟相比, 具有明显的增加, 其显示了疫情对审计师年度审计工作的冲击。正是在这一背景下, 远程审计才得以大范围地引入。再看会计师事务所的远程审计实施程度 (REMAU) 得分, 其具有明显的差异, 均值为 5.6, 得分最低的事务所仅 1 分, 而得分最高的为 9 分。需要指出的是, 较高的远程审计实施得分, 既可以反映事务所实施远程审计的水准较高, 也可能反映事务所自身或事务所的较多客户处于疫情较为严重或防疫更为严格的区域, 疫情或防疫会激发事务所实施较高度度的远程审计应对。此外, PANDEM 变量刻画了财报审计时的疫情严重程度, 3.7 的均分显示疫情总体较为严重, 但是还存在着事务所层面和被审计单位层面的疫情差异, 其会给年报审计带来不同的现实困难。

表 3 对审计延迟按疫情冲击前后年度进行分组检验, 无论是均值检验还是中位数检验, 均显示疫情冲击下的审计延迟显著高于疫情前。这一结果表明, 新冠疫情系统性地拉长了审计延迟, 其初步地支持假设 1。

此外, 我们还针对模型 2 的变量作了相关性分析。由其结果可以看出, 远程审计实施程度 (REMAU) 与审计延迟 (DELAY) 之间不存在显著的相关性, 这表明二者总体上不存在显著的线性关系。此外, 其他控制变量之间的相关性均小

	2019年	2020年	2019—2020年
REMAU	-0.964 (-1.499)	-1.157* (-1.753)	-1.181** (-2.540)
REMAU ²	0.097* (1.789)	0.122** (2.225)	0.121*** (3.109)
INTA	0.413 (1.445)	-0.686*** (-2.624)	-0.218 (-1.114)
ROA	-27.591*** (-7.587)	-27.199*** (-7.533)	-28.037*** (-10.861)
BIG10	-0.055 (-0.076)	0.458 (0.768)	0.021 (0.046)
DR	1.907 (1.007)	3.676** (2.148)	2.716** (2.109)
ARINV	6.038*** (2.983)	-0.202 (-0.102)	4.094*** (2.888)
TOP10	0.016 (0.695)	0.045** (2.265)	0.034** (2.251)
ICA	-7.479*** (-4.944)	-1.253 (-0.815)	-5.007*** (-4.600)
TENURE	0.049 (0.903)	-0.001 (-0.026)	0.048 (1.359)
OP	13.334*** (9.376)	7.573*** (5.408)	10.932*** (10.851)
PANDEM	0.143 (0.260)	1.133*** (2.892)	1.266*** (3.947)
INFO	-0.019** (-2.033)	-0.030*** (-3.775)	-0.019*** (-3.182)
INSTO	-0.053*** (-3.735)	-0.058*** (-4.532)	-0.054*** (-5.569)
ACH	1.679** (2.047)	0.819 (0.885)	2.344*** (3.893)
行业	控制	控制	控制
Constant	104.240*** (14.556)	115.985*** (17.643)	109.857*** (22.462)
样本量	3391	3696	7087
调整 R ²	0.125	0.076	0.100
F 值	16.128	10.440	25.637

表 5

远程审计实施程度与审计延迟的回归结果

	2019—2020年
PANDEM	1.374*** (4.300)
其他控制变量	控制
行业	控制
Constant	107.070*** (22.790)
样本量	7087
调整 R ²	0.099
F 值	26.829

表 6

疫情严重程度与审计延迟的回归结果

于 0.5，与文献大体保持一致。从远程审计变量 (REMAU) 与“十大”所变量 (BIG10) 之间的 0.4 的相关系数，可以看出，“十大”所的远程审计实施水平较高，但是本文的数据也支持“非十大”所也有远程审计实施程度较高的。

(二) 主回归结果

如表 4 所示，模型 1 的回归结果表明，在疫情前后的四个时间窗口内，新冠疫情冲击 (COVID19) 对审计延迟 (DELAY) 的回归系数均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这较为有力地

支持假设 H1 的研究预期，即由于受到疫情的系统冲击，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受到疫情的深度影响，疫情年度的审计延迟明显高于疫情前年度。

进一步地，如表 5 所示，模型 2 的回归结果表明，无论是分疫情年度，还是疫情年度合并数据，远程审计实施程度的平方项 (REMAU²) 的系数均在可接受的水平 (10%、5%、1%) 显著为正值，而远程审计实施程度 (REMAU) 变量自身的回归系数除了 2019 年度外，2020 年度以及合并年度，均在可接受的水平 (5%、1%) 显著为负值。这些结果总体上支持，远程审计实施程度与审计延迟之间可确定为显著的“U”型曲线关系，即远程审计实施程度与审计延迟的关系存在一个明显的拐点。在这个拐点的左侧，审计延迟随着远程审计实施程度的提高而不断地降低，这支持事务所的远程审计实施程度在一定的阈值下显著地提高了审计师的审计效率。由前一个主回归的结果支持，审计延迟因为疫情的冲击而被拉长，而这个主回归结果表示，即便如此，远程审计的实施是缩短审计延迟的主要力量之一。但是，当远程审计实施程度超过 U 型拐点之后，提高远程审计的实施程度并不能提升审计效率，反而是随远程审计实施程度的加深而呈现更低的审计效率，即会拉长审计延迟。我们推断，从行业内的实际情况来看，由于被审计单位或事务所位于疫情重灾区，物资供应链和人员流动受到疫情以及防疫措施的较强影响，因此，积极地实施远程审计也难以缓解此情境下的审计延迟，而只能是坐等疫情后的复工复产再完成审计工作，审计延迟由此拉长。因此，综合模型 2 的回归结果，其总体上支持假设 2。

(三) 若干追加测试的结果

1. 通过疫情严重程度测试疫情对审计效率的冲击。模型 1 的回归中，仅仅从疫情冲击前后观察疫情冲击对审计延迟的影响。我们试图通过疫情严重程度 (PANDEM) 这一变量，在疫情影响窗口期内进一步地呈现疫情严重程度的不同对审计延迟的影响。这一测试的回归结果如表 6 所示。可以看出，疫情严重程度 (PANDEM) 的系数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这说明，疫情越严重的地区，其上市公司的审计延迟越被明显地拉长，这再次验证了我们的假设 1，显示了疫情对审计效率的冲击。

2. 对 U 形右侧的增加测试。我们将远程审计实施程度 (REMAU) 变量得分为 6 分到 9 分区间，视作远程审计实施程度较高的情境即 U 形曲线的右侧，并仅保留远程审计实施程度较高组的样本，再去掉模型 2 中远程审计实施程度的二次项变量后进行回归。回归结果如表 7 所示，其可看出，当处于远程实施程度较高的情境时，REMAU (远程审计实施程度) 的系数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为正，PANDEM 的系数在 10% 的水平上显著为正。此外，将 REMAU、PANDEM 各自纳入回归，这两个变量也均显著。

这一结果表明，当远程审计实施程度超过一定的阈值后，

	2019—2020年		
REMAU	1.470*** (5.677)		1.513*** (5.870)
PANDEM	1.218* (1.712)	1.613** (2.267)	
其他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行业	控制	控制	控制
Constant	104.388*** (13.657)	115.328*** (15.514)	107.944*** (14.669)
样本量	3115	3115	3115
调整 R ²	0.112	0.103	0.112
F 值	14.143	13.384	14.521

表 7

远程审计实施程度较高组的回归结果

此时事务所远程审计实施程度越高，则意味着事务所面对的审计难度更大，即面对更为严峻的疫情和更为严格的防控，审计延迟就更长。由此，疫情的严重程度也能解释较长的审计延迟。可见，这一测试从疫情严重程度、远程审计实施程度较高的观察角度即 U 形曲线右侧，表明事务所或公司遭遇疫情的严重影响，较高程度的远程审计也难以发挥作用，这符合假设 2 的预期。

3. 按事务所类别进行分组的追加测试。表 8 列示了分年度、分事务所（“十大”、非“十大”）的回归结果。由结果可见，“十大”所的远程审计实施程度（REMAU）与审计延迟（DELAY）存在显著“U”型关系，而非“十大”组则不存在显著“U”型关系。这表明，远程审计实施程度（REMAU）与审计延迟（DELAY）

之间的显著“U”型曲线关系具有事务所层面的差异性。我们推断，从行业层面来看，“十大”事务所在总体的信息化程度上和人力资源上，通常具有更强的信息化优势，其实施远程审计的条件和能力会更突出一些。在疫情期间，基于“十大”事务所较大的业务规模和客户基数，其有更强的动机来维护自身较高的执业声誉和审计效率。不过，从“U”型关系来看，即使是“十大”事务所也需面对严重的疫情和严格的防控，其同样无法通过远程审计来从根本上缩短疫情所冲击的审计延迟，其远程审计的作用只是相对的、局部的。

	2019年		2020年	
	十大组	非十大组	十大组	非十大组
REMAU	-4.428** (-2.151)	0.663 (0.542)	-6.078*** (-3.288)	0.053 (0.046)
REMAU ²	0.358** (2.373)	-0.096 (-0.669)	0.482*** (3.517)	0.017 (0.129)
其他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行业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Constant	111.282*** (9.527)	101.175*** (8.734)	135.426*** (12.504)	107.198*** (10.417)
样本量	1991	1400	2236	1460
调整 R ²	0.113	0.137	0.064	0.088
F 值	9.209	8.387	5.936	5.692

表 8

按事务所分组回归的结果

	IV 第一阶段		IV 第二阶段
	REMAU	REMAU ²	DELAY
REMAU			-9.7208** (-2.4018)
REMAU ²			0.9360** (2.3213)
IVWEB	0.0005*** (18.7512)	0.0049*** (14.0952)	
IVWEB ²	-0.0000*** (-25.3283)	-0.0000*** (-20.6099)	
其他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行业	控制	控制	控制
Constant	3.6471*** (7.3141)	15.6772*** (2.5782)	141.6680*** (12.6939)
样本量	6949	6949	6949
R ²	0.2875	0.2430	0.0423
Kleibergen-Paap rk LM statistic	52.110***		
Cragg-Donald Wald F statistic	25.552 [7.03]		

表 9

工具变量法回归的结果

4. 缓解内生性问题的追加检验。根据现有的文献（李明辉和刘笑霞，2012；涂建明等，2023），审计延迟的程度会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虽然本文的回归模型已经考虑了多种常见的影响变量，但仍有可能存在遗漏重要变量导致的内生性问题。因此，我们尝试通过工具变量法进行内生性检验，以缓解前述主回归结果中的内生性疑虑。为此，我们参考沈坤荣等（2022）的做法，选取地区互联网接入端口数（WEB）作为刻画地区信息化程度的变量。由于远程审计同时受到事务所所在地与审计客户所在地的信息化程度的影响，因此我们将事务所所在地与审计客户所在地的互联网接入端口数相加，构建一个新的变量即综合网络接入端口数（WEB）作为工具变量。互联网接入端口数越多的地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越完善，从而远程审计实施的程度越高，但同时互联网接入端口数又难以影响到审计延迟变量，由此，这一工具变量的选取同时满足外生性和相关性的要求。

纳入网络接入端口工具变量后的回归结果如表 9 所示，Kleibergen-Paap rk LM 数值在 1% 的水平上显著，拒绝工具变量识别不足的原假设，以及 Cragg-Donald Wald F 数值为 25.552，大于 Stock-Yogo 在 10% 显著性水平上的临界值，拒绝了弱工具变量的原假设。此时，两阶段回归结果仍然支持审计延迟（DELAY）与远程审计实施程度（REMAU）存在明显的 U 形关系，这与模型 2 的主回归结果保持一致。这一测试表明，在考虑了内生性问题后，假设 2 仍然得到回归结果的支持。

注：*、**、*** 分别表示 10%、5%、1% 的显著性水平；圆括号内为 z 值；方括号内为 Stock-Yogo 在 10% 的显著性水平上弱工具变量识别 F 检验的临界值。

五、结论与启示

我们关注到新冠疫情对我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冲击，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探索远程审计以保障疫情下的年报审计及其审计效率。本文分析并检验了新冠疫情冲击下的注册会计师行业远程审计与上市公司审计延迟之间的关系，通过总结前述的理论分析和经验结果，可得到如下结论与启示：

1. 我国上市公司的年度财报审计受到新冠疫情的冲击，这使得审计师的审计效率显著地降低，表现为审计延迟显著地变长。本文的经验结果显示，与疫情冲击年度前相比，审计师对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财报审计效率明显地降低了，其审计延迟变得更长。而且，新冠疫情冲击年度的地区疫情越严重，其上市公司的审计延迟也越长。这显示疫情本身以及防疫政策对审计师执业的影响是广泛和深入的，以至于各事务所在疫情期间不得不启动远程审计预案，以克服疫情下的审计执业困境。

2. 在新冠疫情冲击下，审计师实施远程审计的程度与其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的审计延迟之间存在“U”型曲线关系。具体而言，在一定远程的审计实施程度阈值下，审计师实施远程审计的程度越高，其审计延迟会随之降低，这支持审计师的远程审计应对措施可一定程度地降低审计延迟，并表明，作为审计科技手段的远程审计，在新冠疫情期间发挥了保障审计效率、缓解审计延迟的作用。此外，“U”型曲线的拐点右侧则体现为：远程审计使用程度的提高意味着疫情及其防控导致的审计困难，即被审计单位或主审事务所的所在地区的疫情更为严重，则审计延迟被相应地拉长，其表明，现阶段的远程审计并不能完全地替代现场审计完成审计工作，即在较为严重的新冠疫情影响下，即便是更高层次的远程审计实施，也难以正常地完成年审工作。

基于此，本文对于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具有一定的启示。（1）本文考察疫情对于审计执业效率的影响，表明全国性或区域性的公共安全事件会对审计执业带来系统性的冲击，需要行业内储备一定的执业预案。新冠疫情冲击的初期，注册会计师行业积极提出远程审计的执业预案，体现了一定的行业智慧，也显示了一

定的行业信息化发展基础。这为应对我国今后可能出现的行业内执业困境在思想上和方法论上，均具有一定的启发性和借鉴性。（2）远程审计的探索和实践在缓解疫情冲击审计执业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这显示了远程审计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不仅可以在疫情下运用，即使在正常执业环境下也预期可以对审计效率的提升发挥积极的作用，值得进一步拓展。因此，一方面需继续发展远程审计执业配套的制度基础和技术基础，另一方面还需拓宽远程审计的运用范围和实施情境，将其与事务所持续的信息化建设结合起来，以发挥审计科技对未来审计效率的持续提升作用。

●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中国市场情境下整合审计发展的动因、特征及其经济后果研究”（18YJA790073）

● 作者单位 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杨文凤）



主要参考文献

1. 毕秀玲, 陈帅. 科技新时代下的“审计智能+”建设. 审计研究. 2019(06)
2. 胡晓明, 陈建平. 新冠肺炎疫情下远程采集数据的解决之道.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09)
3. 黄春龙. 对新冠疫情防控下中小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推进的思考.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08)
4. 李明辉, 刘笑霞. 会计师事务所合并能提高审计效率吗?——基于审计延迟视角的经验证据. 经济管理. 2012(05)
5. 刘杰, 韩洪灵, 陈汉文. 大数据时代的审计变革: 分析框架与实现路径. 财务研究. 2019(03)
6. 石凤. 关于远程审计的思考.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12)
7. 涂建明, 刘慧中, 李宛等. 审计报告改革的中国经验: 基于审计延迟的视角. 中央财经大学学报. 2023(03)
8. 涂建明, 藕紫秋, 张美辰. 基于审计科技的远程审计系统平台和审计新业态前瞻.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03)
9. 王发源. 新冠疫情对注册会计师审计执业活动的挑战及对策.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06)
10. 郑石桥. 大数据对审计取证的影响: 一个理论框架. 财会通讯. 2021(05)
11. Knechel, W. R., & Sharma, D. S. 2012. Auditor-Provided Nonaudit Services and Audit Effectiveness and Efficiency: Evidence from Pre- and Post-SOX Audit Report Lags.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 Theory, 31(4), 85-114.
12. Reid, L. C., Carcello, J. V., Li, C., & Neal, T. L. 2019. Impact of Auditor Report Changes on Financial Reporting Quality and Audit Costs: Evidence from the United Kingdom.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36(3), 1501-1539.
13. Mitra, Santanu, Hakjoo Song, & Joon Sun Yang. 2015. The Effect of Auditing Standard No. 5 on Audit Report Lags. Accounting Horizons, 29(3), 507-527.
14. Sian, S. 2022. Remote audit: the challenges of re-creating the audit room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 Accounting Forum, DOI: 10.1080/01559982.2022.2151963.
15. Eulerich, M., Wagener, M., & Wood, D. A. 2022. Evidence on Internal Audit Quality from Transitioning to Remote Audits because of COVID-19. Journal of Information Systems, 36(3), 219-234.
16. Whitworth, J. D., & Lambert, T. A. 2014. Office-Leve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Big 4 and Audit Report Timeliness.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 Theory, 33(3), 129-152.

数字经济时代注册会计师技术能力现状与提升对策研究

——基于对注册会计师的问卷调查

张俊瑞 董雯君 李静 辛星

摘要

数字经济时代新型数字技术的更新迭代为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为深入了解我国注册会计师技术能力现状及审计工作中面临的挑战,本文通过问卷调查,对现阶段我国数字技术应用对注册会计师工作、注册会计师能力要求、注册会计师技术运用能力要求三方面的影响进行了大范围问卷调查与分析。基于1383份有效问卷,本文发现:数据挖掘与清洗困难是现阶段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面临的主要难题;专业胜任能力是注册会计师最核心的能力;数字能力等技术能力对注册会计师的重要性在不断提升。基于问卷分析结果,本文对注册会计师行业数字化技术的落地实施、注册会计师数字技术能力的提升提出了应对方案。

关键词

数字经济 注册会计师 技术能力 问卷调查

一、研究背景

随着互联网和信息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以数字技术、数字产业、数字资源和数字市场等因素为基础的数字经济成为一种新型经济形态,成为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型数字技术不断更新迭代,为注册会计师提供了新的审计手段和工具,同时也为注册会计师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2022年7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工作的指导意见》,对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工作进行了科学规划、全面指导,提出要重视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建设工作,把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队伍聚集到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方面,以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助力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充分重视注册会计师的人才培养工作,在继续教育制度、继续教育培训、行业高端人才培养、国际化人才培养等方面积极开展了一系列工作。2021年4月中注协发布了《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建设规划(2021—2025年)》,提出到2025年完成标准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的主要目标,以加快信息化高端人才培养为保障,到2035年基本实现网络强注会目标。

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注册会计师的角色和职责也在逐渐发生变化。注册会计师不仅需要掌握传统的

会计、审计和财务知识,还需要了解和应用数字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掌握数字经济相关知识和各种不同的商业模式。注册会计师需要能够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工具和技术,对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数据进行分析 and 解读,为企业提供更准确、更全面的管理建议。注册会计师必须熟练掌握数字支付、电子商务及在线营销等数字经济前沿领域所遵循的法律框架与规章制度,注册会计师还需要敏锐洞察数字技术如何重塑企业风险管理的格局,并对内部控制机制产生深远影响,以确保企业在数字化浪潮中稳健前行。

本研究采用问卷调查的研究方法,旨在调查分析注册会计师在数字经济时代遇到的挑战与应对。基于我国数字经济发展中对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整合应用的需要和要求,从多角度分析数字经济对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的影响,充分发现注册会计师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挑战。进而发现数字经济对注册会计师新的能力要求,从而进一步提出对应的解决问题和提升能力方案,培育具有信息化思维能力和技术应用能力的注册会计师,以更好地应用数字技术适应行业的数字化转型。

二、问卷设计、发放与回收结果分析

(一) 问卷设计与发放

问卷总体按照现状调查、问题分析、应对措施三

方面进行设计,调查的对象为注册会计师和审计从业人员,调查范围覆盖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香港特别行政区。从2023年年初发放问卷至2023年5月5日截止,共计回收问卷1383份。

(二) 问卷数据处理与结果分析

为了清晰地展示调查样本的分布情况,本研究首先对数据进行标注、清洗、分析、整合,删除无价值信息,合并相似信息;在此基础上,对调查对象的个体特征以及相关研究问题进行描述性统计,结合会计、审计理论和方法对结果数据进行理论与应用分析。

1. 基本信息。从调查对象的基本信息来看,女性比例(51.55%)比男性比例(48.45%)稍高;年龄集中在26—60岁,占总样本的89.73%。总体来看,占比最高的为31岁(含)到40岁(占比33.26%)年龄段,说明我国注册会计师队伍较年轻化。

在学历方面,有67.32%的被调查对象为本科学历,15.26%为硕士研究生学历,仅有1.16%的被调查对象为博士研究生学历。在专业背景方面,大多数注册会计师所学专业与工作内容相关,大部分为会计/审计专业(69.99%),有一部分注册会计师来自计算机/软件/大数据等相关专业(4.27%),这些复合背景人才融入会计审计工作为注册会计师行业迎合数字经济时代的挑战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2. 注册会计师工作信息。从调查对象从事的工作类型来看,在1383份调查样本中,有90.68%的调查对象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其工作岗位及职级见表1,占比最高的为项目经理(32.11%)。

结合统计数据综合来看,被调查样本的工作年限分布较为均匀,调查对象覆盖比较全面,具有代表性。此次填写问卷人员绝大多数都从事注册会计师相关工作,其中不乏在国际四大、国内八大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人员,岗

位职级普遍较高,对注册会计师在数字经济时代遇到的挑战与应对有更深刻的认识,有利于提高本次调查研究的质量。

3. 行政大区分布。本次问卷回收样本中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覆盖了我国所有省级行政区。从参与问卷调查者所在行政大区来看,华东区数量最多,有506人,占比为36.59%;华北区排名第二,有274人,占比19.81%;中南区排名第三,有238人,占比17.21%;来自西北、西南、东北的调查对象相对较少,仅有176、115、72,分别占比12.7%、8.3%、5.2%。其他类别的样本仅两人,1人来自香港,1人来自海外,占比仅0.14%。从调查对象的地区分布可以看出,注册会计师以及对数字经济的融合与经济发达程度直接相关,显示出在经济相对发达的地区,注册会计师对数字经济的关注、融合与应用越广泛、越积极。

从1383个填写问卷者所在地区分布来看,东部地区样本数量要远远高于西部地区和中部地区,存在“胡焕庸线”现象。调查研究结果表明,一个地区的会计从业人数与地方的经济、政治、文化、人口等方面存在直接关系,越是东部地区,越是经济发达省份,注册会计师从业人数越多,填写问卷调查的人数也越多。

三、数字经济对注册会计师的影响

(一) 数字经济对注册会计师工作的影响

在审计工作方面,根据调查结果分析,数字经济从宏观层面上对注册会计师工作提出了新的标准,注册会计师的职能定位也发生了变化。注册会计师需具备大数据分析和预测的评估能力,如分析数据、设计算法的能力。普华永道在《迈向未来财务——中国企业财务数字化转型白皮书》中指出财务人员数字和数据具有天然的敏锐直觉,应当成为数字化的先锋。而且,数字经济时代审计工作所呈现的电子化、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特征,使得数字技术应用能力、数据服务开发能力应成为注册会计师新的专业能力。

在会计师事务所数字化转型方面,根据调查结果分析,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为基础的数字审计工具逐渐被广泛应用,可以对审计数据进行快速有效地收集、存储、清洗、提取、转换和分析,显著提升了审计效率。会计师事务所的数字化转型是不同规模、不同类型事务所普遍面临的问题。由于技术限制和产业转型周期较长的原因,目前新型数字技术还未得以广泛且深度应用,手工审计比例仍处于较高水平。大型事务所具有综合实力较强的技术研发团队,可以支撑起数字化战略目标的实现。在国内,比如信永中和通过构建数字化共享平台进行数字化转型,从新技术、新模式、新生态三大维度助力业务发展,与客户共创产业价值。这种转型表明信永中和等大所注重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的升级,以适应数字化时代的发展需求,与客户共同创造更多的产业价值。而在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

工作岗位	数量	比例
项目经理	403	32.11%
合伙人	376	29.96%
部门或高级经理	230	18.33%
审计员	217	17.29%
不适用	29	2.31%
总计	1255	100%

表1
调查对象工作岗位

选项	数量	比例
函证程序	393	28.42%
实质性分析程序	360	26.03%
风险评估	283	20.46%
细节测试	202	14.61%
控制测试	145	10.48%
总计	1383	100.00%

选项	数量	比例
数据分析能力	1265	91.47%
信息技术运用能力	1212	87.64%
数据获取能力	1010	73.03%
学习能力	1007	72.81%
业务能力	648	46.85%
管理能力	478	34.56%
职业道德素养	371	26.83%
其他	7	0.51%
总计	1383	-

表 2

数字经济对审计程序的影响

表 3

数字经济对注册会计师的要求

中，由于中层政策设计人员和前台项目组人员对数字化转型概念理解、数字技术应用的理解程度有显著差异，所以数字技术尚无法贯穿到一线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实务中，故数字化能力尚不足以支撑其数字化战略目标的实现。调查结果显示（如表 2 所示），数字技术的应用主要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函证程序、实质性分析程序和风险评估产生影响。基本上所有的被审计单位，即大中小企业都实现了财务自动化，很多大型企业也已经建立了财务共享中心，这对提升审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构成了压力。

（二）数字经济对注册会计师能力要求的影响

数字经济对注册会计师的知识结构和专业胜任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针对数字化会计人才培养，孙刚提出要从课程体系、培养方案、培养过程、培养模式等多方面进行（孙刚，2021）；李立成和刘勤（2019）主张构建德育与专业教育融合、创新创业教育与会计教育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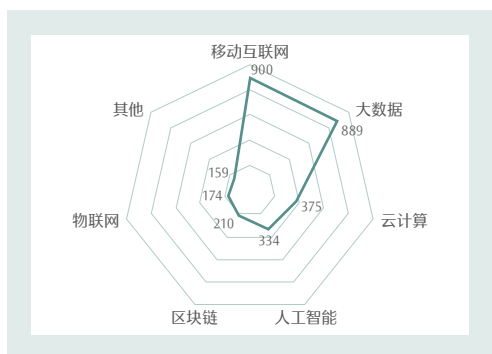


图 1

数字技术在审计工作中应用的比例

合、数据科学信息技术与会计教育融合、业财融合与管理会计以及对接技术与产业需求的教育体系；张俊瑞等（2022）提出在数字经济背景下，“数字经济+差异化”、“智能+差异化”或“大数据+差异化”应成为未来一段时期 MPAcc 人才培养模式的主要选项。

数字经济对注册会计师的专业能力提出了新标准、新要求。由于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重复性、机械性的审计工作得以被分担，因此注册会计师在掌握财务领域专业知识外，需具备计算机、法学及统计学等方面的知识，以增强审计数据分析的广度和深度。同时，注册会计师在工作中应逐渐培养“总结分析、发现疑点、追本溯源、系统研究”的数字化审计思路，形成从发现问题、分析数据到解决问题的完整逻辑链，在培养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宏观研究能力的同时，应提升问题追溯的能力，将由数据追溯公司财务问题、推到问题原因以及提出问题解决方案三个过程有机结合。根据调查结果（见表 3），审计人员应主要把转变传统观念、提升技术应用能力、学习专业技能和人才转型与多元化发展作为抓手，着重提升数据分析能力。随着审计数据智能搜集、资源共享等技术的广泛应用，注册会计师可进一步挖掘企业经营数据，如企业资金外部循环数据、关联方数据等传统审计模式下易被忽略的数据的作用得以充分发挥，审计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得以提升，审计人员需要整理和分析这些数据，并从中挖掘出有用的信息，降低审计风险。因此，审计人员需要熟练掌握审计软件的分析功能，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深入的分析和挖掘，结合自身审计经验，以及对财务数据合理范围的估计，快速识别出审计重点、疑点和潜在问题，进而提高审计质量和效率。

就专业能力而言，提升注册会计师的财务、会计、审计专业知识、信息技术知识及专业胜任能力离不开教育和培训。根据调查结果分析，培训效果与参加培训次数有关，一年中参加培训次数过少，培训内容的广度和深度均较为有限，被调查者无法从短时间的培训中获取可立即应用的工作技能，无法形成体系化、结构化的专业知识和数字技术知识，所以较低的培训频次意味着较低的培训满意度。

（三）数字经济对注册会计师数字技术应用能力的影响

根据图 1 显示的调查结果，大数据和移动互联网在注册会计师的日常工作中得到了广泛应用，为审计工作提供了多样化的审计分析技术。在大数据时代，对数据的跨行业、跨企业搜集和分析已成为现实，注册会计师能够采用与审计对象相关的所有数据，对数据进行多角度的深层次分析，以规避审计风险。

根据表 4、表 5 的统计结果，被调查者工作中使用最多的大数据平台分别为审计平台系统/业务操作系统（79.54%）、业务管理系统（71.58%）、函证中心平台（55.97%），主要应用在审计作业流程信息化、审计档案整理、审计文书的编制与报送和审计信息共享领域。审计平台系统/业务操作系统与业

务管理系统可实现对被审计单位审计信息的全流程管理,完成信息搜集、数据分析、结果反馈、公文多节点流转等多个环节的全面管理。函证中心平台可实现函证信息的数字化、函证格式的标准化和函证流程的规范化管理。该系统的机器学习算法板块,可以自动分析大量函证数据的勾稽关系,并初步识别潜在的风险点。所以,数字技术在审计工作领域广泛展现专业性和技术性,为高效开展审计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实地调研、访谈材料,两家事务所在业务管理系统、审计平台和数字化函证中心建设方面颇见成效。信永中和的数字化平台包括管理平台、作业平台、共享平台和数据平台四部分,管理模式从传统的前后台模式转型为前、中、后台模式,特别加强中台建设,为前线作业人员提供端到端、点对点的贴身支持和服务。在函证数字化方面,信永中和接入了银行函证区块链服务平台并进行数字化银行函证,工作流程实现函证的需求、确认、查询、生成、反馈、接受使用与归档的全过程电子化。早在2005年,天健就已着手审计作业系统的研发,经过近20年的发展,已形成了一套较完善的涵盖财务取数、账册查账、底稿编制和报表试算模块等综合性的审计作业系统,嵌入了审计策略、审计计划、风险评估程序、内控测试、实质性测试程序、审计调整、试算平衡、审计底稿管理、审计报告复核等各项功能,并在全所范围内覆盖使用。2022年函证中心成为数据共享总部下设的一个独立部门,函证子系统业务端内嵌在审计作业系统之中,支持作业端

选项	问卷数量	比例
审计平台系统 / 业务操作系统	1100	79.54%
业务管理系统	990	71.58%
函证中心	774	55.97%
智能审计机器人	115	8.32%
其他	70	5.06%
总计	1383	-

选项	数量	比例
审计作业流程信息化	1167	84.38%
审计信息共享	814	58.86%
审计文书的编制与报送	711	51.41%
审计档案整理	746	53.94%
接收业务系统异常报警	279	20.17%
总计	1383	-

内嵌在综合管理系统之中,函证的需求、确认、查询、生成、反馈、接受使用与归档,已实现全过程电子化。

四、注册会计师数字技术应用的挑战及原因分析

基于问卷调查样本数据,本文首先从微观层面进行分析,着手分拆注册会计师工作中、个人能力提升过程中面临的挑战,探究产生挑战的原因,进而从宏观角度,结合数字经济大背景下数字技术在审计工作中的应用情况,以及数字技术的应用对注册会计师专业胜任能力提出的新要求,对注册会计师面临的挑战和原因进行理论和现实层面的考察。

(一) 审计工作遇到的挑战及原因分析

1. 注册会计师层面。注册会计师工作量较为饱和。根据调查结果,在审计工作方面,半数被调查者认为“工作饱和,压力大,多个项目同时进行”是主要困难。在审计期间,单个审计小组通常需要同时处理多个项目,并需实现项目间的高效切换,此并行作业与无缝过渡对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效率与质量构成严峻挑战。鉴于此,合理采纳数字化审计工具以优化作业流程,已成为当前亟需解决的关键议题。

(1) 被审计单位数字化建设水平差异较大。随着经济呈现出全球化和复杂化的趋势,企业财务活动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不断增强,导致了注册会计师平均工作量的增加。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在审计工作中,“整理数据耗费大量时间”是注册会计师面临的最主要困难。数据表明被审计单位财务系统存在数据滞后、资料残缺、审批流程非标准化及账号权限界定模糊等问题,致使审计基础数据滞留于各负责人本地系统;注册会计师需比对审计底稿需求与电子财务系统间的差异,并直接与相关负责人协调获取所需审计基础数据。

(2) 掌握数字技术的从业人员较为缺乏。数字经济要求注册会计师应积极参与数据挖掘、数据整理、数据分析,尤其是通过数据分析,挖掘数据深层信息,洞悉其对企业运营与价值创造的影响,以助力企业降本增效,指引企业战略方向,共创价值。根据调查结果,有62.23%的被调查者认为在审计工作中,遇到了“分析数据难以短时间发掘有用信息”的问题。其原因除被审计单位财务资料完备性存在差异外,更多是因为掌握数字技术的注册会计师较为缺乏,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大数据背景下业务处理能力存在不足。众所周知,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数字化转型中,虽然传统的对账、核算及数据存储、数据检索等流程逐渐被人工智能系统取代,但注册会计师角色并未过时,需增强数字化技术应用,向总结分析、疑点发现、追根溯源及系统研究转变,重塑数字化审计思维。当前,前瞻型注册会计师人才较为稀缺,多数仍局限于对账、核算及数据存储检索等机械任务。因专业知识与数字技术掌握不足,审计数据挖掘中常难以有效识别利用有价值信息。

2. 会计师事务所层面。在数字经济背景下,审计工作向

表 4
信息化系统 / 平台应用情况

表 5
信息化系统应用领域

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的方向转型。但数字化审计技术具有研发成本高、开发周期长、落实条件复杂等特点，实施困难，对会计师事务所数字化转型带来了挑战。此外，在大数据时代，数据的完整性和可靠性是发挥大数据潜力的关键前提，对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严格评估和鉴证至关重要。大数据团队需采用数据治理、数据清洗等技术手段来确保数据真实可靠。标准化建设是实现数字化转型目标的重要前提。标准化建设包括制定统一的标准、规范和流程等工作内容，但标准化建设因工作量大、技术要求高、投入大、周期长，实现的难度也较大。不同类型的会计师事务所数字化建设的差异较大。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更注重在数字化建设方面投入更充沛的资金、更多的人力资源、强化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的技术知识培训、制定事务所战略规划中更加强调数字化转型、与外部有更多的合作等。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中，其数字化建设团队以及严谨的行政系统为审计工作的数字化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持。通过先进的数据处理技术，注册会计师能够及时发现审计过程中的疑点、问题、差异或差错，提供风险预警和审计线索。相反，中小型事务所和被审计企业在数字化建设方面相对较弱，人员专业能力有限，导致其数字化转型速度相对较慢。

（二）注册会计师能力提升方面

1. 注册会计师能力提升现状分析。数字经济时代对注册会计师的工作能力提出了诸多新要求，包括专业能力方面、逻辑分析能力方面、数字风险意识方面等，故被调查注册会计师认为在提升能力时会遇到“没有方向，不知道该从哪一方面入手”的困惑。与此同时，数字经济时代是一个信息爆炸的时代，学习资源、信息来源变得透明化，但海量信息的堆积使得信息处理、信息筛选成本大幅增加，所以被调查者认为“资源繁杂，找不到合适的学习资料”成为其提升能力的主要困难。

2. 注册会计师能力提升面临的挑战及原因。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风险日益复杂化、隐性化、关联传导性越来越强，对风险识别与数据挖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注册会计师行业虽已应用大数据、互联网、云计算、AI于审计工作，但仍缺乏新信息技术支撑的舞弊与错报识

别工具。注册会计师是信息技术实践的主体，担负着职业化与信息化双重任务。具体而言，数字技术的应用对注册会计师技术执业能力提出的新要求主要体现在技术能力、数据分析能力和沟通能力三个方面。

（1）技术能力。新兴技术的应用正在改变传统的审计方法和流程。数字化审计时代要求注册会计师具备坚实技术基础，包括掌握审计软件与工具，如数据采集与自动化工具。注册会计师应持续学习新技术，理解并应用云计算、AI、区块链等，同时强化网络安全意识与防护能力，保障审计数据安全完整。需据实制定审计标准与流程，确保新技术应用的有效性与安全性。

（2）数据分析能力。数字化审计背景下，海量数据处理分析日益普遍，注册会计师需精通大数据分析、统计、挖掘等工具技术，以应对大规模数据处理。如果注册会计师掌握了数据分析能力及数据可视化能力，就可以高效识别审计风险，直观呈现复杂分析结果，出具有数据支撑的审计意见。

（3）沟通能力。数字化审计时代，注册会计师需与客户业务部门、技术团队、管理层、股东及利益相关者进行沟通。因此，注册会计师需清晰准确地传递、交流、沟通审计计划、审计事项、审计进度和审计意见，沟通不畅，可能导致委托方和受托方之间理解的偏误或产生利益冲突。注册会计师还应具备良好的团队协作能力，能够使审计团队成员之间以及与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建立对等、有效的合作关系，实现审计全过程的协同。因此，沟通能力的提升将有助于注册会计师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促进数字化审计的顺利实施。

五、注册会计师数字技术能力现状评价与对策建议

（一）数字技术能力应用的整体评价

从问卷调查的结果可以看出（见表6），在审计工作中，注册会计师主要面临数据收集、整理和清洗困难、难以从数据中发现有价值信息等挑战，这些挑战对注册会计师的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这些挑战和能力要求可以从数据的提供者（审计受托机构和被审计单位）和数据的使用者（注册会计师）两个维度进行考量。从数据提供者维度看，一方面，由于技术能力和资源限制，大型事务所与中小事务所在数字技术的应用存在着较大差异。另一方面，不同被审计单位的数据特点、业务背景和风险点也会对信息识别带来困扰。对于数据的收集、整理和清洗，难点在于被审计单位的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节点可能不够规范，同时各单位的OA系统建设、落实情况也存在差异。这些因素导致数据在获取、处理和清洗过程中面临诸多困难。从注册会计师维度看，首先，注册会计师难以从数据中发现有用信息，其原因主要在于审计团队成员的专业能力有限，审计团队成员在接触数据时的敏锐度、职业怀疑、职业判断也存在较大差异。其次，注册会计师参加培训的效果与参加培训的次

选项	数量	比例
整理数据耗费大量时间	1061	76.72%
收集数据困难	857	61.97%
和企业沟通有障碍	523	37.82%
工作饱和, 压力大, 多个项目同时进行	742	53.65%
分析数据难以短时间发掘有用信息	862	62.33%
总计	1383	-

表 6

审计工作中遇到的主要困难

数呈正相关关系, 有广度、有深度的培训有助于提升注册会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

(二) 提升注册会计师数字技术能力的政策建议

为了提高注册会计师工作的效率和效果, 需要在注册会计师行业进一步推广数字技术的应用, 从会计师事务所数字化水平、注册会计师数字化培训、数字人才储备、数字化合规监管、国家政策的支持与引导等方面进行拓展和完善。只有通过多主体对数字技术应用的拓展, 才能更好地应对日益增加的审计工作量和复杂性, 提高注册会计师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具体措施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加强注册会计师数字技术培训。注册会计师行业现状的问卷调查数据显示, 被调查注册会计师认为在提升能力时会遇到“没有方向, 不知道该从哪一方面入手”的困惑。为提升注册会计师数字化素养和技能水平, 会计师事务所应为注册会计师提供更多、更专业和更前沿的学习机会, 例如组织注册会计师参加大数据分析培训课程、参加人工智能前沿学术研讨会、走访数字化审计应用行业的领先机构等, 了解最新的数字技术发展趋势和应用场景, 掌握数字技术的应用方法和技巧, 更好地应对日益增加的审计工作量和复杂性。同时,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将数字技术应用列入考核范畴, 鼓励注册会计师主动学习、参加培训并积极应用数字技术, 数据处理能力的提升会引起审计思维的转变, 会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2. 会计师事务所应增加技术应用投入以提高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会计师事务所只有积极拥抱新技术, 不断推动审计创新, 才能较快适应审计环境的新变化。会计师事务所应不断加大对智能化审计软件开发和应用的投入, 增加对机器学习、人工智能、数据挖掘等前沿数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投入, 提升发现潜在财务风险和舞弊行为的能力, 提高审计数据的处理和分析能力。同时, 会计师事务所

可以探索接入区块链电子函证平台, 用电子函证取代传统的纸质函证; 探索建立数字技术开发和应用的标准化操作流程, 在提升效率、降低成本的同时规范和引导注册会计师数字化审计行为。

3. 会计师事务所应做好数字人才的储备。数据科学、计算机科学等背景的复合型人才可以帮助会计师事务所更好地迎接数字化浪潮的到来。数字人才的加入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优化人才结构, 使注册会计师群体更加专业化、多元化。会计师事务所在进行人才招聘时应增加工科背景人才适配的岗位, 吸引更多交叉学科人才加入到注册会计师行业之中。数字人才的储备还包括审计岗位设置的细化、应用场景拓展的纵深化等。

4. 完善会计师事务所治理与监督机制。中注协履行着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监督的重要职能, 在推动制定注册会计师的专业标准和行为准则、会计师事务所治理与监督机制以及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发展等方面不可或缺。在数字经济时代, 中注协应成为制定数字技术应用行业自律管理规范的引领者, 引导会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范。中注协可以探索建立跨主体的信息共享平台与数字化合规监管系统, 引入大数据技术搭建审计工作各主体间的信息交流与协作的数据中台, 借助 AI 技术自动监测和分析审计工作涉及的各个主体的合规情况, 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行为和不规范操作, 以确保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合法性。

5. 加强国家政策的支持和引导。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在政策方面制定和完善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支持政策, 为企业提供相应的补贴和奖励措施, 尤其是对一些科技力量薄弱的中小会计师事务所, 给予相应科技创新补贴以鼓励其采用先进的数字技术, 提升管理水平和竞争力。此外, 政府及相关部门还应制定指导性文件和培训计划, 帮助企业了解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性, 并提供专业指导以支持企业数字化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 还应加大对数字技术研发和创新等领域的支持力度, 促进数字化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应用, 为企业提供更多高质量、适用性强的数字化工具和解决方案。

●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数据资产会计标准构建与应用研究”(23&ZD092)

● 作者单位 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责任编辑: 丛晓华)

主要参考文献

1. 贺勇, 尹思. 注册会计师参与数字平台企业算法审计的思考.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09)
2. 胡少先. 加强财会监督的思考与建议.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06)
3. 秦荣生. 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对审计的影响研究. 审计研究. 2014(06)
4. 吴勇, 汪凡, 陆艺, 等. 数智时代注册会计师数据分析能力提升的框架、策略与路径.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07)
5. 张俊瑞, 王永妍. 踔厉奋发: MPAcc 人才培养经验借鉴与趋势前瞻. 财会月刊, 2022(04)
6. 张俊瑞, 辛星. 数字经济时代的注册会计师审计: 影响与应对. 财会月刊. 2023(01)

环境信息披露与 上市公司债券违约风险

徐琨 梁晓峰



可持续发展
专题

摘要

随着“双碳”目标的提出，利益相关者对环境信息更加关注，环境信息的价值愈发凸显。本文以 2015 年至 2021 年发债 A 股上市公司为研究样本，基于信号传递理论，检验环境信息披露对债券违约风险的影响，并进一步探讨其机理。研究发现，环境信息披露可以通过向外界传递有价值的信息，降低信息不对称和代理成本，从而降低融资约束和经营风险，进而降低债券违约风险，经过一系列稳健性检验后结果依然成立。本文为深入理解环境信息披露对违约风险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提供了新视角与证据，对于促进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规则制定、积极引导企业加强环境信息披露，鼓励注册会计师行业加大对环境信息披露的关注、拓展可持续发展报告的鉴证业务，提供了理论依据和经验证据。

关键词

环境信息披露 债券违约风险 利益相关者 信号传递理论

一、引言

我国债券市场历经高速发展，目前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债券市场。然而，随着经济增速放缓，前期积累的信用风险正在逐步释放，2021 和 2022 年债券违约规模均超过 2000 亿元，引起投资者的关注。与此同时，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也带来了环境污染问题，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保护生态环境的政策。随着 2020 年“双碳”目标的提出，利益相关者对环境信息更加关注，环境信息的价值愈发凸显。以往的文献主要研究了环境信息披露对公司业绩、权益成本及股票价格等方面的影响，部分学者关注了环境信息披露对债务融资成本的影响，然而直接研究环境信息披露是否影响债券违约风险，以及通过何种途径产生影响的研究较为匮乏。

本文运用内容分析法，通过构建全面系统的环境信息披露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探讨环境信息披露对企业债券违约风险的影响及其机理。相较于以往文献，本文可能的边际贡献如下：首先，以往文献主要基于公司年报构造环境信息披露质量的评价指标，对于近年来才披露的 ESG 报告内容、报告是否经过第三方鉴证、环保管理、绿色采购等内容关注较少。本文运用内容分析法，手工收集全面涵盖 ESG 报告、环境报告、年度报告的各项维度指标，并逐项分析提炼，使得指标体系更加丰富和完善。其次，本文详细分析了环境信息披露对上市公司债券违约风险的影响及其内在机理，为深入理解环境信息披露对债券违约风险

的抑制作用及其机制提供了新视角与新证据，丰富了债券违约影响因素及环境信息披露经济后果相关的研究。最后，本文进一步研究发现，对于可持续发展报告经过第三方鉴证的企业，其债券违约风险更低。本文的研究为促进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规则制定，鼓励企业聘请第三方对可持续发展报告进行鉴证，以及注册会计师行业加大对环境信息披露的关注、拓展可持续发展报告的鉴证业务提供了理论依据和经验证据。

二、相关研究评述

关于债券违约影响因素的讨论，一直是学术界感兴趣的话题。Altman (1968) 从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出发，研究了经营失败企业的财务指标特征，建立了五变量 Z-score 评分模型。随后众多学者以财务指标为核心，在 Altman 模型基础上进行了违约预警的深入研究。后续逐步拓展到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行业特征等外部因素对违约概率的影响。从内部因素看，产权性质、成本粘性、内部控制水平等均会显著影响企业的违约概率。近年来，非财务信息披露对债券违约的影响受到关注。董小红等 (2020) 研究发现或有事项信息披露的详尽程度与企业违约风险显著负相关。随着环境规制的完善、“双碳”目标的提出，部分学者开始关注环境信息披露的信息含量。环境信息披露通过降低利益相关者与企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有助于利益相关者进行科学的决策，改善融资约束，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业绩的提升。近期

关于环境信息对企业风险的影响研究开始增加。部分学者研究认为企业对环境等社会责任的投资是一种风险管理策略,即可以为其现金流提供类似保险的保护,从而降低财务风险。Sharfman 等(2008)研究发现,企业的环境风险管理提升了市场对企业风险管理的预期,从而为企业带来更低的股权融资成本,以及允许企业更高的杠杆,获得更大的税盾效益。武恒光和王守海(2016)以重污染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司债为样本,研究发现对于环境绩效水平较差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水平与信用利差显著正相关。

基于现有文献的梳理可见,高水平的信息披露可以缓解信息不对称,降低利益相关者的风险,其经济后果已经受到学者的广泛关注,并形成了丰富的研究成果。部分文献开始关注环境信息披露对企业风险的影响。但直接研究环境信息披露对债券违约风险的文献仍较为匮乏,对其中的作用机制也较少讨论。部分文献以重污染企业为研究样本,得出了一些相关的结论,但环境信息作为重要的非财务信息,在“双碳”背景下,势必越来越受到利益相关者的关注和重视,其影响可能不限于重污染企业,对于所有企业均有一定的影响。本文将环境信息披露、融资约束、经营风险、债券违约风险纳入一个研究框架,从融资约束及经营风险的视角探讨环境信息披露对企业债务违约的影响,为监管部门健全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和企业加强环境信息披露提供了经验依据。

三、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环境信息披露主要通过缓解企业与利益相关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降低代理成本,为企业塑造良好口碑和环保形象以提升企业价值,从而降低融资约束和经营风险,进而降低企业的债券违约风险。

首先,根据信号传递理论,为了降低信息不对称,掌握更多信息的企业内部人倾向于通过可观察的行为和适当的机制向市场以及外部人传递信号。通过信号传递,使得外部人对企业的真实情况更加了解,从而使得他们作出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决策。当环境信息披露政策有效执行时,企业、政府和社会公众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有所缓解。企业能够塑造良好口碑和社

会形象,获得“声誉效应”。具有较高环保意识的社会公众在了解企业真实环境表现之后,往往也会“正向反馈”,通过产品购买等方式助力产业绿色转型,形成良性循环,降低经营风险,提升企业业绩。

其次,根据利益相关者理论,企业生产经营的各种资源由利益相关者掌握,综合平衡利益相关者的需求和利益、实现利益相关者整体利益最大化,有利于提升企业的整体绩效。在“双碳”背景下,环境等社会责任越来越受到各界的关注。从利益相关者角度看,环境信息披露可以为企业建立环境友好型形象,有助于利益相关者对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估值,从而降低融资约束。

再次,环境信息披露水平高的企业对利益相关者更具有亲和力,利益相关者更愿意为环境友好型企业提供更多资源。例如,消费者更愿意为绿色产品支付更高的价格,供应商更愿意为这些企业提供优惠的价格及信用政策,经营者更愿意为企业的环保形象和环保竞争优势付出努力,社会公众更愿意维护企业的品牌和声誉等,由此形成的环保竞争优势,将助推提升企业的盈利水平,降低违约风险。此外,Clarkson 等(2011)、Cho 等(2012)研究均发现,环境信息披露水平高的企业,往往其环境绩效较好,因而遭受环境处罚等的可能性较低,有利于维持业绩稳定,不造成重大波动。

最后,根据代理理论,企业与相关利益者之间存在多种复杂的契约关系,即存在多种委托代理关系。由于经营者与企业外部利益相关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经营者往往会出于自身利益行事。良好的环境信息披露则有利于缓解这种信息不对称,从而降低代理成本,提高企业价值与投资效率,降低企业盈利波动性。

根据 Merton(1974)的企业债务违约理论,经营风险会直接影响企业债券违约风险。企业良好的环境表现一方面能够避免严重的环境事故导致的赔偿支付、清洁成本以及巨额罚款,降低企业遭遇极端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另一方面通过环境信息披露,能够给债权人传递更正面的信息,形成具有吸引力的道德-声誉机制,缓解信息不对称带来的不利影响,降低融资约束,从而缓解债券违约风险。根据以上基于信号传递理论、利益相关者理论等的分析,环境信息披露能够降低经营风险,缓解融资约束,从而降低企业债券违约风险。

基于以上分析,本文提出假设。

H1 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水平越高,债券违约风险越低。

四、研究设计

(一)数据来源与样本选择

本文以2015—2021年发行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定向工具的上市企业为基础进行分析,企业的基本信息、债券数据、财务数据、治理数据均来自于万得数据库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及分值
一、污染物排放（最高4分）	1.1 污染物排放情况（0-2）
	1.2 排污费或环保税缴纳情况（0-1）
	1.3 环保处罚情况（0-1）
二、节能减排及环保支出（最高4分）	2.1 废气、废水、噪音等减排治理情况（0-2）
	2.2 清洁生产实施情况（0-1）
	2.3 为提高环境绩效或在环境技术和研发上的投资（0-1）
三、环保管理（最高5分）	3.1 环境制度体系构建情况（0-1）
	3.2 是否建立环境事件应急机制（0-1）
	3.3 是否执行“三同时”制度（0-1）
	3.4 是否设置污染控制部门或环境管理岗位（0-1）
	3.5 是否有董事参与的环境或社会事务委员会（0-1）
四、披露载体、荣誉及认证（最高4分）	4.1 是否通过 ISO14001 认证（0-1）
	4.2 是否获得环保荣誉或环保奖励（0-1）
	4.3 报告是否经过第三方鉴证（0-1）
	4.4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或环境报告（0-1）
硬信息总分小计（最高17分）	
五、理念及战略声明（最高4分）	5.1 环保理念和目标（0-1）
	5.2 对环境风险的陈述（0-1）
	5.3 企业降低污染排放所带来的效益的估计（0-1）
	5.4 将来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的展望（0-1）
六、环保管理（最高5分）	6.1 绿色采购（0-1）
	6.2 实施环保专项行动（0-1）
	6.3 内部环境奖励（0-1）
	6.4 管理层报酬是否与环境绩效挂钩（0-1）
	6.5 环保教育和培训（0-1）
软信息总分小计（最高9分）	
披露得分总计（最高26分）	

注：本指标体系对无描述记0分，定性描述记1分，定量描述记2分。

和国泰安经济金融研究数据库。根据研究需要，对初始样本作以下处理：①剔除金融类企业；②剔除ST、*ST企业；③剔除上市不足一年的企业；④剔除关键数据缺失的企业；⑤为避免极端值的影响，对所有连续变量进行1%和99%的缩尾处理。最终获得6867个样本观测值。

（二）变量定义

1. 被解释变量：债券违约风险。债券违约

表1
环境信息披露
指标体系

表2
变量定义表

变量类型	变量名称	变量符号	变量定义
被解释变量	债券信用利差	CS	债券票面利率与相同到期期限的国债利率之差
解释变量	环境信息披露指数	Edi	经归一化的上市公司当年环境信息披露得分
	债券期限	Ter	债券发行期限
	企业规模	Siz	期末总资产的自然对数
	资产负债率	Lev	总负债与总资产的比率
	资产报酬率	Roa	净利润与总资产的比率
控制变量	经营现金流比率	Cfo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与期末总资产之比
	流动比率	Cra	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之比
	利息保障倍数	Ebi	息税前利润与财务费用之比
	营业收入增长率	Gro	营业收入相对于前一年的增长率
	股权集中度	Top1	企业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Soe	国有企业取值为1，否则为0
	审计意见	Opi	企业获得标准无保留意见取值为1，否则为0
	年度	Yea	年份虚拟变量
行业	Ind	行业虚拟变量	

风险会提高债券的信用风险溢价，并反映在信用利差中。基于此，本文采用债券信用利差来衡量债券违约风险。债券信用利差采用债券票面利率与相同期限的国债利率之差表示。需要说明的是，对于无相同期限匹配的国债，参考张春强等（2019）的方法，使用线性插值法估计相应期限的国债利率。

2. 解释变量：环境信息披露水平。国内外衡量环境信息披露水平的主流方法是内容分析法，即通过查阅每家上市公司的年报、社会责任报告、ESG报告或环境报告中涉及的环境信息，根据给定的评分标准或指标体系对环境信息披露水平进行量化评分。首先，借鉴任力等（2017）构建环境信息披露指标的做法，将环境信息分为硬信息与软信息。其中，硬信息是指具有明确定义、客观存在、操作空间小的信息，主要包括污染物排放、节能减排及环保支出、环保管理客观情况、披露载体、荣誉及认证等；软信息是指没有明确定义、抽象空洞、操作空间大的信息，主要包括理念及战略声明、环保管理主观情况等，如对环保理念、目标、风险、展望、内部奖励、教育培训等的陈述。其次，定量描述比定性描述所含的内容更为丰富。因此，参考杨广青等（2020）的研究，对无描述记0分，定性描述记1分，定量描述记2分，由此设计出一套环境信息披露指标体系，具体如表1所示。通过分别求得每家公司当年的硬信息、软信息的得分数据，并对其进行加总及归一化处理，得到每家公司当年的环境信息披露水平。与以往的研究相比，本文在以往文献基础上，将近年来受到重视的“报告第三方鉴证”情况、“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或环境报告”情况、执行“绿色采购”等指标纳入评价体系，更加全面完整地反映了环境信息披露的情况。

3. 控制变量。参考林晚发等（2019）、吴育辉等（2022）的研究，从企业的债券特征、财务特征、治理特征等方面选取控制变量。①债券特征主要包括债券期限；②财务特征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产负债率、资产报酬率、经营现金流比率、流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营业收入增长率；③治理特征主要包括股权集中度、股权性质、审计意见。此外，本文还控制了行业和年度虚拟变量，变量相关定义详见表2。

（三）模型设计

为了验证H1，本文构建如下OLS回归模型：

$$CS_{it} = \alpha_0 + \alpha_1 Edi_{it} + \sum \alpha_n Con_{it} + \sum Year + \sum Ind + \varepsilon \quad (1)$$

其中， i 为企业， t 为年度； Con 为控制变量； α_0 为常数项， α_1 和 α_n 为回归系数， n 为控制变量的序号， $n=2,3,\dots,11$ ； ε 为残差项。如果 α_1 显著为负，则H1得到验证。

五、实证结果和分析

（一）描述性统计

表3列示了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由表3可见，债券违约风险（CS）的均值为1.535，最大值为5.098，最小值

变量	均值	中位数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CS	1.535	1.169	1.278	-0.602	5.098
Edi	0.356	0.346	0.213	0.000	0.885
Ter	1.852	0.750	1.810	0.080	7.000
Siz	24.880	24.820	1.353	21.980	28.260
Lev	0.630	0.649	0.134	0.287	0.869
Roa	0.048	0.045	0.035	-0.060	0.154
Cfo	0.046	0.046	0.057	-0.128	0.189
Cra	1.104	1.078	0.587	0.175	3.244
Ebi	5.207	3.594	18.410	-110.300	89.850
Gro	0.163	0.117	0.285	-0.490	1.198
Top1	0.375	0.362	0.150	0.111	0.763
Soe	0.695	1.000	0.460	0.000	1.000
Opi	0.987	1.000	0.112	0.000	1.000

表 3
描述性统计
结果

为-0.602，标准差为1.278，说明样本企业的债券信用利差存在较大的差异。环境信息披露指数（Edi）的均值为0.356，最大值为0.885，最小值为0.000，标准差为0.213，反映了样本企业的环境信息披露存在两极分化、参差不齐的现象。

（二）相关性分析

表4列示了相关变量的 Pearson 相关系数，环境信息披露指数（Edi）与债券违约风险（CS）的相关系数为负，且在1%水平上显著，初步验证了H1：环境信息披露与债券违约风险存在显著的负相关关系。另外，方差膨胀因子 VIF 检验均值为1.390，且所有相关系数的绝对值均小于0.600，表明回归中不存在严重的多重共线性问题。

（三）主回归分析

表5报告了环境信息披露指数与债券违约风险分步回归的结果。首先，环境信息披露指数对企业债券违约风险进行回归，结果在第（1）列呈报。从第（1）列的结果可见，在不加任何控制变量的情况下，环境信息披露指数

（Edi）与债券违约风险（CS）的回归系数为-2.519，在1%水平上显著；其次，加入企业的债券特征、财务特征、治理特征等控制变量，结果在第（2）列呈报，显示环境信息披露指数（Edi）与债券违约风险（CS）的回归系数为-0.716，在1%水平上显著；进一步加入行业和年度虚拟变量，第（3）列显示环境信息披露指数（Edi）与债券违约风险（CS）的回归系数为-0.722，在1%水平上显著。上述回归结果表明，环境信息披露质量能够显著降低企业债券违约风险。在经济意义方面，环境信息披露指数（Edi）每增加1个标准差，会引起债券违约风险（CS）降低12.043%，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对企业债券违约的抑制作用在统计意义上和经济意义上均具有显著性，H1得到验证。进一步使用样本企业的硬信息得分和软信息得分代入回归方程进行回归，结果分别在第（4）列和第（5）列显示。从回归结果来看，硬信息和软信息与债券违约风险（CS）均呈现显著负相关，表明利益相关者对环境信息披露中的硬信息和软信息均有关注。

（四）影响机制分析

通过前述理论分析可见，环境信息披露通过缓解企业与利益相关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降低代理成本，可以为企业塑造良好口碑和环保形象，从而降低融资约束。良好的环境信息披露表明企业遵守环境规制的意愿较强，环境绩效较好，可以避免企业遭受大额环境处罚。此外，正面形象的缔造也有利于降低企业的融资成本和经营风险。因此，本文认为，融资约束和经营风险在环境信息披露和债券违约风险之间起到中介作用。参考江艇（2022）的研究，本文构建如下模型（2）和模型（3）检验环境信息披露质量越高的企业是否融资约束和经营风险越低，从而债券违约风险越小。

$$FC_{i,t} = \beta_0 + \beta_1 Edi_{i,t-1} + \sum \beta_n Con_{i,t-1} + \sum Year + \sum Ind + \varepsilon \quad (2)$$

$$RISK_{i,t} = \beta_0 + \beta_1 Edi_{i,t-1} + \sum \beta_n Con_{i,t-1} + \sum Year + \sum Ind + \varepsilon \quad (3)$$

其中，FC代表融资约束。本文参考徐健和张先治（2021）、宫兴国等（2022）、顾雷雷等（2020）、陈峻和郑惠琼（2020）的研究，分别使用SA指数和FC指数来衡量企业面临的融

表 4
相关系数

	CS	Edi	Ter	Siz	Lev	Roa	Cfo	Cra	Ebi	Gro	Top1	Soe	Opi
CS	1												
Edi	-0.419***	1											
Ter	0.315***	-0.194***	1										
Siz	-0.357***	0.441***	-0.040***	1									
Lev	0.179***	-0.119***	0.103***	0.375***	1								
Roa	-0.096***	0.072***	-0.074***	-0.107***	-0.430***	1							
Cfo	-0.255***	0.274***	-0.160***	0.133***	-0.274***	0.410***	1						
Cra	0.272***	-0.349***	0.329***	-0.247***	-0.093***	0.017	-0.319***	1					
Ebi	0.009	-0.008	0.035***	0.085***	0.000	0.146***	-0.010	0.051***	1				
Gro	0.106***	-0.036***	0.056***	-0.044***	0.052***	0.263***	-0.004	0.111***	0.094***	1			
Top1	-0.248***	0.122***	-0.006	0.266***	-0.030**	-0.031**	0.060***	-0.136***	0.046***	-0.044***	1		
Soe	-0.503***	0.233***	-0.122***	0.236***	0.055***	-0.141***	0.071***	-0.277***	-0.056***	-0.133***	0.317***	1	
Opi	-0.098***	0.011	-0.011	0.017	0.023*	0.014	0.043***	-0.049***	0.010	0.067***	0.020*	0.078***	1

注：***为在1%水平上显著，**为在5%水平上显著，*为在10%水平上显著，下同。

变量	CS				
	(1)	(2)	(3)	(4)	(5)
Edi	-2.519*** (-39.971)	-0.716*** (-11.611)	-0.722*** (-9.439)		
硬信息得分				-0.510*** (-7.692)	
软信息得分					-0.718*** (-10.149)
Ter		0.142*** (21.880)	0.099*** (16.568)	0.099*** (16.479)	0.102*** (16.952)
Siz		-0.275*** (-25.221)	-0.295*** (-25.296)	-0.308*** (-26.678)	-0.298*** (-26.036)
Lev		2.302*** (19.654)	2.192*** (17.366)	2.236*** (17.684)	2.161*** (17.159)
Roa		-1.713*** (-4.297)	-2.941*** (-7.384)	-2.959*** (-7.410)	-2.911*** (-7.343)
Cfo		-0.849*** (-3.426)	-0.285 (-1.179)	-0.237 (-0.980)	-0.361 (-1.500)
Cra		-0.030 (-1.295)	-0.073** (-2.523)	-0.067** (-2.306)	-0.082*** (-2.824)
Ebi		0.001 (1.136)	0.000 (0.018)	0.000 (0.006)	0.000 (0.136)
Gro		0.137*** (3.144)	0.073 (1.607)	0.071 (1.564)	0.080* (1.778)
Top1		-0.206** (-2.360)	-0.445*** (-4.966)	-0.440*** (-4.897)	-0.456*** (-5.079)
Soe		-1.070*** (-34.154)	-1.077*** (-31.631)	-1.089*** (-31.967)	-1.066*** (-31.138)
Opi		-0.743*** (-7.403)	-0.599*** (-6.198)	-0.608*** (-6.289)	-0.603*** (-6.199)
常数项	2.431*** (82.233)	8.602*** (33.789)	9.302*** (31.672)	9.529*** (32.665)	9.358*** (31.959)
行业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度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样本观测值	6867	6867	6867	6867	6867
R ²	0.176	0.481	0.611	0.609	0.612
调整的 R ²	0.176	0.480	0.607	0.605	0.607

注：括号内为 t 值。*** 为在 1% 水平上显著，** 为在 5% 水平上显著，* 为在 10% 水平上显著，下同。

表 5
环境信息披露与企业债券违约的回归结果

变量	SA	FC	RISK1	RISK2
	(1)	(2)	(3)	(4)
Edi	-0.114*** (-5.483)	-0.036*** (-5.049)	-0.006*** (-4.058)	-0.012*** (-4.359)
Ter	0.004** (2.280)	0.002*** (3.919)	0.000 (0.936)	0.000 (0.921)
Siz	0.229*** (63.075)	-0.059*** (-39.567)	-0.002*** (-9.032)	-0.004*** (-8.763)
Lev	-0.135*** (-4.046)	-0.075*** (-6.341)	-0.008*** (-2.805)	-0.016*** (-3.062)
Roa	-0.377*** (-3.280)	-0.013 (-0.307)	-0.077*** (-5.861)	-0.140*** (-5.729)
Cfo	0.193** (2.307)	0.049** (2.019)	-0.003 (-0.489)	-0.002 (-0.175)
Cra	-0.004 (-0.327)	0.049*** (13.385)	-0.002*** (-3.494)	-0.004*** (-3.814)
Ebi	-0.000 (-0.619)	-0.000 (-0.233)	0.000 (1.340)	0.000 (1.264)
Gro	0.015 (1.252)	-0.007* (-1.817)	0.001 (0.677)	0.001 (0.831)
Top1	0.399*** (16.163)	-0.005 (-0.676)	-0.001 (-0.616)	-0.001 (-0.517)
Soe	-0.143*** (-15.577)	0.002 (0.597)	-0.000 (-0.837)	-0.001 (-0.775)
Opi	0.186*** (6.966)	0.027*** (2.873)	-0.008 (-1.481)	-0.015 (-1.489)
常数项	-9.505*** (-97.483)	1.526*** (41.249)	0.094*** (9.575)	0.175*** (9.354)
行业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度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样本观测值	6794	6794	6631	6631
R ²	0.679	0.658	0.279	0.281
调整的 R ²	0.676	0.654	0.270	0.272

表 6
机制检验结果

资约束。SA 指数和 FC 指数越大，企业面临的融资约束越大。RISK 代表经营风险，体现企业业绩波动程度。本文参考 Boubakri 等（2013）、何瑛等（2019）的研究，采用以下两种方法衡量经营风险（业绩波动程度）。第一种方法（RISK1）和第二种方法（RISK2）分别代表经行业调整后 ROA 的标准差和极差，其中 ROA 等于息税前利润与年末总资产的比值。具体做法是，先采用与行业均值作差的方式得到（Adj_ROA）以消除行业的影响。再取观测时段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t 年至 t+2 年），进行滚动计算 Adj_ROA 的标准差和极差。

回归结果如表 6 所示。表 6 的第（1）列和第（2）列列示了环境信息披露质量对融资约束的影响。环境信息披露指数（Edi）与融资约束（SA 和 FC）的回归系数为 -0.114 和 -0.036，均在 1% 水平上显著，表明环境信息披露能显著降低企业的融资约束。第（3）和第（4）列列示了环境信息披露质量对企业经营风险的影响。由第（3）和第（4）列可知，环境信息披露指数（Edi）与经营风险（RISK1 和 RISK2）的回归系数分别为 -0.005 和 -0.011，均在 1% 水平上显著，表明环境信息披露质量越高的企业，经营风险越低。上述结果与前文的理论推导一致，环境信息披露质量越高的企业，确实带来更低的融资约束和经营风险，从而债券违约风险更低。

（五）稳健性检验

1. 替换被解释变量。Z-score 作为企业财务预警指数，被广泛用于反映企业的财务风险状况。由于 Z-score 以企业为单位，对于一年内多次发债的企业在回归方程中的样本量会减少，Z-score 为被解释变量的回归方程样本量变为 2154。表 7 列示了以 Z-score 作为被解释变量的回归结果。债务违约风险（Z-score）与环境信息披露指数（Edi）的回归系数为 0.206，在 10% 水平上显著，表明环境信息披露能显著提高 Z-score，即降低企业的债券违约风险，与前文基准回归结果一致。根据 Merton（1974）对债务违约的定义，当企业的资产价值低于债务的账面价值时，企业就会发生违约。其基本原理是将企业权益看作企业价值的看涨期权，通过计算企业的违约距离（DD）来得出企业的债务违约概率。但是该方法要求采用企业完备的历史违约信息数据为基础。中国市场起步较晚，企业的历史违约数据不够完备，可参考性差，因此 DD 模型的使用受到限制。Bharath 和 Shumway（2008）提出的简化违约概率方法受到众多学者青睐。本文参照上述文献，以上市公司简化违约概率（EDP）来衡量债券违约风险。表 7 第（2）列列示了以简化违约概率（EDP）作为被解释变量的回归结果。简化违约概率（EDP）与环境信息披露指数（Edi）的回归系数为 -0.099，在 1% 的水平上显著，表明环境信息披露质量越高的企业，其债务违约风险越低，与前文基准回归结果一致。

2. 对内生性的讨论。

（1）反向因果关系。为缓解环境信息披露与企业债券违

变量	Z-score	EDP
	(1)	(2)
Edi	0.206* (1.722)	-0.099*** (-3.495)
常数项	4.817*** (11.975)	-0.549*** (-4.642)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行业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年度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样本观测值	2,154	2,145
R ²	0.705	0.286
调整的 R ²	0.693	0.258

表 7
替换被解释变量

变量	CS		
	(1)	(2)	(3)
L.Edi	-0.749*** (-8.984)		
L2.Edi		-0.790*** (-8.754)	
L3.Edi			-1.097*** (-11.197)
常数项	9.474*** (30.431)	9.650*** (28.428)	9.850*** (25.416)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行业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度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样本观测值	6 038	4 985	4 301
R ²	0.620	0.651	0.664
调整的 R ²	0.615	0.646	0.659

表 8
滞后解释变量模型回归结果

注：因例（1）~（3）列分别采用滞后 1 期、滞后 2 期、滞后 3 期的解释变量与控制变量，因此样本观测值减少。

约风险可能存在的反向因果问题，同时考虑到环境信息披露对债券信用利差的影响可能存在滞后效应。借鉴谭劲松等（2022）的研究，本文将环境信息披露滞后 1—3 期进行回归检验。表 8 的（1）—（3）列分别报告了以滞后一期、滞后二期和滞后三期的环境信息披露指数作为解释变量的回归结果，其与债券违约风险（CS）的回归系数均在 1% 水平上显著为负，与前文基准回归结果一致。以上结果表明，环境信息披露对企业债券违约风险具有长期的抑制作用。

（2）倾向得分匹配检验。为了解决可能存

在的样本自选择问题，参考 He 等（2022）、何靖（2016）的研究，本文将样本中环境信息披露最高的 30% 的公司作为处理组，剩下的 70% 的公司作为控制组。同时，选择公司规模、资产负债率、经营现金流比率、利息保障倍数、营业收入增长率、股权性质、审计意见作为协变量计算倾向得分，并基于核匹配方法为处理组匹配合理的对照组，通过平衡性假设检验后重新估计基准回归模型。表 9 报告了 PSM 配对样本的平衡性假设检验结果。协变量匹配后的 p 值均大于 0.100，即匹配结果通过了倾向得分匹配的“平衡性假设”，表明处理组与控制组的匹配协变量没有显著性差异。表 10 报告了对匹配后的样本进行基准回归输出的 PSM 回归结果。环境信息披露指数（Edi）与债券违约风险（CS）的回归系数仍然在 1% 水平上显著为负，表明研究结果依然稳健。

（3）Heckman 两步法。本文在探讨环境信息披露与债券违约风险时，并非所有上市企业都会发行债券，因此可能存在样本选择偏误的问题。基于此，参考武恒光等（2022）的研究，本文采用 Heckman 两步法进行处理：①在第一步的选择方程中，本文构建以企业是否发行债券（Isdebt）为被解释变量的 probit 模型，以同一时期、同一行业、同一地区的其他上市企业的债券发行规模均值（Mac）作为排除性约束变量，同时将基准回归的控制变量作为该模型的控制变量。②在第二步中，将第一步的方程所计算出来的逆米尔斯比率（Imr）代入基准回归中，可以得到控制样本选择问题后的回归结果。表 11 报告了 Heckman 两步法的回归结果。第（1）列中，排除性约束变量 Mac 与 Isdebt 的回归系数在 1% 水平上显著为正，表明同一时期、同一行业、同一地区的其他上市企业的债券发行规模会对本公司的发行债券决策产生正向影响，符合排除性约束变量的选择条件。此外，Imr 和模型的 VIF 值分别为 2.640、1.600，远小于 10，没有严重的多重共线性，说明本模型の設定合理。第（2）列中，环境信息披露指数（Edi）与债券违约风险（CS）的回归系数仍然在 1% 水平上显著为负，表明研究结果依然稳健。

表 9
PSM 配对样本的平衡性假设检验

（六）进一步分析

随着 2020 年“双碳目标”的提出，无论是利益相关者还是企业自身对环境信息都更加关注。越来越多的企业披露了更加详实的可持续发展报告，并且聘请第三方独立机构对报告进行鉴证，增强了报告的可信度和适当性，能够为利益相关者传递更为有效的价值，进一步降低信息不对称。因此，本文预计这些企业环境信息披露质量更高，有利于降低代理成本，为企业塑造良好口碑和环保形象，从而具有更低的违约风险。本文主回归数据样本中，可持续发展报告经过第三方鉴证的样本为 228 个，本文使用公司规模、资产负债率、盈利水平等因素，为这些样本匹配公司特征相似的样本后，通过回归分析，发现债券违约风险（CS）与可持续发展报告是否经第三方鉴证（JZ）

变量	样本匹配	均值			T 检验	
		处理组	控制组	标准化偏差	T 值	P 值
Siz	未匹配	25.663	24.596	85.700	0.000	0.850*
	匹配	25.656	25.627	2.300	0.690	0.489
Lev	未匹配	0.613	0.636	-18.300	0.000	0.630*
	匹配	0.614	0.613	0.500	0.150	0.880
Cfo	未匹配	0.061	0.040	40.200	0.000	0.610*
	匹配	0.061	0.063	-4.100	-1.310	0.189
Ebi	未匹配	3.827	5.702	-9.500	0.000	1.790*
	匹配	3.813	4.538	-3.700	-1.060	0.288
Gro	未匹配	0.159	0.164	-1.800	0.511	0.830*
	匹配	0.159	0.171	-4.200	-1.280	0.201
Soe	未匹配	0.803	0.656	33.500	0.000	.
	匹配	0.802	0.813	-2.500	-0.830	0.409
Opi	未匹配	0.992	0.986	5.700	0.051	.
	匹配	0.992	0.988	3.900	1.230	0.220

变量	CS	
	回归系数	t 值
Edi	-0.710***	-9.224
常数项	9.283***	30.520
控制变量	控制	
行业固定效应	控制	
年度固定效应	控制	
样本观测值	6 789	
R ²	0.606	
调整的 R ²	0.601	

表 10

稳健性检验：
倾向得分匹配
检验结果

变量	Isdebt (1)	CS (2)
	Mac	0.076*** (16.073)
Edi	0.194* (1.768)	-0.654*** (-8.585)
lmr		0.356*** (6.571)
常数项	-13.418*** (-23.266)	6.783*** (15.250)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行业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年度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样本观测值	12 135	6 867
R ²		0.613
调整的 R ²		0.609
lmr 的 VIF 值		2.640
模型的 VIF 值		1.600

表 11

稳健性检验：
Heckman 两步
法回归结果

注：因第（1）列包括未发行债券的上市企业数据，因此样本观测值增加。

变量	CS	变量	CS
是否经第三方 鉴证	-0.226** (-2.331)	Top1	1.200* (1.865)
Siz	-0.106 (-1.136)	Ter	0.039** (2.199)
Lev	1.617** (2.271)	常数项	2.842 (0.906)
Roa	2.686 (1.565)	行业固定效应	控制
Soe	-0.951*** (-2.728)	年度固定效应	控制
		样本观测值	418
		R ²	0.664
		调整的 R ²	0.636

表 12

报告第三方鉴
证与违约风险

的回归系数为 -0.226，在 5% 显著性水平上显著，表明对于可持续发展报告经过第三方鉴证的企业，其违约风险更低。

六、研究结论与启示

本文以 2015—2021 年的发债上市企业为样本，探讨了环境信息披露对上市企业债券违约风险的抑制作用及其作用机制。研究结果表明，①环境信息披露能够显著降低上市企业的债券违约风险，经过一系列内生性讨论和稳健性检验后结果依然稳健。②环境信息披露可以通过向外界传递有价值的信息，从而降低融资约束和经营风险，进而降低企业的债券违约风险。③对于可持续发展报告经过第三方鉴证的企业，其违约风险更低。本文的环境信息

披露指标体系丰富，涵盖污染物排放、治理、环保荣誉等硬信息披露，以及环保理念及战略声明等软信息披露，披露信息覆盖面广，研究结论更可靠。本文的研究丰富了环境信息披露的经济后果和上市企业债券违约影响因素的研究，为监管部门健全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和企业加强环境信息披露实践提供了经验依据，同时也为债券市场违约风险防范提供了新的视角与有效途径。

根据以上研究结论及分析结果，本文提出如下政策建议：第一，虽然法律法规对环境信息披露作出了要求，但本文在收集和构造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水平指标的过程中发现，企业间理解不一，详略不同，披露不规范，给信息采集和评价都带来困扰。因此，建议监管部门进一步规范环境信息披露制度，从环境信息披露的内容、时间、渠道、方式等方面统一标准，并从环境信息披露降低债券违约风险的价值视角，不断引导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承担绿色环保责任，释放企业绿色治理新动能。第二，“双碳”背景下，社会各界对环境的关注度与日俱增，企业管理层应当意识到利益相关者会关注企业环境信息披露质量，因此应更大程度关注和提升环境信息披露水平，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从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提升企业价值，降低债券违约风险。第三，应当积极鼓励企业聘请第三方对可持续发展报告进行鉴证，提升报告可信度和适当性，同时，注册会计师行业可加大对环境信息披露的关注，拓展可持续发展报告的鉴证业务，帮助企业提升环境信息披露质量，实现企业风险管控与环境效应的双赢。

作者单位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广州工商学院

(责任编辑：齐飞)

主要参考文献

- WANG Z, SARKIS J.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governance, outcomes, and financial performance[J]. Journal of Cleaner Production, 2017(162): 1607-1616.
- 张爱美, 李夏冰, 金杰等. 环境规制、代理成本与公司绩效: 来自化工行业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 会计研究. 2021(08)
- 韩静, 方洋, 刘树园. 环境信息披露对投资效率的影响研究——基于重污染行业的分析.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08)
- ACHARYA V V, BHARATH S T, SRINIVASAN A. Does industry-wide distress affect defaulted firms? Evidence from creditor recoveries[J].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2007, 85(3): 787-821.
- 宋献中, 胡珺, 李四海. 社会责任信息披露与股价崩盘风险: 基于信息效应与声誉保险效应的路径分析. 金融研究. 2017(04)
- SHARFMAN M P, FERNANDO C S. Environmental risk management and the cost of capital[J].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2008, 29(6): 569-592.
- 武恒光, 王守海. 债券市场参与者关注公司环境信息吗: 来自中国重污染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 会计研究. 2016(09)
- 吕靖辉, 田亚男, 管柯琴. 碳信息披露、内控质量与企业债务融资成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08)
- 方元, 陈经纬, 李昊洋, 等. 企业金融化增加了债务违约风险吗? ——来自中国上市企业的证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03)
- 杨广青, 杜亚飞, 刘韵哲. 企业经营绩效、媒体关注与环境信息披露. 经济管理. 2020(03)
- 林晚英, 刘颖斐, 赵仲匡. 承销商评级与债券信用利差: 来自《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的经验证据. 中国工业经济. 2019(01)
- 吴育辉, 田亚男, 管柯琴. 碳信息披露与债券信用利差. 管理科学. 2022(06)
- 杨国超, 蒋安璇. 债券投资者的“保护盾”还是债务违约的“多米诺”: 对债券交叉违约制度的分析. 中国工业经济. 2022(05)
- 顾露露, 庞晶, 徐子芥. 碳减排、环境规制与高污染行业企业价值. 管理科学. 2022(06)
- 江艇. 因果推断经验研究中的中介效应与调节效应. 中国工业经济. 2022(05)

高管环保背景对企业气候风险信息披露的影响研究

温磊

摘要

近年来，极端气候事件频发，使得不少利益相关者都十分关注企业的气候风险信息披露。然而，目前不少企业的气候风险信息披露并不能满足利益相关者的需要。本文基于 2007—2022 年 A 股上市企业的样本，实证检验了高管环保背景和企业气候风险信息披露之间的关系。研究发现，具有环保背景的高管会披露更多的气候风险信息；机制检验发现，企业环保投入是高管环保背景影响企业气候风险信息披露的重要机制；调节效应分析发现，数字化转型和绿色投资者可以增强高管环保背景和企业气候风险信息披露之间的正向效应，而环境规制会削弱这种正向关系；分类检验发现，环保背景高管会减少严重风险信息披露而增加转型风险信息披露，对慢性风险信息披露则没有显著影响。研究结论对于引导企业披露气候风险信息，帮助投资者作出合理决策具有积极意义。

关键词

高管环保背景 企业气候风险信息披露 环保投入

一、引言

目前，气候变化引发的风险正成为当今世界所面临的重大风险之一。为了应对气候变化风险，我国积极调动各方力量参与全球气候治理。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要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习近平总书记也多次在国际相关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阐释我国应对气候变化以及参与全球气候治理的决心与举措。在此背景下，学术界广泛探讨了气候风险的影响后果（杜剑等，2023a）。然而，由于气候问题的规模较大、持续时间较长（刘瑞霞，2022），使得人们分析经济决策中的气候风险极具挑战。企业利益相关者对有利于决策的气候风险相关信息的需求越来越大。2024 年 3 月 6 日，在经过长达一年多的广泛征求意见之后，美国证监会正式发布气候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则，强制要求有关上市公司披露气候相关信息，以回应投资者对于气候风险如何影响企业相关信息的迫切需求。我国企业各利益相关者对于气候风险的关注也推动了企业气候风险信息的披露。上交所、深交所以及北交所于 2024 年 2 月发布了《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征求意见稿，在环境信息披露部分明确了应对气候变化的要求，企业“应当结合所识别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披露为应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转型计划、措施及其进

展”。在此背景下，探索企业气候风险信息披露的影响因素具有重要意义。

关于企业气候风险信息披露的影响因素，已有一些学者进行了探讨，包括儒家文化（郭文伟等，2024）、机构投资者（杜剑等，2023b）以及股东积极主义（Flammer 等，2021）等，但鲜有文献关注高管特征对企业气候风险信息披露的影响。在复杂多变的商业环境中，企业高层管理者的角色日益凸显，他们的决策不仅影响企业的日常运营，还直接关系到企业的长远发展和整体战略规划（王传征和葛玉辉，2023）。已有文献广泛讨论了高管特质对企业决策的影响，如具有学术经历的高管会关注企业环境绩效（许丁和张卫民，2023）、有海外经历的高管会积极提升企业绿色创新能力（Quan 等，2023）。具有环保背景的高管也可能将其对环保的关注内化于企业决策之中，从而披露更多的气候风险信息。为此，本文试图检验高管环保背景和企业气候风险信息披露之间的关系。

本文的边际贡献在于：第一，拓展了企业气候风险信息披露影响因素的研究。目前，对于企业气候风险信息披露影响因素的研究还比较少，仅有的文献探讨了儒家文化、机构投资者以及股东积极主义等对企业气候风险信息披露的影响，鲜有关注高管在影响企

业气候风险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本文的研究则发现具有环保背景的高管会披露更多气候风险信息。第二，丰富了高管环保背景如何影响企业决策和财务行为的研究。已有文献基于高阶梯队理论，探讨了高管的学术经历、海外经历、金融背景以及信息技术背景等对企业相关决策的影响，但对高管环保背景影响后果的探讨还相对较少。本文分析了高管环保背景对企业气候风险信息披露的影响，从企业气候风险信息披露维度为高管个人经历与企业决策的研究提供了新的证据。第三，研究结论对于政府和企业的决策都具有指导意义。

二、文献综述与研究假设

（一）文献综述

1. 企业气候风险信息披露影响因素的研究。从气候风险信息披露的影响因素来看，多基于利益相关者角度出发，认为利益相关者的需求驱使企业披露更多气候风险信息。如杜剑等（2023b）的研究指出，机构投资者更加关注企业的长期发展，其有获取持股企业更多信息的动机，这能够有效约束管理者的自利行为，从而促使企业披露更多的气候风险信息。Flammer等（2021）也认为股东中的机构投资者，特别是长期机构投资者在促进企业披露气候风险信息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此外，也有部分学者分析了外部环境对企业气候风险信息披露的影响。如郭文伟等（2024）的研究指出，儒家文化能够通过提升企业声誉、缓解企业代理问题以及强化企业环境责任担当来促进企业气候风险信息披露。

2. 高管环保背景影响后果的研究。环保背景高管是指企业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中从事过与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人员，如在政府的环保部门或环保协会担任过职务，参与过环保项目，取得与环保相关的学位证书或专利技术等（李毅等，2023）。高层梯队理论认为，由于管理者背景特征的不同，个体认知和价值观会存在显著差异，这种差异会影响管理者在工作中作出的战略选择，进而对企业决策产生影响（邓微达等，2023）。众多学者基于高层梯队理论，探讨了高管的学术经历、海外经历等对企业创新、企业绩效以及企业投资等的影响。如刘锡禄等（2023）的研究发现，由于对

信息技术和信息系统非常熟悉，且深知信息技术的发展方向，具有信息技术背景的高管会更加了解数字化转型的风险和收益，因而能够有效解决企业数字化转型所面临的“不敢转”和“不会转”等难题，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王辉等（2022）的研究指出，具有环保背景的高管会更加关注企业的环境表现，这能够吸引绿色投资者进入企业。李毅等（2023）的研究发现，环保背景高管会更加关注环境领域并注重该领域的投资，因而能够提升企业环境责任水平。

综上，已有不少文献探讨了企业气候风险信息披露的影响因素和高管环保背景的影响后果，但鲜有文献从高管特征视角分析企业气候风险信息披露的影响因素。为此，本文考察了高管环保背景和企业气候风险信息披露之间的关系。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披露气候风险信息是一把“双刃剑”，既可能给企业带来积极影响，也可能带来消极影响。从积极方面来看：首先，它可以让投资者、客户和社会更好地了解企业在气候方面存在的风险和机遇，以及企业应对气候风险的积极行为，从而建立信任关系（杜剑等，2023b）。其次，通过披露气候风险信息，企业可以更好地识别自身在气候方面的风险和更好地了解自身的能源消耗和碳足迹，从而帮助企业更好地制定减排策略和应对气候变化。此外，在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企业披露气候风险信息有助于加强与国际社会的交流与合作，共同应对气候挑战（Flammer等，2021）。从消极方面来看：首先，企业披露气候风险信息会增加企业成本。企业需要投入专门的人力资本来收集和汇总气候风险方面的信息，并制定相应的策略来应对气候变化（谢获宝和郭汝婷，2023）。其次，披露气候风险信息可能暴露企业面临的巨大风险，这可能使利益相关者作出不利于企业的行为（Wu等，2022）。

具有环保背景的高管可能会披露更多气候风险信息。首先，是价值观的一致性。依据高层梯队理论，环保背景的经历会使高管对环保和可持续问题保持强烈的关注，这使得他们在决策时会更多地考虑与环保有关的议题，而不仅仅是追求经济利润（李毅等，2023）。已有研究表明，碳排放是造成气候问题的重要原因（Maestre-Andrés等，2019）。可见，企业的环保行为是应对气候风险的重要举措，因而具有环保背景的高管在关注环保问题的同时，也可能会披露更多与环保息息相关的气候风险信息（毕茜等，2019）。其次，环保背景高管具有环保方面的知识和专业背景，能够降低企业披露气候风险信息的成本。上文提到，披露气候风险信息是需要成本的，而具有环保背景的高管对气候变化和环境问题有更多的了解，因而可以更好地理解和评估企业面临的气候风险（赵君等，2023），有效降低企业披露气候风险信息的成本。第三，是来自社会公众的压力和舆论影响。近年来，社会和投资者越来越关注气候风险，企业面临的气候风险受到广泛关注（Maestre-Andrés等，

变量性质	变量名称	变量符号	变量定义
被解释变量	气候风险信息披露	CR	气候风险关键词数 / 年报总词数 *100
解释变量	高管环保背景	EB	当高管具有环保背景时, 赋值为 1, 否则为 0
控制变量	企业规模	Size	期末总资产的自然对数
	盈利能力	Roa	净利润 / 总资产
	企业成长性	Growth	营业收入增长率
	财务杠杆	Lev	总负债 / 总资产
	流动资产比率	La	流动资产 / 总资产
	现金资产比率	Cash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总资产
	两职合一	Dual	若董事长和总经理为 1 人, 赋值为 1, 否则为 0
	股权制衡度	Top1	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独立董事	Board	独立董事人数 / 董事总人数
	企业年龄	Age	企业成立年限的自然对数
	审计质量	Big4	若由“四大”进行审计, 赋值为 1, 否则为 0
	女性高管	Mfem	女性高管人数 / 高管总人数
	机构投资者	II	机构投资者的持股比例

表 1
变量定义及说明

2019)。具有环保背景的高管可能会面临更大的压力, 且其对环境舆论压力的感知会更加敏锐, 因此更有可能主动披露企业的气候风险信息, 以满足相关舆论和投资者的期望。最后, 是来自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了应对气候变化, 不少国家和地区都出台了相应的制度来鼓励或要求企业披露气候风险信息或相关的环境信息, 具有环保背景的高管会更容易理解这些法规和标准并作出相应的反应 (Huang 和 Wei, 2023)。

环保背景高管可能通过提高企业环保投入来促使企业披露更多气候风险信息。高管的环保背景使其更容易作出偏向于环保投资的决策 (王辉等, 2022), 而企业增加的环保投入能够有效提升企业的环境绩效, 向利益相关者传递“企业在积极应对气候风险”的信号 (黎文靖和路晓燕, 2015)。依据信号传递理论, 企业积极应对气候风险的信号传递给利益相关者, 利益相关者会作出正向反应, 比如投资者会追加投资、债权人会更愿意提供贷款并降低借贷成本、政府会更愿意提供政策支持等 (邱牧远和殷红, 2019), 这使得企业会更愿意披露气候风险信息。基于上述分析, 提出如下假设:

假设 1: 高管环保背景会促进企业气候风险信息披露。

三、研究设计

(一) 样本选择与数据来源

以 2007—2022 年我国 A 股上市企业为样

本, 并按照以下规则对样本做了处理: 剔除 ST 企业样本、金融行业样本、关键变量缺失样本; 对连续变量做了上下 1% 的缩尾处理。气候风险披露的数据由年报文本整理获得, 高管环保背景的数据由高管简历整理获得, 其余数据均来源于国泰安数据库。

(二) 变量含义

1. 被解释变量: 企业气候风险信息披露 (CR)。参考杜剑等 (2023a) 的研究, 采用“气候风险”总词频与年报总词频的比值来衡量气候风险信息披露。

2. 解释变量: 高管环保背景 (EB)。参考王辉等 (2022)、李毅等 (2023) 的研究, 采用虚拟变量来衡量高管环保背景, 当企业高管具有环保背景时, 赋值为 1, 否则为 0。具体而言, 本文以企业年报中披露的高管名单作为高管的范畴, 通过高管简历确定其是否具有环保背景。环保背景包括在政府的环保部门或环保协会担任过职务、参与过与环保相关的项目、取得与环保相关的学历证书或相关专利技术等。

3. 控制变量。参考已有研究, 选取了一系列控制变量。主要变量的定义见表 1。

(三) 模型设定

为了检验高管环保背景和企业气候风险信息披露之间的关系, 构建如下模型:

$$CR_{i,t} = \alpha_1 + \alpha_2 EB_{i,t} + Controls + \sum Firm + \sum Year + \varepsilon_{i,t} \quad (1)$$

其中, CR 为企业气候风险信息披露, EB 为高管环保背景, Controls 为控制变量。此外, 本文控制了年份和企业固定效应。

四、实证结果分析

(一) 描述性统计

表 2 报告了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气候风险信息披露 (CR) 的均值为 0.1713, 中位数为 0.1303, 最小值和最大值分别为 0.0151 和 0.7775, 表明样本企业间的气候风险信息披露水平存在显著差异。高管环保背景 (EB) 的均值为 0.2516,

表 2
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变量	观测值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25 分位	中位数	75 分位	最大值
CR	36373	0.1713	0.1415	0.0151	0.0774	0.1303	0.2144	0.7775
EB	36373	0.2516	0.4339	0.0000	0.0000	0.0000	1.0000	1.0000
Size	36373	22.1311	1.2885	19.9425	21.1910	21.9157	22.8487	26.2151
Roa	36373	0.0593	0.0597	-0.1750	0.0313	0.0561	0.08811	0.2416
Growth	36373	0.3272	0.8042	-0.6223	-0.0321	0.1248	0.3903	5.3305
Lev	36373	0.4043	0.1984	0.0497	0.2431	0.3989	0.5537	0.8459
La	36373	0.5849	0.2038	0.094	0.4461	0.6025	0.7420	0.9586
Cash	36373	0.0503	0.0688	-0.1502	0.0112	0.0489	0.0901	0.2484
Dual	36373	0.2954	0.4562	0.0000	0.0000	0.0000	1.0000	1.0000
Top1	36373	0.3485	0.1492	0.0877	0.2315	0.3287	0.4499	0.7499
Board	36373	0.3750	0.0528	0.3333	0.3333	0.3333	0.4286	0.5714
Age	36373	2.8422	0.3677	1.6094	2.6391	2.8904	3.0910	3.5264
Big4	36373	0.0637	0.2443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0000
Mfem	36373	0.1656	0.1593	0.0000	0.0000	0.1429	0.2500	0.6667
II	36373	0.44311	0.2539	0.0019	0.2276	0.4615	0.6497	0.9223

	CR (1)	CR (2)		CR (1)	CR (2)
EB	0.0136*** (3.49)	0.0124*** (3.25)	Board		-0.0158 (-0.83)
Size		0.0181*** (6.53)	Age		-0.0111 (-0.78)
Roa		0.0160 (1.24)	Big4		-0.0081 (-1.27)
Growth		-0.0002 (-0.21)	Mfem		-0.0181** (-2.25)
Lev		-0.0329*** (-3.45)	ll		0.0129 (1.32)
La		-0.0251*** (-2.73)	常数项	0.0634*** (18.43)	-0.2745*** (-4.38)
Cash		0.0025 (0.27)	年份效应	YES	YES
Dual		0.0008 (0.33)	企业效应	YES	YES
Top1		0.0370** (2.18)	观测样本数	36373	36373
			调整 R ²	0.7429	0.7464

表 3
基本回归结果

注：***、**、* 分别表示在 1%、5%、10% 水平下显著；括号为经企业层面聚类的 t 值。

	CR1 (1)	CR (2)	CR (3)	CEO (4)	董事长 (5)
EB	0.0356*** (2.87)			0.0165*** (2.61)	0.0121* (1.66)
EB1		0.0307*** (5.31)			
EB2			0.1146*** (5.87)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YES
常数项	-0.3616* (-1.75)	-0.2680*** (-4.34)	-0.2787*** (-4.35)	-0.2740*** (-4.35)	-0.2736*** (-4.35)
年份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企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观测样本数	35837	36373	36373	36373	36373
调整 R ²	0.6834	0.7481	0.7492	0.7463	0.7461

表 4
替换关键变量

	PSM 方法 (1)	行业特征 (2)	DID (3)
EB	0.0124*** (3.25)	0.0109*** (3.33)	
IV			
Treat*Post			0.0386*** (3.77)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常数项	-0.2745*** (-4.38)	-0.2543*** (-4.47)	-0.3523*** (-4.12)
年份效应	YES	YES	YES
企业效应	YES	YES	YES
行业效应	NO	YES	NO
观测样本数	36360	36058	29586
调整 R ²	0.7464	0.7523	0.7464

表明样本企业中 25.16% 的企业高管具有环保背景。其余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也基本合理。

(二) 基本回归分析

表 3 报告了基准回归的结果。列 (1) 和列 (2) 的回归结果显示，无论加入控制变量

与否，高管环保背景的系数都显著为正，表明高管环保背景会促进企业气候风险信息披露，假设 1 成立。

(三) 稳健性检验和内生性处理

1. 替换关键变量。采用年报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MD&A) 部分“气候风险”总词频与该部分总词频的比值来衡量气候风险信息披露 (CR1)。采用具有环保背景的高管人数加 1 的自然对数来衡量高管环保背景 (EB1)。采用高管中具有环保背景高管的比例来衡量高管环保背景 (EB2)。此外，考虑到高管权力可能对研究结论造成影响，进一步分析了仅有总经理和董事长具有环保背景时，对研究结论的影响。从表 4 的回归结果来看，研究结论没有发生显著改变。

2. PSM 方法。以企业是否具有环保背景高管为处理变量，控制变量为协变量，气候风险信息披露为结果变量，进行 1 对 1 近邻匹配。然后，采用匹配后的数据按照模型 (1) 进行重新回归。表 5 列 (1) 的结果显示，研究结论稳健。

3. 考虑行业效应。高管环保背景对企业气候风险信息披露的影响可能受行业特征的影响，因此在模型 (1) 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入了行业固定效应。表 5 列 (2) 的结果显示，研究结论依然成立。

4. 构造 DID。将具有环保背景高管的企业赋值为 1，没有环保背景高管的企业赋值为 0，构造 Treat 变量；当具有环保背景的高管进入企业时，将本年度及以后年度设置为 1，构建 Post 变量。此外，剔除了环保背景高管退出的样本。图 1 结果表明，平衡趋势假设检验通过，能够采用构造 DID 的方式。从表 5 列 (3) 的回归结果来看，研究结论稳健。

五、进一步分析

(一) 机制路径检验

该部分进一步检验高管环保背景影响企业气候风险信息披露的机制。在理论分析部分，文章假定高管环保背景主要通过提升企业环保投入来促进企业气候风险信息披露。为此，参考温忠麟和叶宝娟 (2014) 的研究，构建如下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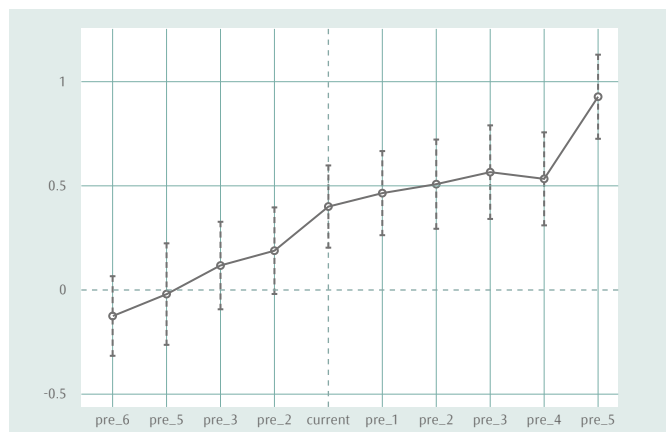


表 5
其他稳健性检验和内生性处理

图 1
平衡趋势检验

	PI (1)	CR (2)
EB	0.0005** (1.99)	0.0118*** (3.19)
PI		1.2504*** (7.38)
控制变量	YES	YES
常数项	-0.0025 (-0.61)	-0.2714*** (-4.37)
年份效应	YES	YES
企业效应	YES	YES
观测样本数	36373	36373
调整 R ²	0.3210	0.7497
Sobel	2.3677** (0.0179)	

表 6
机制路径检验

	CR		
	(1)	(2)	(3)
EB	0.0074 (1.57)	0.0072* (1.75)	0.0211*** (4.14)
DT	0.0079*** (4.30)		
EB*DT	0.0091*** (2.64)		
GI		0.0004 (0.35)	
EB*GI		0.0086*** (3.21)	
ER			0.0001 (0.57)
EB*ER			-0.0010** (-2.43)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常数项	-0.2591*** (-4.07)	-0.2521*** (-4.02)	-0.2428*** (-3.54)
年份效应	YES	YES	YES
企业效应	YES	YES	YES
观测样本数	35837	36373	32189
调整 R ²	0.7481	0.7468	0.7528

表 7
调节效应分析

	严重风险 (1)	慢性风险 (2)	转型风险 (3)
EB	-0.0003*** (-2.77)	0.0000 (0.27)	0.0129*** (3.41)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常数项	-0.0087*** (-3.75)	-0.0083*** (-3.13)	-0.2571*** (-4.13)
年份效应	YES	YES	YES
企业效应	YES	YES	YES
观测样本数	36373	36373	36373
调整 R ²	0.4084	0.4943	0.7460

表 8
分类检验

$$PI_{i,t} = \alpha_1 + \alpha_2 EB_{i,t} + Controls + \Sigma Firm + \Sigma Year + \epsilon_{i,t} \quad (2)$$

$$CR_{i,t} = \beta_1 + \beta_2 EB_{i,t} + \beta_3 PI_{i,t} + Controls + \Sigma Firm + \Sigma Year + \epsilon_{i,t} \quad (3)$$

其中, PI 为企业环保投入。具体而言, 参考慕勇等 (2022) 的研究, 采用企业在建工程明细中与环保有关的投资与企业总资产的比值来衡量企业环保投入。其余变量同模型 (1)。

表 6 报告了企业环保投入的机制检验结果。列 (1) 高管环保背景的系数显著为正, 表明高管环保背景会促使企业增加环保投入。列 (2) 高管环保背景和企业环保投入的系数都显著为正, 且高管环保背景的系数较基准回归中有所变小, 表明企业环保投入的中介效应成立。

(二) 调节效应分析

高管环保背景对企业气候风险信息披露的影响可能受到内外部因素的影响。为此, 构建如下模型:

$$CR_{i,t} = \alpha_1 + \alpha_2 EB_{i,t} + \alpha_3 RV_{i,t} + \alpha_4 RV_{i,t} * EB_{i,t} + Controls + \Sigma Firm + \Sigma Year + \epsilon_{i,t} \quad (4)$$

其中, EB 为调节变量。具体而言, 参考肖士盛等 (2022) 的研究, 采用年报 MD&A 部分数字化转型总词频与该部分总词频的比值来衡量企业数字化转型 (DT); 参考王辉等 (2022) 的研究, 采用当年企业存在的绿色投资者数量加 1 的自然对数来衡量绿色投资者 (GI); 参考李胜兰等 (2014) 的研究, 采用工业污染治理完成投资额与 GDP 的比值来衡量环境规制 (ER)。

1. 数字化转型。随着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 数字化工具和云计算等技术变得更加普及和强大, 数据成为企业决策的关键因素 (张瑞琛等, 2023)。前文的理论分析部分提到, 企业进行气候风险信息披露的一个重要动机就在于向外界传递积极的信号, 即企业已经意识到了气候方面存在的风险并在积极采取行动来应对气候变化。利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现代信息技术, 气候风险信息能够更好地传递给利益相关者, 这进一步强化了企业披露气候风险信息的动机。因此, 预期数字化转型能够增强高管环保背景和企业气候风险信息披露之间的关系。

从表 7 列 (1) 的回归结果来看, 数字化转型和高管环保背景交乘项的系数显著为正, 表明数字化转型增强了高管环保背景和企业气候风险信息披露之间的正向关系。

2. 绿色投资者。当前, 投资者越来越关注企业的绿色表现。一方面, 现代社会对环保和可持续性的重要性有了更深刻的认识, 通过绿色化转型企业可以获得更广泛利益相关者的支持; 另一方面, 很多国家和地区出台了环境方面的法规政策, 鼓励或要求企业减少碳排放和资源浪费, 企业提高环境表现可以避免潜在的风险 (李毅等, 2023)。出于对这些问题的考虑, 投资者越来越重视企业在环境方面的表现, 这些投资者被称为“绿色投资者”。当这些绿色投资者进入企业后, 会更希望了解企业在气候方面存在的风险, 因而可能会促使企业披露更多气候风险信息, 即预期绿色投资者能够增强高管环保背景和企业气候风险信息披露之间的关系。

从表 7 列 (2) 的回归结果来看, 绿色投资者和高管环保背景交乘项的系数显著为正, 表明绿色投资者增强了高管环保背景和企业气候风险信息披露之间的正向关系。

3. 环境规制。当前,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环境发展, 强调要

通过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而实行“能耗双控”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抓手,为此势必加大政府环境规制力度。环境规制政策的实施,加大了企业被处罚的风险,企业可能会减少气候风险信息披露,以防“说得多,错得多”,即预期环境规制会削弱高管环保背景和企业气候风险信息披露之间的关系。

从表7列(3)的回归结果来看,环境规制与高管环保背景交乘项的系数显著为负,表明环境规制削弱了高管环保背景和企业气候风险信息披露之间的正向关系。

(三) 分类检验

气候风险分为严重风险、慢性风险和转型风险三种,该部分进一步检验高管环保背景对不同气候风险信息披露的影响。从表8的回归结果来看,高管环保背景的系数分别显著为负、不显著和显著为正,表明具有环保背景的高管会减少严重风险信息披露和增加转型风险信息披露,对慢性风险信息披露则没有显著影响。可能的原因在于:严重风险如地震、台风等都是偶发性的,且破坏性强,可能对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杜剑等,2023),例如可能会冲击供应链和产业链的某些核心环节,为了避免这种风险对信息使用者所带来的恐慌,具有环保背景的高管可能会减少这种风险信息披露;慢性风险通常是渐进性的,短期内不会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因而具有环保背景的高管既不会增加也不会减少这方面的信息披露,影响不显著;转型风险则强调企业在向低碳经济转型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相关风险,与环保背景高管的“环保”特征相契合。前文的研究结果表明,具有环保背景的高管会提高环保投入,因而具有环保背景的高管会更愿意披露转型风险以表明企业在应对转型风险方面的积极行动。

六、结论与启示

高质量的气候风险信息披露对于投资者决策和适当定价气候风险非常重要。为此,以2007—2022年A股上市企业为样本,实证检验了高管环保背景对企业气候风险信息披露的影响。研究发现,高管环保背景会促使企业披露更多的气候风险信息;机制检验发现,高管

环保背景主要通过激励企业增加环保投入来促进企业气候风险信息披露;调节效应分析发现,数字化转型和绿色投资者增强了高管环保背景和企业气候风险信息披露之间的正向关系,环境规制削弱了两者之间的正向关系;分类检验发现,环保背景高管会减少严重风险信息披露和增加转型风险信息披露,对慢性风险信息披露则没有显著影响。基于以上结论,本文具有如下启示:

1. 政府应该完善企业气候风险信息披露的规章制度,引导并规范企业的气候风险信息披露。研究发现,具有环保背景的高管在披露气候风险方面存在显著差异。究其根本,是因为没有规范的企业气候风险信息披露制度,企业在气候风险信息披露存在较大自主性。政府出台相关的规章制度,有助于引导企业披露更多的气候风险信息,并规范企业的气候风险信息披露行为。同时,也可以有效避免环境规制影响下,企业不敢披露气候风险信息的问题。此外,政府可以通过气候相关制度和知识的讲解等,增进企业对气候风险的认识,并通过相关政策支持等引导企业加大环保投入,从而提升企业的气候风险信息披露水平。

2. 企业应当披露更多的气候风险信息,并采取积极的行为来应对气候变化。企业的利益相关者十分关注企业的气候风险信息。因此,为了获得利益相关者的支持,企业应当识别与企业自身相关性较高的气候风险,然后将气候相关因素纳入企业业务策略与业务决策过程,从转型风险的广度和深度方向考虑业务发展方向。其次,研究发现具有环保背景的高管能够促进企业气候风险信息披露。因此,企业可以考虑雇佣更多具有环保背景的高管,同时加强对企业高管环保方面的培训,帮助企业高管更好地了解气候风险方面的制度和知识,从而使得高管能够更好地在政府相关政策引导下,更高质量地披露气候风险信息。此外,研究发现企业环保投入是高管环保背景影响企业气候风险信息披露的重要机制。因此,企业要加大环保方面的投入,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作者单位 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

(责任编辑:丛晓华)

主要参考文献

- 黎文靖,路晓燕.机构投资者关注企业的环境绩效吗?——来自我国重污染行业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金融研究.2015(12)
- 李毅,何冰洋,胡宗义等.环保背景高管、权力分布与企业环境责任履行.中国管理科学.2023,31(09)
- 刘瑞霞.气候风险信息披露的全球实践.中国金融.2022(01)
- 刘锡禄,陈志军,马鹏程.信息技术背景CEO与企业数字化转型.中国软科学.2023(01)
- 叶陈毅,王宁,寇冉,黄灿.高管学术经历对企业现金股利政策影响研究.中国注册会计师.2023(05)
- 邱牧远,殷红.生态文明建设背景下企业ESG表现与融资成本.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19,36(03)
- 王辉,林伟芬,谢锐.高管环保背景与绿色投资者进入.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2,39(12)
- 肖土盛,孙瑞琦,袁淳等.企业数字化转型、人力资本结构调整与劳动收入份额.管理世界.2022,38(12)
- 张瑞琛,杨景涵,温磊.数字化转型能促进企业的高质量发展吗——基于内部控制和社会责任的双视角.会计研究.2023(10)
- 于洪鉴,高映雪,高思遥.在美上市中概股公司气候披露生态演变及应对策略研究.中国注册会计师.2023(02)
- 赵君,汪惠玉,刘智强等.高管团队异质性对突破性创新的影响机制研究.管理学报.2023,20(09)



ESG 评级分歧对审计师行为选择的影响研究

吴先聪 陈琢玉

摘要

ESG 与绿色发展理念高度契合，是衡量企业可持续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本文以 2015—2022 年沪深 A 股上市公司为样本进行实证，发现企业 ESG 评级分歧与审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正相关，同时企业 ESG 评级分歧会显著提高审计费用。机制检验表明，代理成本、经营风险、融资成本、审计风险是 ESG 评级分歧影响审计师行为选择的重要影响机制。异质性结果表明，位于高市场化水平地区及内部控制水平较低的企业中，ESG 评级分歧对审计师行为选择的影响更为显著。

关键词

ESG 评级分歧 审计意见 审计费用

一、引言

加快绿色转型发展，推动可持续发展已成为资本市场的共识。企业作为资本市场的主体，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也要重视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2004 年，联合国规划署提出了 ESG（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理念，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三个方面综合评估公司的可持续性。近年来，外部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除关注企业财务指标外，也逐步开始重视 ESG 指标。ESG 作为绿色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ESG 评级机构给出的评级结果能够有效反映企业的潜在投资价值，帮助外部投资者更好地作出决策。

除投资者外，审计机构作为资本市场重要中介组织，同样也是 ESG 信息的重要使用者。准确的 ESG 信息能够帮助审计师以较低成本获得高质量的审计证

据，出具恰当的审计意见。王瑶等（2022）基于华证 ESG 评级结果，实证检验了企业良好的 ESG 表现可以通过降低企业财务报告出现重大错报风险及企业经营风险的方式，进而提高审计师发表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可能。但目前，我国 ESG 尚处于发展阶段，统一化、本土化的 ESG 评级标准尚未成形，多家评级机构之间评价体系的差异及上市企业信息披露的不确定性导致其评级结果之间存在显著差异。例如 2015 年盟浪对万科 A 上市企业的 ESG 评级结果为 A+，而商道融绿对该企业给出的 ESG 评级结果却为 C+；2021 年 WIND 评级机构对招商公路出具的 ESG 评级结果为 A，同一年度商道融绿对其出具的 ESG 评级结果为 C+。形如此类的差异在不同 ESG 评级机构出具的 ESG 评级结果的对比中并不鲜见。不同机构之间存在的评级结果分歧弱化了评级结果的可靠性，同时也强

化了审计师的风险感知。在现代风险导向审计模式下，审计师在提供高质量审计鉴证服务的同时也应该重视审计风险的防范。因此在面对较高的审计风险时，审计师会倾向于采取更为稳妥的审计策略或增加审计资源的投入等措施以规避风险。ESG 评级分歧给资本市场带来的消极信号不仅会影响到投资者的决策过程，同时也难以为审计师开展审计活动提供高质量 ESG 信息参考。在此考量下，本文将重点探讨以下问题：ESG 评级分歧是否会影响审计师的行为选择？其产生影响的机制是什么？是否会因所处地区市场化水平或企业内部控制水平而产生显著差异？

本文选取了沪深 A 股上市公司为样本，实证验证了 ESG 评级分歧对审计师行为选择的影响。研究表明，上市企业 ESG 评级分歧越大，审计师就越有可能在对该企业的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并收取更高标准的审计费用。审计师在评估审计风险时，应对由 ESG 评级分歧所引发的潜在审计风险给予高度重视，并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在影响路径方面，ESG 分歧主要通过提高企业代理成本、经营风险、融资约束及审计风险，增强审计师对风险的感知程度，进而影响到审计师的行为选择。异质性检验表明，在所处地区市场化水平较高的企业及内部控制水平较低的企业中 ESG 分歧对审计师行为选择的正向影响更为显著。

二、文献回顾

（一）ESG 表现与审计师行为选择

企业良好的 ESG 表现是企业向资本市场传递可持续经营信号的重要手段，企业向好的发展信号能够帮助企业获得更多利益相关者的青睐，稳步提升企业实力。企业 ESG 表现不仅是企业内外部利益相关者的信息来源，更是审计师完成财务报告鉴证工作的重要信息来源。ESG 评级从企业信息生成及信息披露两方面影响着审计报告决策行为，企业 ESG 表现越好，审计师出具负面审计报告的概率越低。在企业信息生成过程中，良好的 ESG 表现有助于企业获取更多利于本企业发展的资源，降低了管理层进行财务舞弊、操纵盈余的动机，进而降低了发生重大错报的概率；在信息披

露过程中，良好 ESG 表现带来的高声誉将促使企业进行更及时全面的信息披露，缓解审计师与企业内部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性，进而弱化了审计师对审计风险的感知（唐凯桃等，2023）。在审计收费方面，企业良好的 ESG 表现会降低审计费用。企业良好积极的信息披露会给审计师传递出管理层诚信的积极信号，并营造出一种公开透明的执业环境，在此基础上企业 ESG 表现中所包含的信息更容易获得审计师的信任，审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就无需耗费过多的审计资源去查证 ESG 信息的可靠性，从而降低了审计收费（晓芳等，2022）。在审计师披露关键审计事项方面，ESG 表现良好的企业其内部治理水平较高，管理层舞弊动机弱，降低了审计师在执业中可能面临的诉讼风险及声誉风险，故企业良好的 ESG 表现会减少审计师在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的数量（郭令秀等，2023）。

（二）ESG 评级分歧经济后果

伴随着“双碳”战略的持续推进，ESG 理念已逐步深入资本市场的方方面面。不同的评级机构针对同一家企业给出的 ESG 评级结果存在显著差距，这些差距降低了 ESG 评级结果给外部信息使用者带来的信息价值，同时也引发了学界对 ESG 评级分歧经济后果的广泛探讨。企业信息披露不规范是导致 ESG 评级分歧的一个重要原因，ESG 评级分歧越大，越会给市场传递出该企业在运行效率、企业道德、政策风险等方面真实表现背离评级表现的风险信号，进而增加企业的债务资本成本（张云齐等，2023）。ESG 评级分歧对资本市场而言存在“噪音效应”，较高的 ESG 评级分歧会显著提高该企业的股价同步性，进而降低资本市场资源配置效率（刘向强等，2023）。在均衡状态下，ESG 评级分歧的存在会导致市场溢价增加，削弱市场参与者对股票投资的积极性，同时可能造成 CAPM 模型中的超额收益（ α 值）和市场风险敏感度（ β 值）上升，进而干扰风险与收益之间的平衡，对社会效益和整体经济福祉产生不利影响（Avramov 等，2022）。有研究认为，ESG 评级分歧会引发企业更多的真实盈余管理，且管理层权利越大的公司越倾向于真实盈余管理（王海林等，2024）。对审计师而言，ESG 评级分歧所产生的信息噪音会影响其对被审计单位整体风险的判断，故 ESG 评级分歧越大，企业审计风险溢价越高（周泽将等，2023），审计收费水平也会随之提升（毕茜等，2024）。除上述由 ESG 评级分歧所带来的消极后果外，ESG 评级分歧也能为资本市场带来一定的积极影响。ESG 评级分歧会显著提高上市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的意愿，向资本市场释放出更多的积极信号以期重获市场信任（何太明等，2023）。

（三）审计师行为选择影响因素

审计师行为选择是会计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的关键因素之一，会直接影响到审计业务的成功与否。现有学术研究对审计师行为选择影响因素的探讨非常广泛，其主要集中在以下两个核心维度：一是内部特征，二是外部环境。在内部特征方

面, 董事会稳定性是企业内部有效运作的一种表现, 对于董事会稳定性高的企业, 审计师对其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可能性显著高于董事会稳定性低的企业(罗宏等, 2021)。家族化管理也是企业内部一个明显特征。家族化管理因其信任基础较为强大且管理层与股东之间具有亲属关系, 淡化了非家族化管理企业中常见的管理层与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 降低了管理层舞弊的可能, 进而降低了审计收费及审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概率(王爱国等, 2021)。企业资产证券化带来的经济复杂性与会计处理复杂性会使得审计师在执行业务过程中面临较高的审计风险, 从而使得审计师对该类型企业的审计收费更高,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概率更大(王守海等, 2023)。在外部环境方面, 资本市场国际化能够降低企业的融资约束、减小管理层舞弊动机, 促使审计师减少审计投入与审计收费。基于企业生命周期理论, 对处于成熟期的企业而言, 资本市场国际化对审计师行为选择的负向作用将会更加显著(代彬等, 2023)。

三、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国内 ESG 的发展正致力于构建一个良性的生态体系, 其中 ESG 评级既是衡量企业 ESG 绩效的重要方法, 也是企业可持续发展水平的象征, 目前 ESG 信息已被广泛应用于企业风险管理及投资决策中。囿于上市企业 ESG 信息披露规范性问题及 ESG 评级机构分析方法差异问题, 不同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之间易出现显著分歧。

基于“信息不对称”理论, ESG 评级分歧给企业带来的负面影响会降低审计人员对企业披露 ESG 信息的信任程度, 审计师与企业内部的信息不对称将会进一步加剧且直接作用于审计师的审计风险感知水平, 进而影响审计师的行为选择(王瑶等, 2022)。其次, ESG 评级分歧提高了 ESG 信息的不确定性及其复杂性, 企业所披露的 ESG 信息无法缓解其与利益相关者之间原有的信息不对称, 外部投资者对投资持谨慎观望态度, 企业融资受阻易导致企业经营风险提高, 进而促使审计师感知到更大的审计风险。审计师感知的审计风险提高, 使其更倾向于扩大审计范围、增加审计投入并对出

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持更谨慎态度, 即审计收费更高、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概率越大。

基于“信号传递”理论, 企业良好的 ESG 表现虽然会给企业的发展带来一定的增益, 但当资本市场意识到不同 ESG 评级机构对上市企业 ESG 表现评价褒贬不一, 评级分歧会削弱 ESG 信息的可信度并向资本市场传递出企业信息披露不真实、披露不充分等不利信号。当审计师敏锐捕捉到资本市场上关于被审计单位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充分等不利信号时, 必然会影响审计师对整体审计风险的感知与评定, 投入更多的审计资源来甄别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及可靠性, 进而影响到审计师的行为选择。

基于“声誉保护”理论, ESG 评级分歧较大的企业易招致更多的负面报道及关注, 审计师也会因此而面临巨大的声誉压力。已有研究表明, 当独立的第三方机构揭露了被审计企业的不道德行为或诚信缺失的问题时, 这些负面信息同样能够触发审计师对其潜在风险的高度警觉, 增大审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可能性(王积田等, 2023)。因此在巨大的声誉压力面前, 审计师会及时采取风险应对措施, 实施更多的审计程序获得高质量的审计证据, 以避免审计失败给自身造成的声誉损失。

基于上述理论分析, 本文提出以下研究假设:

H1: 企业 ESG 评级分歧与审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正相关。

H2: 企业 ESG 评级分歧会显著提高审计费用。

四、研究设计

(一) 样本选择与数据来源

囿于不同评级机构 ESG 评级结果及审计师行为选择数据可获得性的限制, 本文选择了 2015—2022 年商道融绿、WIND、彭博、富时罗素、华证、盟浪六家评级机构发布的评级结果, 以此为基础形成研究样本集。本文对样本数据进行了以下处理:(1) 剔除 ST、*ST 企业;(2) 剔除金融业上市企业;(3) 参考刘向强等(2023)的研究, 剔除同年度仅有一家 ESG 评级数据的样本企业;(4) 剔除关键变量存在缺失的样本数据;(5) 为防止极端值对研究结论产生的影响, 对所有连续性变量在 1% 和 99% 的水平上进行缩尾处理。经过以上一系列的数据预处理后, 最终形成了包含 4169 家企业共计 18769 个企业年度观测值的有效样本集。其中, 各评级机构的 ESG 的评级数据均来自于万得数据库, 上市企业的财务数据则取自国泰安数据库。

(二) 变量定义

1. 解释变量。本文的解释变量为 ESG 评级分歧(ERD1)。借鉴周泽将等(2023)的研究方法, 选用商道融绿 ESG 评级数据、WIND ESG 评级数据、彭博 ESG 评级数据、富时罗素

变量类型	变量符号	变量名称	变量解释
被解释变量	opinion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取0, 否则取1
	lnfee	审计费用	上市公司总审计费用的自然对数
解释变量	ERD1	ESG 评级分歧	对六家机构的 ESG 评级结果进行赋值后计算其标准差
	big4	是否四大	审计机构若为国际四大, 则取值为1, 否则取为0
	size	企业规模	期末资产总额取对数
	lev	资产负债率	期末总负债 / 期末总资产
	dual	两职合一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取值为1, 否则取0
	soe	产权性质	若为国企, 取值为1, 否则取为0
	dsize	董事会规模	董事会总人数取自然对数
	balance	股权制衡度	第2-5大股东持股比例 / 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
	punish	监管处罚	若当年受到监管处罚, 取值为1, 否则取为0
	growth	企业成长性	(本年主营业务收入 -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Industry	行业	行业虚拟变量
	Year	年份	年度虚拟变量

表 1
变量定义

ESG 评级数据、华证 ESG 评级数据及盟浪 ESG 评级数据, 对此六类评级结果进行赋值以保证各类权重相当并计算其标准差, 以此作为上市公司 ESG 评级分歧的衡量指标。

盟浪 ESG 评级基础评级等级划分为 9 档, 从高到低分别为 AAA、AA、A、BBB、BB、B、CCC、CC、C, 将九个等级依次赋值 9—1; 华证 ESG 评级及 WIND ESG 评级结果同样也划分为九档, 赋值标准以此类推; 商道融绿 ESG 评级结果划分为十档, 按等级从高到低依次赋值 9—0; 彭博 ESG 评级结果与富时罗素 ESG 评级均为具体分数, 为保证权重相当, 分别取其具体分数的 10% 和 200% 进行赋值, 并对样本数据进行四舍五入处理。

2. 被解释变量。本文的被解释变量为审计师行为选择。参考已有研究, 本文选用审计意见 (opinion) 及审计费用 (lnfee) 两个指标来衡量审计师行为选择。

表 2
描述性统计表

变量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中位数	最大值
ERD1	18769	1.235	0.600	0.0620	1.155	3.610
opinion	18769	0.0270	0.161	0	0	1
lnfee	18769	14.02	0.655	12.87	13.91	16.33
big4	18769	0.0660	0.249	0	0	1
size	18769	22.46	1.305	20.14	22.28	26.44
lev	18769	0.425	0.196	0.0640	0.419	0.887
dual	18769	0.307	0.461	0	0	1
soe	18769	0.326	0.469	0	0	1
dsize	18769	2.109	0.195	1.609	2.197	2.639
balance	18769	0.770	0.594	0.0370	0.618	2.746
punish	18769	0.115	0.319	0	0	1
growth	18769	0.148	0.359	-0.569	0.0980	2.068

审计意见, 本文将其定义为虚拟变量, 若审计师对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时, 则赋值为 0; 若出具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则赋值为 1。

审计费用, 选用企业年度总审计费用的自然对数进行衡量。

3. 控制变量。为控制其他变量对审计师行为选择的影响, 本文根据以往研究文献, 选取审计机构类型是否为国际四大、企业规模、企业资产负债率、两职合一、企业产权性质、董事会规模、股权制衡度、是否收到监管处罚及企业成长性作为控制变量。

主要变量定义如表 1 所示。

(三) 模型设计

鉴于审计意见为二元虚拟变量, 本文采用 logit 回归模型检验 ESG 分歧对审计意见的影响作用, 构建模型 (1):

$$\text{opinion}_{i,t} = \alpha_0 + \alpha_1 \text{ERD1}_{i,t} + \alpha_2 \text{Controls}_{i,t} + \text{Year} + \text{Industry} + \varepsilon_{i,t} \quad (1)$$

为检验 ESG 评级分歧对审计费用的影响, 本文采用 OLS 回归模型, 构建模型 (2):

$$\text{lnfee}_{i,t} = \alpha_0 + \alpha_1 \text{ERD1}_{i,t} + \alpha_2 \text{Controls}_{i,t} + \text{Year} + \text{Industry} + \varepsilon_{i,t} \quad (2)$$

在上述模型中, $\text{opinion}_{i,t}$ 为第 t 年上市公司 i 被出具的审计意见, $\text{lnfee}_{i,t}$ 为第 t 年上市公司 i 审计费用的自然对数, $\text{ERD1}_{i,t}$ 表示上市公司 i 第 t 年的 ESG 评级分歧情况, $\text{Controls}_{i,t}$ 表示其他可能会影响审计师行为选择的变量。其中 Year 与 Industry 分别为年份及行业的虚拟变量, 本文纳入这两个固定效益变量以期模型能更加准确地反映在控制时间及行业效应后 ESG 分歧对审计师行为选择的具体影响程度。

在针对上述模型的实证研究中, 应重点关注两个模型中 α_1 的正负情况及大小。在模型 (1) 中, 若回归结果显著且 $\alpha_1 > 0$, 则支持假设 H1 企业 ESG 评级分歧与审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正相关。在模型 (2) 中, 若回归结果显著且 $\alpha_1 > 0$, 则支持假设 H2 企业 ESG 评级分歧会显著提高审计费用。

五、实证结果与分析

(一) 描述性统计

表 2 为本文各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其中, ERD1 的均值为 1.235, 说明在本文选取的样本公司中, 各 ESG 评级机构同一年度针对同一家公司出具的 ESG 评级结果存在差异。ERD1 的标准差为 0.6, 最大值与最小值之间的差距为 3.548, 说明上市公司样本之间的 ERD1 存在较大的差异。被解释变量审计意见 (opinion) 的均值为 0.027, 表明在本文选取的样本年份间有 2.7% 的样本企业被审计师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被解释变量审计收费 (lnfee) 的均值为 14.02, 标准差为 0.655, 最小值为 12.87, 最大值为 16.33, 表明审计机构

	(1) opinion	(2) opinion	(3) Infee	(4) Infee
ERD1	0.501*** (6.302)	0.274*** (3.929)	0.093*** (12.425)	0.033*** (6.568)
big4		-0.151 (-0.587)		0.565*** (45.182)
size		-0.364*** (-6.912)		0.350*** (114.318)
lev		3.883*** (11.991)		0.237*** (13.172)
dual		-0.121 (-1.123)		0.017** (2.461)
soe		-0.889*** (-6.564)		-0.079*** (-10.475)
dsiz		0.179 (0.673)		-0.022 (-1.339)
balance		0.289*** (4.008)		0.048*** (9.453)
punish		0.842*** (7.773)		0.066*** (7.158)
growth		-1.898*** (-5.963)		-0.052*** (-6.187)
_cons	-4.018*** (-10.423)	2.350* (1.909)	13.929*** (309.611)	6.001*** (80.811)
N	18762	18762	18769	18769
r2			0.122	0.630
Industry	Yes	Yes	Yes	Yes
year	Yes	Yes	Yes	Yes

z statistics in parentheses
* p < 0.1, ** p < 0.05, *** p < 0.01

表 3
基准回归结果

	(1)	(2)	(4)	
	替换审计 意见 opinion2	替换审计 费用 Infee2	opinion	Infee
ERD1	0.271*** (3.850)	0.147*** (6.354)		
ERD2			0.133*** (4.163)	0.021*** (9.298)
big4	-0.162 (-0.632)	1.755*** (33.796)	-0.160 (-0.621)	0.564*** (45.145)
size	-0.357*** (-6.872)	-1.659*** (-87.884)	-0.390*** (-7.442)	0.345*** (110.469)
lev	3.884*** (11.939)	1.198*** (13.246)	3.893*** (12.093)	0.243*** (13.522)
dual	-0.110 (-1.013)	0.140*** (4.565)	-0.120 (-1.113)	0.017** (2.474)
soe	-0.908*** (-6.720)	0.003 (0.084)	-0.886*** (-6.544)	-0.079*** (-10.497)
dsiz	0.212 (0.798)	-0.343*** (-4.610)	0.176 (0.662)	-0.022 (-1.376)
balance	0.301*** (4.182)	0.141*** (6.277)	0.288*** (4.000)	0.048*** (9.499)
punish	0.841*** (7.767)	0.204*** (4.645)	0.840*** (7.744)	0.065*** (7.003)
growth	-1.966*** (-6.071)	-0.248*** (-6.116)	-1.894*** (-5.946)	-0.051*** (-6.086)
_cons		39.808*** (91.762)	2.996** (2.461)	6.113*** (81.902)
N	18769	18769	18762	18769
r2		0.583		0.631
Industry	Yes	Yes	Yes	Yes
year	Yes	Yes	Yes	Yes

z statistics in parentheses
* p < 0.1, ** p < 0.05, *** p < 0.01

表 4
替换被解释与
解释变量结果

对不同上市企业的审计收费定价存在差异，审计收费定价与当年度上市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紧密相关。在控制变量中，上市企业规模标准差为 1.305，最小值为 20.14，最大值为 26.44，表明在本文所选取的样本公司中企业规模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四大的均值为 0.066，表明在 2015—2022 年间有 6.6% 的上市企业选择了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为其提供更为专业的审计鉴证服务。两职合一的均值为 0.307，表明在样本年份间有 30.7% 的样本企业在岗位设置上没有实现董事长与总经理职位的分离。其他控制变量的数据分布与现有文献研究基本一致。

(二) 基准回归分析

基于缩尾后的样本，本文对模型 (1) 与 (2) 进行回归分析，表 3 汇总了基准回归分析的实证结果。根据表 3 列 (1) 与列 (2) 所列示的结果，在控制年份及企业所处行业的基础上，无论是否加入控制变量，ERD1 与 opinion 均呈现显著正相关关系。列 (2) 中 ERD1 与 opinion 的回归系数为 0.274，表明 ESG 分歧每增加一个单位时，上市企业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发生比会增加 27.4%。表 3 列 (1) 与列 (2) 回归结果共同表明较大的 ESG 评级分歧会提高上市企业被审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发生比，即 ESG 评级分歧越大，审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概率越大，故 H1 成立。

从表 3 列 (3) 与列 (4) 的结果来看，EDR1 的系数分别为 0.093 与 0.033，均通过了 1% 水平上的显著性测试，表明 ESG 分歧对审计机构的审计收费有显著影响，即 ESG 评级分歧越大，上市企业被收取的审计费用越高，假设 H2 得以验证。

(三) 稳健性检验

1. 替换被解释变量。本文在稳健性检验测试中将采用不同的衡量方式来描述本文所涉及的两个被解释变量进一步验证基准回归模型所得出来的结果。本文借鉴王守海等 (2023) 的研究方法，采用样本企业审计费用与总资产的比值对审计费用进行重新衡量。本文借鉴王生年等 (2023) 的做法，对不同审计意见类型赋予不同的数值，对无法表示审计意见和否定审计意见赋值为 5，其他类型审计意见按保留意见加事项段、保留意见、无保留意见加事项段、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顺序分别赋值 4—1，回归结果为表 4 列 (1) 与列 (2) 所示。回归结果与前文研究基本一致，即审计意见和审计费用分别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上与 ESG 评级分歧呈显著正相关关系。

2. 替换解释变量。本文借鉴何太明等 (2023) 的研究方法，在对六家 ESG 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赋值的基础上，计算六类 ESG 评级结果的极差以替换样本企业 ESG 评级分歧程度的衡量方法，回归结果为表 4 列 (3) 与列 (4) 所示。列 (3) 中 ERD2 的系数为正且通过了显著性测试，列 (4) 展示了 ERD2 与 Infee 的回归结果，ERD2 的系数为 0.021，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从更换解释变量衡量方法后的实证结果来看，基准回归结果稳健。

	(1)	(2)	(3)	(4)
	替换回归模型		倾向得分匹配检验	
	opinion	opinion	opinion	Infee
ERD1	0.209*** (6.210)	0.136*** (4.096)	0.229*** (2.757)	0.027*** (4.422)
big4		-0.064 (-0.612)	-1.679** (-2.412)	0.553*** (28.535)
size		-0.181*** (-7.932)	-0.424*** (-6.024)	0.361*** (74.688)
lev		1.749*** (12.480)	4.917*** (10.837)	0.225*** (8.260)
dual		-0.063 (-1.304)	-0.117 (-0.819)	0.019** (2.053)
soe		-0.373*** (-6.473)	-1.195*** (-6.674)	-0.070*** (-6.308)
dsizes		0.073 (0.611)	0.468 (1.258)	-0.061** (-2.378)
balance		0.123*** (3.741)	0.222** (2.191)	0.051*** (6.946)
punish		0.415*** (8.238)	1.026*** (7.294)	0.075*** (5.911)
growth		-0.710*** (-5.688)	-1.692*** (-4.114)	-0.042*** (-3.265)
_cons	-2.076*** (-12.298)	1.170** (2.181)	2.826* (1.749)	5.785*** (52.239)
N	18762	18762	9380	9384
r2				0.636
Industry	Yes	Yes	Yes	Yes
year	Yes	Yes	Yes	Yes

z statistics in parentheses
* p < 0.1, ** p < 0.05, *** p < 0.01

表 5
替换回归模型
与倾向得分匹
配法检验结果

	(1)	(2)	(3)
	first stage	second stage	
	ERD1	opinion	Infee
L1_ERD1	0.479*** (0.009)		
ERD1_MEAN	0.867*** (0.044)		
ERD1		0.048*** (0.004)	0.066*** (0.012)
big4	0.055*** (0.020)	0.002 (0.005)	0.556*** (0.014)
size	0.021*** (0.005)	-0.010*** (0.001)	0.360*** (0.004)
lev	0.027 (0.030)	0.086*** (0.008)	0.196*** (0.022)
dual	-0.006 (0.011)	-0.002 (0.003)	0.021*** (0.008)
soe	0.008 (0.012)	-0.018*** (0.003)	-0.075*** (0.009)
dsizes	0.052** (0.026)	-0.001 (0.007)	-0.015 (0.019)
balance	-0.001 (0.008)	0.010*** (0.002)	0.047*** (0.006)
punish	0.037** (0.015)	0.033*** (0.004)	0.057*** (0.011)
growth	0.002 (0.013)	-0.027*** (0.004)	-0.035*** (0.010)
_cons	-1.043*** (0.136)	0.175*** (0.032)	5.722*** (0.088)
N	14,073	14,073	14,073
r2	0.233	0.015	0.633
Industry	Yes	Yes	Yes
year	Yes	Yes	Yes

* p < 0.1, ** p < 0.05, *** p < 0.01

表 6
工具变量法检
验结果

3. 替换回归模型。基于被解释变量审计意见为二元虚拟变量，在主回归研究中本文选用的是 logit 回归模型对数据进行拟合，鉴于 probit 回归模型对二元虚拟变量的解释也同样适用，在稳健性检验中，本文选用 probit 回归模型对模型（1）进行回归分析以检验前文结论的稳健性。表 5 列（1）为采用 probit 模型后未引入控制变量的回归结果，ERD1 的系数显著为正，系数估计值为 0.209；列（2）为进一步控制其他变量后的回归结果，审计意见与 ESG 评价分歧同样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上正相关，ERD1 系数为 0.136，上述回归结果均验证了模型（1）基准回归结果的稳健性。

4. 倾向得分匹配法。由于样本企业间企业规模、资产负债率、企业价值、股权制衡度等指标存在差异，且上述因素均有可能影响到企业 ESG 评级分歧与审计师的行为选择。为避免实证中存在样本自选择的问题，本文采用倾向得分匹配法（PSM）进行稳健性检验。参照周泽将（2023）的研究做法，按上市企业 ESG 评级分歧的 3/4 分位数将样本企业分为控制组与处理组，在此基础上，选取了一系列与企业基本情况和经营绩效密切相关的协变量，如企业规模、资产负债率、股权制衡度、企业成长性、董事会规模、企业价值、资产报酬率、以及行业和年份的虚拟变量，计算每个样本企业的倾向得分，然后根据得分结果在控制组与处理组之间进行可放回的 1:1 最邻近匹配，完成匹配后对匹配后的样本进行新的回归分析，以期消除潜在的样本选择偏差。表 5 列（3）与列（4）列示的结果表明，无论是在审计意见还是审计费用的回归分析中，ESG 评级分歧与这两个变量之间依然呈现出显著的正相关关系，ESG 分歧对审计师行为选择的影响依然显著且稳健，进一步证实了本文研究结论的可靠性。

5. 工具变量法。鉴于被解释变量审计意见与 ESG 评级分歧之间存在较强的互为因果问题，为缓解该内生性问题，本文采用工具变量法做进一步验证。参考周泽将（2023）与武鹏等（2023）的研究，采用滞后一期的解释变量（L1_ERD1）及同行业同年度上市公司评级分歧的均值（ERD1_MEAN）作为工具变量。由表 6 列（1）可知，本文选用的两个工具变量均与 ERD1 在 1% 的水平上呈现出显著正相关。列（2）、列（3）的回归结果显示，ESG 评级分歧与审计意见、审计费用的回归系数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为正，与前文基准回归结果一致，验证了前文结果的稳健性。

六、进一步分析

（一）影响机制检验

基于前期提出的理论假设和模型（1）、（2）的实证结果，本文为进一步探究 ESG 评级分歧对审计师行为选择的具体影响机制，构建了以下中介效应模型。本文将从代理成本、经营风险、融资约束及审计风险四个核心机制入手，深入剖析 ESG

	(1) mfee	(2) opinion	(3) lnfee
ERD1	0.005*** (7.763)	0.239*** (3.642)	0.029*** (5.853)
mfee		5.402*** (7.711)	0.747*** (12.941)
big4	0.006*** (3.629)	-0.189 (-0.700)	0.561*** (45.024)
size	-0.014*** (-37.511)	-0.254*** (-5.024)	0.361*** (114.161)
lev	-0.026*** (-11.575)	3.947*** (14.646)	0.257*** (14.274)
dual	0.001 (0.886)	-0.115 (-1.056)	0.016** (2.388)
soe	0.001 (0.877)	-0.907*** (-6.820)	-0.080*** (-10.604)
dsizes	0.003 (1.344)	0.179 (0.673)	-0.024 (-1.472)
balance	0.005*** (7.236)	0.259*** (3.334)	0.045*** (8.798)
punish	0.011*** (9.086)	0.779*** (7.097)	0.058*** (6.316)
growth	-0.027*** (-25.532)	-1.435*** (-7.616)	-0.032*** (-3.735)
_cons	0.426*** (45.524)	-0.634 (-0.513)	5.683*** (72.934)
N	18769	18762	18769
r2	0.221		0.633
Industry	Yes	Yes	Yes
year	Yes	Yes	Yes

z statistics in parentheses
* p < 0.1, ** p < 0.05, *** p < 0.01

表 7
代理成本机制
检验结果

	(1) risk	(2) opinion	(3) lnfee
ERD1	0.003*** (4.571)	0.275*** (4.147)	0.030*** (5.978)
risk		8.912*** (13.453)	1.274*** (19.535)
big4	0.004*** (3.082)	-0.255 (-0.928)	0.560*** (45.188)
size	-0.008*** (-23.633)	-0.184*** (-3.664)	0.360*** (117.114)
lev	0.021*** (10.313)	3.198*** (11.903)	0.211*** (11.800)
dual	0.002** (2.396)	-0.156 (-1.408)	0.014** (2.144)
soe	-0.008*** (-9.603)	-0.759*** (-5.649)	-0.069*** (-9.187)
dsizes	-0.007*** (-4.128)	0.239 (0.892)	-0.012 (-0.763)
balance	0.005*** (9.325)	0.193** (2.421)	0.041*** (8.198)
punish	0.014*** (13.602)	0.695*** (6.189)	0.049*** (5.262)
growth	-0.008*** (-8.290)	-1.357*** (-7.700)	-0.042*** (-5.057)
_cons	0.225*** (27.315)	-1.784 (-1.459)	5.714*** (76.225)
N	18769	18762	18769
r2	0.102		0.637
Industry	Yes	Yes	Yes
year	Yes	Yes	Yes

z statistics in parentheses
* p < 0.1, ** p < 0.05, *** p < 0.01

表 8
经营风险机制
检验结果

评级分歧如何通过上述四个中介变量间接作用于审计师行为选择，从而揭示 ESG 分歧影响审计师行为选择的内在机理。

$$Med_{i,t} = \alpha_0 + \alpha_1 ERD1 + \alpha_2 Controls + Year + Industry + \epsilon_{i,t} \quad (3)$$

$$Opinion_{i,t} = \alpha_0 + \alpha_1 ERD1 + \alpha_2 Med_{i,t} + \alpha_3 Controls_{i,t} + Year + Industry + \epsilon_{i,t} \quad (4)$$

$$Lnfee_{i,t} = \alpha_0 + \alpha_1 ERD1 + \alpha_2 Med_{i,t} + \alpha_3 Controls_{i,t} + Year + Industry + \epsilon_{i,t} \quad (5)$$

模型 (3) 中, Med 表示本文研究中的中介变量, 主要包括代理成本、经营风险、融资约束及审计风险。

1. 代理成本的中介效应。ESG 评级分歧会为管理者带来“遮掩效应”, 管理者会以 ESG 评级机构的信息分析方式存在差异为由遮掩自身进行的盈余操纵、负面信息隐瞒等机会主义行为, 增加了企业委托代理风险, 激化了委托代理矛盾, 进而引起了代理成本的增加。被审计单位较高的委托代理风险会使审计师面临更高的审计风险, 因此审计师可能会收取更高的风险溢价或执行更多的审计程序以应对其可能面临的风险。基于对法律责任及职业道德的坚守, 审计师在出具审计意见时可能会更倾向于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以充分揭示企业潜在风险、保障投资者权益, 同时也降低自身承担的法律风险。

本文借鉴王爱国等 (2021) 的做法, 采用上市企业管理费用率 (mfee) 衡量上市企业代理成本, 将其作为中介变量进行中介效应检验。表 7 列 (1) 中 ERD1 的系数显著为正, 即 ESG 分歧与代理成本显著正相关, 说明 ESG 评级分歧提高了上市企业的代理成本; 列 (2) 报告的是“ESG 评级分歧 - 代理成本 - 审计意见”的机制检验结果, ERD1 的回归系数为 0.239, 在 1% 的水平上显著, 中介变量代理成本也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为正; 列 (3) 报告了“ESG 评级分歧 - 代理成本 - 审计费用”的机制检验结果, ERD1 系数与中介变量系数仍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为正, 且 ERD1 回归系数较基准回归中的 ERD1 系数有明显降低, 表明代理成本在 ESG 评级分歧对审计师行为选择的影响中存在部分中介作用, 即 ESG 评级分歧会增加上市企业代理成本, 审计师感知的审计风险提高, 从而导致审计师可能收取更高的审计费用,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概率越大。

2. 经营风险的中介效应。ESG 评级分歧会增大企业经营风险, 进而影响到审计师的行为选择。ESG 评级分歧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影响企业经营风险: 一方面, ESG 评级的不确定性让 ESG 指标丧失了尾部风险预警功能, 导致管理者做出错误战略决策的概率明显增加 (Avramov 等, 2022); 另一方面, ESG 评级分歧会使企业融资成本增加, 进而影响企业内部资金分配, 造成企业财务困境, 加大企业经营风险 (王积田等, 2023)。经营风险大小将直接影响审计师对审计风险的感知, 为降低自身面临的审计失败风险, 审计师会更倾向于加大审计投入, 更有可能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1) kz	(2) opinion	(3) Infee
ERD1	0.062*** (2.901)	0.258*** (3.702)	0.032*** (6.403)
kz		0.343*** (9.365)	0.013*** (7.823)
big4	-0.089* (-1.749)	-0.156 (-0.593)	0.566*** (38.991)
size	-0.467*** (-36.026)	-0.197*** (-3.780)	0.356*** (100.866)
lev	8.847*** (115.071)	1.317*** (3.154)	0.123*** (5.131)
dual	-0.029 (-0.983)	-0.122 (-1.119)	0.017*** (2.655)
soe	0.241*** (7.961)	-0.919*** (-6.762)	-0.082*** (-10.419)
dsiz	-0.171** (-2.409)	0.293 (1.085)	-0.019 (-1.122)
balance	0.129*** (5.889)	0.264*** (3.595)	0.047*** (9.165)
punish	0.412*** (10.753)	0.725*** (6.645)	0.061*** (6.517)
growth	-0.701*** (-15.148)	-1.575*** (-5.358)	-0.043*** (-4.641)
_cons	7.200*** (22.948)	-0.764 (-0.629)	5.908*** (72.297)
N	18769	18762	18769
r2	0.493		0.631
IND	Yes	Yes	Yes
year	Yes	Yes	Yes

z statistics in parentheses

* p < 0.1, ** p < 0.05, *** p < 0.01

表 9

融资约束机制
检验结果

变量	(1) abfee	(2) opinion	(3) Infee
ERD1	0.031*** (6.624)	0.253*** (3.608)	0.001 (0.806)
abfee		0.573*** (4.137)	1.025*** (321.195)
big4	-0.093*** (-7.280)	-0.085 (-0.331)	0.661*** (111.897)
size	0.016*** (5.313)	-0.369*** (-7.029)	0.333*** (267.759)
lev	-0.018 (-1.043)	3.845*** (11.947)	0.256*** (40.468)
dual	0.008 (1.301)	-0.131 (-1.220)	0.009*** (4.246)
soe	-0.066*** (-8.945)	-0.852*** (-6.325)	-0.012*** (-4.791)
dsiz	-0.033** (-2.130)	0.211 (0.797)	0.012** (2.153)
balance	0.039*** (8.280)	0.271*** (3.740)	0.008*** (5.021)
punish	0.054*** (6.170)	0.822*** (7.557)	0.012*** (3.860)
growth	-0.001 (-0.125)	-1.876*** (-5.942)	-0.051*** (-17.499)
_cons	-0.284*** (-3.937)	2.381* (1.952)	6.291*** (215.936)
N	18769	18762	18769
r2	0.029		0.963
IND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 p < 0.1, ** p < 0.05, *** p < 0.01

表 10

审计风险机制
检验结果

参照钟海燕等（2023）的做法，采用上市企业的盈余波动性来衡量企业的经营风险（risk），上市企业盈余波动性的计算方法为：以上市企业剔除资产规模影响的息税前利润为基础，计算出上市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标准差。表 8 报告了经营风险的机制检验结果。其中列（1）显示 ERD1 的回归系数为 0.003，且通过 1% 水平上的显著性测试，说明企业 ESG 评级分歧越大，可能会招致更高的经营风险。列（2）与列（3）列式的分别是“ESG 评级分歧—经营风险—审计意见 / 审计费用”的机制检验结果，其中 ERD1 与中介变量 risk 的系数均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为正。经营风险会给审计师的审计工作带来较大难度，审计师为降低审计失败的风险，审计师可能会选择通过增加审计程序，增加审计收费，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以应对较高的风险，因此，可以得出经营风险在基准回归效应中起到部分中介的作用。

3. 融资约束的中介效应。ESG 分歧释放出的消极信号及带来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会给企业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投资者可能会对企业实际经营状况产生怀疑，消磨外部投资者的投资热情，进而增大企业融资难度。当企业面临严峻的融资压力时，融资难度的提升可能会威胁到企业的正常经营，让审计师对企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怀疑。为应对较高的审计风险，审计师收取的审计费用可能越高，也更有动机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本文借鉴魏志华等（2014）的做法，构建 KZ 指数用以描述样本企业融资约束程度，表 9 汇报了融资约束的中介效应检验结果。列（1）中的 ERD1 系数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表明当上市企业 ESG 评级分歧增大时，其融资约束程度也随之上升。企业 ESG 评级分歧大，容易向外界投资者传递不利信号，影响外部投资者的投资意愿，从而使企业融资约束程度提高。列（2）及列（3）中 ERD1 均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为正且 kz 系数也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表明融资约束的中介机制成立，即 ESG 评级分歧提高了企业融资约束程度，促使审计师收取更高的审计费用，对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采取更为谨慎的态度来应对较高的审计风险。

4. 审计风险的中介效应。基于前文理论分析，ESG 评级分歧向资本市场传递的不利信号及 ESG 评级分歧所导致的审计师与被审计单位信息不对称性加剧，都会直接作用于审计师对审计风险的感知，以影响审计师的行为选择。本文参照杨开元等（2022）与高瑜彬等（2017）的研究，根据审计定价模型构建异常审计费用作为审计风险（abfee）的代理变量，表 10 列示了回归结果。据列（1）结果显示，ESG 评级分歧与审计风险之间存在着显著的正相关关系，即审计风险随着 ESG 评级分歧的增加而增加。在列（2）的回归结果中，ERD1 与 abfee 的回归系数都显著为正，表明审计风险在 ESG 评级分歧对审计意见的影响中起到了部分的中介作用。列（3）展示了“ESG

	(1)	(2)	(3)	(4)
	opinion		lnfee	
	市场化水平高	市场化水平低	市场化水平高	市场化水平低
ERD1	0.272*** (3.409)	0.227 (1.435)	0.040*** (7.292)	0.011 (0.943)
big4	-1.001** (-2.172)	0.705* (1.742)	0.538*** (38.206)	0.652*** (23.469)
size	-0.458*** (-7.946)	-0.160 (-1.361)	0.349*** (100.161)	0.348*** (52.831)
lev	3.854*** (10.868)	4.357*** (5.654)	0.237*** (11.763)	0.242*** (5.964)
dual	-0.040 (-0.338)	-0.519* (-1.954)	0.013* (1.815)	0.026 (1.474)
soe	-0.706*** (-4.595)	-1.542*** (-5.118)	-0.085*** (-9.869)	-0.055*** (-3.284)
dsiz	0.289 (0.940)	-0.052 (-0.089)	-0.033* (-1.839)	0.019 (0.515)
balance	0.299*** (3.642)	0.277 (1.553)	0.043*** (7.802)	0.067*** (5.272)
punish	0.726*** (5.909)	1.158*** (4.746)	0.065*** (6.361)	0.069*** (3.213)
growth	-2.028*** (-5.759)	-1.448** (-2.106)	-0.057*** (-5.997)	-0.026 (-1.465)
_cons	4.285*** (3.132)	-1.661 (-0.597)	6.054*** (70.342)	5.962*** (38.404)
N	14733	3822	14740	4029
r2			0.617	0.663
Industry	Yes	Yes	Yes	Yes
year	Yes	Yes	Yes	Yes

z statistics in parentheses
* p < 0.1, ** p < 0.05, *** p < 0.01

表 11
市场化水平的
异质性检验
结果

“ESG 评级分歧 - 审计风险 - 审计费用”机制检验的回归结果，在加入审计风险变量后，ERD1 系数不再显著，表明审计风险在该部分基准回归效应中的完全中介作用成立。

(二) 异质性检验

1. 市场化水平。上市企业所处的市场环境特征，如市场化水平，可能会导致 ESG 评级分歧对审计师行为选择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异质性。不同地区之间市场化水平程度各不相同，地区市场化水平更高则意味着该地区经济发展较快，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基于业绩竞争压力，市场化程度较高地区的上市企业为保证自身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倾向于采取冒险激进战略，增加了审计人员对审计风险感知，进而增强 ESG 评级分歧与审计师行为选择之间的正向关系。本文借鉴王积田等（2023）做法，依据上市企业所在省市及 2015 年至 2022 年期间各省市的产品市场发育程度指数的年度中位数，将样本企业划分为市场化水平高企业与市场化水平低企业两组，分别进行回归，其结果见表

11。当被解释变量为审计意见时，高市场化水平组的 ERD1 系数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为正，低市场化水平组未通过显著性检验；当被解释变量为审计费用时，高市场化水平组的 ERD1 系数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为正，低市场化水平组则未通过显著性测试。上述实证结果均表明，ESG 评级分歧在高市场化水平地区的企业中对审计师行为选择的正向影响更为显著。因此审计师在高市场化水平地区的企业中执行审计业务时，应当格外注意 ESG 评级分歧对审计风险的影响。

2. 内部控制水平。内部控制是企业增强财务报告信息可靠性及降低企业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可能性的重要手段。较高的内部控制水平能帮助企业实现更为有效的内部监督，同时也更容易获得审计师的信任及依赖，缓解由 ESG 评级分歧所带来的审计风险感知。本文按上市公司迪博内部控制指数的 3/4 分位数将样本企业划分为内部控制水平高组（INTER=1）与内部控制水平低组（INTER=0），使用其与 ESG 评级分歧交乘项的系数来检验企业内部控制水平对 ESG 评级分歧与审计意见之间关系的影响。表 12 列（1）结果显示，ERD1*INTER 的系数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为负，表明企业较高的内部控制水平对 ESG 评级分歧与审计意见的关系具有显著的抑制作用，即在内部控制水平较低的企业中，ESG 评级分歧与审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正相关关系更为显著。表 12 列（2）与列（3）的分组回归结果显示，在内部控制水平较低的企业中 ESG 评级分歧对审计收费的正向影响更为显著。

七、结论及建议

ESG 评级机构之间评价标准不一、获取上市公司信息渠道各异等问题都极易导致不同的 ESG 评级机构针对同一家上市企业给出的评级结果产生较大分歧。ESG 评级分歧意味着市场对同一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表现的认知存在显著差异，此类差异的存在增加了审计师在评估企业整体风险时的不确定性。当 ESG 评级出现较大分歧时，审计师可能会认为企业在 ESG 方面的管理存在不足或披露的信息不准确，从而对企业的经营风险和信誉产生怀疑。这种风险感知的放大可能会促使审计师采取更为审慎的态度，从而影响到审计师的行为选择。基于 2015—2022 年上市公司的样本数据，本文实证检验了 ESG 评级分歧对审计师行为选择的影响、作用路径，以及由所处地区市场化水平和企业内部控制水平带来的差异化表现，得出的结论如下：

1. ESG 评级分歧会加大审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概率，促使审计师收取更高标准的审计费用。审计师在执行审计活动过程中需要做出许多行为选择，譬如审计资源的分配、收费标准的确定及审计意见的选择等。其中审计费用是审计投入的具象化表现，审计意见类型是整个审计报告中最重要的重要组成部分，二者均与审计师的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息息相关。

	(1)	(2)	(3)
	opinion	Infee	
		内控水平高	内控水平低
ERD1	0.267*** (3.883)	0.015 (1.358)	0.033*** (6.011)
ERD1*INTER	-0.282*** (-3.658)		
INTER	-4.219*** (-4.183)		
big4	-0.061 (-0.237)	0.530*** (23.620)	0.555*** (28.706)
size	-0.272*** (-4.993)	0.401*** (60.257)	0.328*** (80.511)
lev	3.755*** (11.775)	0.070 (1.634)	0.285*** (13.460)
dual	-0.124 (-1.151)	0.023 (1.634)	0.013* (1.837)
soe	-0.894*** (-6.557)	-0.064*** (-3.904)	-0.085*** (-9.478)
dsize	0.167 (0.626)	0.015 (0.412)	-0.025 (-1.249)
balance	0.274*** (3.775)	0.063*** (5.441)	0.042*** (7.461)
punish	0.738*** (6.841)	0.076** (2.548)	0.060*** (6.113)
growth	-1.519*** (-4.968)	-0.029 (-1.579)	-0.054*** (-5.077)
_cons	0.783 (0.622)	4.886*** (30.160)	6.448*** (68.422)
N	18762	4691	14078
r2		0.721	0.561
IND	Yes	Yes	Yes
year	Yes	Yes	Yes

表 12

内部控制水平
异质性检验
结果

专业的审计师除应当专注于企业内部的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外，也应当重视来自企业外部的的相关信息如独立权威的第三方机构发布的评级等。当不同 ESG 权威评级机构之间存在分歧，ESG 评级结果之间丧失可比性时，审计师可能会对第三方机构公布的 ESG 评级可靠性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产生合理的怀疑，影响其审计风险感知，故倾向于投入更多的审计资源查证并谨慎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2. ESG 评级分歧主要通过代理成本、经营风险、融资约束及审计风险作用于审计师行为选择。ESG 评级分歧带来的遮掩效应、不确定性、信息不对称及披露不真实、不充分等负面信号，引起了企业代理成本、经营风险、融资约束及审计风险提高，直接作用于审计师的风险感知，促使审计师改变自身的行为选择。当审计师在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识别到了不同评级机构的 ESG 评级结果存在差异时，可依循着“ESG 评级分歧—代理成本、经营风险、融资约束或审计风险提高—审计师行为选择”的路径，分析 ESG 评级分歧对整体审计风险评

估的影响，进而判断是否需要因此而改变自身的行为选择。

3. ESG 评级分歧与审计师行为选择之间的正向作用在所在地区市场化水平高的企业及内部控制水平较低的企业中更显著。在市场化水平较高的地区，市场机制发育健全，企业争相涌入造成该地区市场竞争压力陡增。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上市企业一个微小的决策失误很有可能引发“蝴蝶效应”，给企业带来严重的经营风险或生存风险。在执行此类企业的审计业务时，审计师有可能因企业本身存在的经营风险或监管风险而承担审计失败的风险，故此审计师应当采取适当的风险应对措施防范审计失败的风险。较低的内部控制水平无法帮助企业及时防止、发现或纠正各类重大错报，降低财务报表中出现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于审计师而言，该类企业的财务报表可靠性较低，审计的难度及成本相对更高，故 ESG 评级分歧在内部控制水平较低的企业中对审计师行为选择的正向影响更为显著。

根据研究结论，本文提出以下建议：(1) 优化 ESG 评级分析体系，推动形成统一的 ESG 评价分析标准。随着 ESG 的发展，ESG 评级结果在帮助投资者缓解信息不对称问题的同时也给投资者带来了新的困扰，即 ESG 评级分歧，ESG 评级分歧的存在削弱了 ESG 评级结果给投资者们带来的信息价值。因此，监管部门应当结合中国特色实现 ESG 评级标准的统一化，为投资者们提供更多具有可靠性、可比性的 ESG 信息。(2) 在现代风险导向审计模式下，审计师在评估审计风险时应当将 ESG 评级分歧的影响考虑在内，结合企业 ESG 相关信息分配审计资源，同时应当充分考虑地区市场化水平及企业内部控制水平的影响，制定恰当的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降低审计风险。

● 基金项目 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21NDYB067)“政府环境审计促进重污染企业高质量发展研究：机制、路径和效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23YJA630026)“儒家传统、儒商精神与员工友好型待遇：基于认知烙印与伦理约束双重视角的研究”

● 作者单位 西南政法大学商学院

(责任编辑：丛晓华)

主要参考文献

- 王瑶, 张允萌, 侯德帅. 企业 ESG 表现会影响审计意见吗? 审计与经济研究. 2022(05)
- 崔春. 新证券法背景下审计师选择性披露行为研究.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11)
- 唐凯桃, 宁佳莉, 王全. 上市公司 ESG 评级与审计报告决策——基于信息生成和信息披露行为的视角. 上海财经大学学报. 2023
- 晓芳, 兰风云, 施雯, 等. 上市公司的 ESG 评级会影响审计收费吗? ——基于 ESG 评级事件的准自然实验. 审计研究. 2021(03)
- 王海林, 李真. ESG 评级分歧对企业真实盈余管理的影响.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05)
- 王瑶, 张允萌, 侯德帅. 企业 ESG 表现会影响审计意见吗? 审计与经济研究. 2022(05)
- 刘向强, 杨晴晴, 胡珺. ESG 评级分歧与股价同步性. 中国软科学. 2023(08)
- 周泽将, 丁晓娟, 伞子瑶. ESG 评级分歧与审计风险溢价. 审计研究. 2023(06)
- 王爱国, 刘洋, 陈家贤. 家族化管理与审计师风险决策. 审计与经济研究. 2021(05)
- 崔云, 万慧娟, 张媛. ESG 评级分歧与审计师选择.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08)
- 钟海燕, 王江寒. 环保信用评级会影响审计收费吗? ——基于环境信用评价政策的准自然实验.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24(02)
- 魏志华, 曾爱民, 李博. 金融生态环境与企业融资约束——基于中国上市公司的实证研究. 会计研究. 2014(05)
- 李信. 经济政策不确定性对审计师风险应对.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08)



AUDITING &
ASSURANCE

合伙人代际传承机制研究

刘洁 孙宗彬

摘要

构建并实施合理的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代际传承机制，是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内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本文探索了合伙人代际传承机制的设计方案，包含合伙人进入、激励、晋升和退出四项机制。同时，从法律法规、组织管理、教育培训和质量监督四个方面提出合伙人代际传承机制保障建议。

关键词

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 合伙人 代际传承机制研究

一、引言

企业领导者的新老更替被称为领导者的代际传承，代际传承机制是指一系列促使企业领导权从前任领导者向继任领导者过渡的制度性程序，该机制因关系到企业能否延续而备受重视。就注册会计师行业而言，会计师事务所现任与继任合伙人之间的代际传承问题同样至关重要，决定着会计师事务所能否实现可持续发展。截至2020年，我国7510家会计师事务所的27450名合伙人平均年龄为56岁，50岁以上合伙人占比73.21%。若合伙人年龄偏大仍不退休，会封闭人才的职业上升通道，削弱其发展动力，使事务所陷入后备人才不足、代际断裂、人才流失和招聘困难的窘境。若会计师事务所缺乏合理的代际传承机制，代际传承时“任人唯亲”，则会引发内部管理不善，甚至导致会计师事务所代际交接不久就宣告解散。

构建并实施合理的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代际传承机制（以下简称“合伙人代际传承机制”），既是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内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也影响行业稳定发展。2020年9月财政部、国资委、银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加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管理 切实提高审计质量的实施意见》，

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制定管理办法、加强合伙人管理，对合伙人的任职资格、诚信要求等作出细化规定并督促落实。截至 2024 年 9 月 2 日，山东省拥有 728 家会计师事务所，包含 2206 名股东和合伙人（含非注册会计师和合伙人）。无论会计师事务所的数量还是合伙人的数量，均居全国第三位。但半数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规模较小、内部治理水平有待提升，注册会计师人数在 10 人以下的会计师事务所多达 522 家，占全省总数的 71.7%，其中，70% 左右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进入新老交替时期，但存在着相关管理制度匮乏，代际断裂严重的问题，研究合伙人代际传承机制迫在眉睫。

会计师事务所是典型的“人合”而非“资合”企业，着力培育以人为本的会计师事务所文化，构建明确的规章制度和有章可循的管理理念，是做好人才储备、确保继任者无断层、实现合伙人顺利传承的坚实保障。本文主要探讨两个方面问题：合伙人代际传承机制和机制的实施保障措施，前者主要包括合伙人进入、激励、晋升和退出四个机制，后者主要包括法律、组织、培训、监督四个措施。

二、合伙人代际传承机制研究

（一）合伙人进入机制

1. 继任合伙人的来源。选拔继任合伙人是会计师事务所提升人力资源质量的重要制度安排，合伙人进入机制设计的合理与否会直接影响继任合伙人的质量。继任合伙人的选拔方式主要包括内部选拔和内外兼有两种方式。

（1）内部选拔。内部选拔也被称为封闭选拔，即会计师事务所仅从内部选拔继任合伙人，一般认为将选拔机会留在会计师事务所内部，能够较大程度上缓解因信息不对称和关键人力资源约束导致的问题。通常情况下，信息不对称程度和关键人力资源约束越大，会计师事务所越倾向于采用内部选拔方式。从内部选拔的继任合伙人相较于从外部吸收的合伙人更了解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具有较强的主人翁意识和归属感，这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规避信任危机，有利于合伙人之间相互信任与监督。另外，所内选拔的继任注册会计师需要向现任合伙人学习会计师事务所的隐性知识，增强其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相互依赖性，促使会计师

序号	项目类别	具体要求
1	执业资格	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或其它相关执业资格
2	执业经验	在所内专职执业满五年且具有八年以上审计工作或相关工作经验
3	年龄	一般不超过四十五周岁
4	健康状况	身体健康，能胜任授薪合伙人的正常工作
5	执业质量	执业以来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部门或相关部门行政处罚
6	沟通能力	具备较强的交往和协调沟通能力，能够妥善处理各种关系，善于解决各类矛盾
7	业务开拓能力	具备一定的业务开拓能力并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
8	领导能力	能够领导执业团队独立开展所内主要业务，或能独立负责某专业领域的服务团队
9	职业道德	能够在执业活动中始终保持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始终保持与职业身份相适应的职业道德修养

表 1

合伙人进入
条件

事务所与继任合伙人之间形成长期稳定的依赖关系。

在职业道德方面，继任合伙人应无不良执业记录，为人高尚正直、品行端正、笃信务实、作风严谨，高度认同会计师事务所的企业文化、发展战略和价值观，愿意以注册会计师行业作为自身长期奋斗的事业。在专业胜任能力方面，继任合伙人应具备领导团队、实施项目、拓展业务、沟通协调等组织管理能力，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合伙人的条件。在战略远见方面，继任合伙人应具有较强的开拓精神及创新意识，能够将个人职业发展与会计师事务所战略目标融合为一体，愿意主动承担推动会计师事务所长期发展和经营管理的责任。

（2）内外兼有。内外兼有式选拔方式也被称为开放式选拔，即会计师事务所同时从内部和外部吸纳继任合伙人。这种选拔方式有利于会计师事务所关键资源的传承和再造。一方面，现任合伙人的隐性知识会在其职业生涯后期出现衰退，内外兼有式选拔不仅关注所内优秀注册会计师，还能通过引进外部更优秀的人才，改善会计师事务所既有人力资源结构，为会计师事务所补充新鲜血液，避免会计师事务所因现任合伙人隐性知识的衰退而衰落。另一方面，内部选拔方式容易提升注册会计师与合伙人的议价能力，由此产生怠工、罢工等代理问题，增加了代理问题发生的可能性，而内外兼有的选拔方式能够缓解这种问题。

会计师事务所在吸收外部继任合伙人时应更加审慎。外部来源的继任合伙人应比相同层次的内部候选人更为优秀。内部来源的继任合伙人可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但不应降低录用标准。无论是来自会计师事务所内部还是外部的继任合伙人，均应愿意长期为会计师事务所服务，符合会计师事务所战略规划所需的能力目标和各项考核目标，具有主人翁责任感和持续奋斗的精神，能够以其自身管理经验、行业专长、关系网络等为会计师事务所带来增值贡献，主动避免经营管理过程中的短视和非理性行为，在职业道德、专业胜任能力和战略远见方面与会计师事务所战略目标高度契合。

2. 进入条件与进入流程。

（1）进入条件。继任合伙人的进入首先需满足业务能力方

面的要求，具有一定的发展潜力与竞争力，还需满足执业资格、执业经验、年龄、健康状况、执业质量、沟通能力、业务开拓能力、领导能力和职业道德等方面的要求，具体如表 1 所示。

具备合伙人资格后，真正成为合伙人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通过会计师事务所扩张，与其他合伙人搭伙，在新成立的分所成为合伙人；二是通过取代他人或股权稀释的方式，在现有会计师事务所成为合伙人。

(2) 进入流程。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既是出资方，又是会计师事务所的实际运营管理者，共同享有会计师事务所的所有权，分配会计师事务所的剩余利润并承担经营风险和诉讼风险。会计师事务所应成立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制定并修订合伙人进入、激励、晋升和退出细则，考核和批准合伙人的进入及退出，动态评估和管理合伙人，为合伙人代际传承各项机制的顺利运行提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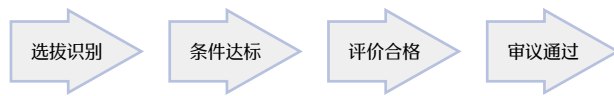
满足进入条件的继任合伙人，需由本人提出申请，经过合伙人管理委员会评价审议，获得至少半数以上委员的认可和批准方能成为合伙人。具体进入流程如图 1 所示。

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应制定《继任合伙人评价标准》，由全体合伙人对继任合伙人进行定量评价，判断继任合伙人是否具备与会计师事务所发展战略相符的职业道德、专业胜任能力和战略远见。

3. 入伙出资要求。一旦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同意继任合伙人入伙，需要解决如下出资问题：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者权益的价值，继任合伙人应投入多少资本金额、所有权占比及投入资本缴款方式等。

(1) 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者权益价值。继任合伙人入伙时，应先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所有者权益进行计价，以便确定继任合伙人的出资金额和权益比例。由于会计师事务所是人力资本密集型企业，根据资源基础理论，其所有者权益价值应由其拥有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及人力资本、声誉资源和客户资源等关键资源的公允价值综合构成，此类关键资源的价值不仅不会随着使用而减少，反而会随着使用经验的积累逐渐增加。因此，继任合伙人的出资金额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基础上增加相应

图 1
合伙人进入
流程



的溢价，视为给予现任合伙人以往经营业绩的额外补偿。

会计师事务所关键资源的公允价值是确定继任合伙人出资金额的核心，但无论是人力资本还是声誉资源抑或客户资源，均难以通过客观的计量方式做出准确、公正的评价。从本质特征而言，人力资本是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开展服务创新活动的基础和条件，声誉资源是会计师事务所竞争力和执业质量的集中体现，对获取、保持和维系客户资源有着较大的影响，而客户资源的获取、保持和维系又对会计师事务所的长期运营和发展至关重要。因此，会计师事务所关键资源具有不断创造价值的特性，极大程度上反映其能够在未来获取一定收益的能力，可采用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收费或利润的某一倍数予以估算，如采用年度审计收费的 0.5—2 倍或利润的 3—6 倍来衡量会计师事务所关键资源的公允价值。

(2) 继任合伙人出资金额。继任合伙人应根据前述确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者权益价值，及被授予的权益份额确定需出资的金额，继任合伙人取得的权益份额会受到会计师事务所规模及现任合伙人分享意愿的影响。若继任合伙人入伙后被授予一定的权益比例，则其能够享有对会计师事务所净资产账面价值的所有权、对未来收益的分享权及退出会计师事务所时资本的返还权。若继任合伙人仅被授予参与会计师事务所剩余利润分享的权利，未能取得净资产的所有权，则按前述关键资源的公允价值与授予利润分享比例确定应出资的金额，但在退出会计师事务所时不能取得资本的返还。若会计师事务所采取注册资本不变的方式新增合伙人，则继任合伙人需按照现任合伙人转让的权益，直接向现任合伙人支付相应金额以购买所有权。

(3) 继任合伙人出资方式。会计师事务所可根据继任合伙人的经济承受能力及有无现任合伙人退出所带来的资本返还压力，考虑继任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是全额支付还是在一定期限内分期支付。全额支付即在规定日期内，继任合伙人需全额缴纳约定资金，若无力承担足够资金，可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会计师事务所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通常为 5 年。此种出资方式的优点在于，继任合伙人缴纳的资金能够弥补现任合伙人退出时返还的资本，不会影响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本储备；缺点在于一旦会计师事务所面临解散，合伙人会失去其在资本金账户中的资金，继任合伙人此时也无法获得利润分配，同时还担负着大额银行贷款。

分期支付即继任合伙人无需立刻缴纳约定资金，而是在规定期限内分次缴纳一定比例，继任合伙人可自行缴纳第一笔款

项，后续资金通过其享有的利润予以偿还。此种出资方式能够减轻继任合伙人的出资压力，会计师事务所面临解散时也不会导致继任合伙人承担大额债务，相当于用其分享的未来收益为投入资本融资。

（二）合伙人激励机制

1. 合伙人控制权配置制度。当前，我国会计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主要包括合伙制和有限责任制，主要的合伙人权力配置方式如表 2 所示。

继任合伙人的控制权对会计师事务所专用性人力资本投资具有一定的引导作用，其配置过程就是会计师事务所围绕所内关键资源进行专用性人力资本投资的过程，常通过筛选、培育、整合高质量的人力资源与所内其他关键资源，以培育出更具创造性的专用性能力。

从表 2 可见，我国当前的合伙人权力配置方式主要有创始合伙人控制、一人一票、基于收入权重和基于点数四种方式，每种方式均有自身典型的特点。无论会计师事务所选用哪种权力配置方式，控制权均应当配置给人力资源专用性水平较高的员工。人力资源专用性水平较高的员工往往是人力资源与会计师事务所关键资源的结合体，自身拥有较强的职业胜任能力，具有管理会计师事务所、提升审计质量所需的能力。将会计师事务所的控制权授予此类员工，可以促使高质量的人力资源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关键资源更好地结合，对提升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水平和团队执业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同时，代际传承本质是显性控制权和隐性权威在现任合伙人与继任合伙人之间的传递，良好的合伙人控制权配置制度应使显性控制权和隐性权威在代际传承过程中同步传递。若显性控制权的传递早于隐性权威，继任合伙人较难完全构建自身权威的合法性，导致代际传承的低效乃至会计师事务所核心资源的耗散。因此，在合伙人控制权配置制度中应重视隐性权威的交接和对继任合伙人的培养，通过实施联席决策、设计继任合伙人培养计划、明晰控制权和决策权的让渡等规则，推动继任合伙人逐渐承担管理责任，在完成显性控制权转移的同时，顺利实现隐性权威的交接。

2. 合伙人薪酬制度。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人合”重于“资合”的典型特征，合伙人既

权力配置方式	主要规则	优缺点
创始合伙人控制式	经过脱帽改制形成的有限责任制会计师事务所多采用此种方式；因会计师事务所的创始合伙人是会计师事务所的实际控制人，掌握会计师事务所的绝对控制权。	优点：决策效率高，能够减少因合伙人之间意见不统一而产生的协调时间； 缺点：民主性不足，其他合伙人缺乏为会计师事务所创造价值的动力，难以留住优秀的合伙人。
一人一票式	限定每位合伙人的出资金额，不考虑合伙人的资历、股权、业绩等因素，向每位合伙人赋予一票表决权；需要对某一事项进行决策时，每位合伙人依据自身判断对该事项进行表决，超过半数（或 2/3）合伙人同意，即可形成该决议。	优点：合伙人入伙时的经济压力小，每位合伙人拥有均等决策权，民主性、公正性较高； 缺点：决策时难以形成统一意见，决策缺乏效率，合伙人容易搭便车，缺少参与决策的积极性。
基于收入权重式	按上一年度每位合伙人创造的收入额占会计师事务所总收入的比例，向每位合伙人分配投票权。	缺点：合伙人为获取更多的决策权，会过度追求业务收入，甚至引发抢夺客户资源的情况。
基于点数式	向每位合伙人分配初始投票点数；根据在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每满 n 年增加 1 个投票点数；或根据业绩，每获取 n 万元收入增加 1 个投票点数。	优点：兼顾合伙人资历、股权、业绩等因素，能够规避过度追求业务收入、忽视执业质量的问题；能够调动合伙人参与决策的积极性，减少合伙人搭便车行为。

表 2

合伙人权力配置方式

是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者，又通过投入资本成为会计师事务所的所有者，在客户开发、运营管理、员工培训和业务质量把关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与其他公司管理者和所有者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不同，会计师事务所的代理问题主要体现在合伙人之间，而非股东与管理者之间。因此，会计师事务所不应采用按当期业绩分配利益的薪酬制度，这不利于合伙人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和职业谨慎性，而应采用兼顾合伙人个人利益与会计师事务所长期利益相结合的薪酬制度。

因合伙人的管理权与所有权合二为一，在薪酬结构方面，应包含工资、奖金、长期激励等要素，以及作为所有者对会计师事务所剩余利润的分配要素。工资和奖金是对合伙人日常生活所需和管理业绩的短期激励，长期激励主要体现为会计师事务所给予合伙人额外的权益激励。

同时，会计师事务所办公用房、设备等账面有形资产在其价值中仅占较小的比例，更大的价值体现在其拥有的人力资源和商誉等无形资产。会计师事务所的人力资源能够为其开拓业务、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商誉则有助其吸引客户的信赖、获取更高的审计收费。因此，继任合伙人的薪酬还应考虑在其成为合伙人时，是否为商誉额外付款。若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继任合伙人入伙时，仅按会计师事务所账面净资产支付投资款，则继任合伙人一段时期内（3—5 年）不能分享会计师事务所的剩余利润。若继任合伙人入伙时不仅为会计师事务所的账面净资产付款，还为商誉额外支付了相应的款项，其薪酬构成应与现任合伙人一致，相当于为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剩余利润分享权支付了商誉价值。

3. 合伙人利益分配制度。合伙人作为专用性人力资本，对其专业领域和专业知识的忠诚度高于对所在会计师事务所的忠诚度，在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的价值高于其在会计师事务所外部的价值，利益分配制度既是会计师事务所对现任合伙人投入资本给予的适当回报，也是对继任合伙人的一种投资。

利益分配制度反映会计师事务所绩效考核与利润分配的导

向，是获得合伙人认可，保障会计师事务所正常运行、规范管理的基础。会计师事务所应根据自身性质、规模大小，制定科学合理的利益分配制度。如不以承接和执行业务的收入作为首要考核指标，而是注重业务质量；以按劳分配为主，兼顾按资分配，绩效考核时既考虑继任合伙人出资比例，也要考虑继任合伙人的资历情况，否则会挫伤继任合伙人的积极性。又如，以各合伙人提供的智力服务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贡献为基础分配，既考虑继任合伙人的业绩表现，也要考虑对合伙人投入的资本适当给予回报。同时，利益分配制度应统一，业绩考核结果应公开、透明，继任合伙人能够预期自身业绩考核结果及利益分配情况。

继任合伙人通过分享会计师事务所的利润，加强对行业通用知识的获取，提升执业能力，实现自身价值并延续其职业生涯。因此，会计师事务所应将继任合伙人的人力资本专用性水平及其对审计质量提升所做的贡献作为利润分享的基准，设计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允许现任合伙人和继任合伙人共享会计师事务所的剩余收益，使其既关注自身短期业绩，也积极考虑会计师事务所长期成长，将其作为一种内部治理手段，促使现任合伙人在遴选、甄别、培养继任合伙人方面更加努力，实现对继任合伙人的长期激励与会计师事务所可持续发展的绑定，增强对优质继任合伙人的吸引力并降低其流动性。

（三）合伙人晋升机制

1. 合伙人晋升标准。

（1）合伙人杠杆率。根据持续经营假设，单个合伙人的职业生涯短于会计师事务所的存续期。会计师事务所应设计合伙人晋升机制以便普通注册会计师有机会晋升为继任合伙人，为会计师事务所的持续经营做好人力资源储备。在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数量占合伙人总数的比率被称为合伙人杠杆率，是普通注册会计师晋升为合伙人机会大小的量化表现。杠杆率越大的会计师事务所，普通注册会计师晋升机会越小。由于不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杠杆率大小不一，若注册会计师认为其晋升的机会很小，就会选择离职。因此，为增强晋升激励效果，留住优秀人才，会计师事务所应将杠杆率保持在适当的低水平。

（2）合伙人晋升的影响因素。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典型的服务类企业，非合伙人在执业和开拓业务时离不开合伙人的专有经验、质量把关和业务指导。这就要求合伙人在退出会计师事务所之前，能够将其拥有的客户关系、管理技能和隐性知识传承给有晋升潜力的继任合伙人。而继任合伙人能否从现任合伙人传承客户关系、管理技能和隐性知识，是合伙人能否顺利代际传承的关键。评判能否晋升为继任合伙人，不应仅考虑业绩因素，还应考虑执业理念、职业道德、客户关系的保持、专业技术水平、团队管理协调能力等其他因素。

2. 合伙人晋升时点。合伙人的晋升时点会直接影响会计师事务所的发展，如果对晋升时点的把握不准确，易对会计师事务所发展造成一定的阻碍。一方面，继任合伙人在尚未成熟时过早晋升为合伙人，不仅会削弱会计师事务所创造价值、保持客户关系的能力，还会过早稀释现任合伙人权益，甚至破坏合伙人之间的代际合作关系。另一方面，继任合伙人过晚晋升为合伙人，易造成优秀的注册会计师因看不到自身职业生涯的前景而选择离职。

合伙人的晋升时点还取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生命周期。如，客户资源和业务增长对正处于扩张期的会计师事务所非常重要，此类会计师事务所会压缩继任合伙人晋升前的任职年限，通过吸纳继任合伙人的方式来发展客户，达到快速扩张的目的。又如，客户资源和业务增长不是会计师事务所处于稳定期所重点关注的问题，此类会计师事务所更注重继任合伙人专业技术水平、团队管理协调能力等方面的素质，会延长继任合伙人晋升前的任职年限，以确保会计师事务所稳定发展。

3. 合伙人晋升计划。人才培养不能一蹴而就，而是一个长期的计划，这是因为短期内很难识别个体的执业能力与道德品质，唯有通过长期接触与观察方可增进对个体的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合伙人晋升计划，根据合伙人晋升标准，建立后备人才梯队库，做好合伙人晋升前的人才储备，实现现任合伙人权力向继任合伙人的平稳过渡，保障合伙文化与执业理念的成功继承与发展。

首席合伙人是会计师事务所最权威的代表，其个人才能和声誉被广为认可，由其负责培养继任合伙人能够起到更为理想的效果。因此，首席合伙人应承担起培养继任合伙人的职责，定期审视本所的人力资源情况，审核考察后备人才，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意向人选的锻炼，不仅要注重对其专业能力的培养，还应对其道德品质、领导才能、沟通交际与组织协调等职业素养多方考察，通过个人魅力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将合伙文化与执业理念传递下去。

此外，还应建立有序竞争机制，引导后备人才形成良性竞争，促使其在竞争中不断成长与进步。良性竞争不仅可以提高后备人才的抗压能力，助力其适应各种重压环境，还能引导其实现压力的正向转化，激发内在驱动力，形成积极向上的职业

氛围。在创造良性竞争环境时，要注意设立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集体目标，防止出现以承接和执行业务绩效作为晋升目标的不良竞争局面。

（四）合伙人退出机制

1. 合伙人的退出年龄。合伙人的进入是合伙人代际传承机制的起点，合伙人的退出则是合伙人代际传承机制的终点。合伙人的体力、精力、学习新知识的能力及原有的知识技能均会在其职业生涯后期日渐衰退，现任合伙人唯有向继任合伙人传授其专有知识、技能，转移客户关系，才能避免会计师事务所关键资源随之衰退。如果现任合伙人迟迟不退出会计师事务所，其与继任合伙人可能会围绕资源和利益产生争夺，破坏合伙人之间的资源转化与共享机制，导致会计师事务所难以为继。

设定强制退休年龄是实现合伙人代际传承的关键，也是实现会计师事务所持续经营的必然选择。但多数合伙人对退出年龄的看法不一，从50岁至65岁不等，这主要是由于现任合伙人对利益的考虑。现任合伙人通常掌握会计师事务所重要的客户关系，每年能够分得丰厚的利润，即使已临近甚至超过退休年龄，但在自我价值实现或是个人利益方面均难以割舍，需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实际情况，设计合理的退出机制，在合伙人入伙时与其签订协议，明确强制退出年龄或最低退出年龄，以便形成有效约束。

2. 合伙人退出的资本返还款。合伙人因故退出时，应提前一定时间通知合伙人管理委员会，经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商议同意其退出后，确定并返还应给予合伙人的资本返还款，解除与其的合伙关系。

（1）资本返还金额的确定。合伙人的资本返还金额取决于其当初进入时的出资金额。若合伙人进入时的出资金额仅考虑了会计师事务所账面净资产的价值，未考虑会计师事务所拥有的关键资源价值，则退出时也不考虑，反之则退出时也要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关键资源价值取决于其在未来获得一定收益的能力，可采用年度审计收费的0.5—2倍或利润的3—6倍进行估算。一般而言，注册会计师的素质越高、客户的风险越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业务越多元化、盈利能力越强，选用的倍数越大。

部分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向退出合伙人支付大额补偿。原因是，在此类会计师事务所中，合伙人服务的客户并非其自身客户，而是与会计师事务所整体难以分割的客户，此类客户通常需要多个合伙人协同为其服务，即单个合伙人的服务价值有赖于同时为该客户提供服务的其他合伙人。当其退出会计师事务所时，其对会计师事务所未来获取收益能力的贡献也会随之终结或急剧减少，因而退出时不会取得大额补偿。

良性竞争不仅可以提高后备人才的抗压能力，助力其适应各种重压环境，还能引导其实现压力的正向转化，激发内在驱动力，形成积极向上的职业氛围。

（2）影响资本返还金额的其他因素。除前述影响资本返还金额需考虑的事项外，还需考虑如下因素：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需考虑是否应按照完工进度和可能的坏账准备，调整账面净资产；会计师事务所提取的风险基金，是否应按一定比例退还；扣除合伙人积欠会计师事务所的款项；资本返还款的支付形式，若采用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会计师事务所还应考虑付款担保，每次付款具体日期，拖欠条款及递延付款所产生的利息等。

3. 合伙人的退出方式。国际“四大”、信永中和、天职国际等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不断积累合伙人内部治理经验，已制定出较为成熟的合伙人退出继任办法。但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经验尚不完善，在会计师事务所章程或合伙协议中尚缺乏明确的合伙人退出方式。行业主管部门的外部监管措施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内部治理制度应协同落实合伙人退出具体方式，引导合伙人良性有序退出。

（1）退伙不退出。对年龄偏大、风险意识强、健康状况良好且具备胜任能力的合伙人，可采用退伙不退出的方式。提前1年或6个月提醒其即将退出合伙人身份，与其沟通制定退伙计划。在角色转型方面征询意愿，如聘请其退伙后担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顾问、负责继任合伙人选拔与培训等工作，为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继续发挥余热。

（2）渐退式退出。为避免合伙人退出对会计师事务所收益与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等的冲击，可采用渐退式退出方式，通过设置过渡期逐年减少合伙人持股比例、分担其管理事务、转移其工作重心等方式，妥善解决合伙人利益与情感需求，实现高龄合伙人自愿退出。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规定，合伙人年满55周岁开始，每年需退出其20%的股份，至60周岁时完全退出。总之，会计师事务所应结合自身实际，设计科学合理的合伙人退出机制，将合伙人退出要求、条件、具体做法等列入会计师事务所章程或合伙协议，从而实现会计师事务所的代际传承。

三、合伙人代际传承机制实施保障

（一）合伙人代际传承机制法律法规保障

1. 行业组织加强对合伙人代际传承机制的规范指导。行业

组织有必要尽快制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代际传承机制指导意见,对继任合伙人培养与选拔、合伙人进入机制、激励机制、晋升机制、退出机制等方面进行规范,就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人才梯队培养机制,完善合伙协议中的进入、晋升、激励、退出条款等事项提出指导意见,如约定继任合伙人的进入条件、出资要求,明确退出年龄、退出办法等,为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健全合伙人代际传承机制提供依据,以加强会计师事务所代际传承理念,促进会计师事务所有序代际传承,增强会计师事务所核心竞争力。

2. 补充完善行业法律法规及其配套政策。法治环境下,会计师事务所的契约关系受到法律约束,将更容易获得合伙人的信任,使得契约关系更为牢固可靠,有助于确立合伙人代际传承机制的权威性。基于实践中合伙人对代际传承职责界定不清而发生退而不退、退而不休的代际传承困难和冲突,迫切需要在法律层面为合伙人代际传承机制搭建法律框架,由法律来规范合伙人代际传承路径,为合伙人代际传承提供法律支持,明确界定合伙人的职责权限,使合伙人进入、晋升、激励和退出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一旦发生失约的情形,法律会发挥强制作用,要求失约一方履行契约,为合伙人代际传承机制切实发挥作用提供法律保障。同时,补充完善相关配套管理规定,明示科学的代际传承制度,使合伙人代际传承各环节工作有章可循,从制度层面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树立正确的代际传承观念,以构建覆盖全行业的合伙人代际传承管理体系,解决因合伙人代际传承不利而制约会计师事务所高质量发展的难题。

(二) 合伙人代际传承机制组织管理保障

1. 制定合伙人代际传承规划。会计师事务所应制定合伙人代际传承规划,提高合伙人代际传承意识。合伙人有序代际传承的背后,是会计师事务所精神理念、管理制度、执业标准等的传承,合伙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归属感和使命感,是合伙人代际传承机制得以有效运转的基石。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自身情况,合理制定与其发展战略相匹配的合伙人代际传承规划,为继任合伙人顺利承继会计师事务所铺平道路。合伙人代际传承规划的具体内容可涉及

制定继任合伙人选拔培养计划、现任合伙人辅助计划、价值观念与发展愿景培育计划等,通过继任合伙人的提前选拔、现任合伙人的言传身教、会计师事务所价值观念与发展愿景的逐步培育,真正实现继任合伙人的成长与会计师事务所的传承。

合伙人代际传承规划可作为日常实施的管理工具,有计划性地考察继任合伙人的能力、价值观和继任意愿,判断其是否具备带领会计师事务所繁荣发展的能力,是否认同会计师事务所文化,是否愿意承继会计师事务所并为之努力;着意安排现任合伙人履行辅助培育职责,继任合伙人接受与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和发展相关的培训,协助现任合伙人做出适当的管理决策,帮助其建立公信力,树立权威,赢得其他合伙人与员工的信任和支持;修正合伙人激励及利润分配体系,改变将利润分配与个人创收相挂钩的考核办法,采用将合伙人的报酬与会计师事务所整体利益相挂钩的分配方式,以促进继任合伙人价值观念与发展愿景的培育,鼓励继任合伙人为会计师事务所的整体利益做出贡献,促使合伙人代际传承机制切实发挥作用。

2. 实施隐性知识转移计划。合伙人代际传承机制更强调会计师事务所隐性知识的传承。过于强调对创收考核的合伙人进入、激励、晋升机制,不利于合伙人之间的合作与协同,难以调动资源、集中力量为较大规模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容易出现合伙人各自为政、相互隔离的问题,甚至产生单个合伙人垄断会计师事务所的核心资源与权力,其他合伙人沦为雇员的现象。此种机制难以吸引有才能的合伙人长期服务,而掌握会计师事务所核心资源与权力的合伙人会因无法对抗生命周期,面临资源衰退的困境。

由于隐性知识构成要素的多样性,应分阶段、坚持先易后难的原则,逐步实现隐性知识的传承。可综合运用导师制模式、项目拉动模式、混合模式等不同方式,帮助继任合伙人逐步接触会计师事务所的隐性知识。导师制模式是指现任合伙人担任隐性知识转移的导师,由其制定隐性知识转移计划,履行隐性知识转移职责,推动隐性知识向继任合伙人的传授和交接。项目拉动模式是指设立继任合伙人管理项目,为其适当放权,开辟专门的管理特区,允许其在管理特区内自主开发新市场、开拓新客户,由此实现隐性知识的传递。混合模式兼顾导师制模式和项目拉动模式,在设立继任合伙人管理项目的同时配备导师,为其创造隐性知识学习情境,及时发现和弥补继任合伙人的隐性知识缺口,促使其运用吸收的隐性知识不断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发展创造新契机,在提升继任合伙人自身综合素质和能力的同时,增强继任合伙人与现任合伙人的凝聚力,从而对传承效果产生积极影响。

3. 开展合伙人代际传承机制帮扶计划。行业组织可围绕合伙人代际传承机制的设计与实施,设计专门的帮扶计划。如选取合伙人年龄在65岁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题帮扶;开设合伙人代际传承专题课程,面向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开展

定期帮扶；搭建合伙人代际传承机制交流平台，推动已建立健全合伙人代际传承机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帮扶结对，增强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对合伙人代际传承总体规划、合伙人代际传承机制设计及实施的认识。

此外，还可定期征集合伙人代际传承机制构建相关论文，开展合伙人代际传承机制构建课题研究，开展合伙人代际传承机制构建交流活动，组织合伙人代际传承机制专题研讨会等。从理论分析、制度设计、实务操作等多个方面，帮助并引导未建立健全合伙人代际传承机制的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厘清合伙人代际传承概念，界定合伙人代际传承内容，理解合伙人代际传承机制的重要性，搭建适合自身的合伙人代际传承机制，以应对合伙人新老交替面临的挑战，促进合伙人顺利代际传承，齐心协力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三）合伙人代际传承机制教育培训保障

1. 培育良好的合伙人代际传承文化。培育并发扬良好的合伙人代际传承文化，提升合伙人代际传承意识，是合伙人代际传承机制不可缺少的基础。目前多数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建立起自身的合伙人代际传承文化，对代际传承机制的构建缺乏清晰的理念和共识。一方面，现任合伙人不愿意面对自身逐渐年迈的情况，不能放心地将会计师事务所交接给继任合伙人，到期不退或退而不休的现象十分普遍。另一方面，年轻员工未能得到现任合伙人在领导力、控制权、客户资源等方面的扶持，成为继任合伙人并承继会计师事务所的意愿并不强烈，由此加剧了会计师事务所内部传承艰难的状况。

会计师事务所可通过制定合伙人代际传承文化制度，在体制机制上倡导合伙人代际传承文化，通过将合伙人代际传承文化融入合伙人进入、激励、晋升、退出机制，加速文化认同过程，把文化所倡导的代际传承理念转变为合伙人的自觉行动。打造合伙人代际传承文化培育平台，开发合伙人代际传承课程体系，培养合伙人代际传承讲师队伍，有计划地开展合伙人代际传承理念、传承内容、机制构建讲授、培训工作，加强合伙人代际传承目标实现。完善合伙人代际传承关爱体系，从职业生涯规划、提名与进入、权利与职责、收益与激励、离职

退出等方面，形成合伙人代际传承人文关爱氛围。搭建合伙人代际传承文化传播体系，通过会议宣讲、内部文件、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内刊杂志等手段，充分宣传合伙人代际传承文化理念，促使合伙人代际传承文化得以固化和传承。

监管部门应积极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加强合伙人代际传承文化建设，将合伙人代际传承文化作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文化的重要元素。融入监督管理制度，促使临近退休年龄的现任合伙人重视对继任合伙人的考察和培养，扭转现任合伙人到期不退或退而不休的观念，有意识地按照合伙人能力要求，通过言传身教和管理实践，在权力交接之前对继任合伙人施加影响，扶持其顺利担负起合伙人职责。同时，在合伙人代际传承文化的倡导和推动下，提前做好合伙人的后备人才储备，改变年轻员工承继意愿不强或能力不足的情况，顺利完成现任合伙人与继任合伙人的更替，平稳渡过合伙人团队可能发生的合并与分立，确保合伙人团队的凝聚力，促使会计师事务所实现持续经营。

2. 加强合伙人代际传承机制宣传培训。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代际传承不应仅局限于第一代传承，更应强调多代传承。行业组织应定期开展合伙人履职情况调查，调研域内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代际传承需求，将业内成功代际传承案例打造成为代际传承理念，通过官方网站开设专栏、组织合伙人代际传承机制专项论坛等形式在行业内宣传推广，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培育符合自身特点的合伙人代际传承文化。同时，还应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人才梯队培养机制，制定继任合伙人长期培养计划，引进竞争机制，开展继任合伙人的选拔与培养。定期开展合伙人代际传承制度培训，在合伙人进入、晋升、激励、退出制度建设等方面提供指导，帮助现任合伙人树立起承担培养继任合伙人职责的意识，能够定期审视本会计师事务所的人力资源，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意向人选的锻炼，注重提高继任合伙人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沟通交际以及企业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 基金项目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全省招标行业发展课题；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软科学项目）（2023RKY03018）

● 作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 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所

（责任编辑：都琳）

主要参考文献

1. 蔡晓峰, 张莹. 美国与加拿大的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机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9(03)
2. 张立民, 刘剑萍. 中外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制度比较与思考.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7(02)
3. 袁晨. 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完善的建议. 财会通讯(综合版). 2007(09)
4. 邓川, 罗悦. 会计师事务所新合伙人入伙财务问题探讨. 财会通讯. 2012(16)
5. 鲍树琛, 许永斌. 家族企业代际传承的制度演变分析. 兰州学刊. 2020(12)
6. 邓川, 张雪, 郑文郁.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收益分配模式的调查分析.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6(01)
7. 龚珏. 美国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经验及启示. 中国集体经济. 2013(04)
8. 葛徐.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的晋升与退休机制研究.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3(03)
9. 傅钧彪, 王雪彬. 浅谈会计师事务所的人才梯队建设.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03)
10. 邓川.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退出机制探讨.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2(11)
11. 张雪, 邓川.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退休中的财务问题探讨.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4(09)
12. 林燕玲, 陈洪春等. 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退出机制研究.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08)
13. 李卫宁, 张妍妍. 中外家族企业传承对比研究的评述与展望. 财会月刊. 2021(03)

业务执行实务中常见问题的分析与建议

王仁平

摘要

业务执行是 2023 年开始实施的项目层面与会计师事务所层面质量管理准则的重要方面与要素之一。本文基于实务情况，分析总结了业务执行存在的问题，提出六大方面改善业务执行效果、实现其质量目标的措施。具体包括：项目合伙人对高质量审计总体责任的恰当认识与理解；项目层面切实有效的指导、监督与复核；项目组内在项目实施过程的有效沟通、交流与讨论；审计资源的有效配置、组合与恰当应用；职业判断的充分事实与依据、逻辑性；切实有效的项目组内复核及项目质量复核以及充分适当的记录；业务执行中保持全过程的职业怀疑。

关键词

业务执行 质量目标 质量复核

业务执行既是项目层面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质量管理的重要要求，也是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八大要素之一。项目和事务所两个层面的业务执行既有区别，也有联系，分别从不同的层面针对审计项目的高质量提出如何通过业务执行实现相应的质量目标。业务执行是项目层面实施其项目审计高质量具体措施的落实与行动要求，是事务所层面保障项目审计高质量各要素的综合应用与具体体现。尽管如此，实务中仍然存在业务执行不到位的问题。本文结合现行项目层面的质量管理准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层面的质量管理准则，分析问题原因，以便切实有效地通过业务执行，实现项目审计的高质量。

一、项目合伙人必须清楚认识与理解其应承担的对项目审计的高质量总体责任，准确理解与认识项目层面与会计师事务所层面质量管理的区别与联系

业务执行既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管理》（以下简称 1121 号准则）的具体要求，也是《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以下简称 5101 号准则）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的八大要素之一，两个准则的业务执行是分别从项目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角度提出的要求。前者要求项目合伙人如何从具体项目层面切实执行质量保障措施，包括项目合伙人基于项目具体情况的指导、监督与复核，确保项目组成员恰当记录判断过程、程序执行与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得出结论的相关情况，确保项目需要咨询的事项已经得到恰当咨询，应当进行项目质量复核的已经恰当地

实施了复核，各种分歧均已得到了恰当解决，审计报告是在有充分适当审计证据支持且已执行完必要的报告出具相关程序后才出具，如此等等。后者主要是从会计师事务所层面通过恰当的政策与程序切实保障项目合伙人与项目组从理解与认识相关责任至项目审计相关审计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全过程，实现其质量目标。

实务中，可能存在项目合伙人对总体领导、管理以及对项目审计高质量的总体责任承担认识与理解不到位，重业务获取，轻项目质量管理与专业的监督与指导，或者将监督与指导仅停留在表面上对项目组成员的提示与要求等等问题。项目合伙人的不当认知、理解与行为，未能恰当处理好商业与审计质量的关系，必然带来以下方面的基础问题：难以以身作则为审计项目组建立恰当的有利于项目审计高质量的期望与目标的正能量环境；难以培育项目组成员以在项目层面通过管理与执业为业务的高质量作出贡献的自豪感与责任心；难以导向项目组有利于项目审计高质量实现的职业价值观与职业道德；难以向审计项目组通过行为潜移默化地传达与营造会计师事务所质量至上的执业文化。如果项目合伙人混淆或不能清楚地理解与认识其项目审计高质量的总体责任与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的质量目标的区别与联系，会影响项目审计高质量。项目合伙人负责项目的组织管理、指导、监督与复核职能；会计师事务所委派的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在项目层面代表会计师事务所实施项目质量复核。即使仅从复核的角度分析，二者复核的内容与要求均不相同。两个层面的质量管理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实现高

质量审计的共同目标，缺一不可，不能偏废，无法相互替代。混淆二者的区别与联系，必然导致某一环节的缺失，要么是项目合伙人复核不到位，要么是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代表会计师事务所的复核不到位。

对此，项目合伙人必须正确理解、认识其对项目审计高质量的总体责任，清楚且明确其承担的项目组织管理、指导、监督与复核责任，这是项目层面业务执行到位的基础与根基。只有不混淆项目合伙人的项目责任与项目复核合伙人代表会计师事务所在项目责任层面的复核责任，才能有效保障业务执行在两个层面的执行到位。

二、项目合伙人在业务执行中恰当指导、监督与复核，项目质量复核代表会计师事务所在项目层面切实有效复核，两者角色与职能需要有更清晰界定

项目合伙人应当充分、适当地参与审计项目的全过程，深入了解审计项目、性质和具体情况，确定符合项目具体情况的指导、监督与复核的性质、时间安排与范围，以便将项目具体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向审计项目组分配或提供的资源匹配，确保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的规定，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与程序计划和执行审计，实现高质量目标。项目质量复核应当代表会计师事务所在项目层面，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据此得出的结论作出客观评价，其评价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框架作出，并不旨在评价整个项目是否遵守了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的规定。项目质量复核并不改变项目合伙人对项目实施质量管理以及高质量执行业务的责任，不替代也不改变项目合伙人对项目组进行指导、监督并复核的责任。

实务中，可能存在项目合伙人因具体参与项目时间不够，导致其对项目具体情况了解不深入，进而对项目组成员的审计指导、监督与复核的时间、性质与范围不能做到“量身定制”，未能或影响到有效地履行其组织管理项目并指导、监督与复核的责任。包括并未深入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进而未深度参与审计项目的重大错报分析评估、未参与设计应对措施与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对项目组的重

大判断及据此得出结论的事实证据、分析依据、逻辑判断过程等进行充分、适当的指导、监督与复核，如此等等，项目合伙人未必在所有的方面都有缺失，但只要在某些重要方面存在问题，都不能确保整个项目遵守了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的规定，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和程序。

在项目质量复核层面，实务中还可能存在的问题主要是两大类：一是项目质量复核与项目合伙人的指导、监督与复核混淆，或者混为一体，项目质量复核变成了项目组内复核的一部分，或者是项目组内的一层额外的复核，导致各自复核的内容与事项不清，效率低下且项目质量复核的效果不佳，各自的复核责任难以分辨，项目复核合伙人的客观性难以维持。二是项目质量复核流于形式，主要表现在：未与项目合伙人或项目组深入讨论项目；未能评价项目组对项目的重大错报风险及舞弊风险的评估是否恰当以及设计应对措施与进一步审计程序是否恰当；未对涉及专业判断的重大事项，基于项目已经取得的审计证据或形成的审计工作底稿，分析评价其职业判断是否合理、审计结论是否恰当；未对审计报告特别是关键审计事项以及已审财务报告进行审阅，评价审计报告及其已审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误导或重大错报与漏报等等。

对此，事务所对项目合伙人和项目质量复核这两个角色的职能要有更清晰的界定和划分，才能有效保证业务执行的高质量。

三、项目组之间应保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适时深入沟通讨论，安排经验丰富的项目组成员对经验较为缺乏的项目组的工作进行切实有效的指导、监督与复核

审计过程中，项目组根据分工安排，有效组织管理，各施其能、各尽其责，在项目合伙人的统一指导、监督之下，共同实现审计的高质量。审计组之间的交流与沟通是审计过程有效进行、高质量审计目标得以实现的重要保障。有效交流沟通包括多个维度：从上至下指导、监督与复核中的沟通；平级之间各种有利于推进审计工作与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信息交流与沟通；审计全过程从下至上识别出的问题、采取的措施、实施的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的报告，以及对复核意见的整改反馈等等。诚信透明的全方位沟通交流，既是防范审计风险的有效措施，也是审计风险已经控制在质量目标范围的指针；任何隐瞒与遮掩，必然存在或导致诚信问题，审计质量必将难以保障。

沟通与交流实际上包含了5101号准则业务执行质量目标所确定的由经验较为丰富的项目组成员对经验较为缺乏的项目组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复核，是高质量审计的手段，也是业务执行的质量目标之一。指导、监督与复核可采用书面的方式，也可能是口头的方式，书面方式便于形成审计工作底稿，反映审计工作轨迹，但可能影响审计效率与效用，项目组

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有效的方式，权衡审计效率与审计效果。

实务中，可能存在因各种原因未能实现项目组的有效沟通与交流，大致原因主要是：项目组成员的有效沟通意识不足、沟通能力欠缺、经验丰富的层次与程度差异不明显、对需要或应当沟通交流的事项没有相对清晰的理解与认识，担心自己专业能力或者是理解与认知不足而对沟通与交流心存顾虑，如此等等。这些沟通交流方面的问题，需要项目合伙人针对项目组的情况考虑有效的组织、管理与疏导，形成项目组之间和谐、开放、坦诚、透明的专业交流与讨论氛围。更有甚者，如果因为需要隐瞒或遮掩而避免沟通与交流，则可能涉及项目合伙人、项目组部分成员的诚信与独立性问题，职业道德的问题必然导致业务执行的质量目标难以实现。

对此，事务所应安排项目组之间保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适时深入沟通讨论，安排经验丰富的项目组成员对经验缺乏成员的工作进行切实有效的指导、监督与复核。

四、要确保审计资源满足项目审计实现高质量目标的需要，保证业务执行中的资源配置、组合与应用得当

在信息技术与数据时代，审计高质量的实现离不开充足的人力、技术与知识资源。业务执行是这些资源的恰当配置、组合、调度与运用，包括质与量两个方面。质的方面主要是与审计项目适配的人员专业胜任能力，技术系统的成熟程度及质量目标实现的适应性以及知识资源的保障程度；量的方面主要是人力资源的投入时间或专业时间的投入量。业务执行中，三种资源应用的恰当配置与组合也是关键，基于审计项目的固有风险及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所确定的适当应对措施，应当是这些资源恰当配置与组合的具体体现，应对措施确定后，切实应用恰当配置与组合的三方面资源，确保所收集的审计证据能够应对已经识别及后期审计过程补充识别或调整的重大错报风险，支持相应的审计结论，形成恰当的审计意见，实现高质量审计。业务执行中审计资源的配置与组合应当是相对柔性的，是随着审计项目的进程及重大错报风险识别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业务执行中资源的配置不仅体现在项目组的专业人员配置上，还包括业务执行中信息与作业系统的充分应用。多数情况下，知识资源中的审计方法论都已内置或转化到信息与作业系统之中。除此之外，业务执行中专业咨询、分歧解决、重大专业判断的集体讨论也是知识资源的充分利用，这种知识资源包括可以在会计师事务所共享与共用的、并非一定能够外化为文字记录的专业知识与专业经验，类似于非专利技术，是非结构化的，需要“师傅带徒弟”方式传授与实施。业务执行中，执行两个层面审计质量准则共同要求的专业咨询、分歧解决与重大专业判断的集体讨论，既是审计质量目标的保障，也是会计师事务所此类知识资源特别是专业经验应用、传承与积累的主要手段。

在信息技术与数据时代，审计高质量的实现离不开充足的人力、技术与知识资源。



实务中因各种原因可能导致业务执行存在以下影响审计质量的两大情形：一是三方面资源的质与量均不足，人力资源的质与量不足以支持高质量的审计是相对普遍的现象。在近些年来的经济快速发展时期，注册会计师行业因行业内竞争、其他行业的高薪吸引、审计业务固有的工作节奏与工作强度等方面的原因，导致行业对人才的吸引力不足，高质量的人才不愿意投身于财务报告审计行业。加之行业内竞争导致审计收费较低，人员数量也可能受制于收费而压缩，人员的质与量均不足以支持审计的高质量。技术资源与知识资源面临同样的问题，原因可能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机制、组织结构、执行理念等方面相关，主要表现为投入不足，存在短期逐利而轻长期投入的情况。二是在具体的业务执行中，资源配置、组合与综合应用不当。项目主要依赖一线执业人员，执业人员不重视信息技术系统的综合应用，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忽视对知识资源的应用，应当咨询的未及时咨询，或咨询后后台专业支持部门未及时予以支持和反馈。搁置或回避分歧，未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及时利用内部知识资源解决项目组内部、项目组与项目质量复核之间的分歧，导致在审计结束时，勉强或者被动地带着问题或疑虑出具审计报告与发表审计意见。

对此，事务所要确保审计资源满足项目审计实现高质量目标的需要，保证业务执行中的资源配置、组合与应用得当。

五、要保证业务执行环节涉及的职业判断均有相关的事实与依据、分析判断有逻辑且均有适当记录，项目组内对重大事项的职业判断的复核及相应项目质量复核切实有效并适当记录

业务执行过程中，会涉及大量的职业判断。从重大错报风险评估直至审计意见的确定，全程会充斥着大量的职业判断。审计的高质量离不开无偏的职业判断，职业判断的无偏是注册会计师诚信、客观公正、独立性与专业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的集中体现；相应地，前述四方面的职业道德要求是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无偏职业判断的基础与前提，离开这些职

业道德要求与素养，就不可能形成真正的无偏职业判断。职业判断虽然有很强的主观性，但绝不是天马行空，自由判断，是以职业判断当时存在或能够获取的全部事实与情况即专业标准通常表述的最佳信息为基础，充分考虑审计准则或会计准则要求考虑的相关因素，基于通常的专业逻辑，作出的类似与正常且理智的专业人士基本上或绝大多数均能形成的结论。通常应当在工作底稿中记录：职业判断当时存在或基于注册会计师审计职能所能获取的全部事实与情况、当时准则或标准确定的判断原则与要求考虑及关注的因素、判断的基本逻辑及判断结论形成过程中的分析评价等。只有如此有效记录，才能通过审计工作底稿体现注册会计师业务执行过程中的相关基本职业道德保持情况，才能在之后的有利或不利后果出现后，通过审计工作底稿评价注册会计师在业务执行过程中的职业判断合理性。

业务执行实务中，职业判断通常会存在以下的不当理解与实务问题：一是因职业判断的经验与能力欠缺或不足导致不愿判断、不敢判断，表现为简单地不加分析地因袭过去或同行情况以及相关案例，缺乏基于审计项目具体情况、依据审计准则及相关准则或标准的原则要求进行的有逻辑的分析判断；二是认为职业判断属于主观性的，不需要记录，将判断留存于当事者头脑中，被问及时才回忆性说明，这样既不利于理性职业判断及其经验的积累，也不符合鉴证基本准则的规定，无法实现审计工作底稿准则的基本目标与要求；三是职业判断的记录不全面，要么是审计当时的最佳信息记录不全，要么是对具体情况结合审计准则及相关准则的原则要求进行分析判断的逻辑过程记录不充分，或者两者兼有；四是重大职业判断通常是项目组内督导复核与项目质量复核的重点，对这些方面复核时的讨论与结论形成过程记录不充分或缺乏记录，包括分歧的解决或一致意见的形成过程。

对此，事务所要保证业务执行环节涉及的职业判断均有相关的事实与依据、分析判断有逻辑且均有适当记录，项目组内对重大事项的职业判断的复核及相应项目质量复核切实有效并适当记录。

六、业务执行全过程要保持适当的职业怀疑

职业怀疑是注册会计师保证高质量审计的一种职业态度，是执业过程中客观公正职业道德素养的体现，也是针对具体审计事项或认定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保障措施，是一切以事实为基础、以准则为准绳的、所有结论均有充分适当审计证据为支撑的基本要求与审计行为指引。审计怀疑应贯穿于业务执行的全过程，从业务承接直至审计报告的出具均应保持职业怀疑。对管理层诚信与舞弊风险的评价、对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对实施各种审计程序所取得的各方面审计证据相符性与一致性的分析评价、对审计证据单项或整体证明力或充分适当性的分析评估、对重大职业判断在审计当时应当取得的最佳信息的评估、对基于不同情况的职业判断逻辑性要求等等都需要以职业怀疑为基础。

业务执行的实务中，职业怀疑通常存在的问题主要是以下几方面：一是职业敏感性缺乏，职业经验不足，忽视或未关注到应当保持关注的情况，诸如涉及重大职业判断需要获取的最佳信息往往未能全部取得，导致职业判断出现偏差；对重大异常未发现、未识别或未关注；未识别出或未注意到审计证据不一致或不相符的情况；对可能体现管理层不诚信的情况没有关注到或识别出来等等。二是没有形成客观公正的职业素养，在认识与判断方面有意无意地忽视或过度强化某些方面的事实，或者虽基于全部事实但在具体判断时没有能够综合分析考虑，总之容易形成带有主观底色的有偏结论，难以实现审计期望的无偏职业判断。三是存在侥幸心理，以市场出现过类似情况但并无不利结果为基础，在判断时作类似处理，并非以审计项目当时的具体情况为基础，从审计证据的角度客观分析判断形成结论。四是对审计准则及相关准则的原则要求不熟悉、理解不深刻，难以在可以或应当应用时恰当运用，形成未能保持职业怀疑。诸如实施函证程序时的函证控制及函证证据的分析评价，包括函证对象及回函内容的可信度等等，通常需要充分考虑相关审计准则的原则要求，审计时可能因不熟悉审计准则的原则要求而忽略某些方面，导致未保持职业怀疑。

总之，业务执行作为项目质量管理与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的一个环节或要素，是其他环节与要素的综合应用与反映，是质量要素中最终体现高质量审计的落地环节，是质量管理实务中的难点。某一方面的改善很难实质性地改善业务执行的效果，但某一要素的不足很容易导致业务执行的问题，只有全要素整体改善、全方位支撑，才有可能保障业务执行的质量目标实现。

● 作者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责任编辑：丛晓华)

财务报表审计中利用资产评估报告应关注的事项

郝晋宏

摘要

财务报表审计与资产评估的专业衔接十分密切，在财务报表审计中经常需要利用资产评估报告。为了厘清财务报表审计中利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规范做法与风险防范要求，本文在探讨财务报表审计与资产评估的专业衔接关系、介绍财务报表审计中利用资产评估报告所需了解的知识要点的基础上，重点就财务报表审计中利用资产评估报告所需实施的审计程序提出建议。

关键词

财务报表审计 利用资产评估报告

在财务报表审计中经常需要利用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那么，财务报表审计为什么需要利用资产评估报告？财务报表审计与资产评估之间存在怎样的专业衔接关系？在财务报表审计中利用资产评估报告之前，需要了解哪些知识要点？财务报表审计中利用资产评估报告包括哪些情形？在这些情形下利用资产评估报告需要实施哪些审计程序？本文围绕这些问题展开论述。

一、财务报表审计与资产评估的专业衔接关系

1. 财务报表审计与资产评估呈现双向衔接关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可能需要利用资产评估的成果。例如，对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属性的资产实施审计，为了了解这些资产在基准日的公允市价，可能需要利用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对采用历史成本计量属性的长期资产实施审计，为了判断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也可能需要利用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为此，可能需要开展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实务中，公允价值计量、对价分摊以及资产减值测试，是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而开展评估中三类比较常见的情形。另一方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是为了提高财务报表预期使用者对财务报表的信赖程度，而被评估单位的财务报表，是对其开展企业价值评估的一项重要基础资料。对于已出具审计报告的项目，评估申报表的账面价值应根据审计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填列。因此，在企业价值评估中，通常需要利用审计报告。

2. 不应片面依赖或照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财

务报表审计中利用的资产评估报告，可能属于审计证据或用作审计证据的信息。在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利用资产评估报告，应处理好财务报表审计与资产评估工作的关系，不应片面依赖或直接照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财务报表审计中利用资产评估报告，需要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

3. 避免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相互矛盾。财务报表审计与资产评估具有不同的职责与功能，但两者又存在交叉或重叠之处。会计准则、审计准则、评估准则具有不同的体系和要求，但在某些事项的确认或披露中，不同准则之间可能作出相同或近似的规定，对于这些事项，应避免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相互矛盾。比如，对于被评估单位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如果注册会计师判断认为管理层在财务报表中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则注册会计师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别为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在这种情况下，如果选择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则会与审计报告相矛盾。又比如，考虑到资产评估价值类型中的市场价值与会计计量中公允价值属性较为接近，当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时，对于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其评估值与审计后账面价值之间不应出现明显差异。

二、财务报表审计中利用资产评估报告所需了解的知识要点

1. 资产评估准则体系。我国现行的资产评估准则体系由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组成。2017年8月23日，财政部印发了《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的规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制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包括各项具体准则、指南和指导意见。截至2024年9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已经制定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包括：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方法、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档案、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企业价值、不动产、机器设备、无形资产、知识产权、森林资源资产、珠宝首饰等

具体准则；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等指南；资产评估价值类型、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专利资产评估、著作权资产评估、商标资产评估、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金融不良资产评估、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实物期权评估、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企业并购投资价值评估、珠宝首饰评估程序、体育无形资产评估、数据资产评估等指导意见。此外，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还发布了《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

2. 资产评估报告的构成。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的规定，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由标题及文号、目录、声明、摘要、正文、附件构成。其中，资产评估报告的正文应当包括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依据、评估方法、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评估假设、评估结论、特别事项说明、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资产评估报告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资产评估报告附件通常包括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资产评估汇总表或者明细表、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的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由标题及文号、目录、声明、摘要、正文、附件、评估明细表和评估说明构成。评估说明包括评估说明使用范围声明、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编写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和资产评估师编写的《资产评估说明》。

3.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款规定使用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包括以下四类范围：

一是资产评估报告的主体范围。并非所有能够获得评估报告的主体都可以使用评估报告。

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主体包括三类：一是委托人，二是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三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以上三类主体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对评估报告使用人作出限定，原因在于每一份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是唯一的，与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无关的主体，不应允许其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否则很可能导致资产评估报告被滥用，进而可能损害相关当事方的利益。

二是资产评估报告的期限范围。《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第十条规定：“资产评估报告应当明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国有资产评估、证券业务评估以及司法评估相关的管理文件，也分别作出了评估报告有效期最长不超过一年的规定。比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第二十一条规定：“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

三是资产评估报告的用途范围。如果将资产评估报告用于评估目的以外的经济行为，则属于超用途使用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第二十三条规定：“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应当唯一”。在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于2016年7月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释义》中，对于资产评估法第三十二条的释义部分也指出“评估价值、评估结论受评估目的的影响。由于评估目的不同，在评估中所选择的评估方法甚至评估的程序等都有可能存在差异，所得出的评估价值、评估结论也是不同的。”该释义还指出，“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是评估报告使用范围应明确的事项之一。

四是资产评估报告的披露范围。对于委托人披露评估报告的要求是，未征得本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对于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披露评估报告的要求是，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资产评估报告的关注要点。在利用资产评估报告过程中，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列举如下：

一是应重点关注假设条件的影响。在资产评估过程中，有些变量无法估计其未来的发生概率，因而形成了评估假设。《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规定：“评估假设是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现实普遍认知的基础上，依据客观事实及事物发展的规律与趋势，通过逻辑推理，对评估结论的成立所依托的前提条件或者未来可能的发展状况作出的合理的推断或者假定。”评估假设合理与否会影响甚至决定资产评估报告的质量，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是否相符则决定着能否利用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通常也会作出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在假设条件同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成立”的提示。

二是应重点关注特别事项说明的影响。《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第二十五条规定：“资产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包括：(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法律报告情况；(五)重大期后事项；(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资产评估报告应当重点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对特别事项予以关注。”在利用资产评估报告时，建议逐项对特别事项说明进行分析并考虑其影响。

三、财务报表审计中利用资产评估报告所需实施的审计程序

财务报表审计中利用资产评估报告，包括两种情形：一是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是作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外部专家；二是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是作为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外部专家。在同一个审计项目中，可能涉及其中一种情形，也可能同时涉及两种情形。在这两种情形下，需要实施的审计程序存在差异。

在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如果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利用，以协助注册会计师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则该资产评估机构成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外部专家。被审计单位编制财务报表可能需要对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价值进行评估，如果被审计单位聘请资产评估机构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由资产评估机构向被审计单位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使被审计单位获得编制财务报表所需要的资产评估专长，则该资产评估机构成为管理层的外部专家。

当资产评估机构是作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外部专家时，财务报表审计中利用资产评估报告应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421号——利用专家的工作》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当资产评估机构是作为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外部专家时，财务报表审计中利用资产评估报告应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

计证据》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本文基于这些审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结合相关的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以及实务中的一些普遍做法，分别对两种情形下利用资产评估报告所需实施的审计程序提出如下建议：

(一)第一种情形下利用资产评估报告所需实施的审计程序

当资产评估机构是作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外部专家时，财务报表审计中利用资产评估报告所履行的程序，受资产评估机构的工作在审计中的重要程度、审计人员对资产评估机构以前所做工作的了解、审计人员与资产评估机构接触的经验等因素的影响。

如果资产评估机构实施的程序构成审计工作必要的组成部分，则审计中利用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实施更广泛的审计程序。当资产评估机构作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外部专家，财务报表审计中利用资产评估报告通常需要实施以下程序：

1. 评价资产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为了对资产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和专业素质进行评价，可以实施的程序通常包括：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

会、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区的资产评估协会的网站或微信公众号，查询资产评估机构的设立情况、资产评估师情况、信用档案信息以及评价排名情况；通过相关监管部门的网站或微信公众号，查询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与资产评估机构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或讨论；与熟悉资产评估机构的其他机构或人员进行沟通或讨论；了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书籍；了解资产评估机构过往的相关业绩等等。此外，还需要关注资产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与拟利用其工作的项目的相关性，关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是否了解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假设和方法。为了对资产评估机构的客观性进行评价，可以实施的程序通常包括：了解资产评估机构过往向被审计单位提供服务的情况；了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经济利益；了解被审计单位是否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实施了非法干预等等。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制定的《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中，分别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独立性、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关系进行了专章规范，这些制度安排有利于提升资产评估机构的客观性。

2. 了解资产评估领域。审计人员可以通过参加相关课程的学习、与相关人员进行交流或讨论等方式，对资产评估领域进行了解。通常需要了解资产评估要素、资产评估方法、资产评估行业的监督管理机制、资产评估准则体系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内容。

3. 与资产评估机构签署业务约定书。当资产评估机构是作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外部专家时，会计师事务所需要与资产评估机构签署业务约定书。在业务约定书中，需要明确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等评估要素，这些评

审计人员可以通过参加相关课程的学习、与相关人员进行交流或讨论等方式，对资产评估领域进行了解。



估要素的确定应与审计项目相适应或相匹配。在业务约定书中,通常还需要明确时间安排、沟通的方法和频率、提供资产评估报告的形式、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保密要求以及会计师事务所与资产评估机构各自的角色和责任等内容。必要时,也可以在业务约定书中的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进行约定。

4. 评价资产评估机构工作的恰当性。为了对资产评估机构工作的恰当性进行评价,可以实施的程序通常包括: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访谈;复核资产评估报告;复核资产评估计算过程;与被审计单位管理层进行讨论等等。当资产评估结果与其他审计证据不一致时,可能需要与资产评估领域的其他专家进行讨论。对资产评估机构工作的恰当性进行评价,需要关注以下四个方面的事项:

一是关注资产评估结论的相关性和合理性。通常需要关注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是否符合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是否符合《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的规定。需要逐条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的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并分析这些披露内容是否对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二是关注资产评估使用的假设条件。根据《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的规定,评估假设是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现实普遍认知的基础上,依据客观事实及事物发展的规律与趋势,通过逻辑推理,对评估结论的成立所依托的前提条件或者未来可能的发展状况作出的合理的推断或者假定。审计人员需要逐条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披露的评估假设,并分析这些评估假设是否合理、是否与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要求相一致、是否与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假设相一致。

三是关注资产评估使用的方法。资产评估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制定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对各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以及评估方法的选择要求作出规定。审计人员可以在了解《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的基础上,分析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方法选择是否恰当。

四是关注资产评估使用的重要原始数据。对于资产评估使用的重要原始数据(比如,资产

账面价值、资产数量、已签署待履行的合同订单的数据等),审计人员可以通过对原始数据的来源进行核实、对原始数据的完整性和内在一致性进行复核等程序,也可以通过向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询问、监督或复核资产评估人员对这些原始数据的测试过程等程序,来评价这些原始数据的相关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经过上述评价程序,若审计人员认为资产评估机构的工作不足以实现审计目的,则通常需要与资产评估机构协商,就资产评估机构开展进一步的工作达成一致意见,或通过雇用、聘请其他专家解决相关问题,或追加其他审计程序。

(二)第二种情形下利用资产评估报告所需实施的审计程序

当资产评估机构是作为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外部专家时,财务报表审计中利用资产评估报告所应履行的程序,主要受与资产评估机构的工作相关的事项的性质和复杂程度、审计证据可否从替代来源获得、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对资产评估机构工作的影响程度、审计人员对资产评估领域的了解、审计人员与资产评估机构交往的经验等因素的影响。当资产评估机构作为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外部专家,财务报表审计中利用资产评估报告通常需要实施以下程序:

1. 评价资产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两种情形下,均需要对资产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进行评价,可以实施的程序也是类似的。因此,这种情形下,为了对资产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进行评价,可以实施的程序可参考第一种情形下的对应程序。

2. 了解资产评估机构的工作。了解资产评估机构的工作,首先需要了解资产评估领域。审计人员可以通过参加相关课程的学习、与相关人员进行交流或讨论等方式,对资产评估领域进行了解。通常需要了解资产评估要素、资产评估方法、资产评估行业的监督管理机制、资产评估准则体系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内容。了解资产评估机构的工作,还需要了解被审计单位与资产评估机构签署的评估委托合同,重点关注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时间安排、沟通方式、提供资产评估报告的形式、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以及被审计单位与资产评估机构各自的角色和责任等内容,评价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对于审计目的是否适当。

3. 评价将资产评估机构的工作用作有关认定的审计证据的适当性。评价将资产评估机构的工作用作有关认定的审计证据的适当性,通常需要关注以下五个方面的事项:一是关注资产评估结论的相关性和合理性,与其他审计证据的一致性,以及是否在财务报表中适当反映;二是关注资产评估使用的假设条件的相关性和合理性;三是关注资产评估使用的方法的相关性和合理性;四是关注资产评估使用的重要原始数据的相关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五是关注资产评估使用的外部信息的相关性和可靠性。

企业数据资产确认与价值实现路径研究

毛丽娟 胡钰



数据资产研究
专题

摘要

数据是数字经济时代的“石油资源”，是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核心要素之一。盘活数据资产价值，对经济发展至关重要，如何释放数据价值已经成为焦点所在。本文基于数据资产入表背景，探讨在以三权分置为前提下的企业数据资产确认条件和不同阶段下的价值实现路径，并进一步分析数据资产价值实现过程中面临的困境及政策建议，为释放数据资产价值潜能、推进数据要素可持续发展提供参考。

关键词

数据资产 会计确认 价值实现

近年来，数据的价值日益凸显，微观上已成为企业的重要资源，宏观上数据与其他生产要素相融合并发挥乘数效应，不断催生新业态、新产业、新模式，推动产业加速升级。数据是资产的理念也逐渐被社会所认同，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成为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内在要求。2023年8月，财政部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企业数据资产应当纳入资产负债表中，这是对数据存在价值的客观事实的认定反映。2024年1月发布的《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亦提出要加强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推动数据资产合规高效流通使用，充分发挥数据资产价值。现有研究多将数据的价值实现过程总结为“数据资源化-数据资产化-数据资本化”三个阶段（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2021），分别对应着数据的价值挖掘、价值释放和价值倍增。成为在会计上可确认的数据资产是企业数据资产化的重要一步，鉴于此，明确企业应该如何确认数据资产、又能通过何种途径完成其价值的实现，对加快培育我国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推动数据交易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企业数据资产的确认条件

数字经济时代，数据作为信息的一种表现形式和载体，几乎存在于所有企业，但并非所有数据都能成为数据资产。根据《暂行规定》，只有符合要求的数

据资源可以确认为企业的数据资产，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中，并进一步释放价值。那么，如何在众多数据中识别出有价值、能够在会计上确认的数据资产，这需要将数据资源特征与资产的定义相结合进行辨别。

1. 能够对数据达成拥有或控制。有别于传统四大生产要素，数据要素所具有的无形、非消耗的特点使其能近乎零成本地无限复制，因此经常会被多个主体所控制，无法成为财产权的客体（梅夏英，2016），这使得数据权属确认成为难题。2022年12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二十条”）发布，涉及数据产权、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和数据要素治理四大核心的制度构建。在数据产权方面更是创新性地提出了将数据权属分置为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和数据产品经营权。“数据二十条”提出的三权分置运行机制，规避了传统物权理论下对数据所有权的争议。其中，数据资源持有权是明确数据权属的主要参考，通过登记来确认。而数据加工使用权往往经过参与各方合同协议约定，是明确数据权属的辅助性权利。企业的数据产品或服务，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可以登记数据产品经营权，该权利是数据产品放在交易市场进行交易的前提。对于企业来说，在三权分置基础下，拥有数据资源持有权，或者对数据产品拥有数据产品经营权是达成控制条件的必要前提。而要判断所持有数据的三权归属，动态形成过程中的三种数据形态（原始数据、数据集合、数据产品）需要分别考虑。

原始数据是尚未经过处理或分析以获取有用信息的数据。这类数据一般存储在企业的数据库中，可能是用户数据，也可能是由企业自身信息系统产生。对于企业自身信息系统产生的原始数据，持有权属于企业本身，企业亦能够对其进行加工和使用，并进一步形成数据产品。而对于企业存有的原始用户数据，持有权应当属于用户自身，不属于企业，即使获取用户授权，也只能在不违背《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和相关协议的前提下，享有数据加工使用权。

数据集合是指由数据归纳整理形成的集合。对于

数据集合而言，其权属区分类似于原始数据。若是由企业自身信息系统原始数据整理形成，持有和加工使用权都应当归属于企业。若是由企业直接从公开网站爬取或从交易市场上购买的数据集合，或由经授权用户数据整理而成的数据集合，企业一般无法获得持有和加工使用权，只能通过协议授权获取加工使用权。

数据产品是企业对其合法持有的数据资源进行实质性加工和创制性劳动后形成的。因此，若要获得数据产品经营权，作为“原材料”的数据资源要么满足拥有持有和加工使用权，要么满足拥有加工使用权。

2. 是否预期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对于已经确定权属的数据或数据产品，企业需要判断其能否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不同经营场景下，判断难度有所不同（罗玫等，2023）。若意图外售，则通过预期销售收入即可判断。但若是用于内部经营，则将很难产生单独的经济利益流入，通常和其他要素共同产生收益，因而判断难度较高（秦荣生，2020）。在此情况下，企业需要明确其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并提供其能够与其他资产联合带来经济利益的证据。并且，用于自营场景的数据开发过程中发生支出能否资本化，也需要更为严谨的判断。另外，数据资源能够带来的经济利益大小与企业特点息息相关，相同或类似的数据资源对于不同类型企业或有不同程度的价值。对于未来经济利益较大程度不确定的情况下，企业要多方考虑数据经营场景，审慎对能否带来经济利益进行判断。

3. 两个确认条件。对于明确权属和确认其预期能为企业带来利益后的这部分数据资源或数据产品，若要将其在会计上确认为数据资产，还需满足以下资产确认的两个条件：

一是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一般经济利益流入企业的概率超过 50% 才能称为“很可能”。对于数据资源来说，能否满足该条件与其处在何阶段密切相关，达到一定的形态才更可能满足“很可能”的条件。数据发展阶段可以分为获取、确认、预处理、分析、挖掘和应用（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2020）。对于分析阶段前的原始数据和数据集合，价值不确定性高，可复制性强，风险较大。而挖掘和应用阶段后的数据集合和数据产品更具有市场竞争力和稳定的应用

价值，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的条件更容易达成（程小可，2023）。

二是该数据资源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这与数据获取方式和企业对数据的管理水平相关。若数据资源通过外购方式取得，其成本一般可以以在有序交易市场购买所产生的价税费为基础可靠计量；而对于企业内部开发加工的数据资源，由于其成本发生在企业内部，若计量混乱或与企业其他费用或资产开发成本混合在一起，则难以进行区分，只有进行专门核算，严格管理，区分各阶段的支出，成本记录清晰明确，合规合理，才能识别其为可靠计量。

4. 企业数据资产的确认。上文依据企业数据的不同类型及不同来源，并结合资产定义讨论了数据在会计上确认为资产的前提，即权属明晰无争议、能预期为企业带来利益且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在完成登记后，符合条件的数据资产便能够纳入资产负债表中。具体应纳入到何种资产类别，针对不同的持有目的与经营场景，根据《暂行规定》会有不同的要求。若预备出售，例如对开发的数据产品或数据服务在交易市场上进行销售，应确认为存货，按存货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并在对外交易时按收入准则等规定进行收入的确认和成本的结转。在资产负债表日，应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若用于支撑企业战略和经营活动，则应确认为无形资产，估计使用寿命，并按无形资产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摊销与减值。需要注意的是，数据研发支出需要区分费用化和资本化两阶段，初始成本应仅包含开发阶段可进行资本化的支出。

对确认的数据资产，企业需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但并非直接增加新的科目，而是在“存货”“无形资产”和“开发支出”科目下增设一个二级科目：“其中：数据资源”，分别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存货、无形资产以及处在开发阶段并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数据资源开发支出的账面价值，并在附注中进行详细披露，使得报表使用者能明晰企业数据资产的种类与价值。

三、企业数据资产的价值实现过程与路径

在数据价值实现的“数据资源化 - 数据资产化 - 数据资本化”三阶段中，数据资源化是一个挖掘数据潜在价值的过程，是数据价值实现的基础。原始数据分散在多个数据生产者中，呈现出碎片化分布、混乱无序、冗余重复的特点，因而无法被广泛连接、耦合与应用，其价值难以激活与体现。数据资源化将离散无序的原始数据进行初步加工，历经数据采集、清洗、整理、聚合、标注和标准化等流程，重构数据关系，最后形成共享可用、可信的高质量数据。在该阶段，主要目标是提升数据质量，使其更容易被理解和利用，进而形成对企业具有潜在经济价值的数字资源。对于能纳入资产负债表的数据资产，其已经历了价值挖掘的数据资源化阶段，后续价值实现路径体现在数据资产化与数据资本化阶段中。具体如图 1 所示。

1. 数据资产化阶段的价值实现路径。数据资产化是实现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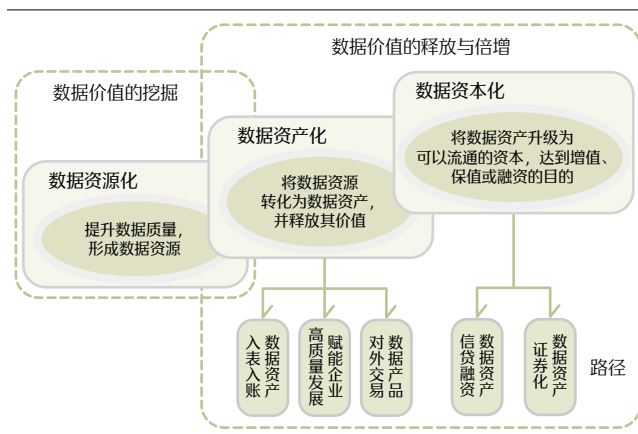


图1
数据资产价值实现的逻辑与路径

据价值的核心，是企业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进行数据挖掘、数据分析、可视化等实质性处理行为，从而将明晰权属、能够计量和变现的数据资源转化为能够在会计上确认的数据资产，并通过数据的内部使用与交易变现等途径释放数据价值的过程。根据上文中提及数据资产的确认条件，数据资源实现资产化需要具备三个前提：一是权属合规清晰，确权没有争议；二是有活跃的交易市场，能够明确经济利益的流入及可能性；三是过程中相关成本计量公允可靠。在此阶段，数据资产实现价值的路径有如下三种。

一是数据资产入表入账。数据资产入表入账，本身就是一种实现价值的方式。数据资产入表前，受制于未被承认为资产，企业在对其持有的具备资产属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支出进行会计处理时只能进行费用化处理，忽略了数据的资产属性，数据资产价值无法显性化，大量的数据开发和治理成本反而降低了数据密集型和数据驱动型企业自身的利润率和价值。数据资产入表后，符合资产定义的数据资源在会计上进行确认和计量，最终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中，成为一项表内资产。首先，这使得资产负债表更能反映出企业的真实价值和潜力，能够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的决策有用信息。其次，数据资产价值的直观显现，能够改善报表中反映的企业经营情况和利润水平，提高市场参与者对企业的发展预期和估值，进而有助于企业吸收外部融资、提升公司价值。最后，数据资产的入表入账能让数据资产的可信度提高，进而提高数据资产交易的活跃性与效率，也使得数据资产投资、数据资产抵押等数据资本化行为成为可能。

二是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数据资产能够融合劳动、技术、资本、土地等传统生产要素协同作用于企业内部经营场景，发挥乘数效应（蔡跃洲和马文君，2021），赋能企业的业务创新、高效运营与风险控制，促进企业的高质量发展，从而实现对内的价值变现。（1）赋能业务创新。企业通过数据分析、数据决策等关键数据管理行为，促进自身对市场动向的把握，精准捕捉用户个性化需求，了解竞争对手，揭示业务趋势、风险点和机会。进而根据市场需求合理配置资源，促进自身产品不断更新迭代和业务环节商业模式创新，带来经济收益的提升。（2）赋能高效运营。通过数据中心，打通内部流通桎梏，实现数据资产在企业间的互联互通，共享复用，为企业生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等核心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和全链数字化业务协同；促进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提高运营效率。（3）赋能内部控制。通过对企业运营产生的数据深入分析，精准洞察这些指标反映出的企业内控薄弱环节，识别潜在内控风险和定位异常原因，针对性地制定专业化的提升方案，并及时监控优化效果，以协助企业实现内控水平的显著提升。

三是数据产品对外交易。数据经脱敏、建模、分析、设计等创造性劳动资产化为可以交易的数据产品或服务，能够通过有序市场交易，以相对公允的价格从供给侧流转到需求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或其他回报，进而实现数据资产价值的直接变现。根据数据产品的组成成分，可以将数据产品分为数据集、数据应用和数据服务三种类型，逐渐趋向多样化、个性化、智能化和自动化。需要注意的是，首先，数据产品的开发及价值的实现都离不开具体的应用场景，即数据产品是由特定需求驱动的，价值在于使用。其次，对于能进入交易市场的数据产品，应满足价值性，即已经满足了资产的确认条件，并进行了数据资产登记、受理、审核、公示、发证等一系列流程，拥有数据产品经营权。最后，相对于点对点方式的场外数据交易，场内的数据交易所公平、透明、规范，更能保障供需双方利益和交易合规，是实现数据流通、充分挖掘数据要素潜力的关键环节和平台。

2. 数据资本化阶段的价值实现路径。从经济学视角看，数据产品、数据服务可以被视为是公共物品或私人物品，具有普遍存在于一般物中的稀缺性、有价值性、增值性和收益性（杜庆昊，2020）。既如此，数据资产也应当比照土地、资产等传统要素资源，赋予其金融属性，使其能通过产权化、证券化等形式转化成可流通的资本，通过资本运营达到增值、保值或融资的目的。数据资本化，简而言之，就是将数据商品通过市场交易和金融创新手段升级为数据资本的过程，核心目标是使数据能够流动，转化为金融商品，从而释放数据要素活力，使之创造出更多的价值。目前数据资本化探索还处于初步阶段，信贷融资和证券化被视为主要尝试方向。

一是数据资产信贷融资。数据资产信贷融资是数据资本化的一大实现路径。早在2016年4月，贵阳银行就发放了全国

第一笔“数据贷”，开创了数据资产融资的先河。随着数据资产入表，数据资产化已具备政策支持，数据资源的投入和收益情况在财务报表得到了量化的列示和披露，数据完成了从自然资源到经济资产的跨越，以数据资产为担保进行融资逐渐被广泛地认同。在政策的支持和市场的需要下，目前全国多地已经落地了数据资产信贷业务，涉及数据资产无抵押信用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等多种方式，为企业创造了融资新渠道。以数据资产质押融资为例，企业基于可信的数据资产凭证，以数据资产为质押，向金融机构（主要为银行）借入贷款，并在约定期限内还本付息。具体贷款流程如下：（1）数据资产确权登记。确权登记保证了贷款申请人对数据资产合法具有持有或经营权。只有经过确权登记，获取数据资产凭证，方可作为质押物。（2）数据资产价值评估。价值评估是数据资产质押融资的关键环节。第三方对作为质押物的数据资产价值的评估结果，是银行确定是否贷款和能够予以的贷款额度的重要标准。（3）银行评估。在企业申请数据资产质押贷款后，银行会进行项目评估，审核数据资产的合法性，价值评估的可靠性以及价值的长期稳定性。进而评估该数据资产质押贷款项目的风险。（4）签订合同与办理质押登记。银行审核通过后，与企业间需签订质押合同，在合同中应充分考虑数据资产的时效性和非物质性。企业需要办理质押登记，防止利用同一数据资产多次质押贷款。

二是数据资产证券化。作为数据资本化的另一大实现路径。数据资产证券化以数据资产未来预计可产生的产权许可收入以及面向供应链的未来收益等为偿付支持，设计发行证券权利凭证，将数据资产转化为具有经济价值的证券，并在证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和交易（马治国和张楠，2023）。这一途径，一是能够提前变现未来现金流，弥补企业的资金缺口，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提高资金周转的效率。二是能够增加金融市场的交易品种，激发市场活力。作为一种金融创新工具，数据资产证券化也存在一定风险，如信用风险、安全风险、合规风险等。据此，可证券化的数据资产应满足未来收益可预见、产权状态明晰和可转让交易的标准，并依赖于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科技的

技术支撑，通过区块链的信息安全优势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安全风险。现如今，伴随着制度环境不断完善和数据资产交易流通的实践经验日渐成熟，数据证券化也在逐渐被投资者和企业关注和认可，而应如何进行运作，或可以参照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的模式，在取得融资的同时，保留对数据资产的自主性，使企业能够继续改进数据资产质量，提升价值。

四、企业数据资产价值实现可能面临的困境

1. 数据确权立法和登记尚未完善。实现数据确权是避免他人窃取劳动成果、明晰数据认责主体，使数据处理者对数据合规使用和未来发展前景具有合理预期的重要保障，是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的基础。但鉴于数据的近乎无限可复制性使得其确权十分困难。尽管“数据二十条”提出的三权结构化分置的政策设想能够明确权利边界，不同地区也各有数据资产登记办法出台，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数据确权难题。但是数据确权如今仍缺少法律上的具体规定，现行法律层面尚没有“数据产权”类似定义，《民法典》总则只明确了数据是一种财产权益，《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多规避这一部分阐述，这无疑使得现阶段数据权属的确认在法律层面不那么站得住脚。并且，各地之间数据资产登记规则和形式存在差异，增加了操作难度与可信度，使得企业在进行跨地域交易时可能会遇到障碍。这都对企业数据资产的权属确认带来困难，从而阻碍了数据资产的生产与流通，抑制了数据资产价值的实现。

2. 数据资产估值定价困难。数据资产具有场景性特征，数据资产价值与应用场景密切相关（OECD，2013；何越，2023），即只有在一定的应用场景之下，数据才能够满足需求方业务需要，充分发挥其价值。若脱离了相应场景，对于数据价值大小的评估也将会有所改变。这意味着数据资产的价值在不同应用场景下存在不确定性，影响企业对数据资产未来收益的判断。其次，有些数据资产具有时效性，在一段时间后，其价值可能迅速下降，而有些数据资产可能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都保持着平稳的价值，对使用寿命的判断差异较大。这些都可能导致企业无法实现对数据资产的有效计量。再者，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于2023年10月出台的《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虽然规范了评估的流程和方法，但仍依托于传统的资产评估方法，如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法对于数据资产来说都具有一定不合理性，难以正确评估数据资产的内在价值。这些都给数据资产的估值和定价带来困难，进而限制数据资产交易和资本化等后续价值实现进程。

3. 数据资产交易市场尚不健全。高标准、多层次的交易流通体系是数据价值充分释放的必要条件。当前，统一的数据交易市场尚未构建，各地交易平台数据登记、定价、流通等规则不相一致，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阻碍了数据的跨地区流通。其次，数据资产场内交易量和活跃程度都较低（刘雅君和张雅

俊, 2023), 场外交易屡屡发生, 其中不乏违法的黑市交易, 交易合规难以保障。再者, 数据资本化实践尚处起步阶段, 数据资产信贷融资、证券化等资本化交易的实施规范和细则都有待补充和完善, 平台交易、信息披露以及技术应用方面的制度规制与市场指引均存在不明确的问题, 加大了数据资产资本化的实践难度。

4. 数据资产流通风险监管不足。数据资产在交易或资本化的过程中, 交易各方会面临数据安全风险、产权合规风险、价值骤变风险等多类风险, 这些风险如没有妥善控制, 例如发生数据隐私泄露、数据权属混乱等问题, 可能会对交易方造成价值损失, 降低持有者和需求者的交易信心, 对数据要素市场的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因此, 数据资产流通中的全过程风险监管至关重要。而作为作为一种新型生产要素, 传统的监管规则和固定的监管手段已无法适应数据资产价值实现过程中巨变的风险。现如今存在数据分类分级标准不完善, 使得数据资产流通过程中对数据安全的保护力度和针对性较弱, 过度规制、多部门之间监管协作不足、科技化监管手段发展缓慢等问题, 也使得监管处于低效状态, 无法及时有效地识别和治理惩戒各类违规乱象, 从而阻碍了数据资产价值盘活与释放。

五、推进企业数据资产价值实现的建议

1. 建立健全数据产权的法律规范和登记体系。数据产权的界定规则需要法律的支撑。建议应基于“数据二十条”提出的数据资源持有者、数据加工使用权和数据产品经营权的三权分置设计, 加大数权立法的理论研究, 尽快构建数据产权法律, 通过法律确定数据产权的制度框架, 明确数据产权的归属与责任划分, 界定在数据生产、交易、流通环节各参与方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同时, 制定全国统一一体化的数据产权登记规则, 实现全国统一联网的数据资产登记平台, 建立起一整套详尽、清晰、科学的数据产权登记方案, 统一登记机构的管理流程、审查标准和法律责任, 完善数据产权的界定与保护体系。

2. 促进合理的数据资产价值评估体系的构建。数据是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生产要素。数据价值评估是数据资产定价的依据, 是数据要

素交易和流通的前提。充分释放数据潜力, 实现数据价值, 必须解决数据估值问题。建议应结合数据资产特色, 鼓励数据流通和交易的相关方在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法三种基本方法基础上进行不断尝试和创新, 综合考虑数据资产的丰富应用场景、数据质量等因素, 积极探索构建现阶段最适合的数据资产价值评估体系和标准, 并不断细化和完善现有指标和评估标准体系。从而促进各企业间的数据资产评估得到的评估价值具有可靠性并相互可比, 实现数据资产价值的有效评估和定价。

3. 加快推进多层次全国性数据交易市场的建设。一方面基于已有经验, 要加快制定全国统一的数据交易市场准入制度、交易机制、交易规则等基本规范, 并健全数据资产信贷融资、证券化等资本化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实施细则, 构建全国一体化的交易平台, 厘清当前各交易场所的定位和功能, 消除地域差异, 使得数据要素能够在全国范围内畅通。另一方面要重视对场外交易的引导和对场内交易的支持, 加强对数据合规的审查, 通过政策激励引导场外交易走向场内, 保障场内场外数据交易的合规和安全, 逐步形成多层次、多元化、高效灵活、场内场外相结合的数据交易制度体系, 激发数据交易市场主体活力。

4. 完善细化数据资产监管的制度与体系。数据资产交易监管需要及时、全面、高效和有用。因此, 首先, 应加快数据交易监管制度的完善, 尽快建立起包含数据交易和违约信息披露、数据分类分级、数据合规监管和违约监管以及交易中风险控制等内容的交易监管制度, 对于不同数据资产类别赋予不同的安全保护级别, 建立起事前、事中和事后的有效监督检查机制。其次, 推动监管手段与区块链技术的融合, 区块链可以通过去中心化技术实现交易过程的透明化, 提高数据资产交易的公正、合规和安全, 以技术赋能实现全程监管。最后, 积极开展多部门之间共享监管信息, 促进协同监管, 从而提高监管水平, 共同维护交易市场的安全与稳定。

● 作者单位 上海大学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丛晓华)

主要参考文献

- Hannila H, Silvola R, Harkonen J, et al. Data-driven begins with DATA; potential of data assets[J]. Journal of Computer Information Systems, 2022, 62(1): 29-38.
- OECD. Exploring the economics of personal data: a survey of methodologies for measuring monetary value[J]. OECD digital economy papers, 2013, 220: 40.
- 蔡跃洲, 马文君. 数据要素对高质量发展影响与数据流动制约.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2021(03)
- 程小可. 数据资产入表问题探讨: 基于国际财务报告概念框架的分析. 科学决策. 2023(11)
- 杜庆昊. 数据要素资本化的实现路径. 中国金融. 2020(22)
- 何越. 数字经济背景下企业数据资产计量体系构建研究. 湖湘论坛. 2023(05)
- 刘雅君, 张雅俊. 数据要素市场培育的制约因素及其突破路径. 改革. 2023(09)
- 罗玫, 李金璞, 汤珂. 企业数据资产化: 会计确认与价值评估.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05)
- 马治国, 张楠. 区块链赋能数据资产证券化及其法律治理.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3(03)
- 梅夏英. 数据的法律属性及其民法定位. 中国社会科学. 2016(09)
- 秦荣生. 企业数据资产的确认、计量与报告研究. 会计与经济研究. 2020(06)
- 李洪, 冯发明. 企业数据资源入表相关会计问题探讨.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02)
-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政策与经济研究所. 数据价值化与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报告.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2021
- 朱秀梅, 林晓玥, 王天东, 等. 数据价值化: 研究评述与展望. 外国经济与管理. 2023(12)
- 曾家瑜, 赵冶纲. 数据资产会计标准研究的进展与展望.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12)

新质生产力驱动下 数据资产抵销业务研究

张卫丽

摘要

新质生产力为数据资源入表注入了强大动力，进而关于数据资产会计处理业务随之应运而生。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产抵销是财务会计实务的难点问题之一，其抵销处理需解决两个维度的关键问题。一是业务维度：数据资产中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数据资产跌价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三项业务及其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二是时间维度：先进行期初抵销，再进行本期发生抵销。本文提出“一率两账双维”法通过对内部数据资产交易抵销处理进行全面系统立体化的数轴分析，能够有效融合和简化两个维度的复杂处理，提高实务工作效率，亦为其他内部交易处理提供有益借鉴。

关键词

新质生产力 数据资产 抵销分录 “一率两账双维”法

一、引言

在数字经济背景下，数据已成为对经济发展起重要引擎作用的生产要素。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强化了数据的这一地位，使其在生产过程中发挥更加核心的作用。新质生产力强调创新的主导作用，为数据资源入表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2022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20条）。2023年8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简称《暂行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2023年12月，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23〕141号），旨在建立数据资产管理制度，促进数据资产合规高效流通使用，构建共治共享的数据资产管理格局，为加快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当企业的数据资源既是经济资源，又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就可以入表为数据资产，否则进行表外披露。接下来根据数据资产是否转移数据权属进行划分，如果对外整体出售，确认为存货；如果对外提供服务或内部使用，确认为无形资产，如图1所示。数据资源入表为数据资产已是不争的事实，并且有诸多专家学者对此进行了深入研究。本文在此基础上深入探讨企业集团数据资产抵销业务处理。为了深入阐释问题，本文以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产抵销为例展开论述。

二、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产抵销原理

（一）账户设置及抵销业务内容

为了对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产进行表内确认及相应会计处理，需设置如下会计科目：数据资产——存货、数据资产跌价准备账户，对应资产负债表项目分别为数据资产——存货、数据资产——数据资产跌价准备，在存货项目中单列一项数据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对企业集团内部存货交易的业务处理给出了理论性依据，依据合并财务报表准则，明晰内部交易抵销原理，所得税准则明确合并业务产生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不一致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存货准则明确了期末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的计量并以此作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三个准则为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产交易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数据资产跌价准备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三项抵销业务提供了理论支撑。从目前抵销处理来看，既涉及三项内容，同时每项内容抵销从时间上又包括期初和本期发生抵销，并且三项抵销数据之间有严密的内在逻辑关系，再加之企业集团存在多批数据资产连续年度交易，业务的复杂性可想而知，实务中很容易出现抵销分录不完整或者有误差等情况。基于此，本文从业务和时间两个维度，提出了“一率两账双维”法，把不同批次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产交易，三项不同抵销，分别从期初和本期发生在数轴上分成六个区间，每个区间的抵销分录又借助于毛利率、数据资产跌价准备

“T”型账户和递延所得税资产“T”型账户把数据之间的关系串联起来，通过坐标图使抵销分录清晰明了。

（二）抵销业务基本原理

1. 数据资产中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抵销。内部数据资产交易销售方个别报表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购买方确认数据资产，该批数据资产在期末存在全部对外销售、部分对外销售、全部未对外销售三种情况，不管哪种情况，都需对内部交易未实现销售利润进行抵销，三种情况可以合三为一进行简化处理，借记营业收入，贷记营业成本，贷记数据资产，待以后年度未销售部分对外销售时，再进行借记年初未分配利润，贷记营业成本，贷记数据资产，一直处理下去，直至该批数据资产全部实现对外销售，即贷方科目仅有营业成本时，该内部销未实现利润抵销结束，此处理方法使期初和本期发生合并处理，所以三项内容两个时间划分的六个区间就简化为五个区间。

2. 数据资产跌价准备的抵销。内部交易购买方期末库存数据资产成本要与可变现净值进行孰低比较，以确定是否计提数据资产跌价准备，此金额反映在购买方个别报表中，作为企业集团同样期末要进行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比较，即合并报表的数据资产跌价准备。由于购买方期末数据资产成本依据的是内部交易售价，企业集团期末成本依据的是数据资产最初交易成本，二者数据资产跌价准备必然产生差额，就需要将个别报表数据调整为企业集团数据，这个中间过程即为数据资产跌价准备抵销原理。同时，与数据资产跌价准备对应的资产减值损失或者营业成本属于损益类账户，涉及以后年度抵销时，需要替换为年初未分配利润。

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抵销。经过数据资产中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抵销和数据资产跌价准备的抵销，使得合并后数据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一致，从而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也一并予以抵销。其抵销依据来源于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数据资产和数据资产跌价准备，二者共同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T”型账户，二者处理时分开进行，抵销分录可以合二为一。同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的所得税费用属于损益类账户，涉及以后年度抵销时，需要替换为年初未分配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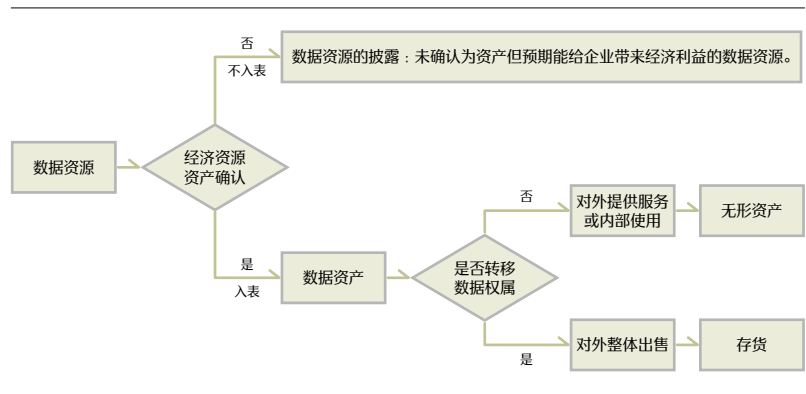


图1
数据资产确认图

三、内部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产交易抵销之“一率两账双维”法

（一）一率

一率指的是内部交易销售方毛利率。数据资产交易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抵销的核心是计算出期末数据资产成本，抵销分录中期末数据资产成本 = 购货方内部数据资产结存价值 × 内部交易销售方毛利率，所以内部交易销售方毛利率的计算就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此业务的抵销分录为：借记营业收入，入账价值为内部销售价格，贷记数据资产，入账价值为内部购买方期末数据资产成本，二者差额即为贷方营业成本的入账价值。需要注意的是，为了使业务抵销更有条理性，处理方法最好是不同批次的数据资产分开处理，换言之，同一批次的数据资产计算一个毛利率，连续年度进行下去，直至该批数据资产全部实现对外销售。

（二）两账

数据资产跌价准备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抵销业务处理的核心是确定期初和本期发生额，数据资产跌价准备需要在期初和期末基础上倒推出本期发生额，并且需要由内部交易购买方数据资产跌价准备由抵销分录转为企业集团数据资产跌价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抵销业务需要依托内部购买方期末数据资产以及数据资产跌价准备两个账户。由此数据资产跌价准备“T”型账户和递延所得税资产“T”型账户可以将上述零散的数据进行归类整理，借助于期初、本期发生、期末余额之间的逻辑关系来得到，以“T”型账户中期中初数据和本期发生额数据作为数据资产跌价准备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抵销分录的取数依据。

1. 数据资产跌价准备“T”型账户，分别作出内部交易购买方和企业集团两个数据资产跌价准备“T”型账户，内部交易购买方向企业集团转变的中间账户即为抵销分录中数据资产跌价准备“T”型账户。内部交易购买方期末数据资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得到年末数据资产跌价准备余额 M_0 ，并将上年库存数据资产本期对外销售的跌价准备进行转销 A ，再与年初余额 C_0 比较，通过 $C_0 + B_0 - A = M_0$ ，得到本期应计提数据资产跌价准备金额 B_0 。企业集团期末数据资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得到年末数据资产跌价准备余额 M_1 ，与年初余额 C_1 比

较, 通过 $C_1+B_1=M_1$ 得到本期应计提数据资产跌价准备金额 B_1 。接下来, 通过期初和本期发生两个等式, $C_0-C=C_1$ 和 $B_0-B=B_1$ 可以得到中间抵销账户对应金额 B : 此时得到数据资产跌价准备期初抵销分录: 借记数据资产——数据资产跌价准备 C , 对应贷记年初未分配利润; 本期发生抵销分录中借记数据资产——数据资产跌价准备 B , 贷记资产减值损失, 以及贷记数据资产——数据资产跌价准备 A , 对应借记营业成本, 详见数据资产跌价准备“T”型账户所示。

数据资产跌价准备“T”型账户					
内部交易购买企业		抵销账户		企业集团	
××××年初		C_0	C		C_1
本期发生	结转 A	计提 B_0	抵销计提 B	抵销结转 A	计提 B_1
××××年末		M_0	M		M_1

2. 递延所得税资产“T”型账户,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和数据资产跌价准备所产生的是递延所得税资产, 假设所得税税率为 25%。

第一, 分析由于数据资产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数据资产交易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年末余额为 P_1 , 年初余额为 P_0 , 通过等式 $P_0+P=P_1$, 得到本期发生额 P , 方向可能在借方也可能在贷方; 用数据资产价值乘以所得税税率得到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方向与数据资产反向, 由此递延所得税资产期初抵销分录为借记递延所得税资产 $P_0 \times 25\%$, 贷记年初未分配利润 $P_0 \times 25\%$; 本期发生抵销分录为, 借或贷记递延所得税资产 $P \times 25\%$, 贷或借记所得税费用, 详见递延所得税资产“T”型账户。

第二, 分析由于数据资产跌价准备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数据资产跌价准备“T”型账户, 期初 C , 本期发生 B 和 A , 用此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T”型账户		
数据资产——存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初	P_0	$P_0 \times 25\%$
本期发生	P	$P \times 25\%$
××××年末	P_1	$P_1 \times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T”型账户		
数据资产跌价准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初	C	$C \times 25\%$
本期发生	B A	$A \times 25\%$ $B \times 25\%$
××××年末	M	$M \times 25\%$

乘以所得税税率得到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方向与数据资产跌价准备反向, 由此递延所得税资产期初抵销分录为贷记递延所得税资产 $C \times 25\%$, 借记年初未分配利润 $C \times 25\%$; 本期发生抵销分录为, 借或贷记递延所得税资产 $(A-B) \times 25\%$, 贷或借记所得税费用, 详见递延所得税资产“T”型账户。

由第一和第二合并分析计算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年初抵销为: 借记递延所得税资产 $(P_0-C) \times 25\%$, 贷记年初未分配利润 $(P_0-C) \times 25\%$; 本期发生抵销分录为, 借记递延所得税资产 $(P+A-B) \times 25\%$, 贷记所得税费用 $(P+A-B) \times 25\%$, 金额为负数时作反向分录。

(三) 双维

双维指的是业务维和时间维两个维度。业务维分为三步: 第一, 数据资产交易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抵销; 第二, 数据资产跌价准备抵销; 第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抵销。时间维分为两步: 第一步, 期初业务抵销, 第二步, 本期发生业务抵销。数据资产中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抵销可以将期初和本期发生两个维度合二为一进行抵销处理, 两个维度在数轴上通过组合一共分为五个区间, 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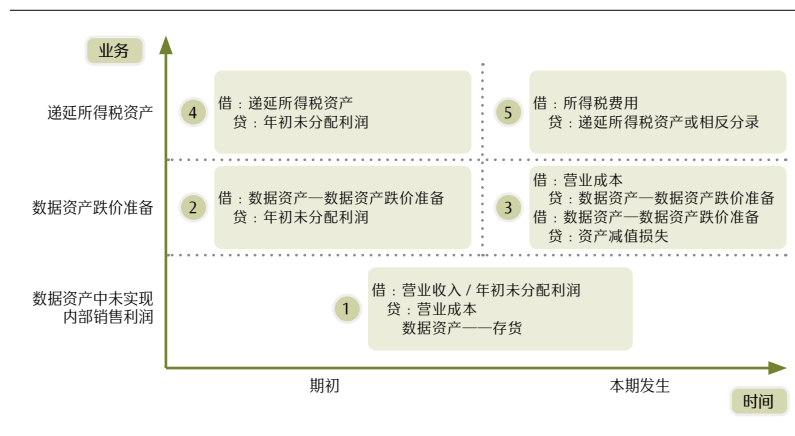


图 2
内部数据资产交易“双维”法抵销分录

1. 数据资产中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抵销

借助于毛利率的计算, 得到期末数据资产价值, 由此确定抵销分录中营业成本入账价值。需要说明的是, 此业务处理时将不同批次的数据资产分开进行, 而将期初和本期时间维度进行合并抵销, 由此数据资产交易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业务维和时间维两个区间就形成了一个区间, 图 2 中的第①个区间, 抵销分录为: 借记年初未分配利润/营业收入, 贷记营业成本, 贷记数据资产。如果该批数据资产是本期发生, 就借记营业收入, 如果该批数据资产是以前年度发生, 就借记年初未分配利润。

2. 数据资产跌价准备抵销

借助于数据资产跌价准备“T”型账户期初数和本期发生数分析得到, 期初抵销分录为: 借记数据资产——数据资产跌

购买企业 B 公司	抵销账户		企业集团
2020 年初	0	0	0
本期发生	计提 160	抵销计提 160	计提 0
2020 年末	160	160	0

价准备，贷记年初未分配利润；本期发生抵销分录为：如果为上年库存数据资产本期销售，借记营业成本，贷记数据资产——数据资产跌价准备，本期计提或转销：借记数据资产——数据资产跌价准备，贷记资产减值损失或相反分录，图 2 中的第②和第③两个区间。

3. 递延所得税资产抵销

借助于递延所得税资产“T”型账户期初数和本期发生数分析得到，期初抵销分录为：借记递延所得税资产，贷记年初未分配利润；本期发生抵销分录为：借记所得税费用，贷记递延所得税资产，或相反分录，图 2 中的第④和第⑤两个区间。

四、案例解析

【案例】A 公司系 B 公司的母公司，2020 年 A 公司向 B 公司销售数据资产 2000 万元，其销售成本为 1400 万元；B 公司购进的该数据资产当期全部未实现对外销售而形成期末数据资产；B 公司期末对数据资产进行检查时，发现该数据资产已经部分陈旧，其可变现净值已降至 1840 万元。

2020 年从 A 公司购进数据资产在 2021 年全部售出，同时结转数据资产跌价准备；2021 年 A 公司向 B 公司销售数据资产 3000 万元，其销售成本为 2100 万元，该批数据资产对外销售 40%，另 60% 形成期末数据资产，期末其可变现净值为 1620 万元。

要求：分别编制 A 公司 2020 年、2021 年与数据资产有关的抵销分录（傅荣，2021）。

解析：

数据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 年初	0	0
本期发生	600	$600 \times 25\% = 150$
2020 年末	600	$600 \times 25\% = 150$

数据资产跌价准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 年初	0	0
本期发生	160	$160 \times 25\% = 40$
2020 年末	160	$160 \times 25\% = 40$

表 1

数据资产跌价准备“T”型账户
单位：万元

（一）2020 年业务处理

1. 一率。销售方 A 公司毛利率 $= (2000 - 1400) / 2000 = 30\%$ ，B 公司购进的该数据资产当期全部未实现对外销售而形成期末数据资产，所以购货方内部数据资产结转价值为 2000 万元，由此得到期末数据资产成本 $= 2000 \times 30\% = 600$ 万元。

2. 两账。分别作出数据资产跌价准备“T”型账户和递延所得税资产“T”型账户，以账户中期初数据和本期发生额数据作为数据资产跌价准备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抵销分录的依据。

（1）数据资产跌价准备“T”型账户，分别作出购买方 B 公司和企业集团两个数据资产跌价准备“T”型账户，B 公司向企业集团转变的中间账户即为抵销分录中数据资产跌价准备“T”型账户。购买企业 B 公司期末数据资产成本为 2000 万元，可变现净值为 1840 万元，所以 2020 年末数据资产跌价准备余额为 160 万元，2020 年初余额为 0，本期应计提数据资产跌价准备 160 万元。企业集团期末数据资产成本为 1400 万元，可变现净值为 1840 万元，未发生减值，所以 2020 年末数据资产跌价准备余额为 0 万元，2020 年初余额为 0，本期应计提数据资产跌价准备 0 万元。接下来，可以得到中间抵销账户对应金额：2020 年初从 B 公司 0 到企业集团 0，期初抵销金额为 0；2020 年末从 B 公司贷方 160 万元到企业集团 0，期末抵销金额为借方 160 万元，由此得到抵销账户本期发生额为借方抵销计提 160 万元，当然也可以直接从 B 公司本期贷方计提 160 万元到企业集团本期计提 0，得到本期发生额为借方抵销计提 160 万元，详见表 1 数据资产跌价准备“T”型账户金额所示。数据资产跌价准备抵销分录中所用金额为 2020 年初 0 万元和本期借方发生额 160 万元。

（2）递延所得税资产“T”型账户，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和数据资产跌价准备会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一，分析由于数据资产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数据资产交易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2020 年末余额为 600 万元，2020 年初余额为 0 万元，所以本期发生额为贷方 600 万元；用数据资产价值乘以所得税税率得到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方向与数据资产反向，由此递延所得税资产期初、本期发生、期末金额分别为 0 万元，借方 $600 \times 25\% = 150$ 万元和借方 $600 \times 25\% = 150$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抵销分录列示为借方 150 万元。详见表 2 所示。

第二，分析由于数据资产跌价准备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抵销分录中数据资产跌价准备 2020 年末余额为 160 万元，2020 年初余额为 0 万元，所以本期发生额为借方 160 万元；用数据资产跌价准备金额乘以所得税税率得到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方向与数据资产跌价准备反向，由此递延所得税资产期初、本期发生、期末金额分别为 0 万元，贷方 $160 \times 25\% = 40$ 万元和贷方 $160 \times 25\% = 40$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抵销分录列示为贷方 40 万元。详见表 3 所示。

表 2

递延所得税资产“T”型账户
单位：万元

表 3

递延所得税资产“T”型账户
单位：万元

由第一和第二合并分析计算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为：两项期初都为0万元，得到合并期初0万元；两项本期发生额借方150万元、贷方40万元，合并为借方110万元。

3. 双维。三项业务维和时间维交叉分析如下：

第一步，数据资产交易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抵销。由毛利率分析数据资产600万元，得到此步的抵销分录，借记营业收入2000万元，贷记营业成本1400万元，贷记数据资产600万元。

第二步，数据资产跌价准备抵销。由表1数据资产跌价准备“T”型账户分析得到，借记数据资产——数据资产跌价准备160万元，贷记资产减值损失160万元。

第三步，递延所得税资产抵销。由表2表3递延所得税资产“T”型账户分析得到，借记递延所得税资产110万元，贷记所得税费用110万元。

经过“一率两账双维”法分析，本例中不涉及期初，得到如下图3所示①③⑤三个区间完整的抵销分录。

（二）2021年业务处理

1. 一率。两批数据资产分别处理：2020年内部交易数据资产在2021年全部售出，所以期末数据资产成本为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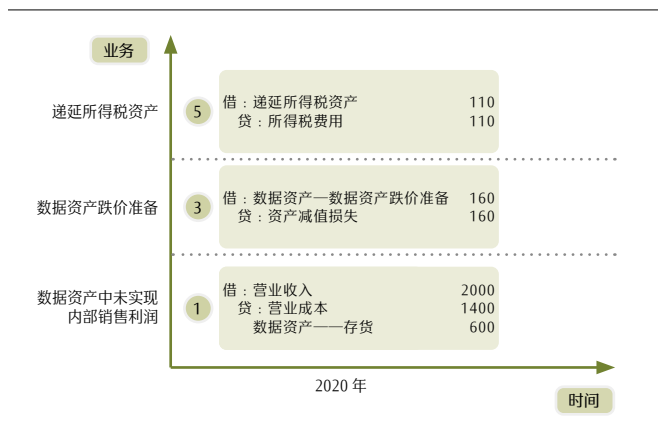
2021年内部交易数据资产，销售方A公司毛利率 = $(3000 - 2100) / 3000 = 30\%$ ，B公司购进的该数据资产60%未实现对外销售，所以购货方内部数据资产结存价值为 $3000 \times 60\% = 1800$ 万元，由此得到期末数据资产成本 = $1800 \times 30\% = 540$ 万元。

2. 两账。分别作出数据资产跌价准备“T”型账户和递延所得税资产“T”型账户，以账户中期初数据和本期发生额数据作为数据资产跌价准备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抵销分录的依据。

购买企业B公司		抵销账户		企业集团
2021年初	160	160		0
本期发生	结转160 计提180	抵销计提180 抵销结转160		0
2021年末	180	180		0

数据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年初	600	$600 \times 25\% = 150$	
本期发生	60	$60 \times 25\% = 15$	
2021年末	540	$540 \times 25\% = 135$	

图3
2020年内部数据资产交易“双维”法抵销分录



（1）数据资产跌价准备“T”型账户，分别作出购买方B公司和企业集团两个数据资产跌价准备“T”型账户，B公司向企业集团转变的中间账户即为抵销分录中数据资产跌价准备“T”型账户。购买企业B公司期末数据资产成本为 $3000 \times 60\% = 1800$ 万元，可变现净值为1620万元，所以2021年末数据资产跌价准备余额为180万元，2021年初余额为160万元，本期销售结转160万元，本期应计提数据资产跌价准备180万元。企业集团期末数据资产成本为 $2100 \times 60\% = 1260$ 万元，可变现净值为1620万元，未发生减值，2021年末数据资产跌价准备余额为0，2021年初余额为0，本期应计提数据资产跌价准备0。接下来，可以得到中间抵销账户对应金额：2021年初从B公司160万元到企业集团0，期初抵销金额为160万元；2021年末从B公司贷方180万元到企业集团0，期末抵销金额为借方180万元，由此得到抵销账户本期发生额为借方抵销计提180万元，贷方抵销结转160万元，详见表4数据资产跌价准备“T”型账户金额所示。数据资产跌价准备抵销分录中所用金额为2021年初借方160万元和本期借方发生额180万元和贷方发生额160万元。

（2）递延所得税资产“T”型账户，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和数据资产跌价准备会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一，分析由于数据资产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数据资产交易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2021年末余额为540万元，2021年初余额为600万元，所以本期发生额为借方60万元；用数据资产价值乘以所得税税率得到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方向与数据资产反向，由此递延所得税资产期初、本期发生、期末金额分别为借方 $600 \times 25\% = 150$ 万元、贷方 $60 \times 25\% = 15$ 万元和借方 $540 \times 25\% = 135$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抵销分录列示为期初借方150万元和本期贷方发生额15万元。详见表5所示。

第二，分析由于数据资产跌价准备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抵销分录中数据资产跌价准备2021年末余额为180万元，2021年初余额为160万元，本期发生额为借方180万元

表4
数据资产跌价准备“T”型账户
单位：万元

表5
递延所得税资产“T”型账户
单位：万元

和贷方 160 万元；用数据资产跌价准备金额乘以所得税税率得到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方向与数据资产跌价准备反向，由此递延所得税资产期初、本期发生、期末金额分别为贷方 $160 \times 25\% = 40$ 万元、贷方 $20 \times 25\% = 5$ 万元和贷方 $180 \times 25\% = 45$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抵销分录列示为：期初贷方 40 万元和本期发生贷方 5 万元。详见表 6 所示。

由第一和第二合并分析计算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为：两项期初分别为借方 150 万元和贷方 40 万元，得到合并期初借方 110 万元；两项本期发生额分别为贷方 15 万元和贷方 5 万元，合并为贷方 20 万元。

3. 双维。三项业务维和时间维交叉分析如下：

第一步，数据资产交易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抵销。2020 年内部交易数据资产在 2021 年全部对外销售，所以该批数据资产

	数据资产跌价准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 年初	160	$160 \times 25\% = 40$
本期发生	180 160	$20 \times 25\% = 5$
2021 年末	180	$180 \times 25\% = 45$

抵销分录为：借记年初未分配利润 600 万元，贷记营业成本 600 万元；2021 年内部交易数据资产由毛利率分析数据资产 540 万元，得到该批数据资产本期抵销分录，借记营业收入 3000 万元，贷记营业成本 2460 万元，贷记数据资产 540 万元。

第二步，数据资产跌价准备抵销。由表 4 数据资产跌价准备“T”型账户分析得到，期初抵销分录为：借记数据资产——数据资产跌价准备 160 万元，贷记年初未分配利润 160 万元；本期发生抵销分录为：借记数据资产——数据资产跌价准备 180 万元，贷记资产减值损失 180 万元和借记营业成本 160 万元，贷记数据资产——数据资产跌价准备 160 万元。

第三步，递延所得税资产抵销。由表 5 表 6 递延所得税资产“T”型账户分析得到，期初抵销分录为：借记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 万元，贷记年初未分配利润 110 万元；本期发生抵销分录为：借记所得税费用 20 万元，贷记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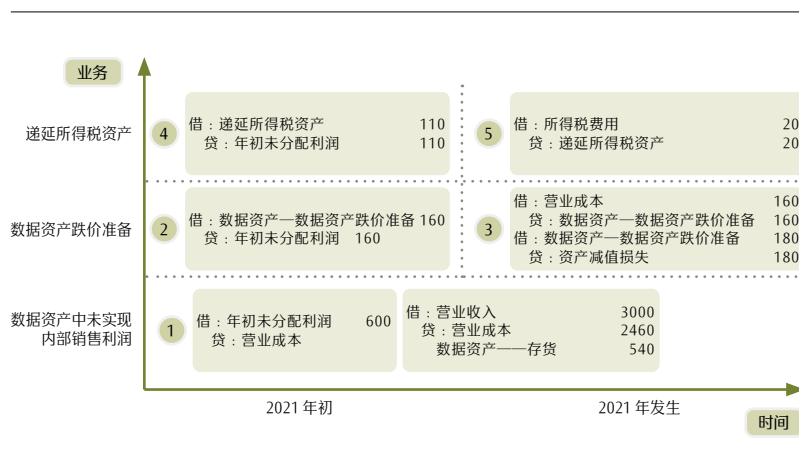


图 4

2021 年内部数据资产交易“双维”法抵销分录

经过“一率两账双维”法分析，得到如下图 4 所示①②③④⑤五个区间完整的抵销分录。

通过数据资产在连续期间以及同一期间有不同批次数据资产等不同形式抵销处理，用“一率两账双维”法可以把复杂情况归为一种情况的五个区间进行模块化处理，使得数据资产抵销业务清晰明了，有规律可循，并使得抵销处理完整化。

表 6

递延所得税资产“T”型账户
单位：万元

五、结论

新质生产力以其独特的优势推动了数据资源入表的进程，进而为继续研究数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提供了理论支撑。通过分析，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产交易抵销之“一率两账双维”法关键点：第一，画出业务和时间数轴，准确划分五个区间；第二，每个区间抵销分录原理，第①区间将同批交易数据资产期初和本期发生抵销合并处理，毛利率准确计算期末数据资产价值，②③区间准确理解数据资产跌价准备抵销，④⑤区间准确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抵销；第三，灵活运用数据资产跌价准备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两个“T”型账户，将三项抵销数据之间的关系串联起来，①②③数据是④⑤抵销的依据；第四，期初抵销分录中年初未分配利润的运用。此种抵销方法不仅适用于内部交易数据资产抵销，同样适用于内部债权债务抵销，内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交易等抵销，进而为合并财务报表复杂的内容提供一种解决实际问题思路和方法，期望能使复杂的问题简单化。

● 基金项目 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2025JKZD40）；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23YJC630029）

● 作者单位 郑州商学院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丛晓华）

主要参考文献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4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会计》.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24
2. 傅荣. 高级财务会计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1
3. 薛茜, 曾小青, 欧阳赞友. 数智化背景下数据资产入表的关键问题探讨.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10)

人工智能企业数据资产估值研究

——以海康威视为例

苟露峰 邓雯丹

摘要

在数字经济时代，数据逐步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型生产要素和战略资产，特别是对于人工智能企业，数据不仅是技术创新的基石，更是商业价值的核心驱动力。文章系统梳理了数据资产的概念和评估方法，分析影响数据资产价值的因素，在超额收益法的基础上引入数据资产价值变化系数，借助灰色预测和 AHP 层次分析法实现对企业数据资产价值的评估，以海康威视为例进行模型应用，以期为人工智能企业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提供借鉴。

关键词

数据资产 灰色预测 多期超额收益法 价值评估

一、引言

大数据技术和人工智能的迅猛发展使得海量数据持续涌现，覆盖范围日益广泛，人类进入“数字时代”的新纪元。数字经济是数字化时代的产物，数据作为生产要素的重要地位也日益突显，成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2021 年《“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要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释放数据要素价值。2023 年财政部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要求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控制的数据资源需在表内进行列报。财政部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印发的《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中要求“建立完善数据资产管理制度，不断拓展应用场景，不断提升和丰富数据资产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推进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以及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数据资产作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其蕴含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也受到各界关注。然而如何科学衡量数据资产的价值仍是一大难题，亟需研究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方法，推动数字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二、文献综述

（一）数据资产概念

“数据资产”概念最早由 Richard Peterson 提出，随着研究的深入和认知的提升，其内涵与范围不断演

变与更新。有学者认为数据并不存在实体形态，在某种程度上与无形资产具有高度的相似性（张俊瑞等，2020）；也有学者认为“数据资产”只有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秦荣生，2020）；许宪春（2022）将“数据资产”定义为在特定背景下应用并持续使用超过一年的数据，并认为数据资产应作为生产性资产纳入国民经济核算。本文将“数据资产”定义为：特定主体依法持有或控制、能够给企业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利益的数据资源，它具有非实体性、依托性、多样性、可加工性等特点。

（二）数据资产价值评估

通过对 2004 年至 2024 年间“数据资产估值”主题相关研究的文献分析，运用 CiteSpace 软件生成关键词聚类图谱（见图 1），揭示该领域的研究现状和重点。研究表明，数据资产已成为数字经济时代的核心议题，研究焦点主要集中于价值评估、数据交易与价值创造等方面。其中，价值评估方法是该领域研究的核心内容之一。现有研究中，大量学者基于数据资产的特性改进传统评估方法，将神经网络、机器学习等方法应用于数据价值的量化评估中，如 Schneider（2020）优化了基于成本的评估方法，提出一种综合模型，考虑了数据生命周期各阶段的成本，从而更全面地评估数据资产的实际价值；沈俊鑫等（2023）使用人工智能及机器学习等前沿技术，提出了基于 Stacked-GBDT 集成学习的数据资源价值评估方法；苑秀娥（2024）认为企业数据资产经济价值由创新性价值及效率性价值构成，基于此，并在此基础上引入灰色预测和 BP 神经网络以改进模型参数，实现对数据资产价值的评估；于艳芳等（2023）将组合赋权法和模糊综合评价法相结合评估电网企业数据资产价值；韩秀兰等（2023）提出运用统计置信区间估计、统计分布等非参估计方法评估数据资产以提高结果的准确性。

由上述文献可以发现，数据资产价值评估研究呈现跨行业、多维度的发展趋势，学者们致力于开发各种方法和模型以评估数据资产的实际价值。但学术界仍然缺乏统一的评估标准和指标体系，导致不同研究之间的结果难以比较和验证。其次，现有的评估模型往往较为复杂，依赖大量的数据和专业知识支持，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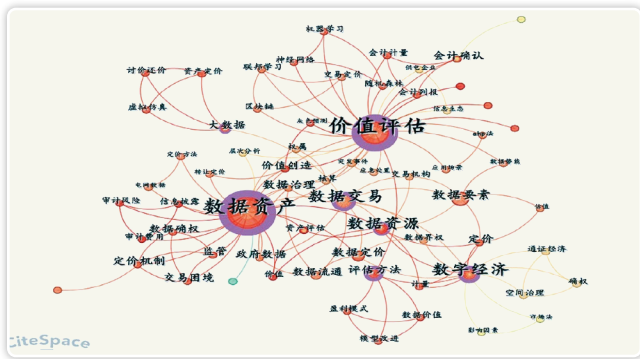


图1
数据资产价值
关键词聚类
图谱

中小型人工智能企业而言实施门槛较高。因此,本文利用对企业数据资产估值普遍适用的多期超额收益模型,引入数据资产价值变化系数,结合GM(1,1)灰色预测模型和层次分析法对企业数据资产价值进行评估。

三、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模型构建

(一) 数据资产价值影响因素

基于现有学者的研究成果和数据资产的特点,本文从数据数量(李永红等,2018)、数据质量(王重润等,2023)和数据风险(上海德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9)三个角度对数据资产价值影响因素进行探讨。

1. 数据数量。数据数量涵盖数据规模和数据种类两个方面。数据规模指数据的总量或容量,通常反映了数据的覆盖范围和信息量的丰富程度。在相同条件下,数据规模越大,数据资产的价值越高。大规模数据集能够提供更多的信息和洞察,有助于深入分析和挖掘隐藏的模式、趋势或关联关系。数据种类涵盖数据的类型和类别,不同种类的数据可以提供多维度、多角度的信息视角,有助于全面理解和把握业务运营的各个方面。例如,结合客户数据、市场数据和产品数据,能够支持更精准的市场定位和客户画像建模。

2. 数据质量。数据质量是评估数据资产价值的关键因素,可以从数据完整性、准确性、稀缺性和一致性四个维度进行衡量。数据价值密度为衡量数据中有效信息含量的重要指标,而数据的准确性与完整性是影响数据价值密度的关键因素。准确、完整的数据能够更真实地反映市场趋势、客户需求和业务风险,从而提升数据资产的价值。稀缺数据通常具有更高的信息密度和价值密度,企业可以利用这些数据

发现新的商业机会、优化业务流程或是提升客户体验。因此,数据资产越稀缺,企业所获的经济利益就越多,从而进一步提升了数据资产的价值。数据的一致性则体现在数据在多种场景下是否同步修改,一致性越高,数据资产价值也就越高。

3. 数据风险。研究从法律限制和道德约束两个方面考虑数据风险。法律是底线,法律限制越严格,企业使用数据的成本越高,进而对数据资产价值产生一定的影响;道德约束主要来自社会舆论压力的风险,若数据相关方的道德约束力越强,则数据风险越小价值越高。

(二) 设计思路

由于数据资产的非实体性和依托性,难以直接计算其具体价值。本文基于超额收益法的评估思路,首先将数据资产价值从整体企业价值中剥离,通过GM(1,1)灰色预测模型对构成超额收益的各项指标进行预测。其次鉴于考虑影响数据资产价值变动的因素,在超额收益模型的基础上引入数据资产价值变化系数,并利用层次分析法确定各影响因素的权重,以评估各因素对数据资产价值的影响程度。采用自由现金流表示企业整体收益,扣除部分包含三个方面:固定资产收益贡献、流动资产收益贡献、其他无形资产收益贡献。具体模型如下:

$$V_d = \sum_{k=1}^n (E - E_f - E_c - E_i)_t \times (1+i)^{-t} \times K_t \quad (1)$$

式(1)中, V_d 是待评估数据资产的价值; E 是企业的现金流; E_f 是固定资产的贡献值; E_c 是流动资产的贡献值; E_i 是数据资产以外的其他无形资产的贡献值; i 是数据资产折现率; n 是收益期; K_t 是数据资产价值变化系数。

(三) 具体参数确定

1. 折现率。折现率是资产收益能力的表现,也是数据资产盈利风险的体现。借鉴陈芳(2021)考虑数据资产特殊风险计算折现率。

首先,选取与被评估企业相似的可比企业,通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法对所有企业整体投资回报率进行测算:

$$WACC = R_e \times \frac{E}{(D+E)} + R_d \times \frac{D}{(D+E)} \times (1-T) \quad (2)$$

其中,WACC代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D 和 E 分别为债务资本和权益资本; T 为所得税税率; R_d 为债务资本报酬率; R_e 为权益资本报酬率,通常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测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quad (3)$$

式(3)中, β 为风险系数; R_f 和 R_m 分别表示无风险利率和市场收益率。

其次,将企业整体资产拆分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利用回报率拆分法逆向倒推出各可比企业的无形资产报酬率,将其算术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无形资产报酬率。具体公式如下:

$$i_j = \frac{WACC - W_e \times i_e - W_f \times i_f}{W_j} \quad (4)$$

式中, W_f 、 W_e 、 W_j 分别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

在总资产中的权重； i_f 、 i_e 、 i_j 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的投资报酬率。

最后，基于公式（4）得到的无形资产报酬率，将数据资产作为独立资产剥离出来，再次运用回报率拆分法分离得到数据资产报酬率。计算公式为：

$$i_d = \frac{WACC - W_e \times i_e - W_f \times i_f - W_j \times i_j}{W_d} \quad (5)$$

式中， W_d 为数据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 i_d 为数据资产的投资报酬率， W_f 、 W_e 、 W_j 、 i_f 、 i_e 、 i_j 含义同公式（4）。

2. 数据资产超额收益。在预测超额收益时，有的学者采用各项指标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对未来超额收益进行预测，但此种方法需对大量指标进行计算，工作量大，增加了结果的不确定性。基于此，采用GM（1，1）灰色预测模型对计算的过去组成数据资产超额收益的各项指标进行预测。灰色预测模型适用于原始数据较少、不具备明显规律性趋势或周期性的情况，简单易懂且计算量小。GM（1，1）灰色预测模型预测过程如下：

（1）级比值检验。为确保灰色预测模型能够对数据序列进行有效的预测，必须先对数据进行级比值检验。级比值检验是一种预先检查，用以评价数据序列的规律性和灰色预测模型的适用性。级比值定义为连续两期数据的比值，第*i*期级比值表示为：

$$\lambda(i) = \frac{x^{(i)} - x^{(i-1)}}{x^{(i)}}, i=2, 3, \dots, n \quad (6)$$

若级比值落在特定范围内，表明数据的发展趋势具有一定的规律性和稳定性，初步判断该数据序列适合应用灰色预测模型，具体范围如下：

$$\lambda(i) \in [e^{-\frac{2}{n-1}}, e^{\frac{2}{n-1}}] \quad (7)$$

式中， e 是自然对数的底数， n 是数据序列的样本量。

（2）弱化随机性。设原始序列为 $X^{(0)}$ ：

$$x^{(0)} = \{x^{(0)}(1), x^{(0)}(2), \dots, x^{(0)}(n)\} \quad (8)$$

其中， $x^{(0)}(t)$ 是在第*t*个时间点观测到的数值。

对原始数据进行一次累加操作（I-AGO），构造紧邻均值生成序列：

$$x^{(1)} = \{x^{(1)}(1), x^{(1)}(2), \dots, x^{(1)}(n)\} \quad (9)$$

$x^{(1)}(t)$ 表示的是从第一个数据点到第*t*个数据点的累计值。

（3）微分方程拟合。通过一阶微分方程描述累加序列，方程如下：

$$\frac{dx^{(1)}}{dt} + ax^{(1)} = u \quad (10)$$

式中， a 为发展系数，用来反映数据累加序列的增长或下降的速度。若 a 值较大，意味着数据变化快，相反，若 a 的值小，则数据变化慢； u 为灰色作用量，代表除了增长趋势之外，可能会影响数据变化的其他因素。

将式（10）的微分方程进行积分，得到：

$$x^{(1)}(t) = (x^{(1)}(1) - \frac{u}{a})e^{-at} + \frac{u}{a} \quad (11)$$

通过回归分析或最小二乘法，可以求解出 a 和 u ，将其代入方程即得预测模型如下：

$$\hat{x}^{(0)}(t) = x^{(0)}(1) + (x^{(1)}(1) - \frac{u}{a})e^{-at} + \frac{u}{a}, t=1, 2, \dots, n+m \quad (12)$$

其中， m 为想要预测的未来时间步数。

（4）后差比检验。后差比检验是评价灰色预测模型拟合精度的重要方法，以提升模型预测结果的准确性。将预测值与实际观测值进行对比，两者的差值即为残差，残差反映了模型预测值与实际观测值之间的偏差程度，具体计算公式为：

$$C = \frac{\text{残差方差}}{\text{原始数据方差}} \quad (13)$$

其中，后差比 C 值是一个无量纲的指标，用于衡量灰色预测模型的拟合效果。 C 值越小，意味着模型的拟合效果越好，预测结果与实际数据的吻合程度越高，从而预测的准确性越高。通常情况下，若 C 值小于0.35，通常被认为模型具有较好的拟合精度； C 值介于0.35到0.65之间，模型可以接受，但精度相对较低；若 C 值大于0.65，则表明模型拟合效果不理想。

3. 数据资产价值变化系数。数据资产影响因素决定数据资产价值变化系数，可以采用层次分析法确定各影响因素对数据资产价值的贡献比例，过程如下：

（1）构建层次结构模型。依据前文对数据资产影响因素的分析，构建以企业数据资产价值变化系数为目标层，数据数量、数据质量、数据风险为准则层，种类、规模、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稀缺性、法律限制、道德约束为方案层的层次结构。

（2）构建判断矩阵。使用九级标度法，即专家通过对指标进行两两比较后评分，来反映底层级对上一层级的重要程度，进而生成准则层和方案层的判断矩阵。

（3）计算最大特征根。

$$\lambda_{\max} = \sum_{i=1}^n \frac{[Aw]_i}{nw_i} \quad (14)$$

其中， $[Aw]_i$ 表示为目标层；为各个指标权重数值的大小。

（4）一致性检验。根据计算的最大特征根 λ_{\max} ，对判断矩阵进行一致性检验，检验公式为：

$$CI = \frac{\lambda_{\max} - n}{n - 1} \quad (15)$$

$$CR = \frac{CI}{RI} \quad (16)$$

其中， n 为判断矩阵阶数， λ_{\max} 为最大特征值； CI 表示一致性指标； RI 表示随机一致性指标，可直接通过一致性比率表获得； CR 表示一致性比率。若 $CR < 0.1$ ，则认为判断矩阵的一致性可以接受；否则需要对判断矩阵进行修正。 RI 的取值范围如表1所示。

四、海康威视案例分析

（一）海康威视基本情况介绍

海康威视成立于2001年，在安防领域拥有超过二十年的深耕经验，业务遍及全球150多个国家和地区。作为人工智能技术在安防领域的先行者，公司致力于推进人工智能在物联网领域的发展和运用，引领智能物联新未来。公司利用深度学习、机器视觉和大数据分析等AI技术，开发了一系列智能化安防产品并积累了大量视频数据，构成了海康威视的核心数据资产。本文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23年12月31日，为保证预测准确性将数据资产的收益期设为5年。

（二）数据资产超额收益预测

1. 自由现金流预测。以2017—2023年的财报数据作为时间序列，构建灰色预测模型，

表1 平均随机性一致性指标RI标准值表

n	1	2	3	4	5	6	7	8	9	10
RI	0	0	0.58	0.90	1.12	1.24	1.32	1.41	1.45	1.49

表2 2024—2028年自由现金流预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营业收入	1039.99	1167.05	1309.64	1469.64	1649.19
营业成本	576.83	637.67	701.79	769.92	841.72
期间费用	150.20	165.41	181.44	198.32	216.10
所得税费用	10.78	10.46	10.16	9.85	9.55
税后营业净利润	302.18	353.51	416.07	495.47	581.82
折旧与摊销	17.13	19.82	22.75	25.92	29.36
营运资金变动	131.18	156.15	185.23	219.08	258.45
资本性支出	9.38	9.35	9.32	9.29	9.26
自由现金流	178.75	207.83	244.27	293.02	343.47

表3 各资产预测贡献值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固定资产贡献值	18.51834	21.08149	24.08297	27.3179	30.80865
流动资产贡献值	42.13451	48.67226	56.22431	64.94798	75.02543
表内无形资产贡献值	1.57163	1.57845	1.586455	1.59525	1.604993
人力资本贡献值	7.752672	9.068328	10.50462	12.07278	13.78469

表4 海康威视与可比企业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公司名称	R_f	R_m	β	R_c	R_d	$D/(D+E)$	$E/(E+D)$	T	WACC
海康威视	2.56	6.298	0.81	5.59	4.2	40.82	59.17	15	4.76
大华股份	2.56	6.289	0.81	5.59	4.2	32.14	67.86	15	5.15
苏州科达	2.56	6.298	0.81	5.59	4.2	63.54	36.45	15	4.30
科大讯飞	2.56	6.298	0.81	5.59	4.2	53.13	46.87	15	4.52

表5 可比企业无形资产报酬率

公司名称	WACC	固定资 产比重	固定资 产报酬率	流动资 产比重	流动资 产报酬率	无形资 产比重	无形资 产报酬率
大华股份	5.15%	9.34%	4.2%	77.65%	3.45%	13.01%	15.98%
苏州科达	4.30%	5.31%	4.2%	85.72%	3.45%	8.97%	12.48%
科大讯飞	4.52%	11.61%	4.2%	56.04%	3.45%	32.35%	6.45%
无形资产报酬率平均值							11.64%

对海康威视2024—2028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折旧与摊销等项目进行预测。最终汇总整理得到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值，如表2所示。

2. 各资产贡献值预测。根据构成海康威视企业价值的要素可以发现剥离数据资产价值的前提是扣除固定资产贡献、流动资产贡献以及除数据资产外的其他无形资产。

由于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会发生价值损耗，其贡献值应为投资回报外加折旧补偿。其中，投资回报等于固定资产平均值乘以投资回报率。鉴于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通常较长，故选取5年期银行贷款利率3.95%作为固定资产的投资回报率。通过灰色预测可得到2024—2028年企业固定资产预测值为118.77亿元、134.48亿元、151.25亿元、169.15亿元、188.25亿元；固定资产折旧预测值为13.90亿元、16.08亿元、18.44亿元、20.99亿元、23.75亿元。根据以上数据最终可计算出2024—2028年固定资产预测贡献值，如表3所示。

流动资产通常持有期较短，其价值也不易改变，因此不需要考虑折旧和摊销。流动资产的贡献值主要受投资回报的影响。鉴于流动资产通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持有，本文采用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3.45%作为投资回报率。投资回报计算方法同固定资产，得到的流动资产贡献预测值见表3。

无形资产贡献主要为企业财报中的表内无形资产以及除数据资产外的表外无形资产。表内无形资产类似于固定资产，会随时间产生贬值，因此其贡献值应包括摊销补偿和投资回报。基于无形资产摊销期较长，回报率选择5年期及以上的银行贷款利率3.95%，预测与计算方法同固定资产；根据海康威视企业自身特点，企业主要通过招聘研发人员研发产品取得差异化竞争优势，在除数据资产外的表外无形资产中，重点考虑人力资本。人力资本的贡献值可通过劳动者年投入金额与劳动力贡献率的乘积来衡量，其中，劳动者年投入金额通常反映在“应付职工薪酬”中。劳动力贡献率选取我国人力资本对经济增长贡献率10.8%。预测方法同固定资产，最终得到2024—2028年表内无形资产和人力资本预测贡献值如表3所示。

3. 折现率。选取大华股份、苏州科达、千方科技作为海康威视的可比企业。无风险利率选取评估基准日的十年期国债到期利率2.56%；市场平均收益率采用2014—2023年上证综合指数的年化收益率均值6.298%；依据Wind金融终端数据库得到 β 系数0.81；根据公式(3)可计算得到权益资本报酬率为5.59%；债务资本报酬率选取评估基准日的五年期银行贷款利率4.2%；股权价值、付息债权价值以及所得税率均可从企业年报中获得。由式(2)和式(3)，可计算得到可比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如表4所示。

依据公式(4)将企业整体资产拆分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报酬率选取评估基准日的五年期以上银行贷款利率4.2%，流动资产报酬率选取评估基准日一年期

表6 准确层判断矩阵

指标	数量	质量	风险	w
数量	1	1/2	1/4	0.136667
质量	2	1	1/3	0.236667
风险	4	3	1	0.623333

表7 数据质量指标的判断矩阵

指标	准确性	完整性	可解释性	稀缺性	w
准确性	1	3	6	1/2	0.34681
完整性	1/3	1	2	1/3	0.13560
可解释性	1/6	1/2	1	1/4	0.07780
稀缺性	2	3	4	1	0.43978

表8 判断矩阵一致性检验结果

矩阵	最大特征值	CI 值	RI 值	CR 值	一致性检验结果
准确层	3.018335	0.009167	0.52	0.01763	通过
数据数量	2	0	0	0	通过
数据质量	4.117879	0.039293	0.89	0.044149	通过
数据风险	2	0	0	0	通过

准确层	权重	指标层	权重	综合权重
数量	0.1367	种类	0.3333	0.045562
		规模	0.6667	0.091138
质量	0.2367	准确性	0.346813	0.082091
		完整性	0.135604	0.032098
		可解释性	0.077802	0.018416
		稀缺性	0.43978	0.104096
风险	0.6233	法律限制	0.833333	0.519417
		道德约束	0.166667	0.103883

表9
数据资产价值
影响因素综合
权重

项目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自由现金流	178.75	207.83	244.27	293.02	343.47
各资产贡献值	69.97715	80.40053	92.39836	105.9339	121.2238
折现率	16.35%	16.35%	16.35%	16.35%	16.35%
K_t			0.51736		
数据资产价值			253.6939		

表10
海康威视数据
资产价值计算
过程
单位：亿元

银行贷款利率 3.45%。利用回报率拆分法逆向倒推出各可比企业的无形资产报酬率，对可比企业的无形资产报酬率进行算术平均得到海康威视的无形资产报酬率，如表 5 所示。

基于上述得到的无形资产报酬率平均值，带入公式（5），再次运用回报率拆分法得到海康威视数据资产报酬率，最终计算确定企业数据资产报酬率为 16.35%。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i_d = \frac{WACC - W_e \times i_e - W_r \times i_r - W_j \times i_j}{W_d} \quad (5)$$

其中 W_e 、 W_r 及 W_j 由企业年报获得，分别为 81.56%、8.29%、1.3%，倒挤可得 W_d 为 8.85%； i_e 、 i_r 、 i_j 及 WACC 由上文可知。

（三）数据资产价值变化系数确定

结合前文构造的层次结构，使用德尔菲法将专家相互隔离、独立完成对各个指标的打分，根据其打分结果得到准确层和方案层的判断矩

阵，并得到各指标权重，如表 6、表 7 所示。表 7 以数据质量为例。

根据所有判断矩阵，依据公式（14）计算矩阵的最大特征值并对判断矩阵进行一致性检验，具体结果见表 8。

最后依据上述计算呈现的结果，得到数据资产价值影响因素综合权重值如表 9 所示，并据此计算海康威视数据资产价值系数：

$$K_t = \{1 + (0.045562 + 0.091138 + 0.082091 + 0.032098 + 0.018416 + 0.104096)\} \times (1 - 0.519417 - 0.103883) = 0.51736。$$

综上，将预测的自由现金流减去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数据资产以外的其他无形资产贡献值，再乘以数据资产价值影响因素得到海康威视数据资产价值为 253.69 亿元，具体计算过程见表 10。海康威视正处于数字化转型阶段，并致力于构建开放的生态系统，通过整合多种数据资源，实现数据共享与协作。因此，海康威视的数据资产有望持续增长，并在未来展现出广阔的发展前景。

五、结语

在数字经济迅猛发展的背景下，数据要素已成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数据资产化亦成为各行业驱动创新与提升竞争力的必由之路，而数据作为人工智能技术的核心要素，其价值评估需求亟需解决。本文系统性地归纳了数据资产的定义与估值方法，基于多期超额收益法的评估框架，引入数据资产价值变化系数，构建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模型，并借助灰色预测模型预测企业未来数据资产的超额收益。为验证提出方法的可落地性，以海康威视为例评估企业数据资产价值，为其在人工智能企业中的应用提供理论依据。

尽管本文对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方法进行了改进，但仍存在若干问题：首先，折现率的选取虽考虑了数据资产特定的风险报酬率，但由于表外无形资产无法全部识别导致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可能存在偏差；其次，层次分析法中专家打分部分主观性较强。基于以上不足，未来数据资产价值评估工作应继续探索新的评估方法，对数据资产特定折现率和收益额展开深入研究，以期完善数据资产价值评估体系，进一步推动数据要素市场的建立和发展。

●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20YJC790164）；青岛市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QDSKL2101182）

● 作者单位 青岛理工大学商学院

（责任编辑：丛晓华）

主要参考文献

1. 张俊瑞,危雁麟,宋晓悦.企业数据资产的会计处理及信息列报研究.会计与经济研究.2020(03)
2. 秦荣生.企业数据资产的确认、计量与报告研究.会计与经济研究.2020(06)
3. 熊艳,裴潇.企业数据资产会计核算研究——以阿里巴巴为例.中国注册会计师.2022(03)
4. 许宪春,胡亚茹,张美慧.数字经济增长测算与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问题研究.中国科学院院刊.2022(10)
5. Schneider. An Enhanced Cost-Based Model for Evaluating Data Asset Value Across Its Lifecycle[J]. Journal of Information Systems Management, 2020.
6. 沈俊鑫,赵雪杉.基于动态 Stacked-GBDT 算法的数据资源价值评估方法研究.科技管理研究.2023(01)
7. 苑秀娥,尚静静.价值创造视角下互联网企业数据资产估值研究.会计之友.2024(06)
8. 张军,孙瀚博.数据资产的财务舞弊风险及审计应对.中国注册会计师.2024(05)



企业构建业财融合数据中心路径研究： 以烟草企业为例

曹彦 褚友祥 张琳 张庆龙

摘要

企业为满足建设现代财务管理体系的行业要求，需要在业财流程再造和价值链管理的基础上，运用数据驱动视角推动业财融合。本文以烟草工业企业为例，从三种路径入手，以财务共享服务为基础构建业财融合数据中心，具体包括：从核算场景向业务场景延伸构建大财务的理念路径；建立主数据治理规则，统一业财语言的数据治理路径；推进业财数据融合的云计算与数据中台建设的技术应用路径。最终实现财务数据决策支持服务，以数据赋能管理会计工具应用。

关键词

烟草工业企业 财务共享服务 业财融合 数据中心

一、企业构建业财融合数据中心的必要性

现代企业在企业分工理论与职能导向理论的影响下，产生了业财部门的协同问题，造成信息系统的重复录入，产生大量无效信息。业财融合以及业财信息系统的一体化建设有利于解决这一问题。从学者们研究的路径来看，对研究业财融合的实践过程选择了两个视角：业财流程再造视角与价值链管理视角。

业财流程再造视角是通过业财流程的双向互动来推动业财融合，其结果是财务流程相较业务流程更容易优化，为财务流程凭证模板的改进及凭证自动生成的流畅性提供了更高质量的保障。但是，在这一过程中，业财融合在财务流程的标准化与自动化虽然提升了会计核算的效率，却使业务的线下手工工作量大大增加。此外，这种以财务管控力核心的流程管理模式，

更多是通过倒逼业务部门来实现业财融合，这显然会让业务部门难以接受，更难以改变业务部门目标管理的方式，其结果就是业务部门的目标管理与财务流程管理之间产生了本质矛盾。

价值链管理视角是从横向及纵向的价值链分析入手，运用管理会计工具向业务端的技术开发、生产经营、市场销售等价值链环节进行延伸，基于共同的价值创造目标攻克价值链创造中的薄弱环节，实现业财融合，以此来解决信息沟通不畅、决策信息失误、管控能力不强、执行力不足等管理问题，最终促进企业价值增值。然而管理会计工具的运用依赖的财务会计核算数据具有滞后性、片面性及天生的数据治理缺陷，导致财务人员在应用管理会计工具普遍遭遇数据质量不高、业务与财务数据口径不统一、数据分析应



用滞后性等问题，最终使得管理会计工具作用的发挥变得举步维艰。为此，本文认为，管理会计必须具备统一的数据标准，建立健全企业的数据治理体系，并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业财数据的共享融合，形成可扩展、可聚合、可比对的数据要素，在此基础上强化各层级、各环节管理会计数据模型建设，以此提升数据质量，激活数据要素的价值，最终提升战略、决策、运营和风险管理的数据驱动能力。构建业财融合的数据中心则改变了过去以业财一体化为基础的流程再造和以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例如，ERP 信息系统建设）的业财融合，转而采用流程驱动与数据驱动并重的数据赋能理念，通过 ERP 云化共享等新技术方式，实现流程、业务、数据的贯通与实时传递，达到业财数据的深度融合，本文将这一模式称之为数据驱动视角的业财融合。

二、财务共享与业财融合数据中心的关系

起源于上世纪 80 年代美国的财务共享，是在西方发达国家进行企业全球化跨国经营、互联网高速发展的背景下产生的，为了提高核算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其建立之初聚焦于重复性强、可流程化、可标准化、低附加值的会计核算领域，并通过集中、共享的形式实现财务组织模式的创新。其特征体现在：（1）会计核算流程集中共享。财务共享不同于会计集中核算的典型特征就是会计核算流程集中而不是人员的物理集中；（2）推动共享财务、业务型财务与战略型财务三位一体财务职能架构形成。财务共享除了实现会计核算流程与会计核算数据标准统一、集中外，更重要的是推动财务人员的业务型财务和战略型财务职能的形成；（3）基于财务共享提高服务于业务型财务与战略型财务的能力。这种能力建立在业财融合的基础上管理会计工具的运用。

2013 年财政部《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财会〔2013〕20 号）发布以来，我国央企集团大规模建设财务共享中心的体制背景、技术背景与西方国家具有一定的差异性：（1）我国企业集团财务共享建设的主要目标是加强集团管控、推进业财融合，而降低成本和提高效率是次要目标；（2）西方企业由于建立财务

共享的时间起步较早，在高度的流程再造、标准化与一体化信息系统的整合下，业财融合实现较好，因此基于财务共享服务于业务以及管理者决策能力，提供以价值增值为导向的管理会计能力方面十分强大。而我国企业集团财务共享的建立是为了通过加强集团管控，提升流程再造与标准化的能力，但由于长期的业财融合矛盾，信息孤岛现象，仅以会计核算业务为核心的财务共享中心建设对于推动业财融合，更好服务于业务型财务与战略型财务反而成为财务共享建设后面临的主要问题，其建设结果不要说业财融合，甚至财务共享与现有财务组织体系也存在不融合的问题；（3）已经建立财务共享的大多数企业集团的体制背景和文化背景使得我国企业集团财务共享大多因为商业信息保密与数据安全的原因不会进行外包，而只能进行内涵式的变革；（4）我国企业集团所处的技术时代背景是以大、智、移、云、物为基础的万物互联、开放共享为特征，而不仅仅是报账平台、影像系统、银企直联等。

基于以上分析，本文认为，我国已经构建财务共享以及未来构建财务共享的企业集团，应该在我国特殊的国情体制、技术背景下，思考未来财务共享建设与转型的思路：即以财务共享为基础构建业财融合的数据中心，实现为业务型财务与战略型财务的数据决策支持服务，为管理会计工具的作用发挥实现数据赋能。其理由源自于财务共享与业财融合数据中心的必然联系：第一，财务共享是天然的数据中心，它通过统一、集中、共享的形式，集中了分子公司、各个部门的业务、财务数据，同时增强了数据的实时性和准确性，最终有利于业务分析和加强决策支持服务；第二，它通过与其他信息系统的集成，并通过大量的云化与智能化场景的应用，有利于数据的统一和无缝衔接，同时避免了信息孤岛与重复建设问题；第三，财务共享中心通过服务职能从核算场景向业务场景的延伸，通过业财融合的数据中心建设，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管理融合奠定了数据基础与决策基础，最终有利于企业价值最大化的实现。

三、烟草工业企业基于财务共享构建业财融合数据中心的路径

（一）烟草工业企业案例背景

长期以来，烟草工业企业的管理方式固化，直线职能制的组织架构造成各个部门各司其职，各自为战。尽管已经进行了大量的信息化建设，但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在各自流程上存在割裂与孤岛问题，尚未实现从业务源头向财务系统反馈信息，或通过财务流程前置来增强财务感知和反馈业务的能力，业务与财务在流程衔接程度以及数据衔接的及时性上有待提升。信息系统的割裂会造成大量管理会计工具的使用依赖于业务的手工传递、录入，由于信息系统缺乏有效的接口或集成机制，使得业财数据难以共享和同步，影响业财融合的程度，而且业财数据标准和口径不统一不利于提高数据交互的效率和决策处理的准确性。例如，用于预算编制的业务量数据、财务向

业务反馈的预算执行情况等数据并未实现基于信息系统的自动交互，而是需要从系统导出数据并处理后，通过人为发送表格文件的方式传递。同样，税利计算所需数据也并未通过系统数据对接和设计分析模型的方式自动实现，分析时效性和预测性难以得到保证。在预算编制或税利测算环节，由于卷烟产品牌号名称格式或统计口径层级不统一，有的需要细化到不同品规层级，有的仅需要到牌号层级，导致数据交互过程中需要人为进行数据清洗和调整，不利于提高数据交互的效率和分析处理的准确性。如果使用逐一打通接口的方式，对接较为复杂且成本较高。因此，需要建设业财融合的数据中心，通过集中式的共享服务平台来处理跨系统的数据交互需求，从而提高数据处理效率并降低维护成本，实现数据的共享与复用，在此基础上发挥数据驱动的管理会计工具的决策支持功能。

烟草工业企业处于烟草行业的核心地位，在复杂的内外部背景环境下，其经营管理和发展战略面临诸多挑战。经营管理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是财务管理水平的高质量发展。为了促进烟草行业财务管理工作质量提升和转型升级，更好服务和保障烟草行业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中国烟草总公司提出建设烟草行业现代财务管理体的构想，要求力争通过5年左右时间，着力建设行业“1575”现代财务管理体系。特别是对于核算报告体系，要求建立业财融合、健全统一、标准规范、实用可靠的财务核算和报告体系，实现业务处理标准化、会计核算自动化、报表编制智能化，大幅度提升会计信息质量，深度挖掘财务数据价值，为支撑业务、决策制定提供更为及时、准确、有用的信息。要实现这一目标，本文认为需要通过业财融合以及在此基础上所构建的业财融合的数据中心路径去实现。因此，我们以烟草工业企业正在建设的财务共享中心为基础，探讨未来业财融合的数据中心建设路径。

（二）理念转型路径：从核算场景向业务场景延伸构建“大财务”理念

为什么要从核算场景向业务场景延伸构建“大财务”理念？谢志华（2021）认为，现有会计信息系统都是以核算场景为基础，会计信息系统要想真正反映业务活动，就会必然要求

现有会计信息系统以业务场景为基础形成。如果运用大数据视角来看，会计信息系统需要具备数据抓取、数据清洗、数据结构和数据传输的能力。本文认为，这显然是现有业财分离的会计信息系统所不具备的能力。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加快建设世界一流财务管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国资发财评规〔2022〕23号）明确指出财务共享应从核算共享向多领域共享延伸，逐渐从账务集中处理中心演进成为企业数据中心，实现效率提升和边界的拓展。为此，烟草工业企业所构建的财务共享应在财务共享规划顶层设计的理念上考虑业财融合的大数据中心建设问题，应以大财务的服务理念实现财务职能向各类前端业务活动延伸，包括研发、采购、生产、物流、销售等，以合同或项目为主线打通业务与财务之间的信息壁垒，提升业财融合能力。在内部互联互通共享的基础上探索财务共享与各类外部单位（如工商、税务、银行等）的数据对接。最终形成以财务共享为核心，向业务前端延伸，将数据与应用场景连接起来实现业财数据深度融合，实现自上而下的穿透分析与自下而上的数据驱动的决策支持。

为了实现核算场景向业务场景延伸从而构建“大财务”理念，烟草工业企业建设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可以首先从自身价值链入手，识别财务可以参与业务活动的场景，并分析该场景下业财融合的程度、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从而实现“共享边界扩展”。结合国家烟草专卖局现代财务管理体系“1575”框架，目前财务涉及的核心职能包括预算管理、成本管理、会计核算管理、资产管理、税务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及分析7大模块，业务涉及的核心场景包括战略管控、产品与市场、供应链协同三大模块，具体有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生产制造、技术研发、市场营销、供应链等多类业务场景。从现状上看，财务普遍通过预算管理的方式融入业务场景中，进行资源配置和支出控制，烟草工业企业在供应链管理方面可以实现资产信





息联动、税务开票等业务自动处理，以及在此基础上的自动核算与报告工作。

烟草工业企业可以基于这种分析方法，逐步探索财务在业务场景中的服务。例如，在对工业企业非常重要的产品研发过程中，财务可以通过全流程参与 IPD 项目（集成产品开发），管控产品开发成本、费用、投入产出，将产品价值评估贯穿整个产品开发过程，为决策提供财务决策依据，确保项目收益目标顺利达成。在产品开发前期，可以提供产品成本可行性分析、编制项目概算，通过目标成本分解确认、项目盈利分析等管理会计工具，进行事前决策判断；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可以持续监控项目成本和费用；在产品研发后期则根据市场情况评价端到端产品目标成本达成情况。当然，这种向业务场景的延伸有两个大前提，一是通过财务共享服务中心释放财务人员，使一部分人转型成为“业务型财务”，并形成业务与财务的沟通协作机制；二是实现业务与财务数据的充分对接，在建设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信息系统的同时对其他财务系统模块进行同步规划与升级，否则单纯建设完成核算派单的财务共享服务系统，不足以达到实现业财融合数据中心的要求。

（三）数据治理路径：建立主数据治理规则，统一业财语言

业财系统共同频繁调用的基础数据被称为“主数据”，这类数据需要统一来源和标准，实现业财融合和业财数据一致、完整、准确。具体来看，烟草工业企业财务共享建设的主数据治理工作一方面为未来的业务端到财务核算的自动化奠定基础，另一方面有助于实现企业不同层级、不同部门、不同系统，乃至企业与外部单位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进而盘活数据资产价值，构建业财融合的数据中心。

烟草工业企业在开展业财融合数据中心建设过程中，可以从“识别业财融合数据交互点”和“梳理主数据标准”两个方面展开。一方面，围绕端到端流程和业财的交互点做梳理，通过业务流程的梳理形成数据流向图，将凭证与场景结合，找出流程中的数据断点，并积极与业务部门探讨，明确业务规则、标准的来源和依据。以上述业务活动流程中的“生产经营”场景为例，对于业务向财务提供的数据，主要涉

及各类战略分解指标，例如税利总额目标、税利增幅目标、工业总产值目标、工业增加值目标等，财务基于这类数据进一步进行预算分解；对于财务向业务反馈的数据，则根据不同的业务环节需要进行反馈。例如财务反馈产销量、年度采购预算金额、样品烟预算用于月度经营运行分析；反馈税利信息用于年度经济效益分析；反馈单箱综合成本费用、单箱原材料用于

烟草工业企业处于烟草行业的核心地位，在复杂的内外部背景下，其经营管理和发展战略面临诸多挑战。

工厂对标管理等。其他业务场景如人力资源、生产经营、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等，同样可基于上述思路进行梳理和分析，明确业财融合的数据交互点，并统一数据统计口径。另一方面，以业财数据交互为导向梳理烟草工业企业主数据。根据不同的业务场景，烟草工业企业业务和财务共同需要使用的主数据分为以下几类：财务基础信息（如银行账户、会计科目、税务代码、预算指标等）、业务经营信息（如公司代码、客户信息、订单信息等）、基础管理信息（如组织机构信息、员工信息、标准信息等），梳理的标准内容则包括业务、技术、管理等属性。

当然，需要考虑的问题是梳理业财融合的主数据并非由财务一个部门完成，在烟草工业企业建立公司层面整体数据中台和数据湖的背景下，还需要考虑各类数据的归口管理部门，以及是否纳入中台和数据湖进行治理。从业财融合数据治理的配合程度来说，业务部门的积极性肯定不如财务部门和 IT 部门，因此主数据的治理工作需从企业整体的高度和定位推进，特别是明确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在主数据治理方面的责任分工。例如明确财务为预算、报账、核算等财务域数据的归口责任部门，同时以参与的身份梳理经营相关业务的主数据，如客商信息、订单信息等，做到“不重不漏”。在此基础上，可以进一步基于各类数据构建数据分析模型，应用人工智能算法实现数据价值的深度挖掘和分析，提供更加具有前瞻性和预测性的决策支持服务。

（四）技术应用路径：推进业财数据融合的云计算与数据中台建设

DT 时代与 IT 时代虽然在思想观念层面上存在差异性，但更重要的是技术上的差异，其中代表性的就是云计算技术和数据中台架构。烟草国家局现代财务管理体系指导意见提出要按照行业数字化转型要求，遵循“云+中台+微服务”技术架构，加强数据治理，实现行业主业企业财务数据全量入湖，全资、控股多元化企业财务数据逐步入湖。基于财务共享推动烟草工业企业业财融合数据中心建设，最终还需要基于技术平台实现落地。

云计算不仅能使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和 IT 运维成本降低，更重要的是提高了对业务需求的灵活响应能力和数据的安全性，促进协作与创新。业财融合大数据中心的建立需要数据在

不同的系统间实现自由流动、调用、分析、存储，实现高并发、高性能的架构需求。而云端一体化的技术体系有利于让一切业务实现数据化，实现业财数据的共享与协同。为此，在财务共享基础上构建业财融合的数据中心，需要首先通过云计算技术实现财务共享的虚拟化，而不是传统的1个中心和N各分中心的模式，然后利用基础设施云化的财务共享系统横向整合各会计信息系统，并延伸连接各业务系统，实现各单位、各类项目信息的纵向贯通。

中台是企业IT架构的一种形式，是一种“企业级能力的复用平台”。中台的关键是共享、联通、融合和创新，它存在的目的是为了更好调用自身及后台资源为前台实现良好服务。数据中台作为中台的一种，它是全领域数据的共享能力中心，它可以提供数据采集、数据建模、数据计算、数据治理、数据资产、数据服务等全链路、一站式的产品、技术、方法论的服务。云计算为数据中台的作用发挥提供了技术基础、数据处理能力，为企业的业务决策提供有力支持，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数据中台则利用云计算提升数据分析和应用能力，这些表明了云计算与数据中台有着紧密的联系。

财务共享通过基础设施云化实现虚拟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的构建后，可以进一步利用数据中台的架构构建业财融合的大数据中心的复用能力，实现面向前端业务的数据赋能。为此，财务共享可以面向前台（业务端）接收各类异构系统的单据以形成财务共享中心任务。如烟叶、物流、生产等，目的是与市场、最终用户进行交互，获取业务互动相关数据，并且灵活地调整用户界面，以敏捷地应对业务发展；作为中台（面向全公司各类业务系统）提供通用、标准的业务服务，基于各类业务可以复用的事项，形成整个烟草工业公司可以共用的各种不同类型的中台。例如，可以针对各类财务规则建立“规则中心”，实现规则梳理、规则嵌入、规则控制等多种职能。其中规则内容可涵盖报账规则、资金支出规则、财务核算规则、合同管控规则、风险防控规则等，并通过规则引擎实现在各个业务环节的调用，强化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面向后台（即战略财务）提供稳定且高质量的数据来源和分析结果，以便管理层做出决策和开展考核评价。通过财务共享服务

中心的集约化运营模式起到规模效应，将财务能力最大化复用，既提高财务工作效率和服务专业化程度，又为企业建立多级组织管控、多维业务管控提供数据和管理基础。对于烟草工业企业来说，可以基于财务共享的业财融合数据中心搭建一个能力开放的云化平台，支持不同技术资源的融合，同时兼顾不同部门的特殊开发需求，在合理的授权机制下，开放云平台的数据共享，推动财务数据纵向的分级共享，横向与营销、生产、采购、合规审计、管理决策等经营管理活动的深度融合，实现云计算基础上数据赋能。

四、一些分析

本文认为，基于财务共享建设的烟草工业企业业财融合数据中心为企业建设财务共享中心提供了一个新的思路和解决方案。信息化是数字化的基础，数字化是智能化场景应用的基础。财务共享中心运用云计算技术虚拟化并构建数据中台架构的策略，将为下一步形成可视化的“千人千面”管理平台，在整合企业内外部各类数据的基础上，构建分析模型，实现面向业务的财务数据服务以及面向管理层的决策支持分析和风险预警，使烟草工业企业的资源配置更加优化、财务管控更加精准、投入产出更加高效、风险防控更加有力，在财务数字化转型的基础上进一步向智能财务发展。

作者单位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院

（责任编辑：都琳）



主要参考文献

1. 王会波. 企业财务数字化转型的理论逻辑与发展趋势探讨.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06)
2. 汤谷良, 夏怡斐. 企业“业财融合”的理论框架与实践要领. 财务研究. 2018(02)
3. 谢志华. 会计的未来发展. 会计研究. 2021(11)
4. 张庆龙. 数字化转型背景下的财务共享服务升级再造研究.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01)
5. 窦雪霏. 财务数字化转型相关问题探讨.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08)

强制性联合审计： 法国和丹麦的经验与启示

吴卫军 陈波 王邵安

摘要

法国和丹麦都有长期实施强制联合审计的历史和经验，但结局迥然相异：在法国得到延续和巩固，在丹麦则转为自愿性安排。与丹麦相比，法国的监管机构和法定审计师专业团体更加重视联合审计在提升审计独立性、保障审计质量、减少财务报告舞弊行为、降低审计市场集中度风险和维持国家金融安全方面的独特价值，致力于通过制度建设巩固和强化强制性联合审计的法定地位，避免联合审计被边缘化，特别是明确了联合审计师之间工作量和审计费用分配必须保持平衡的监管要求。建议我国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借鉴法国和丹麦的经验，考虑和论证强制性联合审计在降低我国当前大型金融企业审计市场集中度风险、加速提升本土事务所金融审计能力、促进金融审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方面的潜在价值。

关键词

强制性联合审计 审计市场集中度 审计质量 审计收费

一、引言

联合审计作为降低审计市场集中度风险，增加大型企业特别是大型金融企业审计服务的有效供给，促进审计市场有效竞争和稳定有序运行的政策选项，近年来得到了世界各国政策制定者和监管机构的关注。联合审计在提升审计独立性、维护审计质量方面的潜在价值，也成为实务界和学术界的讨论热点。欧盟理事会、英国和荷兰的市场监管机构已将强制性联合审计作为解决审计市场集中度问题和系统性风险的政策方案，提交给立法机构和社会公众讨论（Jemaa, Jeppesen 和 M'Hirsi, 2023）。

根据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的估计，目前世界上大约有 55 个法治辖区存在强制性或自愿性联合审计的实践，包括涵盖全部行业和仅针对特定行业（例如银行业）两种情况。法国和丹麦实施强制性联合审计具有悠久历史和丰富经验，法国是目前仍在实施强制性联合审计的最大经济体，丹麦则在 2005 年正式将联合审计由强制性要求转为自愿性安排。对于法国和丹麦的强制性联合审计进行国别比较研究，有助于加深对于这一制度安排的潜在价值、实施效果和有效性条件的认识和理解。

我国财政部发布的《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以下简称6号文）允许国有金融企业采用联合审计模式，为实施联合审计打开了政策空间。然而，6号文实施已有四年

多时间，我国尚未出现自愿实施联合审计的案例。近期，我国大型金融企业审计市场出现了集中度风险显著上升的情况，联合审计作为降低审计市场集中度、促进审计市场稳定有序运行的政策选项，也得到了我国学术界和实务界的关注和探讨。对于法国和丹麦强制实施联合审计的实践经验进行案例比较研究，预期有助于评估我国引入该制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理解为了达到预期政策目的应关注的制度设计要点。

二、强制性联合审计的历史背景与沿革

（一）法国强制性联合审计的历史背景与沿革

早在 19 世纪下半叶，法国已经出现了联合审计的雏形。《1863 年法案》创设了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形式，并正式要求股东任命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法定审计师，来对公司的状况、资产负债表和账目发表意见。

法国议会通过的《1966 年公司法》要求上市公司和资本额超过 500 万法郎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任命至少两个法定审计师来负责财务报表的审计（Marnet, 2021），使联合审计正式成为强制性法定要求。强制性联合审计的引入主要是为了应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公司治理的重大缺陷，以提高审计质量和审计独立性，进而维护金融安全（H3C, 2022）。

20 世纪 80 年代初，欧洲共同体引入了企业应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法定要求，引发了有关合并报表是否应当实施联合审计的讨论。尽管大型会计师事务所

所国际网络（“国际大所”）和本土事务所对于是否应当维持强制性联合审计制度存在不同意见，但全国法定审计师协会（CNCC）争取到了议会代表和参议员的支持，成功促使法国议会在1984年3月通过的立法中将所有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纳入强制性联合审计的范围。2003年8月，法国议会通过的《金融安全法》将强制性联合审计的要求进一步扩展至信贷机构、财务公司、投资公司和政党。

在CNCC的影响和推动下，法国政府当局除了通过立法稳定和扩大需要遵循强制性联合审计的企业和其他组织的范围，还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阻止联合审计被边缘化。这些举措包括：（1）支持CNCC于1993年制定规则，禁止被审计实体选任属于同一会计师事务所网络的两名审计师担任联合审计师；（2）支持CNCC于2007年制定专业实务标准第100号（NEP100）《由多名审计师执行的联合审计》，要求联合审计师在审计工作的不同阶段必须相互咨询，均衡分配审计工作，相互复核对方的工作以签署联合审计报告；（3）作为审计监管机构，法国法定审计师高级理事会（H3C）分别于2007年和2012年发布如何应用NEP100的指导意见，特别是提供了联合审计师之间审计工作分配不平衡的示例。通过上述措施，法国有关政府当局和CNCC巩固了强制性联合审计的法定地位，并成为目前世界上实施强制性联合审计的最大经济体和唯一的欧洲国家。

（二）丹麦强制性联合审计的历史背景与沿革

丹麦联合审计的起源可以追溯至1917年的《丹麦股份公司法》，法律要求有限责任公司应当聘用“一家或多家审计师”来执行财务报表审计。为了应对20世纪20年代Transatlantisk Kompagni公司和Landmandsbanken银行的财务报告舞弊案件带来的社会压力，丹麦议会在1930年修订了《有限责任公司法》，要求上市公司必须采用联合审计模式，其中至少一位审计师应当为达到特定受教育程度的“国家许可审计师”（state-authorized auditor）。

当时，丹麦在上市公司中引入强制性联合审计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当时丹麦的绝大多数会计师事务所是个人执业的，不具备

单独审计上市公司的资源和能力，引入联合审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上市公司审计面临的资源和能力限制。二是联合审计被认为有助于降低审计师和上市公司管理层关系过于密切的风险，因此提升审计独立性。

丹麦于1973年加入欧洲共同体，政府当局需要修订其公司法，以与第一版欧洲公司法指令保持一致。修订之后的《1973年丹麦公司法》强化了上市公司的强制性联合审计要求，上市公司必须聘请两家符合条件的法定审计师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其中一家为“国家许可审计师”，另一家为“国家许可审计师”或“注册审计师”（registered auditor）。

在20世纪90年代，丹麦出现了若干引起广泛关注的财务报表操纵案件，在这些案件中，引发了有关联合审计是否能够发挥维护审计质量、保护投资者利益预期作用的讨论。市场监管机构——丹麦竞争与消费者保护局（Denmark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Authority, DCCA）开始接受国际大所的意见，即在联合审计中，尽管是两家外部审计师共同承担责任，但审计工作基本上是一家事务所（国际大所）执行的，丹麦没有必要坚持采用联合审计。2000年，DCCA建议修订《财务报表法》，取消强制性联合审计要求。丹麦投资者对此表示欢迎，认为取消联合审计的强制性将有助于与国际惯例保持一致。

2001年1月，DCCA向议会提交了《财务报表法》修正案，建议取消上市公司和国有企业强制性联合审计的要求。时任丹麦经济与商务部长奥雷·斯塔瓦（Ole Stavvad）强调，取消强制性联合审计要求，是实现丹麦财务报告体系现代化、在欧盟范围内与国际准则保持一致的需要。在议会讨论过程中，取消强制性联合审计的提议在没有遭到任何质疑的情况下顺利通过。自2005年起，在丹麦实施了75年的强制性联合审计制度正式结束，代之以自愿实施联合审计的制度安排。

（三）法国和丹麦的比较

法国和丹麦这两个国家在法律体系、政治制度、审计师职业发展历程等方面具有很高的相似性。例如，法国和丹麦均属于欧盟成员国，同属于大陆法系，均实行议会民主制，国际大所随着经济全球化和欧洲一体化逐渐在欧盟各国审计市场上占据主导地位等。法国和丹麦的强制性联合审计制度具有众多相似点，也存在某些重要区别（见表1），具体包括：

1. 从实施范围看，均主要以上市公司作为强制性联合审计的实施主体，但实施范围并不完全重合。在法国，强制性实施联合审计的实体除上市公司之外，还包括所有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实体、特定类型的金融机构（信贷机构、财务公司、投资公司等）与政党。在丹麦，除上市公司外，国有企业也在强制性联合审计的实施范围之内。

2. 从强制性联合审计的动因看，法国1966年引入强制性

【*】注册审计师为第二层级的经认可法定审计师，主要负责小型、所有者管理型企业的审计。

比较维度	法国	丹麦
实施时间	1966 至今	1930—2005
主要法律依据	◇ 《1966 年公司法》 ◇ 《2003 年金融安全法》	◇ 《1930 年有限责任公司法》 ◇ 《2001 年财务报表法》
实施范围	◇ 上市公司 ◇ 资本额超过 500 万法郎的有限责任公司 ◇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 ◇ 信贷机构、财务公司、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 ◇ 政党	◇ 上市公司 ◇ 国有企业
行业限制	覆盖所有行业	覆盖所有行业
实施理由	◇ 提升审计独立性 ◇ 维护审计质量 ◇ 维护金融安全	◇ 解决事务所规模偏小而带来的上市公司审计资源和能力不足问题 ◇ 维护审计独立性和审计质量
实施现状	法定地位得到维持和巩固	从 2005 年起由强制改为自愿

资料来源：作者整理。

表 1

法国和丹麦强制性联合审计的背景与沿革比较

联合审计，主要是因为立法者和政策制定者认为联合审计有助于提升审计独立性和审计质量。法国议会在 2003 年通过的《金融安全法》中将强制性联合审计要求扩展至金融机构和政党，表明该制度背后还有维护金融安全的考量。丹麦议会在 1930 年引入强制性联合审计时，很重要的原因是为了解决事务所规模普遍较小而带来的上市公司审计资源和能力不足的问题。到 20 世纪 70 年代，维护审计独立性和审计质量才成为丹麦强制实施联合审计的主要政策目标。

3. 从制度实施的走向和结果看，强制性联合审计在法国和丹麦的不同结局表明两个国家在某些领域，特别是行业生态、社会文化等方面，存在重要的差异。法国的国家主义和民族主义更为强烈，对于国家利益和金融安全事项更为敏感，当 CNCC 将联合审计与国家利益、金融安全等议题相关联时，它在法国议会中很容易找到同盟军，为维护强制性联合审计的法定地位赢得了强有力的立法支持。在丹麦，立法机构和社会公众更加重视国际化、市场导向和经济效率，注重与国际规则协调和接轨，这是强制性联合审计在丹麦逐渐失去广泛和持久的支持，进而由强制走向自愿的重要原因。

三、强制性联合审计的制度安排

（一）法国强制性联合审计的制度安排

法国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强制性联合审计法律与准则体系，主要包括：《商法典》第 L.823 条第 15 款、专业实务标准 NEP100、职业道德守则第 24 条、H3C 发布的《意见书第

2007-07-01 号》和《意见书 2012-01 号》。这些规章确定了以下原则或规则：

1. 独立性要求。联合审计师必须归属于不同的会计师事务所网络，每位联合审计师都必须遵循职业道德守则第 24 条的要求，独立于被审计实体。值得注意的是，由于联合审计师属于不同的会计师事务所网络，其需要遵循的适用于同一事务所网络的独立性和职业道德要求，不必扩展至联合审计中其他审计师所在的事务所网络。例如，A 和 B 事务所为实体 X 的联合审计师，Y 和 Z 分别是 C 和 D 事务所的审计客户（不是 X 的关联实体），C 和 A 属于同一事务所网络，D 和 B 属于另一事务所网络，则 A、B、C、D 事务所均须独立于 X，但 A 和 C 不需要独立于 Z，B 和 D 不需要独立于 Y。

2. 审计工作的安排和分配。联合审计意味着审计工作将在多个审计师之间分配，NEP100 要求参与联合审计的审计师应当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开展审计工作，共同定义和形成正式的审计方法论、审计计划和审计工作方案。在计划审计工作时，每一位参与联合审计的审计师都应当对被审计实体及其环境获得理解，评估财务报表整体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并与其他审计师一道确定审计重要性水平。同时，应以平衡的方式在参与联合审计的审计师之间分配应当执行的审计程序，分配的标准可以是定量标准（例如工作小时数），也可以是定性标准（例如审计团队成员的经验或资质）。每一位参与联合审计的审计师所执行的工作，均应足以使其对被审计实体的财务报表整体形成和发表审计意见。

由于联合审计师之间的工作分配过于失衡将会导致相关的法律法规失效，法国监管机构对此给予了高度关注。根据 H3C 发布的《审计意见书 2012-01 号》，联合审计中分配给每一家事务所的工作小时数和审计费用份额应当在 40% 至 60% 之间。如果分配给任何一家参与联合审计的事务所的工作小时数或审计费用份额低于 30% 或高于 70%，则被认为审计工作量的分配是不平衡的。考虑到情况的变化有可能导致原来的审计工作分配结果不再满足平衡性要求，专业实务标准要求，联合审计师在审计期间内，应当定期协商，对全部或部分审计工作的分配进行调整。

3. 质量控制机制。参与联合审计的审计师，相互复核合作方完成的审计工作（即“交叉复核”），以减少专业判断发生偏差或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可能性，是联合审计实现提升审计质量潜在价值的重要前提条件。交叉复核也是参与联合审计的事务所信赖合作方完成的那部分审计工作，并基于对方的工作形成审计结论和意见的基础。为此，NEP100 要求参与联合审计的审计师应当对另一方执行的审计程序、收集的审计证据和得出的审计结论，“站在对立面”进行复核。交叉复核没有减轻参与联合审计的事务所按照质量控制准则的要求，对自己完成的审计工作进行内部复核的责任，它是内部复核之外额外增

比较维度	法国	丹麦
审计准则	有专门准则。NEP100 为联合审计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实务标准。	无专门准则。FSR 发布的第 1044 号实务问答包含了联合审计在审计工作安排和质量控制上的简要要求。
职业道德	职业道德守则第 24 条	无。
审计工作计划	每一位参与联合审计的审计师都应当对被审计实体及其环境获得理解, 评估财务报表整体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 并与其他审计师一道确定审计重要性水平。	参与联合审计的事务所必须参与审计计划工作, 或至少相互批准对方的审计工作计划, 包括对于风险领域的具体评估结果和确定的重要性水平。
关于审计工作分配的平衡性	强调审计工作在不同审计师之间分配的平衡性, 提出了衡量平衡性的定量和定性标准。H3C 发布的《审计意见书 2012-01 号》建议的分配比例为 40% 至 60%, 最低不能低于 30%, 最高不超过 70%。	没有明确规定。交给上市公司和审计师自行商定。
交叉复核	参与联合审计的审计师, 应当对另一方执行的审计程序、收集的审计证据和得出的审计结论, “站在对立面” 进行复核。	参与联合审计的每家事务所都必须独立评估合作方所执行的审计工作, 是否符合事先批准的计划和一般公认审计准则。
审计意见分歧	联合审计师若不能针对审计意见达成一致, 应在审计报告中各自说明	没有明确规定。
责任承担	连带责任。受害者可以选择向联合审计师中的任何一方寻求全额赔偿。专业人士购买的民事责任保险可以覆盖此类风险。	连带责任。具体结果取决于法院判决。

资料来源：作者整理。

表 2

法国和丹麦强制性联合审计制度设计的要点比较

加的复核程序, 要求事务所站在独立的立场上、以批判的眼光审视合作对方完成的审计工作, 以为审计质量多提供一重保障。

4. 审计意见与审计报告。在联合审计中, 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事务所签署同一份审计报告, 对被审计实体的财务报表共同发表审计意见。在一般情况下, 参与联合审计的不同审计师发表的审计意见是一致的。在发表审计意见之前, 参与联合审计的审计师需要综合考虑自己执行的审计工作和得出的结论及合作方完成的审计工作和得出的结论, 执行分析性程序以评估财务报表的整体合理性和一致性, 相互沟通审计发现和审计结论, 并一起与被审计实体的管理层和治理机构沟通和讨论关键的审计发现, 以及拟发表的审计意见。如果联合审计师之间无法就审计意见达成一致, 则审计报告中应当说明各自的意见。

5. 责任划分。如果与联合审计有关的审计准则未能得到遵守, 则与专业实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失败一样, 审计师将会受到纪律处分, 或承担民事或行政责任。

依据法国民法的一般原则, 联合审计师承担的民事责任, 目的在于补偿其所造成的损失。

如果联合审计师没有在审计报告中发表不同的审计意见, 将会被认为对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具有相同的过失, 对于不恰当审计意见给客户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连带责任使得受害者可以选择向联合审计师中的任何一方寻求全额赔偿。全额支付赔偿金额的审计师, 将拥有向联合审计中其他审计师索取代其支付的那部分金额的权利。在法国, 专业人士购买的民事责任保险可以覆盖此类风险。

(二) 丹麦强制性联合审计的制度安排

丹麦上市公司强制性联合审计要求是由 1930 年《有限责任公司法》确定的。1995 年, 丹麦国家许可审计师协会 (FSR) 发布了第 1044 号实务问答 (Responsum No.1044), 对联合审计相关的关键实务问题进行了回复, 提供了实务上的参照标准。

第 1044 号实务问答聚焦于联合审计中审计工作的安排和分配, 以及相关的质量控制机制 (Holm and Thinggaard, 2018), 其要点主要包括: (1) 在执行审计工作之前, 参与联合审计的事务所必须对于工作分配达成一致意见并予以记录。

(2) 参与联合审计的事务所必须参与审计计划工作, 或至少相互批准对方的审计工作计划, 包括对于风险领域的具体评估结果和确定的重要性水平。(3) 参与联合审计的每家事务所都必须独立评估合作方所执行的审计工作, 是否符合事先批准的计划和一般公认审计准则。两家事务所必须复核对方所做的工作, 并对其作出专业判断。复核工作可能包括对于审计工作底稿的完整复核, 也可能只包括对于审计指示 (audit instructions)、重要记录和审计结论的复核。复核的范围取决于重要性水平和对于分配的审计领域的风险评估结果。每家事务所必须充分记录对于合作方工作的复核结果, 编制对于复核工作进行描述的审计工作底稿, 包括对每个审计领域得出的结论以及其他相关审计记录的副本。

1930 年《有限责任公司法》明确参与联合审计的两家多家事务所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但并未规定审计工作应当如何在不同事务所之间进行分配, 亦未说明应当对联合审计师之间审计费用的分配采取何种监管干预或监督措施 (Marnet, 2021)。《有限责任公司法》将审计工作和审计费用的分配交由联合审计师及其审计的上市公司协商确定。

(三) 法国和丹麦的比较

比较法国和丹麦有关联合审计的制度安排, 二者之间存在重要的相同点或相似性。例如, 均通过商法典、公司法等基本法律明确强制性联合审计的法定要求, 均在专业实务规范中要求参与联合审计的事务所应全程参与审计项目各个阶段的工作——计划、风险评估、审计程序执行、交叉复核和报告, 要求审计工作的执行应以事先达成一致的审计工作分配方案为依据, 同时亦都要求联合审计师对审计工作结果承担连带责任。

法国和丹麦有关强制性联合审计的制度安排也存在着某些重要的区别, 具体包括:

1. 法国的审计师专业团体制定有强制性联合审计的审计准则（NEP100），提供了较为全面的规范和指引。丹麦没有制定联合审计有关的审计准则，虽然也由FSR发布了有关联合审计的实务问答，但内容较为简略，只涉及审计工作的计划、执行和交叉复核等，没有提及联合审计适用的审计沟通、报告、联合审计师的意见分歧等相关内容。

2. 法国联合审计相关的制度规范包含了与独立性和职业道德相关的内容（职业道德守则第24条），但丹麦的相关制度规范则对此没有指明。同时，法国NEP100强调联合审计师之间应相互保持一种独立和批判性的态度，要求联合审计师在执行“交叉复核”程序时应当“站在对立面”上评估合作对方已完成的工作和得出的结论。丹麦的相关制度规范则没有提出类似的要求。

3. 法国法定审计师专业团体和监管机构高度重视联合审计师之间审计工作分配的平衡性问题，H3C还专门制定发布了意见书，明确了衡量平衡性的数量指标，并列示了不满足平衡性要求的实际案例，丹麦的审计师专业团体和监管机构则没有明确提出审计工作或审计费用分配的平衡性要求。

总体而言，法国有关联合审计的制度规范比丹麦的相关制度规范更为全面，且采取了旨在维护联合审计潜在价值、防止联合审计被边缘化的措施。这些制度安排上的不同可能是强制性联合审计在法国和丹麦结局不同的重要原因。表2概括了法国和丹麦在强制性联合审计具体制度设计上的异同。

四、强制性联合审计的实施效果

（一）法国强制性联合审计的实施效果

1. 对于审计市场集中度的影响。法国H3C认为，联合审计对于法国审计市场结构具有正面影响，它允许中间层次（mid-tier）或更小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公众利益实体（PIE）审计市场中重大客户的审计，特别是上市公司的审计，因此有助于降低审计市场的集中度（H3C，2022）。

H3C作出上述判断的主要依据是参与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市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数量。H3C的统计表明，共有6家事务所参与

CAC40指数成分股[†]中35家法国上市公司的审计；15家事务所参与SBF120指数成分股^{**}中118家法国公司的审计；共有大约250家事务所参与公众利益实体的审计。联合审计在客观上也帮助法国本土事务所Mazars加速成为国际品牌影响力的事务所。

学术研究表明，如果按照上市公司审计客户的数量为基础，计算审计市场集中度指标，例如“四大”的市场份额（CR4），法国的CR4大约在50%左右，而大部分欧盟国家的CR4超过80%。以基于客户数量的CR4来衡量，法国的审计市场集中度在欧盟国家中是最低的（Bédard and Schatt，2020）。然而，如果按照收取的审计费用为基础计算审计市场集中度指标，则法国的审计市场集中于与其他欧盟国家的差异并不明显。例如，根据Broye（2007）的研究，在一个由428家法国上市公司构成的样本中（共854个审计项目，约占法国股票市场全部法定审计项目的2/3），“四大”执行了约45%的审计项目，但按照审计费用计算的市场份额则超过86%。H3C提供的数据也表明，五大事务所网络（“四大”和Mazars）的每一家按照公众利益实体审计收费计算的市场份额在13.6%和22.3%之间，合计占比88%。

由此可以看出，在法国审计市场上，尽管“四大”审计的客户数量或审计项目数显著低于其他欧盟国家，且必须同法国本土事务所合作开展联合审计，但它们仍然收取了绝大部分审计费用。从这个角度来看，强制性联合审计降低上市公司审计集中度的效果并不明显。

2. 对于审计质量的影响。在法国，立法者和经济主体普遍认同强制性联合审计在提升审计质量、审计独立性和金融安全性方面的作用。H3C认为，法国市场比类似欧洲市场更少发生广受关注的舞弊和会计丑闻，法国的联合审计存在有效运行的多层次控制机制，有助于确保良好的审计质量。学术界有关法国强制性联合审计是否提升了审计质量的研究没有得出确定一致的结论。例如，Maijoor和Vanstraelen（2006）认为与德国和英国相比，法国的审计师独立性监管环境是作为严格的，其实证研究结果也表明法国上市公司的盈余管理水平在三个国家中是最低的。但André，Broye，Pong和Schatt（2016）的研究表明，在法国和意大利这两个在法律体系和投资者保护力度上非常接近的国家，二者上市公司的盈余管理程度并没有显著差异。

然而，法国的强制性联合审计是否具有提升审计质量的实质性作用，仍然有待于进行更为科学和深入的探讨。一方面，审计质量的衡量仍然缺乏合适的量化指标，异常应计项目（abnormal accruals）作为财务报告质量指标，只是审计质量

【*】Cotation Assistée en Continu 40，即连续报价的40家大公司，为法国巴黎证券交易所市值最大的40家公司。

【**】Société des Bourses Françaises，法国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指数，包括巴黎泛欧交易所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流动性最强的120只股票。

比较维度	法国	丹麦
对于审计市场集中度的影响	法国按照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计算的集中度指标（CR4）在15个欧盟国家中是最低的。按照审计收费计算的CR4低于欧盟平均水平，但相差不大。	审计市场集中度下降效应不明显。
对审计质量的影响	法国监管机构和法定审计师职业团队认为强制性联合审计提高了审计独立性和审计质量。相关实证研究未得到一致性证据。	财务报表编制者认为联合审计与单体审计的审计质量没有差异。相关实证研究未得到一致性证据。
对审计费用的影响	采用联合审计新增成本（特别是协调成本）约为10%至30%，H3C认为上升幅度有限且为实现联合审计制度价值应付出的合理对价。	联合审计的成本显著高于单体审计，强制性联合审计取消之后转向单体审计的样本审计成本出现下降。

资料来源：作者整理。

表 3

法国和丹麦强制性联合审计实施效果的比较

近似的替代。另一方面，有关强制性联合审计与审计质量之间关系的实证研究，通常面临遗漏相关变量（例如，法国上市公司必须签署长达6年的审计师聘用合同）和内生型问题（难以确定变量之间是相关关系还是因果关系）。

3. 对于审计成本和审计收费的影响。联合审计对于审计成本和审计收费的影响在理论上并不确定（Bédard and Schatt, 2020）。如果联合审计促进了审计市场的竞争，则有可能带来审计成本和审计收费的下降。然而，联合审计确实也有可能需要付出额外的成本，例如两家事务所都需要了解被审计实体及其环境并评估财务报表层次的重要错报风险、执行“交叉复核”程序、持续沟通并协调相互的工作等。

对于法国联合审计对于审计成本和审计收费影响的实证研究，倾向于表明联合审计确实导致了审计成本和审计收费的上升，但不同的研究测算出的上升幅度存在区别。Mazars 估算联合审计导致审计成本和审计费用上升的幅度约为10%至15%，其中上升部分的1/4到1/3是由于协调成本（coordination cost）而带来的。André, Broye, Pong 和 Schatt（2016）的研究表明，样本中法国公司支付的审计费用高于意大利和英国的公司，高出的幅度超过30%。H3C认为，10%至30%的成本上升幅度，是提升审计质量和金融安全性值得付出的合理对价。

（二）丹麦强制性联合审计的实施效果

1. 对于审计市场集中度的影响。在降低审计市场集中度方面，丹麦实施强制性联合审计取得的效果可能非常有限。根据 Ballas 和 Fafaliou 的研究，2004年15个欧盟国家中，

丹麦以客户数量为基础计算的CR4为69.2%，排在第12位，不仅高于同样实施强制性联合审计的法国（43.8%），也高于没有强制性联合审计要求的比利时（62.4%）和德国（57.5%）。希腊（74.4%）、奥地利（72.6%）和葡萄牙（72.1%）的市场集中度虽然高于丹麦，但差距并不明显。虽然按照客户数量计算CR4，丹麦的审计市场集中度是相对较低的。然而，考虑到丹麦在实施强制性联合审计时，审计工作量和审计费用的分配由明显向国际大所倾斜（国际大所大约能够占到80%以上），按照审计费用或业务收入计算的市场集中度，有可能显著高于基于客户数量的CR4指标所反映的集中度程度。因此，丹麦实施强制性联合审计在降低审计市场集中度上取得的效果可能并不明显。

2. 对于审计质量的影响。丹麦的立法机构和监管机构将联合审计由强制性要求转为自愿性安排，表明它们并不认为联合审计具有显著提高审计质量的价值。Holm and Thinggaard（2018）对丹麦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调研表明，他们认为有一家“四大”参与的联合审计（无论组合中的另一家事务所是“四大”还是非“四大”）与由一家“四大”单独执行的审计相比，审计质量没有差异。Holm and Thinggaard（2018）发现，样本上市公司在2005年由联合审计转向单体审计之后，其以异常性应计项目衡量的审计质量并没有显著变化，这支持了调查研究中丹麦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看法。Marnet（2021）认为，丹麦实施强制性联合审计期间，国际大所在审计市场上的主导地位并未改变，它们在联合审计中负责完成绝大部分审计工作并获得绝大部份审计收费，导致参与联合审计的中小事务所处于边缘地位，很难对国际大所执行的审计工作进行批判性的复核，这可能阻碍了由于声誉和责任考量而产生的审计质量提升效应，同时也弱化了丹麦的“挑战者”事务所进行规模和能力建设的动机。

3. 对于审计成本和审计收费的影响。在丹麦，强制性联合审计制度下上市公司的审计费用，高于市场化条件下的审计收费水平。2005年，丹麦有68%的上市公司由联合审计转向单体审计。自此以后，转向单体审计的上市公司比例逐年上升，2006年和2007年分别为78%和82%，到2019年，这一比例上升到98%。Holm and Thinggaard（2018）对财务总监的调研表明，大约3/4的被访对象表示，由联合审计转向单体审计的原因是相信单体审计的成本更低，且审计质量不低于联合审计。Holm and Thinggaard（2014）也提供了联合审计转向单体审计之后审计费用趋于下降的证据。

（三）法国和丹麦的比较

表3概括了对法国和丹麦强制性联合审计实施效果的比较结果。法国与丹麦相比，关于强制性联合审计的实施效果，拥有较多积极和正面的证据。例如，在15个欧盟国家中，以上市公司客户数量计算的审计市场集中度指标（CR4），法国是最

低的。法国监管机构和审计师专业团体对于联合审计的作用和价值却表现出更高的信心，并将法国上市公司发生重大财务舞弊案例较少作为联合审计有助于提升审计独立性和审计质量的证明，同时也认为强制性联合审计所带来的审计成本有限程度的上升，是审计质量提升和财务舞弊减少应当付出的合理代价。

由于丹麦的监管机构没有限定联合审计师之间有关审计工作量和审计费用的分配必须满足平衡性要求，导致丹麦联合审计中出现了一家事务所主导、另一家事务所附属的普遍现象。Thinggaard and Kietzner (2008) 发现，在超过 50% 的被调研联合审计项目中，占据主导地位的事务所收取的审计费用比例超过 80%。这种审计工作量和审计费用分配极不平衡的情况，催生了“午餐审计师” (lunch auditor) 的说法，用于描述几乎全部审计工作由一家事务所完成，而另一家事务所仅仅参加几次会议、阅读一下审计计划和审计工作总结，就据此签署审计报告的情况。尽管“午餐式审计” (lunch auditing) 显然并非普遍的情况，但“午餐审计师”和“第二审计师” (second auditor) 仍然变成了与联合审计联系在一起的常用术语，增强了联合审计是一种“冗余”安排的公众印象。审计工作量和审计收费分配的严重失衡，被认为是丹麦强制性联合审计模式被弱化，并最终被放弃的重要原因。

五、法国和丹麦的经验对我国的启示及建议

法国和丹麦的强制性联合审计有很长的实施历史和很丰富的实施经验，值得总结和借鉴。基于法国和丹麦的经验，我们谨提出以下几点建议，供我国的政策制定者和监管机构参考。

1. 积极并充分论证在我国实施强制性联合审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财金〔2020〕6 号的实施情况表明，在联合审计没有成为强制性监管要求的条件下，市场主体出于成本和效率考虑，对其缺乏现实的需求。法国的经验表明，联合审计在降低审计市场集中度风险方面具有积极的作用，同时在提高审计独立性、减少财务报告舞弊和维护金融安全等方面具有潜在价值。在丹麦，联合审计也被作为一种解决方案，以缓解会计师事务所所在规模较小情况下审计上市公司所面临的资源限制。当前，我国大型金

融企业审计市场出现了集中度风险明显上升的情况，联合审计作为一种培养审计市场有效竞争者、提升本土事务所金融审计能力，扩大审计市场有效供给、降低集中度风险的解决方案，值得在大型金融企业审计市场上开展探索和试点。

2. 充分评估联合审计不同方案的制度价值和成本效益。在联合审计中，不同事务所采取怎样的组合方式，对于实现预期的政策目标具有重要的影响。目前，参与联合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有三种组合方式：一是“国际大所 + 国际大所”，二是“国际大所 + 本土所”，三是“本土所 + 本土所”。根据法国和丹麦的经验，如果纯粹出于提升审计独立性和审计质量的目的，第一种方式属于“强强联合”，能够最大限度发挥联合审计“两双眼”的增强监督效果。然而，如果是为了降低审计市场集中度风险，增大审计服务供给的韧性和稳定性，预防国际大所出现持续经营问题对审计市场造成的冲击，则第二种方式，即“国际大所 + 本土所”方式无疑是更好的政策选择。

3. 积极创造和培植联合审计的潜在制度价值得以发挥的环境和条件。法国和丹麦的案例表明，只有对联合审计的制度细节进行审慎的设计，并具备相应的环境和条件，联合审计才能够发挥出预期的制度价值。这些环境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一是针对联合审计制定合理、适用的审计准则和监管规则。法国的 NEP100 强调审计工作分配的平衡性、主张联合审计师应当站在“对立的立场上”对合作对方完成的审计工作进行“交叉复核”，这些规定对于维持联合审计的有效性、防止联合审计被边缘化具有重要的价值。二是对于联合审计师的责任如何认定和划分，不仅要确定基本的司法原则（例如连带责任还是比例责任），而且还要考虑制定具体的审理规则，以达到促进公平合理划分并承担审计责任的结果。三是联合审计需要来自不同事务所网络的审计师密切合作，避免审计工作的重复或盲区，及时分享和沟通审计发现，在“交叉复核”的基础上信赖合作对方完成的审计工作，这要求一种以审计质量为先的专业态度、尊重规则的契约精神、相互尊重和信赖的合作精神作为基础。

作者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责任编辑：都琳)

主要参考文献

1. André, P., G. Broje, C.K.M. Pong and A. Schatt. Are Joint Audits Associated with Higher Audit Fees? *European Accounting Review*, 2016, 25: 245-274.
2. Bédard, J., and A. Schatt. Practice Not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Joint Audits. The Foundation for Auditing Research, September, 2020.
3. H3C. Joint Audit in France. <https://h3c.org/wp-content/uploads/2022/04/H3C-Joint-audit-in-France-April-2022-1.pdf>, April, 2022.
4. H3C. Mandatory Joint Audits in France and Denmark: A Comparative Case Study. <https://h3c.org/wp-content/uploads/2022/04/H3C-Joint-audit-in-France-April-2022-1.pdf>, September, 2022.
5. Holm, C. and F. Thinggaard. From Joint to Single Audits: Audit Quality Differences and Auditor Pairings. *Accounting and Business Research*, 2018, 48(3): 321-344.
6. Jemaa, F., K. K. Jeppesen, and N. M' Hirsi. Institutionally Sustaining or Abandoning Mandatory Joint Audits: The Contrasting Cases of France and Denmark. *European Accounting Review*, 2023, 32(4): 1025-1052.
7. Marnet, O. Joint Audit and Audit Quality.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354280386_Joint_audit_and_audit_quality, August, 202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发布《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的通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办法》，我们编制完成了《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并经公示，现予发布。
特此通告。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4 年 11 月 26 日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名次	得分	2023 年度事务所(含分所)纳税收入(万元)	注册会计师数量(人)	执业超过 5 年且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的注册会计师数量(人)	与事务所统一经营的其他专业机构业务收入(万元)	分所数量(家)	信息技术人员数量(人)	事务所收入分部信息	事务所所在的同一国际会计网络或国际会计联盟情况	事务所专业贡献度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内受到的处罚处理情况	为事务所提供年度报表审计服务的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957.90	681,392.11	1788	643	0	23	104				请点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913.59	510,294.45	1135	475	0	20	135				请点击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887.95	500,217.71	2451	1251	104,526.17	31	101				请点击	上海安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887.53	372,507.18	2272	874	109,363.32	14	57				请点击	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873.24	287,338.22	1395	584	35,400.02	19	67				请点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842.15	270,362.29	1300	679	55,820.70	26	53				请点击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	835.48	319,770.76	1165	382	57,288.10	25	53				请点击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	811.13	523,003.01	1182	512	0	15	94				请点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	809.87	315,838.61	1656	752	94,007.12	28	69				请点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	804.42	300,733.09	1470	821	116,227.20	30	21				请点击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	755.00	110,988.17	696	323	98,640.59	16	6				请点击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	744.64	215,904.86	1244	698	55,737.99	34	12				请点击	湖北德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	729.40	160,326.55	971	575	82,194.25	33	11				请点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	722.94	185,829.12	968	534	30,780.59	40	23				请点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704.72	83,394.88	506	268	3,504.32	26	8				请点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	691.12	88,185.17	448	239	1,040.63	26	5				请点击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	687.04	82,764.79	517	320	33,057.23	21	2				请点击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	673.41	48,512.95	406	212	17,152.68	31	9				请点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9	672.69	58,326.40	351	193	3,731.35	10	10				请点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665.23	87,624.35	433	236	6,722.13	29	4				请点击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1	663.50	46,492.19	389	205	890.97	18	3				请点击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2	662.55	45,857.33	349	171	14,266.47	10	5				请点击	南京鹏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3	651.68	61,503.70	431	202	6,789.24	18	6				请点击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行业信息 | NEWS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名次	得分	2023年度 事务所(含 分所)纳税 收入(万元)	注册 会计师 数量 (人)	执业超过5年且 年龄在60周岁 以下的注册会 计师数量(人)	与事务所统一 经营的其他 专业机构业务 收入(万元)	分所 数量 (家)	信息技 术人员 数量 (人)	事务所 收入分 部信息	事务所所在 同一国际会 计网络或国际 会计联盟情况	事务 所专 业贡 献度	事务所及注册 会计师最近三 年内受到的处 理处罚情况	为事务所提供年度报 表审计服务的机构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4	651.35	137,350.52	824	484	170,108.44	35	17				请点击	北京中杰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	649.75	43,999.09	337	190	1,724.79	11	7				请点击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6	636.62	45,415.79	287	143	13,056.87	21	13				请点击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7	635.06	35,067.25	201	108	332.92	19	11				请点击	北京陆宇文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8	634.31	34,698.97	179	49	9,287.36	2	9				请点击	青岛辰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9	627.90	32,535.38	151	57	17,223.05	6	14				请点击	湖南楚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626.63	30,720.45	337	187	11,335.44	14	5				请点击	江苏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	620.89	21,385.08	136	56	1,054.09	7	6				请点击	广东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2	620.13	50,240.92	260	119	26,351.28	11	5				请点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	616.04	56,565.69	318	191	11,707.83	21	7				请点击	中诚信安瑞(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4	615.37	19,305.17	233	131	95,514.48	24	19				请点击	中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	613.81	36,610.75	264	151	0	15	2				请点击	天津国财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6	612.91	25,382.70	126	67	96.14	9	4				请点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7	612.65	42,653.40	378	223	0	30	8				请点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雄安分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8	606.63	31,698.81	241	136	0	11	1				请点击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9	605.16	26,289.42	254	139	1,566.53	25	9				请点击	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	604.28	15,914.23	129	74	3,980.67	5	8				请点击	广东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1	600.69	16,103.47	169	79	6,003.12	9	29				请点击	广东南方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2	600.03	35,172.83	312	169	48,913.29	24	9				请点击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3	596.24	16,386.49	141	60	27,195.48	3	0				请点击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4	594.27	20,999.75	208	120	1,240.93	15	9				请点击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5	586.94	23,261.30	255	133	48,834.76	24	12				请点击	中北成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6	585.95	34,833.13	487	258	50,032.49	51	30				请点击	深圳亚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47	566.96	9,606.75	47	29	772.04	0	19				请点击	北京安博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8	565.97	10,347.02	119	74	21,729.25	6	2				请点击	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49	562.62	8,320.25	156	88	2,796.77	10	16				请点击	北京中会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	557.43	10,167.48	113	44	11,906.01	5	5				请点击	重庆潜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51	557.23	7,814.45	158	65	714.94	15	2				请点击	北京中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2	555.47	9,822.28	63	29	5,287.97	2	0				请点击	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天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3	554.08	11,093.98	43	8	0	0	11				请点击	四川亚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4	553.22	8,119.86	74	50	0	2	1				请点击	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55	550.88	9,353.85	91	38	5,073.89	5	0				请点击	湖南中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新疆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56	549.99	8,557.76	64	38	8,686.99	3	2				请点击	乌鲁木齐齐金玉会计师事务所



行业信息 | NEWS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名次	得分	2023年度 事务所(含 分所)纳税 收入(万元)	注册 会计师 数量 (人)	执业超过5年且 年龄在60周岁 以下的注册会 计师数量(人)	与事务所统一 经营的其他 专业机构业务 收入(万元)	分所 数量 (家)	信息技 术人员 数量 (人)	事务所 收入分 部信息	事务所所在 同一国际会 计网络或国际 会计联盟情况	事务 所专 业贡 献度	事务所及注册 会计师最近三 年内受到的处 理处罚情况	为事务所提供年度报 表审计服务的机构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57	549.65	8,025.13	113	53	199.94	8	1				请点击	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玛泽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58	549.36	7,455.09	14	8	0	0	4				请点击	华实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59	548.54	10,311.29	93	34	0	3	9				请点击	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60	547.95	13,240.11	152	85	8,393.63	9	5				请点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	61	542.33	7,290.19	70	47	8,393.58	4	5				请点击	新疆华光有限责任会 计师事务所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62	539.95	5,770.52	70	29	29,156.57	1	1				请点击	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北京恒诚信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63	539.28	5,538.91	64	31	0	0	1				请点击	北京鸿天众道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64	538.89	8,247.38	69	41	3,523.11	0	0				请点击	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65	538.84	6,335.27	55	28	0	0	1				请点击	上海锦瑞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66	538.01	5,333.59	38	11	0	0	7				请点击	山西元亨会计师事务 所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67	537.96	6,960.21	37	15	9,029.17	0	22				请点击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	68	536.14	12,167.55	133	69	5,941.40	0	3				请点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69	535.49	6,138.86	56	23	33,943.20	0	0				请点击	上海新正光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	70	535.47	9,360.17	94	44	4,078.79	8	1				请点击	天津津永会计师事务 所(普通合伙)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1	535.09	6,437.35	133	70	0	9	5				请点击	深圳市深业会计师事 务所(普通合伙)
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	72	534.75	5,561.08	63	33	12,921.06	0	0				请点击	天台天信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陕西西秦金周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73	533.85	5,115.96	61	17	0	0	3				请点击	陕西唐诚联合会计师 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74	533.78	7,237.83	78	36	4,639.57	0	2				请点击	上海申北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5	533.76	7,397.70	99	45	4,920.96	9	0				请点击	四川金玺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兴光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责任公司	76	533.13	5,622.45	26	16	0	0	0				请点击	南京天源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	77	533.12	5,248.76	60	30	2,740.71	0	0				请点击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广东中恒信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8	532.41	5,804.47	72	43	6,528.66	0	1				请点击	广州信瑞知仁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东岭南智华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9	530.03	7,400.10	78	49	847.91	0	0				请点击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天津广信有限责任会 计师事务所	80	526.91	4,597.93	42	21	3,553.31	1	0				请点击	天津合安会计师事务 所(普通合伙)
河北金诚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81	525.61	3,949.85	70	31	814.37	4	8				请点击	文安志诚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2	523.37	5,581.72	106	52	2,829.56	6	0				请点击	长沙乐为有限责任会 计师事务所
上海琳方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83	523.23	5,512.75	73	31	2,201.10	0	0				请点击	上海建信八达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4	523.19	4,159.36	92	40	905.07	7	1				请点击	北京天沐会计师事务 所(普通合伙)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5	523.01	5,919.72	126	41	0	15	2				请点击	山东远明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浙江中永中天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86	522.16	5,213.00	39	27	0	0	0				请点击	浙江华诚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四川名扬正信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87	521.74	5,236.99	29	14	0	0	0				请点击	四川维诚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天津倚天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88	521.36	3,803.97	82	49	6,369.25	8	1				请点击	天津瑞承会计师事务 所(普通合伙)
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 所(普通合伙)	89	520.69	6,913.73	18	11	0	0	0				请点击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90	520.54	4,703.76	23	13	0	0	2				请点击	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行业信息 | NEWS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名次	得分	2023年度 事务所(含 分所)纳税 收入(万元)	注册 会计师 数量 (人)	执业超过5年且 年龄在60周岁 以下的注册会 计师数量(人)	与事务所统一 经营的其他 专业机构业务 收入(万元)	分所 数量 (家)	信息技 术人员 数量 (人)	事务所 收入分 部信息	事务所所在 同一国际会 计网络或国际 会计联盟情况	事务 所专 业贡 献度	事务所及注册 会计师最近三 年内受到的处 理处罚情况	为事务所提供年度报 表审计服务的机构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	520.46	5,549.03	71	34	4,074.85	2	0		请点击			湖南中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2	519.58	5,300.75	72	33	592.14	5	0		请点击			苏州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3	519.45	4,790.73	74	42	5,805.13	3	4		请点击			中众益(广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4	516.16	5,480.42	65	39	20,461.94	1	2		请点击			宁波恒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中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5	515.86	7,058.20	73	44	0	1	3		请点击			北京新时代兴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6	515.29	4,128.13	49	27	571.29	1	5		请点击			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文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7	515.25	4,383.08	57	33	0	1	3		请点击			上海众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8	514.03	4,418.93	40	11	0	0	0		请点击			上海华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9	513.11	5,161.61	65	29	3,822.00	4	1		请点击			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迈伊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0	511.18	4,163.01	29	19	0	0	0		请点击			上海众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1. 本排名信息中披露的事务所业务收入为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纳税收入。

2. 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更名为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简讯 | NEWS LETTER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举办首期注册会计师行业国际化发展培训班

10月20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举行“新时代新征程开创注册会计师行业国际化发展新局面——首期注册会计师行业国际化发展培训班”开班式。中注协党委书记、秘书长江湧,党委委员、副秘书长唐建华、万文翔同志出席。

本次培训班是面向大型“走出去”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和国际会计职业组织任职代表,以及地方注协代表等举办的首次国际化发展培训班,为帮助会计师事务所在新形势下进一步增强国际竞争力和服务能力,提升行业在国际会计治理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强基赋能。





舒惠好出席第四届会计诚信与高质量发展论坛

10月29日，第四届会计诚信与高质量发展论坛在京召开。财政部党组成员、部长助理舒惠好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舒惠好指出，举办会计诚信与高质量发展论坛，是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新会计法的重要举措。他强调，持续推进会计诚信建设，要坚持法治建设与道德塑造相结合，推动制度体系建设，以良法促善治，并重视发挥道德的作用，树立崇尚、践行、维护诚信的行业形象。要坚持积极倡导与有效治理相结合，夯实会计高质量发展的诚信基础，加大诚信教育宣传引导和对会计违法失信行为的处罚力度，建立不敢、不能、不愿失信的威慑力。要坚持继承传统与创新相结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尊重传承会计行业历史底蕴，同时不断丰富创新会计诚信文化，激发新时代会计诚信文化活力。

论坛由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联合财政部会计司、财政部监督评价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财政部会计财务评价中心和中国会计学会共同举办。来自国内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中介服务机构，以及国际相关组织的嘉宾代表，围绕论坛主题“推进会计诚信建设助力新会计法贯彻实施”深入开展研讨交流。



舒惠好会见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执行总裁李·怀特

10月29日，舒惠好部长助理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会见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执行总裁李·怀特先生（Mr. Lee White）。双方就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可持续信息披露准则建设等交换意见。财政部国际经济关系司、会计司、监督评价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有关同志陪同会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代表人士服务团暨青年专家服务团活动在四川成都举办

11月13日,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代表人士服务团暨青年专家服务团“聚注册会计师智慧 助新质生产力发展”专题活动在成都市正式启动。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常务副书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党委书记、秘书长江湧,四川省委统战部副部长张荣,四川省财政厅副厅长陈诚出席启动式。本次活动为期2天,来自行业服务团、会计师事务所、企业等方面人士约160人参加。

台湾地区会计职业组织代表团一行访问中注协

10月15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赵鸣骥会见台湾地区会计职业组织代表团一行,江湧秘书长、唐建华副秘书长陪同会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举办2024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培训班

11月12—14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举办2024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培训班。中注协、中国证监会会计司、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主要负责同志出席开班式并讲话。110余家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以及来自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中注协及地方注协等单位人员共计240余人参加。培训班为期3天,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强财会监督、新修改会计法、会计准则、职业道德和独立性准则、审计违法违规案例、证券业务监管规则等内容进行授课和交流。





“信任与信心：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论坛”在北京举办

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系统总结注册会计师行业恢复重建以来的系列成就，全面分析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面临的重大挑战，深入探讨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路径，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北京工商大学注册会计师行业研究院于11月16日在北京举办“信任与信心：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论坛”。论坛邀请来自政府机构、行业协会、事务所、企业、高校等单位的200余名嘉宾参会，共同围绕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话题展开讨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江湧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副秘书长唐建华发表主题演讲。



中注协工作 | CICPA NEWS

行业培训

10月17—18日，与中国财会资产评估人才交流开发中心和中国会计学会联合举办云南省永胜县送智援教公益培训班，198人参加培训。

10月20—22日，中注协举办首期2024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国际化发展培训班，中注协秘书长江湧，副秘书长唐建华、万文翔出席，相关部门同志参加。

10月21—25日，与广东省注协合作举办“管理咨询与税务筹划（二）”在线直播培训班，近6000名注册会计师和非执业会员参加。

行业监管

11月12—14日，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举办2024年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培训班。

行业统战

10月10—12日，佟庆国副书记带队赴四川就注册会计师行业代表人士综合评价工作开展调研，统战群工部有关同志参加。

10月17—19日，江湧秘书长带队赴陕西西安就注册会计师行业代表人士综合评价工作开展调研，党委办公室（综合部）、统战群工部有关同志参加。

11月13日，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代表人士服务团暨青年专家服务团“聚注册会计师智慧 助新质生产力发展”专题活动在成都市正式启动。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常务副书记，中注协党委书记、秘书长江湧，四川省委统战部副部长张荣，四川省财政厅副厅长陈诚出席启动仪式。本次活动为期2天，来自行业服务团、会计师事务所、企业等方面人士约160人参加。

国际及港澳台交往

10月21—22日，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中小事务所咨询工作组（SMPAG）2024年第二次线下会议在美国纽约召开，相关部门同志参加。

10月24日，中注协副秘书长唐建华与德勤全球审计与鉴证业务领导合伙人孟尚德先生（Mr. Jean-Marc Mickeler）一行举行会谈，相关部门同志参加。

10月26—29日，2024年海峡两岸暨

港澳地区会计师行业交流研讨会在香港召开，中注协秘书长江湧、副秘书长唐建华出席，相关部门同志参加。

10月29日，财政部部长助理舒惠好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与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执行总裁李·怀特先生（Mr. Lee White）举行会谈，中注协秘书长江湧、副秘书长唐建华出席，相关部门同志参加。

11月5日，中注协副秘书长万文翔与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ICAEW）国际市场执行董事毕马克先生（Mr. Mark Billington）和声誉及影响力执行董事伊恩·赖特先生（Mr. Iain Wright）一行举行会谈，相关部门同志参加。

11月5—9日，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2024年会员代表大会和第四次理事会会议在法国巴黎召开，中注协副秘书长唐建华出席，相关部门同志参加。

11月6—10日，2024年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ISAR）会议在瑞士日内瓦召开，中注协副秘书长李静波出席，相关部门同志参加。



地方注协工作 | UPDATES OF LOCAL CPA INSTITUTES

北京

10月15日，北京注册会计师行业“青春有梦 注资未来”2025校园推介系列活动启动仪式（暨校园推介会）在哈尔滨工业大学举行，行业13家执业机构参与了主题演讲、现场答疑及双选会等活动。

山西

10月15日起，山西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举办了三期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轮训，来自协会和事务所的590名党员参加。

内蒙古

11月4日，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组织行业部分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新联会成员开展“凝聚新力量 筑梦新时代”座谈交流活动。自治区财政厅二级巡视员、行业党委书记高迎光参加。

11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二处处长格日乐图一行到内蒙古注协开展调研，自治区财政厅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拓康参加。

上海

10月17—18日，上海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校举办上海执业机构党组织书记培训班，100余名执业机构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参加。

江苏

近日，江苏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召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宣讲会，省财政厅二级巡视员、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书记章江益出席会议并作宣讲。

近日，江苏省注协召开诚信警示教育专题学习会，省注协第六届理事会理事、监事及秘书处各部室负责人参加。

浙江

10月22日，浙江省注册会计师行业联合党委召开行业代表人士座谈会，省财政厅党组成员、总会计师、省行业联合党委书记赵雅玲出席，12名行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及党外人士代表参加。

11月14日，浙江省财政厅党组成员、总会计师、省行业联合党委书记赵雅玲一行4人专程赴省委统战部开展座谈交流，省委统战部副部长余杰及党外知识分子处同志参加。

安徽

10月28日，安徽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组织12家直属执业机构党组织书记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

福建

11月8日，福建省注协第五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在福州召开。

江西

10月24日，江西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务工作者培训班在都长征学院举办。

山东

10月19日，山东省注协副会长兼秘书长梁仕念出席中国职工技术协会数据要素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并致辞。

湖北

10月31日，湖北省财政厅总会计师、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书记宋霞一行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调研指导工作。

湖南

近日，湖南省注协举办“湘企出海 扬帆远航”主题研讨会，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祝孟辉出席并讲话，省委统战部、省社会工作部、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地质院、湖南对非经贸专业协作平台等单位相关领导、专家，出海湘企代表及事务所代表150余人参加。

广西

11月7日，广西注协组织行业部分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和非执业会员代表赴河池市南丹县，开展以“服务县域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为主题的调研活动。

重庆

近日，重庆市注协、评协联合举办“审计项目和评估项目管理效率提升”主题沙龙。

海南

近日，海南省政协社科界调研组赴海南省注协，就注册会计师行业当前司法会计鉴证业务规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座谈交流。

四川

近日，四川省财政厅制定印发《关于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贵州

10月22日，贵州省注协召开年度第二次行业自律检查工作会议。

陕西

10月28—31日，共青团陕西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基层团组织书记培训班在延安举办。

青海

10月29日，青海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校在西宁举办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班。

宁夏

近日，宁夏注册会计师行业举办党群共建培训班，宁夏财政厅二级巡视员、行业党委书记侯江华出席并作开班讲话。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自愿应用ISSB 准则——编制者指南》

2024年9月25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IFRS）在纽约气候周上发布了《自愿应用ISSB 准则——编制者指南》（以下简称《自愿应用指南》），旨在引导企业自愿应用ISSB 准则。《自愿应用指南》强调，企业可以依据ISSB 准则中的相称性原则和过渡性条款，结合自身能力和实际情况，逐步应用ISSB 准则。如果企业自愿应用了部分ISSB 准则，则应当明确声明这一点，并详细说明其披露内容是如何部分反映准则要求的。此外，企业可以在更长的过渡期内逐步应用ISSB 准则并解释延长过渡期限的原因，同时可以通过第三方提供鉴证来帮助企业和信息使用者识别披露信息的局限性，提升披露信息的可比性。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正式启动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4年9月16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宣布正式启动“现金流量表和相关事项”研究项目，以审查和改进《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现金流量表》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该项目是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对其第三次议程咨询项目反馈意见所做出的回应，当时利益相关方将该项目确定为高度优先事项。利益相关方（特别是投资者）认为，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应当改进《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现金流量表》以向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更有用的信息。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将开展初步研究，包括与利益相关方举行会议和审查现有研究，收集证据以了解当前财务报告中所发现的相关缺陷的性质和程度，以及制定新的准则要求可能带来的益处。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计划在2025年第一季度讨论初步研究成果，并确定该项目的下一步计划。

国际评估准则理事会发布关于无形资产系列观点的最后一篇论文

2024年8月27日，国际评估准则理事会（IVSC）发布了关于无形资产系列观点的最后一篇论文，题目为“让无形资产更加有形：系列经验”。这篇总结性文章汇集了全部系列论文的观点和研究成果，为无形资产

的估值提供了一个全面的视角。自2021年9月国际评估准则理事会推出第一篇论文以来，本系列论文在探讨人力资本、品牌价值、技术、数据和客户关系等无形资产日益增长的重要性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这些资产在传统的财务报告中往往难以体现，却对企业价值创造具有重大影响，遗憾的是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中的比重仍然不足。最后一篇论文重新审视了与这些重要无形资产相关的主要研究成果，并探讨了客户相关资产估值等方面的新兴指南。该论文还为加强披露制度提供了有力的论据，以便在财务报表中更好地反映无形资产的真实价值。该论文对于全球财务报告准则制定机构重新考虑无形资产（包括内部产生的无形资产）的会计处理也显得尤为及时。该论文认为，更加细化和透明的披露将有助于弥合财务报表与这些资产的真实经济价值之间的差距，使其对参与估值过程的所有利益相关方来说更加“有形”。

多个国际组织在纽约气候周上表示将积极推动国际可持续披露准则的采用

2024年9月23日，全球可持续发展制定制定者、监管机构等参加了由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IFRS）和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在纽约气候周上联合举办的活动。该活动的主题是“加速气候与可持续发展相关披露：全球视角”，目标是为推动ISSB 准则的全球采用和实施，并在早期建立对可持续信息鉴证的理解。

英国财务报告委员会发布关于财务报表净额列示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的专题审议

2024年9月5日，英国财务报告委员会（FRC）发布了关于财务报表净额列示（也称为抵销）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的专题审议。关于财务报表净额列示，英国财务报告委员会的审议结果主要包括：一是除非另有要求或允许，否则现金流量应当按照总额列报；二是仅当主体拟行使法律上可执行的在期末抵销银行余额的权利时，才可以在资产负债表中将银行透支的金额与构成现金池安排一部分的银行存款的余额进行抵销；三是在金融工具已按净额列示或者受总互抵协议或类似协议约束

的情况下，高质量的披露显得尤为重要；四是赔付资产需要与相关的预计负债分开列示。关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英国财务报告委员会的审议虽然确定了一些需要进一步改进的领域，但其中许多问题与保险公司通常提及的领域有关，如判断和估计、替代业绩指标等。由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是一项对保险业产生重大影响的新会计准则，英国财务报告委员会预计实务将随着时间的推移继续发展和完善。

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布 HKFRS S1 和 HKFRS S2 征求意见稿，港股即将迎来新的可持续披露规则

2024年9月16日，香港会计师公会（以下简称HKICPA）发布了《香港可持续报告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HKFRS S1）、《香港可持续报告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HKFRS S2），征求意见稿截止日期为2024年10月27日。

香港会计师公会于2022年5月获得香港特区政府（财经事务及库务局）授权，负责制定香港可持续披露准则。经过两年多的调研和评估，香港会计师公会最终决定以“全面趋同（full convergence）”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以下简称IFRS S1）和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以下简称IFRS S2）的方式，来制定香港可持续披露准则。

HKFRS S1 和 HKFRS S2 预计将于2025年1月1日起生效。除生效时间外，HKFRS S1 和 HKFRS S2 与 IFRS S1 和 IFRS S2 保持高度一致。HKFRS S1 和 HKFRS S2 的制定和出台，是香港逐渐向衔接ISSB 准则的本地可持续披露准则逐渐过渡的重要一步，亦是香港发展全面的“可持续披露生态圈”的关键要素。这将对港股上市公司的气候及可持续信息披露产生深远影响。根据2024年3月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发布的《发展香港可持续披露生态系统的愿景宣言》，香港可持续报告准则的实施将优先在公众受托责任公司（包括上市公司以及银行、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等受监管的金融机构）中展开。

（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供稿）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
邮编：100039
网址：www.cicpa.org.cn



电子版阅读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站
www.cicpa.org.cn
公众号
CICPAWX